



陕西省地方电力水电

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九年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风险提示，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一）控股股东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若控股股东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二）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不够规范，存在诸如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等不规范现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各项管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和员工尚需学习和贯彻新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此外，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员工数量增加，公司的组织结构也愈加复杂，这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按设计有效执行，公司治理风险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成长。

（三）供电区域和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集中在陕西安康、汉中、宝鸡、商洛4个地区，公司供电区域相对集中。主要客户为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宝鸡供电公司、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汉中供电公司，以及控股股东控制的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安康供电公司、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镇安县供电公司、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汉中供电公司、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平利县供电公司，共6家企业，合并口径看仅有2家，公司供电区域和客户非常集中。若未来安康、汉中、宝鸡、商洛地区经济发展速度减缓，工业企业用电量及居民生活用电量下降，电力市场供过于求，则有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如上述客户减少对公司电力的采购量，将对本公司的效益产生重大影

响，以致公司面临依赖上述重要客户的风险。

（四）偿债能力的风险

公司所属的电力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电站建设具有投资规模大、回收期长的特点，单靠公司自身积累难以完全满足业务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目前公司融资渠道比较单一，主要通过贷款和股东借款等方式获取项目投资资金。公司2018年8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2.56%、43.17%、42.64%，流动比率分别为0.27、0.29、0.25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26、0.28、0.25倍。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较差，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

（五）宏观经济风险

电力资源是当今社会的基础资源，其需求量与社会经济发展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保持了稳定的增长，宏观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带动了我国对电力资源的需求。但是，如果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使我国经济增速整体减缓，使社会整体用电量增速下降，将影响整体电力行业及本公司的未来发展。

（六）电价调整风险

根据我国目前的电力体制，目前公司的上网电价、定价原则均由当地物价部门核定，政府对电价控制较严，在电力价格制定的过程中，政府物价部门会对当地企业发电成本、整体经济发展情况、综合物价水平及经济总体发展水平进行综合考虑后调整电力销售价格，企业没有自主提高价格的权利。另外，电力体制将由政府定价逐步转变为市场定价，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有国家政策变动和市场竞争导致电力消纳和电价变动，将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造成较大影响。

（七）来水不佳风险

水电站的发电量和经营业绩受所在流域的来水情况影响明显。公司各分子公司电站所处流域来水以降水补给为主，地下水和融雪补给为辅，河川径流年内、年际分布不均，丰枯季节、丰枯时段流量相差悬殊，一定程度上影响水电站的发电情况。若受到旱灾等极端性的气候变化等影响，出现河流水资源明显减少等现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公司经营无法避免来水的不确定性及季节

性波动和差异对公司电力生产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八）资产、业务和人员区域分散引发的管理风险

由于需因地制宜以经营水电业务的特性，公司下属各分子公司分布在陕西省内的多个县市，各水电站相距较远，资产和人员的分散给公司的资产、财务等方面管理、内部信息的交流和业务的相互协调带来较大的困难，可能导致公司管理成本增加和经营效率降低。

（九）税收优惠风险

水电开发领域得到了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政府部门制订了多个文件明确提出鼓励、支持水电行业发展，如《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提出为进一步规范税制、公平税负，经国务院批准，决定简并和统一增值税征收率，将6%和4%的增值税征收率统一调整为3%。从2014年7月1日起，将自来水、小型水力发电等特定一般纳税人适用的增值税6%、5%、4%、3%四档征收率合并为一档，统一按现行简易计税办法，执行3%的征收率；《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所得税税率为15%，新投产电站同时享受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所得“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等。如果国家对本行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会对本公司的发展造成负面影响。

（十）公司持续亏损风险

公司2018年1-8月、2017年、2016年，净利润分别为-3,096,487.45元、-2,448,959.38元、-7,661,378.26元，营业利润分别为-422,404.11元、-3,385,594.57元、-8,657,855.29元，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亏损。主要是公司所在区域水资源禀赋较低，人工成本较高，另外报告期内部分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停产等原因，导致公司报告期内持续亏损。

（十一）王子岭水电站未取得环评批复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共运营18家水电站，其中王子岭家水电站存在未取得环保部门同意建设项目的审批意见的情形。该情形系由于历史原因所致，为弥补上述瑕疵，王子岭公司正在与地方环保部门积极协调补办相关环评手续，并已取得地方环保

局出具的情况说明。但仍存在被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甚至责令恢复原状的风险。考虑到王子岭电站的收入占陕西水电合并口径总收入的3.79%，占比不到5%，即使受到相应行政处罚也不会对陕西水电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控股股东地电集团出具承诺，若王子岭后续不能完成环评批复导致陕西水电受到损失的，所有损失由控股股东承担。

（十二）公司部分水电站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风险

王子岭水电、三大峡水电、荞麦山水电、投洞子分公司水电站占用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占用土地面积：30,689.16 平方米）未办理不动产权证，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的风险。如被认定为违章建筑，则公司可能面临罚款或被要求限期拆除相关建筑物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上述分子公司所在地国土部门、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已出具证明，证明上述不动产权证均能办理且处于办理过程中。王子岭水电、三大峡水电、荞麦山水电、投洞子分公司水电站占用土地面积占陕西水电所有电站占土地总面积(474,084.16 平方米)的 6.47%，即使受到相应行政处罚也不会对陕西水电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地电集团已出具承诺，如因上述分子公司水电站未办理不动产权证被罚款或被要求限期拆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由地电集团全部承担。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7
释 义.....	9
一、一般释义.....	9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11
第一章 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基本情况.....	13
二、股份基本情况.....	13
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	15
四、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27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8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1
第二章 公司业务.....	74
一、主要业务概况.....	74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79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82
四、公司业务经营状况.....	102
五、公司商业模式.....	120
六、行业概况及公司竞争地位.....	121
七、公司对自身可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	151
第三章 公司治理.....	162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62
二、公司董事会对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164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164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方面的分开情况.....	165
五、同业竞争情况.....	167
六、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184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184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	187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189
第四章 公司财务.....	191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191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210
三、税项.....	237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237
五、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	243
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253
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275

八、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	285
九、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287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292
十一、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17
十二、最近两年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317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318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320
十五、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325
第五章 有关声明	330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30
二、主办券商声明.....	330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330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30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30
第六章 附件	336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336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36
三、法律意见书.....	336
四、公司章程.....	336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336

释义

一、一般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水电股份/股份公司/公司/ 陕西水电	指	陕西省地方电力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有限/有限公司	指	陕西省地方电力水电有限公司
陕西地电集团、地电集团、 集团公司、地方电网	指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地电投资	指	陕西省地方电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杨泗、杨泗分公司	指	镇安杨泗水电分公司，申请挂牌公司分公司
投洞子、投洞子分公司	指	平利投洞子水电分公司，申请挂牌公司分公司
紫阳分公司	指	紫阳水电分公司，申请挂牌公司分公司
新坪垭、新坪垭分公司	指	紫阳新坪垭水电分公司，申请挂牌公司分公司
斑桃、斑桃分公司	指	紫阳斑桃水电分公司，申请挂牌公司分公司
牛颈项、牛颈项分公司	指	紫阳牛颈项水电分公司，申请挂牌公司分公司
马营、马营分公司	指	西乡马营水电分公司，申请挂牌公司分公司
马踪、马踪分公司	指	西乡马踪水电分公司，申请挂牌公司分公司
闽泉、闽泉水电、闽泉公 司	指	紫阳县闽泉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申请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
灯芯桥、灯芯桥水电、灯 芯桥公司	指	紫阳县灯芯桥水电有限公司，申请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
荞麦山、荞麦山水电、荞 麦山公司	指	洋县荞麦山水电有限公司，申请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
和平、和平水电、和平公 司	指	镇安县和平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挂牌公司控股子 公司
王子岭、王子岭水电、王 子岭公司	指	西乡县王子岭水电有限公司，申请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
白云峡、白云峡水电、白 云峡公司	指	太白县白云峡水力发电有限公司，申请挂牌公司控股子公 司
三大峡、三大峡水电、三 大峡公司	指	镇坪三大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
山峡、山峡水电、陕西公 司	指	太白县山峡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申请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
周至丰源、周至丰源水电	指	西安周至丰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申请挂牌公司参股公司
八大电力、八大电力公司	指	陕西八大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陕北电力扶贫办公室	指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陕北电力扶贫办公室
太白水益	指	太白县水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太白云益	指	太白县云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云惠丰	指	太白县云惠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太白山顺	指	太白县山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太白水顺	指	太白县水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千阳电力		千阳县地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陕西省地方电力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陕西省地方电力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陕西省地方电力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议事规则	指	《陕西省地方电力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陕西省地方电力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陕西省地方电力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起人协议》	指	《陕西省地方电力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推荐报告》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省地方电力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8】1927 号《陕西省地方电力水电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改制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股改《审计报告》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8】1809 号）
申报《审计报告》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8】0060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省地方电力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即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8 月
报告期初	指	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初，即 2016 年 1 月 1 日
各报告期末	指	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会计报表报告期末，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8 月 31 日
《公司章程》	指	《陕西省地方电力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85 号）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业务规则（试行）》（2013 年 2 月 8 日实施，2013 年 12 月 30 日修改）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海通证券、主办券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
中喜会计师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计机构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评估机构
大成律师	指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律师事务所
陕西省国资委	指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税局	指	国家税务局
地税局	指	地方税务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水利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自然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电联	指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陕西省地方电力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千瓦时	指	电量单位
总装机容量	指	电力系统实际安装的发电机组额定有功功率的总和，以千瓦（kW）、兆瓦（MW，即百万瓦）、吉瓦（GW，即百万千瓦）计
枯水期	指	指流域内地表水流枯竭，主要依靠地下水补给水源的时期。在一年内枯水期历时长短，随流域自然地理及气象条件而异，一般为每年1月、2月和12月
丰水期	指	指江河水流主要依靠降雨或融雪补给的时期。一般是在雨季或春季气温持续升高的时期，这时河中水量丰富，延续时间长一般为每年5月-9月
输电	指	从发电厂或发电中心向消费电能地区输送大量电力或不同电力网之间互送大量电力
配电	指	在消费地区之内将电力分配至用户的分配手段，并直接为用户服务
溢流坝	指	溢流坝既是挡水建筑物，又是泄水建筑物，当水位高于溢流坝时，河水从溢流坝上方流过
水轮发电机	指	以水轮机为原动机将水能转化为电能的发电机。水流经过水轮机时，将水能转换成机械能，水轮机的转轴又带动发电机的转子，将机械能转换成电能而输出，是水电站生产电能的主要动力设备
上网电量	指	发电厂在上网电量计量点向电网输入的电量，即发电厂向电网企业出售的电量
动能	指	物体由于作机械运动而具有的能
势能	指	储存于一个系统内的能量，也可以释放或者转化为其他形式的能量。势能是状态量，又称作位能
挡水建筑物	指	为拦截水流、抬高水位、调蓄水量，或为阻挡河水泛滥、海水入侵而兴建的各种闸、坝、堤防、海塘等水工建筑物

利用小时数	指	一定时期内一个地区平均发电设备容量在满负荷运行条件下的运行小时数，即发电量与平均装机容量之比，反映了发电设备利用率，也是反映该地区电力供需形势的主要指标之一
-------	---	--------------------------------------------------------------------------------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陕西省地方电力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宗泉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0年5月14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8年8月30日
注册资本	21,500万元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27号
邮编	710061
电话	029-88661607
传真	029-88661607
邮箱	Liudm@spg.com.cn
董事会秘书	刘冬梅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规定，公司属于水力发电（D441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年制定）的规定，公司属于发电和供电公司（1910101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年制定）的规定，公司属于水力发电（D4412）
主要业务	水力发电及销售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555655772H

二、股份基本情况

(一) 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陕西水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股票总量	215,000,000股
挂牌日期	【】
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方式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1、法律法规规定及股东自愿约定的限售情形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情形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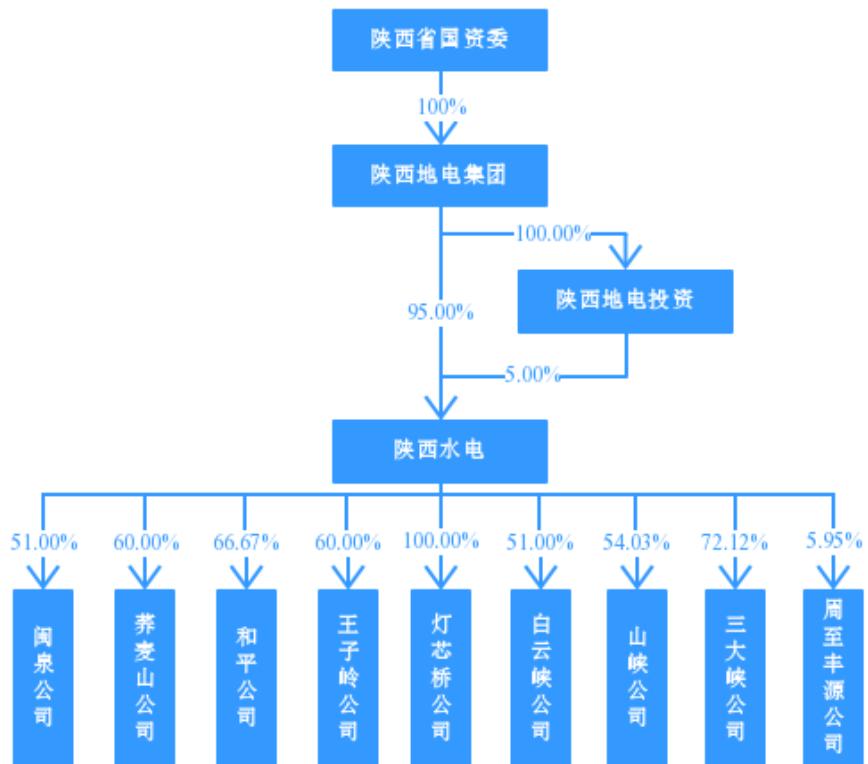
2、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8年8月30日，成立尚未满一年。截至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可转让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简称	持股数量(股)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数量(股)	挂牌后转让受限制的股份数量(股)	转让受限的原因
1	地电集团	204,250,000.00	-	204,250,000.00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2	地电投资	10,750,000.00	-	10,750,000.00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合计	215,000,000.00	-	215,000,000.00	-

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00%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2名法人股东，合计持有100%的公司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地电集团	204,250,000.00	95.00	国有法人股	否
2	地电投资	10,750,000.00	5.00	国有法人股	否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合计	215,000,000.00	100.00	-	-

(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地电集团直接持有水电股份95%的股份，其直接持有股份占水电股份股本总额的比例超过50%，为水电股份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地电集团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610000220526151G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斌
注册资本	1,000,000.00 万元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27 号
成立日期	1996 年 3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1996 年 3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电力供应(直供)(供电许可证编号:陕乙--002)及电力工程设计、建设、监理、物资供应、计量检测等相关服务；发电厂生产运行经营；电气设备制造；房地产开发；系统内的设备、材料供应；机井修建及所委托的行业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地电集团的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陕西省国资委	1,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2)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陕西省国资委持有水电公司控股股东地电集团100.00%的股权，通过地电集团间接持有水电股份95.00%的股份，通过地电集团全资子公司地电投资间接持有水电股份5.00%的股份，合计控制水电股份100.00%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陕西省国资委对水电股份股东地电集团、地电投资均能够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控制水电公司的人事、经营和财务，能够实际控制水电公司行为，故陕西省国资委为水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陕西省国资委的职能是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的授权，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是由陕西省人民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对省属经营性国有资产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2、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2）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更。

（四）主要股东情况

1、地电集团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2、地电投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地电投资持有水电股份5%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陕西省地方电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35085797D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吕亚雄
注册资本	50,041.064 万元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27 号
成立日期	2003 年 2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03 年 2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电力产业、工业、基础设施、能源、交通、租赁、服务业的投资(以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高科技投资；物业管理；电力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酒店投资(以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与酒店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建筑材料的销售；客房、餐厅、浴室、KTV、美容美发(限分支机构经营)；组织承办会议会展；工艺美术品、日常百货、化妆品、酒店日常用品的销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健身房；游泳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地电投资的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地电集团	50,041.064	100.00
合计		50,041.064	100.00

地电集团、地电投资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六)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地电集团持有地电投资 100% 的股权，地电集团系地电投资的控股股东，地电投资系地电集团全资子公司。

(七) 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10 年 5 月，水电有限设立

2009年8月31日，拟设立的有限公司向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并于2010年1月11日获得“(陕西)登记内名预核字【2009】第01114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09年8月26日，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印发了《关于成立“陕西省地方电力水电有限公司”的通知》(陕地电发【2009】116号)，决定成立陕西省地方电力水电有限公司。

2009年9月1日，地电集团签署水电有限的公司章程，约定水电有限的注册资本为30,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货币出资9,000.00万元，非货币出资21,000.00万元；

首次出资中，货币出资4,000.00万元，非货币出资7,448.26万元；剩余5,000.00万元货币出资和13,551.74万元非货币出资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2009年10月28日，地电集团针对水电有限（筹）《关于上报<陕西省地方电力水电有限公司章程>的报告》（陕地电水电方发【2009】2号）下发了《关于对陕西省地方电力水电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陕地电【2009】268号），批准水电有限（筹）的《公司章程》。

2010年1月25日，陕西兴华方正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陕兴方评报字【2010】第00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9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地电集团拟作为对水电有限出资的水电站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以评估确定的净资产公允价值作为此次对水电有限出资的价值参考。评估范围包括：依据“陕地电发【2009】119号文件”划转的紫阳县斑桃水电站、紫阳县新坪垭水电站、平利县投洞子水电站、西乡县电力局马营水电站、西乡县电力局马踪水电站及陕北扶贫办公室的资产及相关负债。本次评估确认的净资产价值总计为7,448.26万元。

2010年3月8日，地电集团就上述评估结果向陕西省国资委进行了备案，备案号：陕国资产备【2010】6号。

2010年4月7日，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陕国资改革发【2010】79号”《关于设立陕西省地方电力水电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地电集团独立出资设立陕西省地方电力水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3亿元。

2010年5月10日，陕西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陕兴验字【2010】4-6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2010年5月7日，水电有限（筹）已收到地电集团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1,448.26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38.16%，其中货币出资4,000.00万元，非货币出资7,448.26万元。

2010年5月14日，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61000010031521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水电有限正式成立。

水电有限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地电集团	30,000.00	11,448.26	现金、非货币	100.00
	合计	30,000.00	11,448.26	-	100.00

2、2012年7月，水电有限第一次变更实收资本

2012年5月10日，地电集团签发股东决定，同意水电有限实收资本由11,448.26万元增加至30,000.0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2月10日，陕西广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陕广评报字【2012】第001号、006号、007号、008号、009号、010号、011号、012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地电集团拟作为对水电有限出资的九个水电企业的股权的价值进行评估，九个水电企业净资产评估值为15,442.19万元，地电集团占评估后净资产份额为12,209.22万元。地电集团决定将所占评估后净资产份额中的9010.56万元计入水电有限实收资本，剩余3,198.66万元计入水电有限资本公积。

2012年5月10日，陕西华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陕华地会字【2012】第06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2012年5月7日，水电有限已收到地电集团第二期出资18,551.74万元，其中货币出资9,541.18万元，非货币出资9,010.56万元。

2012年7月，水电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向陕西省工商局提出变更申请。本次实收资变更后，水电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地电集团	30,000.00	30,000.00	货币、非货币	100.00
	合计	30,000.00	30,000.00	-	100.00

3、2018年7月，水电有限第一次减资

2018年5月11日，水电有限向地电集团呈送《关于请求批准陕西省地方电力水电有限公司减资方案的请示》(陕地电水电字【2018】11号)，表示因公司净资产额低于公司实收资本，不符合《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的规定，无法开展股改工作，建议公司注册资本由原30,000.00万元变更为21,500.00万元。

2018年5月15日，地电集团签发《关于陕西省地方电力水电有限公司请求减少注册资本的批复》(陕地电企发【2018】21号)，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减少8,500.00万元人民币，由30,000.00万元减少至21,500.00万元。

2018年5月17日，水电有限在《三秦都市报》报纸K2版发布了减资公告，截至2018年7月2日无任何单位或个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

2018年7月4日，中喜会计师出具了“中喜陕验字【2018】第00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2018年7月2日，水电有限已减少注册资本(实收资本)8,500.00万元，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21,500.00万元。

2018年7月5日，水电有限就本次减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后，水电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地电集团	21,500.00	21,500.00	货币、非货币	100.00
	合计	21,500.00	21,500.00	-	100.00

此次减资主要原因系公司净资产额低于公司实收资本，不符合《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的规定。为充分夯实净资产基础，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股东地电集团决定进行减资。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取消和下放审批性质管理事项（第一批）的通知》（陕国资法规发【2016】367号）的有关规定，地电集团作为监管企业对企业内部及子企业的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减资本，以及解散、破产等事项进行审批。地电集团已就本次减资程序出具批复，此次减资已履行必要的国资审批程序。

本次减资的注册资本8,500.00万元不退还各股东，公司系通过减资行为达到公司净资产大于注册资本之目的，不存在利用资本公积弥补亏损的情形，未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八条之规定。

综上，本次减资行为合法、有效，不构成公司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4、2018年7月，水电有限第一次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

2018年6月15日，水电有限向地电集团出具《陕西省地方电力水电有限公司关于引入投资公司作为水电公司新股东的请示》（陕地电水电字【2018】15号），就引入地电投资作为公司股东事项向地电集团进行请示。

2018年7月18日，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划转水电公司5%股权的批复》（陕地电企发【2018】41号），同意将地电集团持有水电有限股权的5%无偿划转地电投资。

2018年7月18日，地电集团与地电投资签署《陕西省地方电力水电有限公司5%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将地电集团持有的水电有限股权的5%无偿划转给地电投资。

2018年7月19日，水电有限就上述事项向陕西省工商局提出变更申请。

本次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地电集团	20,425.00	20,425.00	货币、非货币	95.00
2	地电投资	1,075.00	1,075.00	货币、非货币	5.00
	合计	21,500.00	21,500.00		100.00%

此次无偿划转已履行必要的国资审批程序，地电集团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出具批复并抄报国资委，划转程序合法合规。

5、2018年8月，水电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8年8月6日，水电有限取得地电集团下发的“陕地电企发【2018】44号”《关于陕西省地方电力水电有限公司股改方案的批复》，同意水电有限以2018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已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7日，水电有限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将陕西省地方电力水电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陕西省地方电力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将按中喜会计师的《审计报告》结果，以水电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后公司的股本规模为21,500万股，实收资本为21,500万元，剩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水电有限股东作为公司的发起人，按照原持股比例持有公司股票；同意授权水电有限的董事会负责办理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事宜。

2018年8月12日，中喜会计师出具“中喜审字【2018】第1809号”《审计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2018年7月31日，水电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233,444,643.28元。

2018年8月14日，水电有限取得陕西省工商局核发的“陕工商名称变内核字【2018】第000668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陕西省地方电力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5日，中联资产评估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8】1927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7月31日，水电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2,574.89万元，评估增值9,230.42万元，增值率39.54%。

2018年8月15日，地电集团、地电投资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将水电有限以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8年8月22日，水电股份（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决议：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陕西省地方电力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水电有限截至2018年7月31日经审计23,344.46万元按照1.0858:1的比例折合股本21,5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1,844.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8月25日，中喜会计师出具了“中喜验字【2018】第0133号”《陕西省地方电力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对水电股份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该报告，截至2018年8月25日，水电股份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总额合计人民币21,500.00万元整。

2018年8月30日，陕西省工商局向水电股份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000555655772H的《营业执照》，水电股份正式成立。

2018年11月28日，陕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陕西省地方电力水电有限公司改制有关问题的批复》，确认水电股份总股本为21,500万元，其中地电集团持有20,425万股，占比95%，地电投资持有1,075万股，占比5%，上述股东持有股份均为国有法人股。

水电股份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股数(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地电集团	204,250,000	净资产折股	95.00
2	地电投资	10,750,000	净资产折股	5.00
合计		215,000,000	-	100.00

(八)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九) 分公司基本情况

1、紫阳牛颈项水电分公司

2011年6月21日，水电有限签发了“陕地电水电发【2011】18号”《关于成立紫阳牛颈项水电分公司的通知》，拟成立牛颈项分公司。

2013年5月9日，水电有限向紫阳县工商局提交分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牛颈项分公司持有紫阳县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省地方电力水电有限公司紫阳牛颈项水电分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9240679210906
负责人	倪小红
住所	陕西省安康市紫阳县洄水镇桦栎村
成立日期	2013年05月13日
经营范围	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紫阳斑桃水电分公司

2010年6月1日，水电有限签发了“陕地电水电发【2010】19号”《关于设立西乡马营等六个水电分公司的通知》，决定按照集团公司《关于将集团公司投资水电企业资产、控参股企业股权划转至水电有限公司管理的通知》（陕地电发【2009】123号）的要求，就接收的斑桃水电站成立直属直管分公司。

2010年6月21日，水电有限向紫阳县工商局提交分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斑桃分公司持有紫阳县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省地方电力水电有限公司紫阳斑桃水电分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924555684389Q
负责人	侯光明
住所	陕西省安康市紫阳县电力局城区供电所三楼
成立日期	2010年06月22日
经营范围	小型水力发电的生产、销售；小型水电站安装、检修、设备材料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西乡马营水电分公司

2010年6月1日，水电有限签发了“陕地电水电发【2010】19号”《关于设立西乡马营等六个水电分公司的通知》，决定按照集团公司《关于将集团公司投资水电企业资产、控参股企业股权划转至水电有限公司管理的通知》（陕地电发【2009】123号）的要求，就接收的西乡马营电站成立直属直管分公司。

2010年6月21日，水电有限向西乡县工商局提交分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马营分公司持有西乡县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省地方电力水电有限公司西乡马营水电分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724555688718P
负责人	孙涛
住所	陕西省汉中市西乡县马踪乡毛坝村
成立日期	2010年06月21日
经营范围	小型水力发电的生产、销售；小型水电站安装、检修、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西乡马踪水电分公司

2010年6月1日，水电有限签发了“陕地电水电发【2010】19号”《关于设立西乡马营等六个水电分公司的通知》，决定按照集团公司《关于将集团公司投资水电企业资产、控参股企业股权划转至水电有限公司管理的通知》（陕地电发【2009】123号）的要求，就接收的西乡马踪水电站成立直属直管分公司。

2010年6月17日，水电有限向西乡县工商局提交分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马踪分公司持有西乡县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省地方电力水电有限公司西乡马踪水电分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724555692215E
负责人	张邦伟
住所	陕西省汉中市西乡县马踪乡马踪村二组
成立日期	2010年06月21日
经营范围	小型水力发电、生产、销售；水电站安装、检修、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紫阳新坪垭水电分公司

2010年6月1日，水电有限签发了“陕地电水电发【2010】19号”《关于设立西乡马营等六个水电分公司的通知》，决定按照集团公司《关于将集团公司投资水电企业资产、控参股企业股权划转至水电有限公司管理的通知》（陕地电发【2009】123号）的要求，就接收的新坪垭水电站成立直属直管分公司。

2010年6月21日，水电有限向紫阳县工商局提交分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新坪垭分公司持有紫阳县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省地方电力水电有限公司紫阳新坪垭水电分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9245556844184
负责人	余发军
住所	陕西省安康市紫阳县电力局城区供电所三楼
成立日期	2010年06月22日
经营范围	小型水力发电的生产、销售；小型水电站安装、检修、设备材料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紫阳水电分公司

2010年6月1日，水电有限签发了“陕地电水电发【2010】19号”《关于设立西乡马营等六个水电分公司的通知》，决定按照集团公司《关于将集团公司投资水电企业资产、控参股企业股权划转至水电有限公司管理的通知》（陕地电发【2009】123号）的要求，保留原陕西地方电力水电开发紫阳分公司的建制，并将其名称变更为陕西省地方电力水电有限公司紫阳水电分公司。

2010年6月21日，水电有限向紫阳县工商局提交分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紫阳分公司持有紫阳县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省地方电力水电有限公司紫阳水电分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924555684426Y
负责人	李晓明
住所	陕西省安康市紫阳县电力局城区供电所三楼
成立日期	2010年06月22日
经营范围	小型水力发电的生产、销售；小型水电站安装、检修、设备材料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平利县投洞子水电分公司

2010年6月1日，水电有限签发了“陕地电水电发【2010】19号”《关于设立西乡马营等六个水电分公司的通知》，决定按照集团公司《关于将集团公司投资水电

企业资产、控参股企业股权划转至水电有限公司管理的通知》(陕地电发【2009】123号)的要求，就接收的投洞子水电站成立直属直管分公司。

2010年6月23日，水电有限向平利县工商局提交了分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投洞子分公司持有平利县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省地方电力水电有限公司平利县投洞子水电分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9265556846531
负责人	张哲炎
住所	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西河乡梅子园村十组(承租吴江云房屋)
成立日期	2010年06月25日
经营范围	小型水力发电、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镇安杨泗水电分公司

2012年3月26日，水电有限签发了“陕地电水电发【2012】17号”《关于成立镇安杨泗水电分公司的通知》，决定成立陕西省地方电力水电有限公司镇安杨泗水电分公司，负责镇安县杨泗水电站的安全生产和经营管理工作。

2012年5月9日，水电有限向镇安县工商局提交分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杨泗分公司持有镇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省地方电力水电有限公司镇安杨泗水电分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102577003088X8
负责人	马爱党
住所	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木王镇胜利村五组
成立日期	2012年05月10日
经营范围	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 紫阳县闽泉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紫阳县闽泉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924755244361B
法定代表人	戴宗泉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1月2日
注册资本	4,019.24万元
公司住所	陕西省安康市紫阳县城关镇紫府路中段（国税局家属楼三楼）
经营范围	水电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04年1月，闽泉公司设立

2003年12月20日，紫阳县闽泉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筹）全体股东召开了第一次股东会并签署了《紫阳县闽泉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章程》。根据章程规定，闽泉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整，其中，陈买全出资额为人民币155.00万元整，占注册资本31.00%，谢颖哲出资额为人民币122.50万元，占注册资本24.50%，林常山出资额为人民币122.50万元，占注册资本24.50%，杨坤培出资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整，占注册资本20.00%。全体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并一次性缴足全部注册资本。

2004年1月1日，安康会计师事务所紫阳事务部出具了“紫会字（2003）第94号”《验资报告书》，经审验确认截至2003年12月31日，闽泉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03年12月25日，闽泉公司向紫阳县工商局递交了设立登记申请书。

闽泉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买全	155.00	155.00	31.00	货币
2	谢颖哲	122.50	122.50	24.50	货币
3	林常山	122.50	122.50	24.50	货币
4	杨坤培	100.00	10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2）2004年，闽泉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4年2月10日，闽泉公司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388.00万元至1,888.00万元，其中陈买全以货币认缴增资430.28万元，林常山以货币方式

认缴增资340.06万元，谢颖哲以货币方式认缴增资340.06万元，杨坤培以货币方式认缴增资277.6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4年2月14日，安康会计师事务所紫阳事务部出具了“紫会字（2004）003号”《验资报告书》，经审验确认截至2004年2月14日，闽泉公司已收到陈买全以货币方式缴纳新增注册资本430.28万元，林常山以货币方式缴纳新增注册资本340.06万元，谢颖哲以货币方式缴纳新增注册资本340.06万元，杨坤培以货币方式缴纳新增注册资本277.60万元。

2004年2月16日，闽泉公司就上述事项向紫阳县工商局提出变更申请。

本次增资完成后，闽泉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买全	585.28	585.28	31.00	货币
2	谢颖哲	462.56	462.56	24.50	货币
3	林常山	462.56	462.56	24.50	货币
4	杨坤培	377.60	377.60	20.00	货币
合计		1,888.00	1,888.00	100.00	--

本次增资未召开股东会仅由董事会作出决议，不符合《公司法》关于有限公司增资事项决策程序的规定，增资程序存在瑕疵。但该等事项已由各自然人股东签字确认并实际履行完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股东之间亦不存在任何股权转让争议及纠纷。

（3）2006年6月，闽泉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6月18日，闽泉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林常山将其持有的462.56万股权转让给谢颖哲；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6年6月18日，林常山与谢颖哲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林常山将其持有的闽泉公司462.56万的股权转让给谢颖哲，转让价格为462.56万。

2006年6月18日，陈买全、林常山、杨坤培与谢颖哲签订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陈买全、林常山、杨坤培将其持有的闽泉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谢颖哲，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200,000元，于2006年9月1日前付清。但该《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并未实际履行。

2006年8月29日，闽泉公司就上述事项向紫阳县工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闽泉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买全	585.28	585.28	31.00	货币
2	杨坤培	377.60	377.60	20.00	货币
3	谢颖哲	925.12	925.12	49.00	货币
	合计	1,888.00	1,888.00	100.00	--

(4) 2013年11月，闽泉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3年8月10日，闽泉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4,019.24万元，各股东按现有出资比例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11月6日，陕西高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陕高会验字（2013）81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2013年11月05日，闽泉公司已收到杨坤培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26.248万元，陈买全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60.6844万元，谢颖哲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44.3076万元。

2013年11月，闽泉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闽泉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 元)	实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谢颖哲	1,969.4276	1,969.4276	49.00	货币
2	陈买全	1,245.9644	1,245.9644	31.00	货币
3	杨坤培	803.8480	803.8480	20.00	货币
	合计	4,019.24	4,019.24	100.00	-

(5) 2013年11月，闽泉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17日，水电有限取得了地电集团下发的“陕地电【2012】181号”《关于收购紫阳县渚河尚坝、深阳、红椿三级水电站项目的批复》，同意水电有限收购闽泉公司51%的股权。

2013年3月28日，陕西华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陕华地审发字（2013）第040号”《紫阳县闽泉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月31日，闽泉公司的净资产审计值为16,469,145.95元。

2013年3月29日，陕西精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陕精诚评报字（2013）第005号”《紫阳县闽泉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截至2013年1月31日，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的闽泉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019.24万元，根据收益法评估的闽泉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060.47万元。

2013年10月21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陕国资改革发【2013】407号”《关于省地方电力集团收购紫阳闽泉公司水电站项目的批复》，同意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所属陕西省地方电力水电有限公司出资2,049.81万元收购闽泉公司51.00%的股权。

2013年11月30日，闽泉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陈买全将其持有的占闽泉公司注册资本总额14.00%的股权以562.69万元转让给水电有限，杨坤培将其持有的占闽泉公司注册资本总额4.00%的股权以160.77万元转让给水电有限，谢颖哲将其持有的占闽泉公司注册资本总额33.00%的股权以1,326.35万元转让给水电有限。

2013年12月19日，陈买全、杨坤培、谢颖哲分别与水电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陈买全、杨坤培、谢颖哲分别以562.6936万元、160.7696万元、1,326.3492万元的价格向水电有限转让了各自持有的占闽泉公司注册资本总额14.00%、4.00%、33.00%的股权。

2013年12月，闽泉公司就本次转让办理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后，闽泉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 元)	实缴出资比 例 (%)	出资方式
1	水电有限	2,049.8124	2,049.8124	51.00	货币
2	陈买全	683.2708	683.2708	17.00	货币
3	谢颖哲	643.0784	643.0784	16.00	货币
4	杨坤培	643.0784	643.0784	16.00	货币
合计		4,019.24	4,019.24	100.00	-

3、其他股东情况

陈买全，男，1964年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5052419640109****，住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现在厦门懋翔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

谢颖哲，男，1971年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5052419710203****，住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现担任闽泉公司副总经理。

杨坤培，男，1974年出生，身份证号为35052119740920****，住址福建省惠安县洛阳镇，在福建泉州万德力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总经理。

陈买全、谢颖哲、杨坤培为闽泉公司设立时出资人，系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二）紫阳县灯芯桥水电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紫阳县灯芯桥水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924667991578K
法定代表人	戴宗泉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	1,605.70万元
公司住所	陕西省安康市紫阳县城电力局内
经营范围	水电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07年12月，灯芯桥设立

2007年11月30日，由发起人汪忠学召集王开之等人在紫阳县电力局召开会议，决定成立“紫阳县灯芯桥水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605.70万元；会议推选包括汪忠学、王开之在内的17人为公司股东代表，并签署了《紫阳县灯芯桥水电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协议》。同日，上述股东代表签署了紫阳县灯芯桥水电有限公司章程。

2007年12月21日，陕西高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陕高会验字（2007）第38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2007年11月30日，灯芯桥公司已收到汪忠学、王泉林、王开之等17名自然人以货币缴纳的实缴资本人民币1,605.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0%。

2007年12月29日，紫阳县工商局向灯芯桥公司（筹）核发了《营业执照》，灯芯桥公司正式设立。

灯芯桥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汪忠学	95.00	95.00	5.92	货币
2	王泉林	104.00	104.00	6.48	货币
3	王开之	64.50	64.50	4.02	货币
4	袁延茂	102.00	102.00	6.35	货币

5	孙荣耀	92.00	92.00	5.73	货币
6	徐辉	83.00	83.00	5.17	货币
7	蒲汉林	79.70	79.70	4.96	货币
8	张开智	176.00	176.00	10.96	货币
9	陈孝文	126.50	126.50	7.88	货币
10	胡晓华	68.00	68.00	4.23	货币
11	张春根	81.00	81.00	5.04	货币
12	刘堂斌	96.00	96.00	5.98	货币
13	陈连贵	77.00	77.00	4.80	货币
14	张道德	55.00	55.00	3.43	货币
15	田华	100.00	100.00	6.23	货币
16	陈景礼	116.00	116.00	7.22	货币
17	崔仕琼	90.00	90.00	5.61	货币
合计		1,605.70	1,605.70	100.00	-

灯芯桥公司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股东代表汪忠学、王泉林、王开之等17名股东代表共计代284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出资。股权代持形成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设立时，紫阳县电力系统在职工共284参与出资，但公司人数较多不符合《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不得超过50人的规定无法办理工商登记，于是上述284位自然人股东推举了17位自然人股东代表代持全部股东的股权。

(2) 2009年6月，灯芯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5月15日，灯芯桥水电召开了股东代表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股东代表汪忠学将其持有5.92%的股权转让给蒋涛，股东代表王开之持有的4.017%的股权转让给古新芳，股东代表王泉林持有的6.476%的股权转让给李光林，股东代表蒲汉林持有的4.973%的股权转让给余德南，股东代表徐辉持有的5.169%的股权转让给朱元新。

2009年5月28日，汪忠学与蒋涛签订了《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灯芯桥5.92%的股权转让给蒋涛；徐辉与朱元新签订了《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灯芯桥5.169%的股权转让给朱元新；王泉林与李光林签订了《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灯芯桥6.476%的股权转让给李光林；王开之与古新芳签订了《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灯芯桥4.017%的股权转让给古新芳；蒲汉林与余德南签订了《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灯芯桥4.963%的股权转让给余德南。

此次股权转让实际系由于原股东代表汪忠学、王开之、王泉林、蒲汉林、徐辉不再任职无法担任股东代表，后推选李光林、蒋涛、朱元新、余德南、古新芳

为新的股东代表代替原股东代表持有相应股权，实质是对股权代持人的变更，因此本次转让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009年5月25日，灯芯桥就上述事项向紫阳县工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动后，灯芯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蒋涛	95.00	95.00	5.92	货币
2	李光林	104.00	104.00	6.48	货币
3	古新芳	64.50	64.50	4.02	货币
4	袁延茂	102.00	102.00	6.35	货币
5	孙荣耀	92.00	92.00	5.73	货币
6	朱元新	83.00	83.00	5.17	货币
7	余德南	79.70	79.70	4.96	货币
8	张开智	176.00	176.00	10.96	货币
9	陈孝文	126.50	126.50	7.88	货币
10	胡晓华	68.00	68.00	4.23	货币
11	张春根	81.00	81.00	5.04	货币
12	刘堂斌	96.00	96.00	5.98	货币
13	陈连贵	77.00	77.00	4.80	货币
14	张道德	55.00	55.00	3.43	货币
15	田华	100.00	100.00	6.23	货币
16	陈景礼	116.00	116.00	7.22	货币
17	崔仕琼	90.00	90.00	5.61	货币
合计		1,605.70	1,605.70	100.00	

3、2011年10月，灯芯桥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10月28日，灯芯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将17名股东代表将持有灯芯桥公司1605.70万股权全部转让给水电有限。

2010年12月28日，袁延茂、李光林、蒋涛等17名股东代表与水电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上述股东代表同意将各自持有灯芯桥合计1605.70万股权全部转让给水电有限，转让价款为2087.41万元。

2011年5月25日，水电有限签发了“陕地电水电会【2011】1号”《陕西省地方电力水电有限公司会议纪要》，原则同意收购灯芯桥股权。

2011年9月15日，灯芯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灯芯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陕西省地方电力水电有限公司	1,605.70	1,605.70	100.00	货币
合计		1,605.70	1,605.70	100.00	-

灯芯桥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但上述情况在水电有限收购灯芯桥股权后不再存在。水电有限已于2011年7月19日至2011年8月17日之间向灯芯桥拨付了股权收购款，委托灯芯桥向全部实际出资人支付上述款项。2011年8月12日至2011年8月31日，灯芯桥代水电有限向全体实际出资人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合计金额2087.41万元。

公司在收购灯芯桥的股权过程中，未及时履行审计、评估、评估备案及收购价格批复的程序。根据地电集团2018年11月31日出具的《关于陕西省地方电力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权变动事项的说明》，确认“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地电集团对于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的管理要求，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增资扩股、产权转让等经济行为均已及时上报地电集团，已实际获得地电集团的同意，地电集团每年按照国资监管的要求对公司实施审计，并就公司对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考核，地电集团认可公司收购子公司的价格并确认股权收购过程中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因此，上述情形已及时上报地电集团并得到地电集团追认，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灯芯桥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

（三）镇坪三大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镇坪三大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927710015653G
法定代表人	戴宗泉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9年06月29日
注册资本	2,080.00万元
公司住所	陕西省安康市镇坪县城关镇下新街22号
经营范围	建设经营镇坪县三大峡混合二级水力发电站，开发，经营库区养殖，旅游产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1999年6月，三大峡设立

1996年2月1日，陕西省计划委员会出具“陕计农经（1996）285号”《关于镇坪县三大峡水电站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意镇坪县建设三大峡水电站。

1999年4月2日，陕西省农电管理局与镇坪县人民政府签署《合资建设经营三大峡混合二级水电站协议书》，约定双方合资建设三大峡混合二级水电站，其中一级坝后式水电站的工程投资款总额2,800.00万，由陕西省农电管理局（地电集团前身）投资1,500.00万元，镇坪县人民政府投资1,300.00万元。同时约定上述投资额作为三大峡公司（筹）出资，双方按投资额计算各自股权。

1999年6月25日，镇坪县审计事务所出具“镇审验字【1999】第3号”《镇坪县审计事务所验资报告》，根据其《有限责任公司验证资本表》记载，双方投入总资产6,000万元。

1999年6月29日，三大峡公司取得镇坪县工商局向三大峡（筹）核发《营业执照》。

三大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陕西省农电管理局	1,500.00	1500.00	25.00	货币
2	镇坪县人民政府	4,500.00	580.00	75.00	货币
合计		6,000.00	2,080.00	100.00	--

公司设立时存在股东镇坪县人民政府未实际缴纳全部注册资本且未履行减资程序的情形。根据2018年11月镇坪县人民政府、地电集团共同出具的《关于镇坪三大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历史沿革的情况说明》，造成上述情况的原因系当时三大峡水电站建设工程为政府主导、解决民生的重大工程，三大峡在申请设立时，投资人双方的出资并未完全到位，但为了能够推进水电站的建设，在政府协调下，镇坪县工商局以一级坝后式水电站和二级引水式电站投资总额6,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为三大峡办理了工商登记。但陕西省农电管理局与镇坪县人民政府随后根据情况，议定以合资后一级坝后式水电站的工程投资款2800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其中陕西省农电管理局1,500万元，镇坪县人民政府1,300万元。本次股权变更，事实上造成三大峡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且未根据当时《公司法》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但工商局已经核准办理了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此次减资系股东协商一致的结果，各股东方并无异议，三大峡亦未因未履行前述减资程序受到任何处罚，不存在债权人就上述未履行减资程序事项提起法律诉讼或发生其他法律纠纷的情形。

(2) 2012年3月，三大峡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2012年2月26日，三大峡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意变更股东名称，将原股东“陕西省农电管理局”现变更为“陕西省地方电力水电有限公司”，同意“镇坪县人民政府”将其持有三大峡580万元，占持股比例28%的股权转让给“镇坪县水电联合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由原公司注册资本2,800万元减少为2,080万元，由镇坪县人民政府减少出资720万元，减资后镇坪县人民政府持有股权580万元。

2012年2月28日，水电有限出具《证明》，陕西省农电管理局于2009年实现公司化改制，改制后名称变更为陕西省地方电力水电有限公司。

2012年2月26日，镇坪县人民政府与镇坪县水电联合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了其持有的镇坪三大峡水电有限公司27.88%的股权。

2011年9月19日，陕西华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陕华地审字2011（061）号”《减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显示，三大峡是由陕西省农电管理局和镇坪县人民政府共同出资组建，由于股东镇坪县人民政府实收资本长期未全部到位，所以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720万元。镇坪三大峡水电有限公司本次减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2,080万元，截至2011年7月30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08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2080万元。

2012年2月24日，三大峡在“三秦都市报”第6109期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2年2月28日，三大峡就上述变更事项向镇坪县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12年3月30日，镇坪县工商局向三大峡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三大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陕西省地方电力水电有限公司	1,500.00	72.12	1,500.00	货币
2	镇坪县水电联合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580.00	27.88	580.00	货币
合计		2,080.00	100.00	2,080.00	-

三大峡的股东由陕西省农电管理局变更至水电有限系地电集团对水电有限实缴出资。2001年4月30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下发“陕政发[2001]25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公司的通知》，决定成立地电集团，撤

销陕西省农电管理局，由地电集团承继陕西省农电管理局的全部资产及负债。2009年8月21日，地电集团下发“陕地电发[2009]119号”《关于印发<发电单元(水电)公司化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决定将地电集团所持有的三大峡的股权划转至水电有限，作为对水电有限的非货币出资。

此次变更存在减资程序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根据2018年11月镇坪县人民政府、地电集团出具《关于镇坪三大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历史沿革的情况说明》，2011年6月16日，陕西省农电管理局与镇坪县人民政府协商后同意镇坪县人民政府减少出资720万元。2011年9月19日，陕西华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陕华地审字2011（061）号”《减资报告》。由于此次减资未履行股东会决议程序也未进行减资公告，经陕西省农电管理局与镇坪县人民政府协商后于2012年2月24日在“三秦都市报”第6109期刊登了减资公告，并于2012年2月26日召开股东会对前述减资行为予以追认。但该减资公告于2012年2月24日刊登，2012年3月30日即由工商局核发营业执照，存在减资公告期间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情况。

此次减资系股东协商一致的结果，各股东方并无异议，三大峡亦未因该次减资程序瑕疵受到任何处罚，不存在债权人就上述未完全履行减资程序事项提起法律诉讼或发生其他法律纠纷的情形。

2018年9月6日，镇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法上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三大峡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

3、其他股东情况

镇坪县水电联合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镇坪县水电联合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9275778407252
法定代表人	吴定梅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7日
注册资本	15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陕西省安康市镇坪县人民政府二楼

经营范围	水电、风电、清洁能源投资开发、咨询与服务。(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镇坪县城乡建设有限公司持股90.00%
实际控制人	镇坪县人民政府
关联关系	无

镇坪县水电联合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镇坪县城乡建设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镇坪县人民政府。

(四) 西乡县王子岭水电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乡县王子岭水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724719749821T
法定代表人	戴宗泉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9年05月19日
注册资本	1,200.00万元
公司住所	陕西省汉中市西乡县电力局院内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电力，电力建设及相关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1999年5月，王子岭设立

1999年4月15日，陕西八大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西乡县电力局签署了《关于合资开发王子岭水电站的协议》，约定共同投资开发王子岭水电站，其中陕西八大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货币出资700.00万元，西乡县电力局及其职工货币出资500.00万元。

1999年4月20日，陕西八大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西乡县电力局以及西乡县电力局工会委员会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约定设立陕西八大电力王子岭水电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200.00万元，其中陕西八大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700.00万元，占总股本的58.33%，西乡县电力局及其职工以货币出资500.00万元入股，占总股本的41.67%。

1999年5月17日，西乡县电力局下发了“西电发（1999）43号”《关于李守健同志为陕西八大电力王子岭水电有限责任公司职工股代表的决定》，决定李守健为陕西八大电力王子岭水电有限责任公司职工股股东代表。

1999年5月18日，西乡县审计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1999年4月25日，王子岭收到发起人缴纳注册资本1,200.00万元，其中八大电力以货币实际缴纳7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8.33%，西乡县电力局以货币实际缴纳3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李守健以货币实际缴纳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67%。

1999年5月19日，王子岭（筹）获得西乡县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王子岭正式设立。

王子岭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八大电力	700.00	700.00	58.33	货币
2	西乡县电力局	300.00	300.00	25.00	货币
3	李守健	200.00	200.00	16.67	货币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00	

王子岭设立时登记了职工出资，并由李守健代表211名西乡电力局职工持有王子岭股权，但根据西乡县电力局提供的财务资料及西乡县电力局1999年12月12日下发的“西电发（1999）139号”《西乡县电力局关于对王子岭电站产权界定的决定》，上述职工出资实际由西乡县电力局缴纳，李守健事实上与西乡县电力局形成股权代持关系。

（2）2012年4月，王子岭股东名称变更及股权变更

2010年1月28日，陕西八大电力王子岭水电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由股东李守健向西乡县电力局无偿转让其持有的16.67%的股权。此次变更后，西乡县电力局持有公司41.67%的股份（人民币500万元），八大电力持有公司58.34%的股份（人民币700万元）。

2010年1月28日，李守健与西乡县电力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李守健将其持有的陕西八大电力王子岭水电有限责任公司的16.67%的股份（合计人民币200万元整）无偿转让给西乡县电力局。

此次转让行为实际上是为了还原实际出资的股东身份，所以并没有实际股权

价款的支付。

2010年2月18日，王子岭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西乡县电力局将其所持王子岭41.67%的股权转让给水电有限。同日，西乡县电力局与水电有限签订了《股东变更协议书》，约定西乡县电力局将其持有的王子岭水电站41.67%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水电有限。2010年3月23日，王子岭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八大电力将所持王子岭18.33%的股权转让给水电有限。此次股东变更的实质是地电集团将其拥有的王子岭的股权对水电有限进行实缴出资。1998年8月11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陕政办字【1998】37号”《关于将绥德等十二个县属供电企业划归省农电局管理的通知》，明确将西乡县供电局划入陕西省农电管理局。2009年10月28日，地电集团下发了“陕地电发【2009】267号”《关于对西乡电力局马营、马踪、王子岭水电站管理问题的批复》，要求汉中分公司对参股的王子岭水电站，索取股权投资评估证，并与股东方进行协商，协助水电有限完成投资主体变更工作后，按照财务管理要求，划转至水电有限进行股权管理。2012年5月，地电集团以其全部持有的王子岭的股权完成对水电有限进行了实缴出资。

2011年11月15日，八大电力与水电有限（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王子岭18.33%的股权按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给陕西省地方电力水电有限公司。

2012年6月，王子岭就此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后，王子岭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水电有限	720.00	720.00	60.00	货币
2	八大电力	480.00	480.00	40.00	货币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00	-

公司在收购八大电力所持王子岭18.33%股权的过程中，未及时履行审计、评估、评估备案及收购价格批复的程序。根据地电集团2018年11月31日出具的《关于陕西省地方电力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权变动事项的说明》，确认“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地电集团对于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的管理要求，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增资扩股、产权

转让等经济行为均已及时上报地电集团，已实际获得地电集团的同意，地电集团每年按照国资监管的要求对公司实施审计，并就公司对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考核，地电集团认可公司收购子公司的价格并确认股权收购过程中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因此，上述情形已及时上报地电集团并得到地电集团追认，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水电股份尚未将上述款项支付八大电力，经八大电力确认并承诺，就上述情形不存在现时或潜在争议。

王子岭历史上存在代持情形，但上述情况主要存在于水电有限设立之前，且在子公司股权划转至水电有限前上述代持情况已得到纠正。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王子岭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

3、其他股东情况

八大电力

企业名称	陕西八大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公司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开发区高新六路十五号亚森产业中心三层
法定代表人	李闻军
注册资本	100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7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电力、热力及其与之相关的其它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7 年 12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942097303
控股股东	地电集团直接持有31.29%股权且为第一大股东
实际控制人	陕西省国资委
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八大电力的控股股东为地电集团，地电集团直接持有31.29%股权且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国资委。

(五) 太白县山峡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太白县山峡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31719797102U

法定代表人	戴宗泉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11月28日
注册资本	593.28万元
公司住所	陕西省宝鸡市太白县鹦鸽镇
经营范围	水力发电、销售、小水电开发；小型水利发电机组的安装、调试；农副产品开发及深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2000年11月，山峡水电设立

2000年9月1日，山峡水电（筹）召开第一次股东会并签署了协议，同意共同出资设立陕西省太白县山峡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593.28万元，其中由陕西综合利用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出资177.98万元，宝鸡供电局客户服务中心职工持股会出资160.19万元，太白县三维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出资88.99万元、西安星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资65.26万元、陕西秦兴电力工贸有限公司出资59.33万元、眉县城关佳星电脑服务部出资17.79万元、陕西省秦源物资经销有限公司出资11.87万元、西安威达计算机软件研究所出资11.87万元。

2000年9月11日，拟设立的山峡水电取得了太白县工商局核发的“(太工商)名称预核【2000】第1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名称：太白县山峡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00年11月23日，陕西华德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陕德诚验字【2000】第19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2000年11月21日，山峡水电已收到各发起人实际缴纳出资人民币593.28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0年11月28日，太白县工商局向山峡水电（筹）核发了《营业执照》，山峡水电正式设立。

山峡水电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陕西综合利用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77.98	177.98	30.00	货币
2	宝鸡供电局客户服务中心职工持股会	160.19	160.19	27.00	货币
3	太白县三维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88.99	88.99	15.00	货币

4	西安星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5.26	65.26	11.00	货币
5	陕西秦兴电力工贸有限公司	59.33	59.33	10.00	货币
6	眉县城关佳星电脑服务部	17.79	17.79	3.00	货币
7	陕西省秦源物资经销有限公司	11.87	11.87	2.00	货币
8	西安威达计算机软件研究所	11.87	11.87	2.00	货币
合计		593.28	593.28	100.00	-

山峡水电设立时存在职工持股会，系因三峡水电设立时宝鸡供电局客户服务中心共56名职工参与出资，因出资人员过多无法办理工商登记，为了顺利办理登记，便以“宝鸡供电局客户服务中心职工持股会”名义进行工商登记，实际该职工持股会未正式成立亦未在民政部门进行登记。

(2) 2002年10月，山峡水电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年8月3日，山峡水电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陕西省秦源物资经销有限公司和陕西省秦兴电力工贸有限公司将各自持有山峡水电2.00%和10.00%的股权转让给陕西综合利用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02年8月3日，陕西综合利用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分别与陕西省秦源物资经销有限公司、陕西秦兴电力工贸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陕西省秦源物资经销有限公司持有山峡水电2%的股权以11.87万元转让给陕西综合利用电力开发有限公司，陕西秦兴电力工贸有限公司持有山峡水电10%的股权以59.33万元转让给陕西综合利用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02年8月13日，山峡水电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山峡水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陕西综合利用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49.18	249.18	44.00	货币
2	宝鸡供电局客户服务中心职工持股会	160.19	160.19	27.00	货币
3	太白县三维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88.99	88.99	15.00	货币
4	西安星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5.26	65.26	11.00	货币
5	眉县城关佳星电脑服务部	17.79	17.79	3.00	货币
6	西安威达计算机软件	11.87	11.87	2.00	货币

研究所				
合计	593.28	593.28	100.00	-

(3) 2003年5月，山峡水电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年5月19日，山峡水电召开股东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西安星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眉县城关佳星电脑服务部及西安威达计算机软件研究所分别将各自持有山峡水电11.00%、3.00%及2.00%的股权转让给陕西综合利用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03年5月19日，陕西综合利用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分别与西安星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眉县城关佳星电脑服务部、西安威达计算机软件研究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陕西综合利用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分别以65.26万元、17.79万元、11.87万元受让上述三家公司各自持有山峡水电11.00%、3.00%、2.00%的股权。

2003年5月23日，山峡水电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山峡水电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陕西综合利用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344.10	344.10	58.00	货币
2	宝鸡供电局客户服务 中心职工持股会	160.19	160.19	27.00	货币
3	太白县三维电气有限 责任公司	88.99	88.99	15.00	货币
	合计	593.28	593.28	100.00	-

(4) 2003年12月，山峡水电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3年10月28日，山峡水电召开股东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陕西综合利用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山峡水电54.00%的股权转让给陕西省电力工程咨询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03年10月28日，陕西综合利用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与陕西省电力工程咨询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陕西综合利用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山峡水电54.00%的股权转让给陕西省电力工程咨询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320.37万元。

2003年11月9日，山峡就上述事项向太白县工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山峡水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陕西省电力工程咨询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320.37	54.00	货币
2	陕西综合利用电力开发有限	23.73	4.00	货币

	公司			
3	宝鸡供电局客户服务中心职工持股会	160.19	27.00	货币
4	太白县三维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88.99	15.00	货币
	合计	593.28	100.00	-

(5) 2010年6月，山峡水电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10月23日，山峡水电召开股东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陕西省地方电力工程咨询勘察设计有限公司（陕西省电力工程咨询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将所持有山峡水电54.00%的转让给陕西省地方电力水电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24日，陕西省电力工程咨询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与水电有限签订了《陕西省太白县山峡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向水电有限转让其持有山峡水电54.00%的股权，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320.09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为股权无偿划转。2009年8月26日，地电集团出具了《关于将集团公司投资水电全资企业资产、控股企业股权划转至水电有限公司管理的通知》（陕地电发【2009】123号），决定将陕西省电力工程咨询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持有山峡的股权向水电有限进行划转。2011年地电集团依据“陕地电发【2011】4号”《地电集团关于部分小水电投资股权及“送电到乡”项目资金形成的资产划转水电公司账务处理的通知》，将陕西省电力工程咨询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持有对太白县山峡、白云峡的股权以2010年6月30日作为股权划转日向新成立的水电有限进行股权划转移交。2012年5月地电集团以其全部持有的山峡股权对水电有限进行实缴出资。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没有实际价款支付。

2010年6月22日，山峡水电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山峡水电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陕西省地方电力水电有限公司	320.09	54.00	货币
2	陕西综合利用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3.73	4.00	货币
3	宝鸡供电局客户服务中心职工持股会	160.19	27.00	货币
4	太白县三维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88.99	15.00	货币
	合计	593.00	100.00	-

在此次工商变更过程中，由于工作人员失误将公司注册资本填写为593.00万元，而非设立登记时的593.28万元。

(6) 2017年1月，山峡水电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年11月29日，山峡水电召开股东会议形成决议，同意将本公司股东宝鸡供电局客户服务中心职工持股会变更为自然人范玉岐，将股东太白县三维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自然人于凡。

2016年11月29日，宝鸡供电局客户服务中心职工持股会与范玉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山峡水电27.00%的股权转让给范玉岐，转让价格为160.19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系因宝鸡供电局客户服务中心职工持股会不是合法的股权投资主体，在山峡公司办理银行贷款时，贷款银行不接受职工持股会作为股东，为简化银行审批程序，宝鸡供电局客户服务中心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职工的股权转让给范玉岐代持，故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016年11月29日，太白县三维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与于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山峡水电15.00%的股权转让给于凡，转让价格为88.99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系因2002年至2004年期间，太白县电力局部分职工实际已出资购买了太白县三维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山峡全部股权，由太白县电力局职工持股会向出资人员出具股权证和出资证明，但上述股权转让一直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太白县电力局职工持股会亦未在民政局等相关部门登记。在山峡公司办理银行贷款时，贷款银行不接受职工持股会作为股东，为简化银行审批程序，由太白县三维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将山峡股权转让给于凡，实际上完成了于凡代替太白县电力局职工持股会的职工持股的行为。

2017年1月18日，山峡就上述事项向太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山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陕西省地方电力水电有限公司	320.09	54.00	货币
2	陕西综合利用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3.73	4.00	货币
3	范玉岐	160.19	27.00	货币
4	于凡	88.99	15.00	货币
合计		593.00	100.00	-

为规范山峡水电股权，满足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对拟挂牌公司确权股数的相关要求，2018年4月15日，水电有限委托陕西方益律师事务所就山峡水电股东范玉岐、于凡股权代持情况进行核查（以下简称“股权核查”）。

2018年7月10日，陕西方益律师事务所出具“陕方律字（2018）049号”《法律意见书》，确认在确权过程中，除个别股东无法提供出资原始凭证也未在分红名单中记载导致无法核查确认、个别股东发生继承问题导致股权无法确权至继承人名下等情形外，其他股东不存在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股东之间亦不存在股份的权属纠纷或争议；核查确认持有山峡水电股权的职工股东出资额为247.18万元，核查确认率达99.19%。

根据陕西方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陕方律字（2018）049号”《法律意见书》，范玉岐名下代持股权160.19万元，核查确认56名股东，股权出资金额合计160.19万元。

范玉岐代持山峡水电的真实股东名单及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1	王志军	120,000.00	120,000.00	货币
2	康功良	50,000.00	50,000.00	货币
3	炊永利	30,000.00	30,000.00	货币
4	张伟玲	52,900.00	52,900.00	货币
5	徐文智	23,000.00	23,000.00	货币
6	范玉岐	23,000.00	23,000.00	货币
7	屈西侠	30,000.00	30,000.00	货币
8	高海燕	10,000.00	10,000.00	货币
9	张江龙	10,000.00	10,000.00	货币
10	孙均温	23,000.00	23,000.00	货币
11	杨挺	10,000.00	10,000.00	货币
12	李广才	23,000.00	23,000.00	货币
13	李忠强	30,000.00	30,000.00	货币
14	赵卫兵	10,000.00	10,000.00	货币
15	淡宝成	40,000.00	40,000.00	货币
16	张安伟	50,000.00	50,000.00	货币
17	田玉华	20,000.00	20,000.00	货币
18	王惠妹	100,000.00	100,000.00	货币
19	时晶	25,000.00	25,000.00	货币
20	贾莉君	20,000.00	20,000.00	货币
21	王雪琪	23,000.00	23,000.00	货币

22	雷卫红	80,000.00	80,000.00	货币
23	伍伟	23,000.00	23,000.00	货币
24	黄卫宏	20,000.00	20,000.00	货币
25	马勇	30,000.00	30,000.00	货币
26	沈大志	30,000.00	30,000.00	货币
27	乔雁	30,000.00	30,000.00	货币
28	邓云	23,000.00	23,000.00	货币
29	许平安	20,000.00	20,000.00	货币
30	严明	20,000.00	20,000.00	货币
31	张惠英	10,000.00	10,000.00	货币
32	郑红安	50,000.00	50,000.00	货币
33	赵建国	30,000.00	30,000.00	货币
34	刘勇	40,000.00	40,000.00	货币
35	罗湘	10,000.00	10,000.00	货币
36	秦晓娜	20,000.00	20,000.00	货币
37	李晓峰	20,000.00	20,000.00	货币
38	杨毅荣	25,000.00	25,000.00	货币
39	黄建斌	30,000.00	30,000.00	货币
40	王东升	50,000.00	50,000.00	货币
41	刘继泰	23,000.00	23,000.00	货币
42	鹿舍厚	36,000.00	36,000.00	货币
43	杜爱萍	50,000.00	50,000.00	货币
44	高敏	25,000.00	25,000.00	货币
45	王琳	50,000.00	50,000.00	货币
46	黄石	20,000.00	20,000.00	货币
47	杨光	10,000.00	10,000.00	货币
48	杨杰	30,000.00	30,000.00	货币
49	张炜	10,000.00	10,000.00	货币
50	魏友谊	5,000.00	5,000.00	货币
51	张燕	2,000.00	2,000.00	货币
52	宋颖	11,000.00	11,000.00	货币
53	谭继梅	3,000.00	3,000.00	货币
54	石琳	5,000.00	5,000.00	货币
55	王新全	23,000.00	23,000.00	货币
56	张宏	15,000.00	15,000.00	货币
合计		1,601,900.00	1,601,900.00	-

根据陕西方益律师事务所出具“陕方律字（2018）049号”《法律意见书》，于凡名下代持股权88.99万元，核查确认43名股东，股权出资金额合计86.99万元。

于凡代持山峡水电的真实股东名单及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元)	实缴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1	牛俊武	10,000.00	10,000.00	货币
2	何建忠	20,000.00	20,000.00	货币
3	付红霞	20,000.00	20,000.00	货币
4	吕江娟	19,000.00	19,000.00	货币
5	闫宝翔	20,000.00	20,000.00	货币
6	郭锦山	60,000.00	60,000.00	货币
7	李萍	20,000.00	20,000.00	货币
8	王建	14,000.00	14,000.00	货币
9	王涛	14,000.00	14,000.00	货币
10	陈锋	20,000.00	20,000.00	货币
11	李淑玲	14,000.00	14,000.00	货币
12	魏军荣	80,000.00	80,000.00	货币
13	吕瑛	10,000.00	10,000.00	货币
14	杨郑裕	70,000.00	70,000.00	货币
15	郭启家	10,000.00	10,000.00	货币
16	小王娟	14,000.00	14,000.00	货币
17	刘涛	60,900.00	60,900.00	货币
18	李雯	14,000.00	14,000.00	货币
19	王晓燕	10,000.00	10,000.00	货币
20	常列信	20,000.00	20,000.00	货币
21	王梅荣	28,000.00	28,000.00	货币
22	张彩云	11,000.00	11,000.00	货币
23	刘广林	20,000.00	20,000.00	货币
24	闫宗刚	20,000.00	20,000.00	货币
25	大王娟	34,000.00	34,000.00	货币
26	余卫华	14,000.00	14,000.00	货币
27	吴德林	11,000.00	11,000.00	货币
28	郭生荣	15,000.00	15,000.00	货币
29	郭宝铃	20,000.00	20,000.00	货币
30	李芳	15,000.00	15,000.00	货币
31	王录梅	11,000.00	11,000.00	货币
32	孙小园	11,000.00	11,000.00	货币
33	李淑敏	14,000.00	14,000.00	货币
34	付云梅	11,000.00	11,000.00	货币
35	董红强	20,000.00	20,000.00	货币
36	于文强	5,000.00	5,000.00	货币

37	薛智明	14,000.00	14,000.00	货币
38	侯亚莉	14,000.00	14,000.00	货币
39	樊丽	14,000.00	14,000.00	货币
40	王兆桐	10,000.00	10,000.00	货币
41	杨敏	14,000.00	14,000.00	货币
42	刘永忠	14,000.00	14,000.00	货币
43	王志荣	10,000.00	10,000.00	货币
合计		869,900.00	869,900.00	-

(7) 2018年11月，山峡水电第六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8年11月21日，山峡水电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于凡将所持山峡水电14.96%股权转让给太白水益；同意范玉岐将所持山峡水电23.00%的股权转让给云惠丰，将4.00%的股权转让给太白山顺；同意水电股份增加注册资本0.28万元。

2018年11月21日，于凡与太白水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于凡将所持山峡水电15.00%股权转让给太白水益，转让价格为889,900.00元。

2018年11月21日，范玉岐分别与云惠丰、太白山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范玉岐将所持山峡水电23.00%的股权转让给云惠丰，将4.00%的股权转让给太白山顺，转让价格分别为1,367,900.00元、234,000.00元。

此次增资系为了纠正此前工商登记错误，因此水电股份无需实际履行增资。

太白水益系由太白县电力局持股会股东以现金出资方式发起设立的持股平台，云惠丰、太白山顺系由宝鸡供电局客户服务中心持股会股东以现金出资方式发起设立的持股平台，各自然人股东均已履行了现金出资义务。

2018年12月17日，山峡就上述事项向太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山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陕西省地方电力水电有限公司	320.37	54.00	货币
2	陕西综合利用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3.73	4.00	货币
3	云惠丰	136.79	23.00	货币
4	太白山顺	23.40	4.00	货币
5	太白水益	88.99	15.00	货币
合计		593.28	100.00	-

于凡与太白水益之间的股权转让以及范玉岐与云惠丰、太白山顺之间的股权转让均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且被代持的自然人股东书面承诺其同意于凡、范玉岐将其实际拥有的山峡股权进行转让。此次股权转让后，山峡不存在股权代持行

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山峡水电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已得到纠正，山峡水电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

3、其他股东情况

(1) 陕西综合利用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陕西综合利用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09908155J
法定代表人	张敏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8年4月30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环城东路22号
经营范围	综合利用余热、余压、煤气发电供热工程的开发、电力资源开发、投资咨询服务、热电联产技术咨询、水电、电力科技产品开发、设备、建材、钢材、标准件、石油制品、有色金属、机电产品、通讯器材、农副产品、工程机械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8-04-30 至 无固定期限
控股股东	深圳市胜利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00%
实际控制人	张俊宁
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陕西综合利用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为深圳市胜利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俊宁。

(2) 太白水益

公司名称	太白县水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31MA6XET847Y
法定代表人	于凡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7日
注册资本	88.99万元
公司住所	陕西省宝鸡市太白县东大街48号太白县供电公司307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年8月7日至无固定期限
控股股东	无
实际控制人	无
关联关系	无

太白水益系由太白县电力局持股会股东以现金出资方式发起设立的持股平台，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3) 云惠丰

公司名称	太白县云惠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31MA6XEBK88
法定代表人	范玉岐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28日
注册资本	185.59万元
公司住所	陕西省宝鸡市太白县白云峡口白云峡水电站201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年8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控股股东	无
实际控制人	无
关联关系	无

云惠丰系由宝鸡供电局客户服务中心持股会股东以现金出资方式发起设立的持股平台，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4) 太白山顺

公司名称	太白县山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31MA6XEA91J
法定代表人	范玉岐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28日
注册资本	23.40万元
公司住所	陕西省宝鸡市太白县鹦鸽镇山峡水电公司206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年8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控股股东	无
实际控制人	无
关联关系	无

太白山顺系由宝鸡供电局客户服务中心持股会股东以现金出资方式发起设立的持股平台，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六) 太白县白云峡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太白县白云峡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3170994593D
法定代表人	戴宗泉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8年11月13日
注册资本	270.00万元
公司住所	陕西省宝鸡市太白县白云峡
经营范围	水力发电、销售、小水电开发；送变电工程以及相关的电力业务；农副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1998年11月，白云峡设立

1997年11月21日，太白县计划经济局下发“太计经字(97)93号”《关于太白县电力局修建白云峡水电站立项的批复》，同意太白水电站投资额度、装机规模等立项申请。

1998年9月25日，陕西综合利用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宝鸡供电局用电科职工持股会、太白县电力电气有限公司签署了《联合建设与经营陕西太白白云峡发电有限公司合同》，并于同日召开了股东会并签署了《陕西太白白云峡发电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拟设立的公司注册资本为270.00万元，其中陕西综合利用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出资148.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00%；宝鸡供电局用电科职工持股会出资6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00%；太白县电力电气有限公司出资5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00%。

1998年12月9日，宝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宝会验字(1998)1210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1998年12月9日，陕西太白白云峡发电有限公司已收到出资各方投入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700,000.00元，均为货币出资。

1998年11月13日，太白县工商局向白云峡（筹）核发营业执照，白云峡正式设立。

白云峡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陕西综合利用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48.50	55.00	货币
2	宝鸡供电局用电科职工持股会	67.50	25.00	货币
3	太白县电力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54.00	20.00	货币
合计		270.00	100.00	-

白云峡设立时存在职工持股会，其成员为宝鸡供电局用电科共59名职工，因出资人员过多无法办理工商登记，为了顺利办理登记，便以“宝鸡供电局用电科职工持股会”名义进行工商登记，该职工持股会未依法在民政部门进行登记。

(2) 2000年9月，白云峡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0年7月27日，白云峡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意太白县电力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白云峡20.00%的股权转让给太白县电力局职工持股会。

2000年7月27日，太白县电力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与太白县电力局职工持股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54.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了所持有的白云峡20.00%的股权。

2000年8月8日，白云峡就上述事项向太白县工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后，白云峡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陕西综合利用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48.50	55.00	货币
2	宝鸡供电局工会委员会客户服务中心分会	67.50	25.00	货币
3	太白县电力局职工持股会	54.00	20.00	货币
合计		270.00	100.00	-

此次股权转让价款实际由太白县电力局共54名职工缴纳，因出资人员过多无法办理工商登记，为了顺利办理登记，便以“太白县电力局职工持股会”名义进行工商登记，实际该职工持股会未正式成立亦未在民政部门进行登记

(3) 2003年11月，白云峡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年9月28日，白云峡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意陕西综合利用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白云峡水电51.00%的股权转让给陕西省电力工程咨询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03年9月28日，陕西综合利用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与陕西省电力工程咨询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137.70万元的价格转让了所持有的白云峡水电51.00%的股权。

2003年11月17日，白云峡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后，白云峡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陕西省电力工程咨询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137.70	51.00	货币
2	宝鸡供电局客户服务中心职工持股会	67.50	25.00	货币
3	太白县电力局职工持股会	54.00	20.00	货币
4	陕西综合利用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0.80	4.00	货币
合计		270.00	100.00	-

(4) 2010年9月，白云峡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8月26日，地电集团出具了《关于将集团公司投资水电全资企业资产、控股企业股权划转至水电有限公司管理的通知》(陕地电发【2009】123号)，决定将陕西省电力工程咨询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持有白云峡水电的股权向水电有限进行划转。随后，陕西省电力工程咨询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与陕西省地方电力水电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陕西省电力工程咨询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白云峡51.0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水电有限。

2011年地电集团出具“陕地电发【2011】4号”《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小水电投资股权及“送电到乡”项目资金形成的资产划转水电公司账务处理的通知》，将陕西省电力工程咨询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持有对白云峡、山峡的股权以2010年6月30日作为股权划转日向新成立的水电有限进行股权划转移交。经核查公司工商档案，2012年5月地电集团以其全部持有的白云峡股权对水电有限进行实缴出资。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没有实际价款支付。

2010年8月30日，白云峡就上述事项向太白县工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后，白云峡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陕西省地方电力水电有限公司	137.70	51.00	货币
2	宝鸡供电局客户服务中心职工持股会	67.50	25.00	货币
3	太白县电力局职工持股会	54.00	20.00	货币
4	陕西综合利用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0.80	4.00	货币
合计		270.00	100.00	-

(5) 2017年1月，白云峡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11月29日，白云峡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将股东宝鸡供电局客户服务中心职工持股会变更为自然人范玉岐，同意将股东太白县电力局职工持股会变更为自然人于凡。

2016年11月29日，宝鸡供电局客户服务中心职工持股会与范玉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以67.5万元的价格转让了所持有的白云峡25.00%的股权。

2016年11月29日，太白县电力局职工持股会与于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以54.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了所持有的白云峡20.00%的股权。

2016年11月29日，白云峡就上述事项向太白县工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白云峡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陕西省地方电力水电有限公司	137.70	51.00	货币
2	范玉岐	67.50	25.00	货币
3	于凡	54.00	20.00	货币
4	陕西综合利用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0.80	4.00	货币
合计		270.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系因宝鸡供电局客户服务中心职工持股会、太白县电力局职工持股会不是合法的股权投资主体，白云峡在办理银行贷款时，贷款银行不接受职工持股会作为股东，因此上述两家职工持股会分别将各自所持股权转让给范玉岐、于凡，形成股权代持，故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为规范白云峡股权，满足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对拟挂牌公司确权股数的相关要求，2018年4月15日，水电有限委托陕西方益律师事务所就白云峡股东范玉岐、于凡股权代持情况进行核查（以下简称“股权核查”）。

2018年7月10日，陕西方益律师事务所出具“陕方律字（2018）048号”《法律意见书》，确认在确权过程中，除个别股东无法提供出资原始凭证也未在分红名单中记载导致无法核查确认、个别股东发生继承问题导致股权无法确权至继承人名下等情形外，其他股东不存在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股东之间亦不存在股份的权属纠纷或争议；核查确认持有白云峡水电股权的职工股东出资额为116.50万元，核查确认率达95.89%。

根据陕西方益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范玉岐名下股权67.50万元，核查确认59名股东，股权出资额为67.50万元。

范玉岐代持白云峡水电的真实股东名单及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元)	实缴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1	王志军	31,000.00	31,000.00	货币
2	康功良	25,000.00	25,000.00	货币
3	炊永利	17,000.00	17,000.00	货币
4	张伟玲	18,000.00	18,000.00	货币
5	范玉岐	18,000.00	18,000.00	货币
6	张江龙	9,000.00	9,000.00	货币
7	孙均温	9,000.00	9,000.00	货币
8	杨挺	3,000.00	3,000.00	货币
9	李广才	9,000.00	9,000.00	货币
10	杨毅荣	9,000.00	9,000.00	货币
11	王蕾	9,000.00	9,000.00	货币
12	许祯芳	9,000.00	9,000.00	货币
13	淡宝成	18,000.00	18,000.00	货币
14	乔雁	9,000.00	9,000.00	货币
15	邓云	9,000.00	9,000.00	货币
16	张宏	9,000.00	9,000.00	货币
17	许平安	18,000.00	18,000.00	货币
18	严明	9,000.00	9,000.00	货币
19	张惠英	9,000.00	9,000.00	货币
20	郑红安	12,000.00	12,000.00	货币
21	赵建国	9,000.00	9,000.00	货币
22	刘勇	9,000.00	9,000.00	货币
23	罗湘	12,000.00	12,000.00	货币
24	秦晓娜	9,000.00	9,000.00	货币
25	李晓峰	9,000.00	9,000.00	货币
26	罗军	6,000.00	6,000.00	货币
27	刘继泰	9,000.00	9,000.00	货币
28	鹿舍厚	9,000.00	9,000.00	货币
29	杜爱萍	19,000.00	19,000.00	货币
30	黄建斌	9,000.00	9,000.00	货币
31	李忠强	9,000.00	9,000.00	货币
32	赵卫兵	9,000.00	9,000.00	货币
33	张安伟	9,000.00	9,000.00	货币
34	田玉华	9,000.00	9,000.00	货币

35	王惠妹	18,000.00	18,000.00	货币
36	时晶	9,000.00	9,000.00	货币
37	贾莉君	9,000.00	9,000.00	货币
38	王学琪	9,000.00	9,000.00	货币
39	雷卫红	15,000.00	15,000.00	货币
40	伍伟	9,000.00	9,000.00	货币
41	黄卫宏	9,000.00	9,000.00	货币
42	马勇	9,000.00	9,000.00	货币
43	沈大志	9,000.00	9,000.00	货币
44	侯金文	9,000.00	9,000.00	货币
45	白洁	9,000.00	9,000.00	货币
46	樊国荣	9,000.00	9,000.00	货币
47	于敬桃	9,000.00	9,000.00	货币
48	齐晓华	6,000.00	6,000.00	货币
49	宋淑玉	9,000.00	9,000.00	货币
50	郭峰	9,000.00	9,000.00	货币
51	韦玉奎	9,000.00	9,000.00	货币
52	王维君	9,000.00	9,000.00	货币
53	李松木	58,000.00	58,000.00	货币
54	薛海平	6,000.00	6,000.00	货币
55	吕晓平	6,000.00	6,000.00	货币
56	景忠强	6,000.00	6,000.00	货币
57	任公理	9,000.00	9,000.00	货币
58	徐文智	12,000.00	12,000.00	货币
59	王东升	9,000.00	9,000.00	货币
合计		675,000.00	675,000.00	

根据陕西方益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于凡名下股权54.00万元，核查确认39名股东，股权出资额为49.00万元。

于凡代持白云峡水电的真实股东名单及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元)	实缴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1	牛俊武	10,000.00	10,000.00	货币
2	何建忠	10,000.00	10,000.00	货币
3	付红霞	20,000.00	20,000.00	货币
4	吕江娟	10,000.00	10,000.00	货币
5	闫宝翔	10,000.00	10,000.00	货币
6	郭锦山	20000.00	20,000.00	货币
7	王建	10,000.00	10,000.00	货币

8	王涛	15,000.00	15,000.00	货币
9	陈锋	10,000.00	10,000.00	货币
10	李淑玲	10,000.00	10,000.00	货币
11	魏军荣	20,000.00	20,000.00	货币
12	吕瑛	10,000.00	10,000.00	货币
13	杨郑裕	40,000.00	40,000.00	货币
14	郭启家	10,000.00	10,000.00	货币
15	王娟（小）	10,000.00	10,000.00	货币
16	刘涛	22,000.00	22,000.00	货币
17	李雯	10,000.00	10,000.00	货币
18	王晓燕	10,000.00	10,000.00	货币
19	张满堂	10,000.00	10,000.00	货币
20	王志荣	10,000.00	10,000.00	货币
21	常列信	10,000.00	10,000.00	货币
22	王梅荣	10,000.00	10,000.00	货币
23	张彩云	20,000.00	20,000.00	货币
24	刘广林	10,000.00	10,000.00	货币
25	闫宗刚	10,000.00	10,000.00	货币
26	王娟（大）	15,000.00	15,000.00	货币
27	余卫华	10,000.00	10,000.00	货币
28	郭宝铃	10,000.00	10,000.00	货币
29	李芳	15,000.00	15,000.00	货币
30	王录梅	20,000.00	20,000.00	货币
31	孙小园	5,000.00	5,000.00	货币
32	丁生岐	12,000.00	12,000.00	货币
33	刘书元	6,000.00	6,000.00	货币
34	黄伟	10,000.00	10,000.00	货币
35	黄森林	10,000.00	10,000.00	货币
36	吴德林	10,000.00	10,000.00	货币
37	张彩莲	10,000.00	10,000.00	货币
38	李会明	10,000.00	10,000.00	货币
39	郭生荣	10,000.00	10,000.00	货币
合计		490,000.00	490,000.00	

（6）2018年11月，白云峡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8年11月20日，白云峡水电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于凡将所持白云峡水电20.00%股权转让给太白云益；同意范玉岐将所持白云峡18.10%的股权转让给云惠丰、6.90%的股权转让给太白雨顺。

2018年11月20日，于凡与太白云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于凡将所持白云峡水电20.00%股权转让给太白云益，转让价格为54,000.00元。

2018年11月20日，范玉岐分别与云惠丰、太白雨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范玉岐将所持白云峡18.10%的股权转让给云惠丰、6.90%的股权转让给太白雨顺，转让价格分别为488,000.00元、187,000.00元。

太白云益系由太白县电力局持股会股东发起设立的持股平台，云惠丰、太白雨顺系由宝鸡供电局客户服务中心持股会股东发起设立的持股平台，各自然人股东均已履行了现金出资义务。

2018年12月17日，白云峡就上述事项向太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白云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陕西省地方电力水电有限公司	137.70	51.00	货币
2	云惠丰	48.80	18.10	货币
3	太白雨顺	18.70	6.90	货币
4	太白云益	54.00	20.00	货币
5	陕西综合利用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0.80	4.00	货币
合计		270.00	100.00	-

范玉岐与云惠丰、太白雨顺之间的股权转让以及于凡与太白云益之间的股权转让均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且被代持的自然人股东书面承诺其同意于凡、范玉岐将其实际拥有的白云峡股权进行转让。此次股权转让后，白云峡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白云峡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已得到纠正，白云峡水电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

3、其他股东情况

(1) 陕西综合利用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陕西综合利用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09908155J
法定代表人	张敏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8年4月30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环城东路22号
经营范围	综合利用余热、余压、煤气发电供热工程的开发、电力资源开发、投资咨询服务、热电联产技术咨询、水电、电力科技产品开发、设备、建材、钢材、标准件、石油制品、有色金属、机电产品、通讯器材、农副产品、工程机械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8-04-30 至 无固定期限
控股股东	深圳市胜利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00%
实际控制人	张俊宁
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陕西综合利用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为深圳市胜利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俊宁。

(2) 太白云益

公司名称	太白县云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31MA6XET8394
法定代表人	于凡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7日
注册资本	54.00万元
公司住所	陕西省宝鸡市太白县东大街48号太白县供电公司307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年8月7日至无固定期限
控股股东	无
实际控制人	无
关联关系	无

太白云益系由太白县电力局持股会股东以现金出资方式发起设立的持股平台，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3) 云惠丰

公司名称	太白县云惠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31MA6XEBK88
法定代表人	范玉岐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28日
注册资本	185.59万元
公司住所	陕西省宝鸡市太白县白云峡口白云峡水电站201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年8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控股股东	无
实际控制人	无
关联关系	无

云惠丰系由宝鸡供电局客户服务中心持股会股东以现金出资方式发起设立的持股平台，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4) 太白雨顺

公司名称	太白县雨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31MA6XEXAG9J
法定代表人	范玉岐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28日
注册资本	18.70万元
公司住所	陕西省宝鸡市太白县鹦鸽镇山峡水电公司206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年8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控股股东	无
实际控制人	无
关联关系	无

太白雨顺系由宝鸡供电局客户服务中心持股会股东以现金出资方式发起设立的持股平台，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七) 洋县荞麦山水电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洋县荞麦山水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723586971735U
法定代表人	戴宗泉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14日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公司住所	洋县槐树关镇洛川村
经营范围	水力发电(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1年12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2、历史沿革

(1) 2011年12月，荞麦山设立

2011年7月28日，水电有限与陕西八大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洋县莽麦山水电有限公司章程。根据章程规定，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其中水电有限以货币出资1,800.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60.00%；陕西八大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实物资产出资1,200.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40.00%。

2011年8月2日，拟设立的公司取得了洋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洋县）名称预核内【2011】第00222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洋县莽麦山水电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7日，汉中四方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汉四资评字【2011】第18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11年11月1日为基准日，对八大电力拟用于出资的洋县莽麦山水电站进行评估，经评估的总资产为2,913.35万元，总负债为1,565.12万元，净资产为1,348.23万元。

2011年11月7日，汉中四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汉四会验字【2011】30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2011年11月1日，莽麦山（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水电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800.00万元；陕西八大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洋县莽麦山水电站的净资产出资1,200.00万元。

2011年11月28日，水电有限与陕西八大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投资设立洋县莽麦山水电有限公司合同》。

2011年12月14日，洋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莽麦山（筹）核发注册号为612323100004897的营业执照，莽麦山正式设立。

莽麦山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陕西省地方电力水电有限公司	1,800.00	60.00	货币
2	陕西八大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40.00	非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3、其他股东情况

八大电力

企业名称	陕西八大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公司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开发区高新六路十五号亚森产业中心三层

法定代表人	李闻军
注册资本	100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7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电力、热力及其与之相关的其它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7 年 12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942097303
控股股东	地电集团直接持有31.29%股权且为第一大股东
实际控制人	陕西省国资委
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八大电力的控股股东为地电集团，地电集团直接持有31.29%股权且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国资委，与水电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八）镇安县和平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镇安县和平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1025762592129G
法定代表人	戴宗泉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04年06月07日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公司住所	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永乐街道办镇城社区永安路78号
经营范围	水力发电；水力、水电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4年06月07日至无固定期限

2、历史沿革

（1）2004年6月，镇安和平设立

2004年5月，镇安县电力局和陕西省水电开发管理中心签署协议，约定共同出资150.00万元组建镇安县和平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其中镇安县电力局出资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7.00%；陕西省水电开发管理中心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00%。

2004年6月2日，商洛正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商正会验字(2004)02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2004年6月2日，镇安和平已收到发起人实缴

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其中镇安县电力局以货币出资100.00万元，占镇安和平注册资本总额的67%；陕西省水电开发管理中心以货币出资50.00万元，占镇安和平注册资本总额的33%。

2004年6月7日，镇安县工商局向镇安和平（筹）核发营业执照，镇安和平正式设立。

镇安和平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镇安县电力局	100.00	67.00	货币
2	陕西省水电开发管理中心	50.00	33.00	货币
合计		150.00	100.00	-

(2) 2011年10月，镇安和平股东名称变更

2006年12月25日，陕西省水利厅下发“陕水经发〔2006〕15号”《关于水电开发管理中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更名的批复》，同意陕西省水电开发管理中心名称变更为陕西省水电开发中心（最终以工商局核定名称为准）。

2007年1月5日，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陕西省水电开发管理中心出具“名称变核内字【2007】第000007100003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陕西省水电开发管理中心企业正式变更为陕西农村水电开发中心。

2009年12月7日，地电集团下发“陕地电发〔2009〕159号”《关于成立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县级供电分公司的通知》，根据陕地电发〔2008〕130号《关于县级供电企业公司化改造的实施意见》，决定成立地电集团镇安供电公司。

2011年10月8日，镇安和平就上述事项进行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镇安和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67.00	货币
2	陕西农村水电开发中心	50.00	33.00	货币
合计		150.00	100.00	-

(3) 2017年4月，镇安和平第一次股权转让并增资

2009年9月8日，地电集团下发《关于将集团公司投资水电企业资产、控参股企业股权划转至水电有限公司管理的通知》，决定将地电集团持有镇安和平67.00%的股权划转至水电有限，作为地电集团非货币出资的一部分。

2010年8月26日，水电有限向集团出具《股权接收工作汇报》，公司已于2010年7月接收集团持有镇安和平67.00%的股权，待镇安和平财务人员完成相应培训后正式并表水电有限。

此次股权划转根据水电有限股东决定而开展实施，但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7年3月23日，镇安和平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就上述股权变更进行追认，同意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镇安和平66.67%的股权转让给水电有限；同时，同意增加1,345.8万元注册资本，将镇安和平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495.80万元，水电有限认缴新增的975.80万元，陕西农村水电开发中心认缴新增的370.00万元。

2017年4月14日，镇安和平向镇安县市场和监督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镇安和平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陕西省地方电力水电有限公司	1,075.80	71.92	货币
2	陕西农村水电开发中心	420.00	28.08	货币
合计		1,495.80	100.00	-

镇安和平历史上存在股权划转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的情形，但该等事项未对镇安和平注册资本的充实和存续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股东之间亦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争议及纠纷。

2018年9月20日，镇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镇安和平自设立至今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镇安和平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

3、其他股东情况

陕西农村水电开发中心

公司名称	陕西农村水电开发中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97928235U
法定代表人	王凤翔
公司类型	内资企业法人
成立日期	1993年02月24日
注册资本	7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尚德路134号
经营范围	水电工程规划设计、技术咨询、代理承包、水电工程；机电设备（汽车除外），仪器仪表，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3年02月24日 至无固定期限
控股股东	陕西省水利厅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	陕西省水利厅
关联关系	无

陕西农村水电开发中心为陕西省水利厅的独资企业，其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水利厅。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水电公司分别持有闽泉51%的股权、持有灯芯桥100%的股权、持有王子岭60%的股权、持有三大峡72.12%的股权、持有山峡54%的股权、持有白云峡51%的股权、持有荞麦山60%的股权、持有镇安和平71.92%的股权，持股比例均超过50%，构成上述子公司的控股股东，能够控制子公司的经营决策。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戴宗泉在上述子公司中担任董事长或执行董事职务，并兼任王子岭、三大峡、灯芯桥、荞麦山总经理，能够对子公司日常经营、人员聘任、财务管理、业务流程等方面进行有效控制。

根据《公司法》和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水电公司作为上述子公司控股股东，能够决定子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批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等。子公司的重大决策和最终决议均由水电公司作出，水电公司对上述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具有最终审批权利。因此，水电公司能够在利润分配上对子公司进行有效控制。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共有五名，分别为戴宗泉（董事长）、周毅、张惟、高楠、郭海星。

公司监事会成员共有三名，分别为王娇（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李屹（股东代表监事）、李晓明（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高管人员共有三名，分别为总经理戴宗泉；副总经理刘伟；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刘冬梅。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一）董事基本情况

戴宗泉，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2年7月至1997年7月，就职于紫阳县水电公司、紫阳县水电局，历任技术员、公司副经理、经理、水电局副局长；1997年7月至2003年3月，就职于紫阳县电力局、省农电局安康工委，任电力局局长、工委主任工程师；2003年3月至2009年8月就职于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陕北电力扶贫办公室，任副主任；2009年8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陕西省地方电力水电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8年8月，就职于陕西省地方电力水电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8年8月股份公司成立后，经选举担任水电股份董事长，并担任水电股份总经理。

周毅，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5年11月至1997年9月，就职于陕西省农电管理局电建公司，任干事；1997年9月至2008年1月，就职于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公司审计处，任干事；2008年1月至2013年9月，就职于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宝鸡供电分公司，任总会计师；2013年9月至今，就职于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中心，任主任。

2018年8月股份公司成立后，经选举担任水电股份董事。

张惟，女，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1997年12月，就职于陕西地矿局西安地勘院计财科，一般工作人员；1997年12月至2001年2月，就职于陕西华地会计师事务所，一般工作人员；2001年2月至今，就职于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一般工作人员。

2018年8月股份公司成立后，经选举担任水电股份董事。

高楠，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1年12月至1994年9月，就职于西安利园酒店，任行政管家；1994年9月至1998年2月，就职于新世界万怡酒店，任房务总监；1998年2月至2000年9月，就职于青岛华美达酒店，任总经理；2000年9月至2006年3月，就职于西奇世纪广场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2006年3月至2010年1月，就职于西安金石国际大酒店，任总经理；2010年1月至今，陕西省地方电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2018年8月股份公司成立后，经选举担任水电股份董事。

郭海星，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2011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7月至2006年9月，就职于长安大学，职务教师；2006年9月至2011年10月，于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攻读博士，获得工商管理博士学位；2011年10月至今，就职于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经营部，任副主任。

2018年8月股份公司成立后，经选举担任水电股份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王娇，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今，就职于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一般工作人员。

2018年8月股份公司成立后，经选举担任水电股份监事。

李屹，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1998年11月，就职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一般工作人员；1998年11月至2002年4月，就职于陕西农电局正大电力公司，一般工作人员；2002年4月至2003年8月，就职于陕西省农电管理局质监站，一般工作人员；2003年8月至今，就职于陕西省地方电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2018年8月股份公司成立后，经选举担任水电股份监事。

李晓明，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7月至1997年6月，就职于紫阳县水利局，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1997年7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紫阳县电力局，任工程师，电站建设科科长；2005年1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陕西省地方电力小水电开发公司，任生产运行负责人；2010年6月至2018年8月，就职于陕西省地方电力水电有限公司，任高级工程师、经理。

2018年8月股份公司成立后，经选举担任水电股份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戴宗泉，个人基本信息详见本章“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刘伟，副总经理，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4年9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基建部，

一般工作人员；2017年3月至2018年8月，就职于陕西省地方电力水电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2018年8月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水电股份副总经理。

刘冬梅，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女，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年7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汉中变压器厂财务科，历任财务会计、副科长、科长；2005年5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汉中四方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2007年9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陕西华西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2008年6月至2010年2月，就职于陕西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2010年2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中心，任总会计师；2014年9月至2018年8月，就职于陕西省地方电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

2018年8月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水电股份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8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5,239.73	46,269.72	46,274.2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987.47	26,297.12	26,542.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252.24	22,524.59	22,817.30
每股净资产（元）	1.03	0.95	0.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88	0.82	0.81
资产负债率（%）	42.56	43.17	42.64
流动比率（倍）	0.27	0.29	0.25
速动比率（倍）	0.26	0.28	0.25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009.07	5,846.62	5,300.12
净利润（万元）	-309.65	-244.90	-766.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2.34	-292.71	-766.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2.74	-337.78	-876.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5.44	-385.60	-877.39
毛利率（%）	20.32	22.53	14.20
净资产收益率（%）	-1.22	-1.29	-3.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34	-1.70	-3.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3	9.19	10.17
存货周转率(次)	940.22	759.71	786.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09.43	2,419.32	3,022.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09	0.11

注:

- 1、上述财务指标中，每股指标按照加权平均股数计算。
- 2、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表中财务指标引用公式: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100.00%;
- (2)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是指流动资产扣除存货、预付账款、待摊费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及其他流动资产后的余额;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00%;
- (4)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数;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份数;
- (9)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七、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电话	021-23219667
传真	021-63411061
项目负责人	吴玉亮
项目组成员	王世鹏、李晨、吴玉亮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赵文斌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6 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 35 层
联系电话	029-88866955
传真	029-88866956
经办人	李宋花、王杰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增刚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联系电话	010-67085873
传真	010-67084147
经办人	马春侠、胡晓岗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智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939 室
联系电话	010-88000066
传真	010-88000006
经办人	翟红梅、赵征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5 号 1 幢 401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概况

(一) 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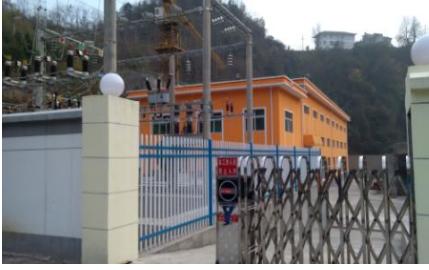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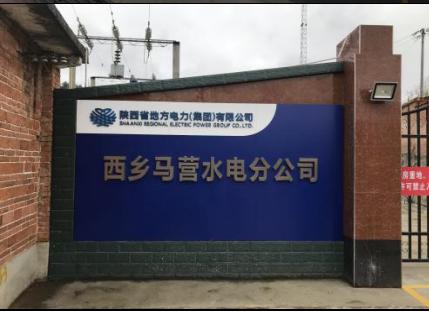
公司及子公司的核心业务是经营水电站，从事水力发电业务，通过建设水工建筑物提升河流水位，利用水位落差比、引水系统及水力发电设施，把天然河流蕴藏的势能和动能转换成电能，然后借助输电线路将电力并入电网。

公司本部为管理机构，在公司的统一管理下发电业务由公司所辖的 8 家分公司即斑桃分公司、新坪垭分公司、牛颈项分公司、杨泗分公司、投洞子分公司、马营分公司、马踪分公司、紫阳分公司，8 家控股子公司灯芯桥水电、荞麦山水电、王子岭水电、和平水电、三大峡水电、山峡水电、白云峡水电、闽泉水电具体开展。公司负责整体的人员、财务、资产运营和战略规划等管理运营，对各分子公司进行业务指导及业务经营指标的监督考核，各分子公司独立自主经营，开展具体的发电业务，同时接受母公司的业务指导和管理。

2018 年 1-8 月、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009.07 万元、5,846.62 万元和 5,300.1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00.00%、100.00%、100.00%，主营业务明确。

目前，公司装机总容量为 68,550 千瓦，拥有并管理的发电站 18 座，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所属主体	电站名称	图片	基本情况介绍
斑桃分公司	紫阳县斑桃水电站		位于紫阳县斑桃镇，汉江二级支流八道河下游，装机容量4,200kW，2002年投运，设计发电量2,000万kW·h，年平均发电量1,350万kW时，电站以35kV电压等级通过“新斑线”并入紫阳斑桃变电站
新坪垭分公司	紫阳县新坪垭水电站		位于紫阳县斑桃镇，汉江二级支流八道河下游，装机容量3,200kW，设计发电量1,100万kW·h，多年平均发电量1,128万kW·h，电站以35kV电压等级通过“新斑线”并入紫阳斑桃变电站

牛颈项分公司	紫阳县牛颈项水电站		位于紫阳县洄水镇，汉江一级支流洞河中游，装机容量2,000kW，2014年实施增效扩容改造，设计发电量700万kW·h；年平均发电量550万kW·h，电站以35kV电压等级通过“牛斑线”并入紫阳斑桃变电站
杨泗分公司	镇安杨泗栗扎水电站		位于镇安县杨泗镇，杨泗河，装机容量1,600kW，设计年发电量为854万kW·h，年平均发电量632.12万kW·h，电站送出线路为10kV“黄马线”
投洞子分公司	平利投洞子水电站		位于平利县兴隆镇，汉江南岸一级支流坝河中游，装机容量2,630kW，年平均发电量670万kW·h，电站以发电机6.3kV电压等级出口接入平利县供电分公司兴隆变电站
马踪分公司	西乡马踪水电站		位于西乡县沙河镇，牧马河，装机容量4,000kW，2017年执行增效扩容改造后投运，设计发电量1250.30万kW·h，电站设2台主变，三回出线，其中35kV出线一回，经十马线路送入西乡十里变；10kV出线2回，一回送至桐车，一回送至李家沟
马营分公司	西乡马营水电站		位于西乡县沙河镇，牧马河上游，装机容量4,800kW，2016年执行增效扩容改造后投运，设计发电量1,715万kW·h，电站由35kV十马线送入十里变电站
灯芯桥水电	紫阳县灯芯桥水电站		位于紫阳县洄水镇，汉江一级支流洞河中下游，装机容量5,000kW，2007年投运，设计发电量1,966万kW·h，年平均发电量1,400万kW·h，电站以35kV出线T接入35kV“牛斑线”并入紫阳斑桃变电站

王子岭水电	西乡王子岭水电站		位于西乡县城关镇乔房村大沟口，汉江一级支流牧马河中游，装机容量1,890kW，设计发电量1,046万kW·h、多年平均发电量700-800万kW·h，电站经S9-2500/11主变压器升至10kV（116联网线）输送至十里变电站
和平水电	月河钓鱼台水电站		位于镇安县西北部，月河干流下游段右岸，装机容量1,600kW，2007年投运，设计年发电量为960万kW·h，年平均发电量为362.15万kW·h，电站送出线路商洛供电局35kV“凤月线”T接上网
三大峡水电	镇坪三大峡水电站		位于镇坪县曙坪镇联合村，南江河一级支流，大曙河中游，装机容量3,600kW，设计年发电量1,305万kW·h，平均年发电量1,100万kW·h，电站以35KV电压等级通过“镇三线”并入系统运行
白云峡水电	太白县白云峡水电站		位于太白县桃川镇白云峡口，石头河流域，装机容量2,760kW，年设计发电量936万kW·h，多年平均发电量700万kW·h，电站主接线在电站北0.5公里处鹦鸽10kV线路T接并网
山峡水电 (一、二级电站)	太白县峡口电站、太白县山岔峡水电站		位于太白县鹦鸽镇，石头河支流，装机容量3,470kW，峡口年设计发电量576万kW·h，多年平均发电量440万kW·h，山岔峡年设计发电量916万kW·h，多年平均发电量660万kW·h，峡口主接线为单机单变发变组单元接线，经10kV架空专线接至35kV鹦鸽变电站。山岔峡主接线经1公里10kV专线T接至峡口水电站到35kV鹦鸽变电站架空专线上，再从T接点与峡口电站电能合并后接至35kV鹦鸽变电站

闽泉水电	紫阳县红椿水电站		位于紫阳县红椿镇，汉江南岸二级支流、任河一级支流渚河下游，装机容量6,400kW，年平均发电量为2,207万kW·h，电站35kV出线，接入紫阳县地方电力供电分公司向阳变电站上网
	紫阳县深阳水电站		位于紫阳县红椿镇深阳村，汉江南岸二级支流、任河一级支流渚河下游，装机容量11,400kW，年平均发电量为3,471万kW·h，电站35kV出线，输电距离3km送入红椿电站，再经红椿电站35kV母线出线到紫阳县地方电力供电分公司向阳变电站
	紫阳县尚坝水电站		位于紫阳县红椿镇尚坝村，汉江南岸二级支流、任河一级支流渚河下游，装机容量5,000kW，年平均发电量为1,534万kW·h，电站35kV出线，架设35kV并网专线，将电能输送到送电距离约10km的红椿电站升压站，在红椿电站采用三绕组变压器升压至，再经红椿电站35kV母线出线到紫阳县地方电力供电分公司向阳变电站
荞麦山水电	洋县荞麦山水电站		位于洋县槐树关镇洛川村，酉水河，装机容量5,000kW，2018年完成增效扩容改造，设计年均发电量为1,462万kW·h，实际年均发电量为1,250万kW.h，电站通过15km、35kV线路送到35kV酉水变电站

公司电站分布在陕西省安康市、汉中市、宝鸡市、商洛市四市辖区内，电站所发电力主要销售给地方电网公司及国家电网公司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水力发电及销售业务，电力是现代经济发展的动力，是国民经济发展最重要的基础能源之一，为各个行业发展提供能源供给与动力支持，工业生产和人们日常生活均离不开电力，电力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属于

关乎国计民生的重要支柱产业。

公司系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子公司，负责地电集团发电单元中水力发电模块，公司下辖 8 家分公司，8 家控股子公司和 1 家参股子公司，共 18 个水电站，总装机容量 68,550 千瓦，年均发电量 1.9 亿千瓦时，公司现有电站分布在陕西省安康、汉中、宝鸡、商洛 4 个地区辖区内。公司主要发展小型水电站的建设投资，重点经营对区域性供电产生影响作用的阶梯型电站，便于规划、建设、调度、管理，产出发电量供给国家电网和地方电网，上网电量以月为结算期，以计量点计费电能表（约定抄表日）抄见电量为依据并经双方确认据以计算电量，结算数据以电网公司提供凭据为准，结算方式为转账汇款，上网电价执行国家发改委和陕西省物价局制定的统一电价，为 0.325 元/kW·h。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集团公司的号召，着力打造“现代水电、绿色水电、安全水电”，确保为用户提供优质、可靠电能，并以因地制宜为前提，部分水电站建成 10kV 和 35kV 两路出线，一路供就近用户销纳，一路供电网调度。从而更加有效的节约利用水能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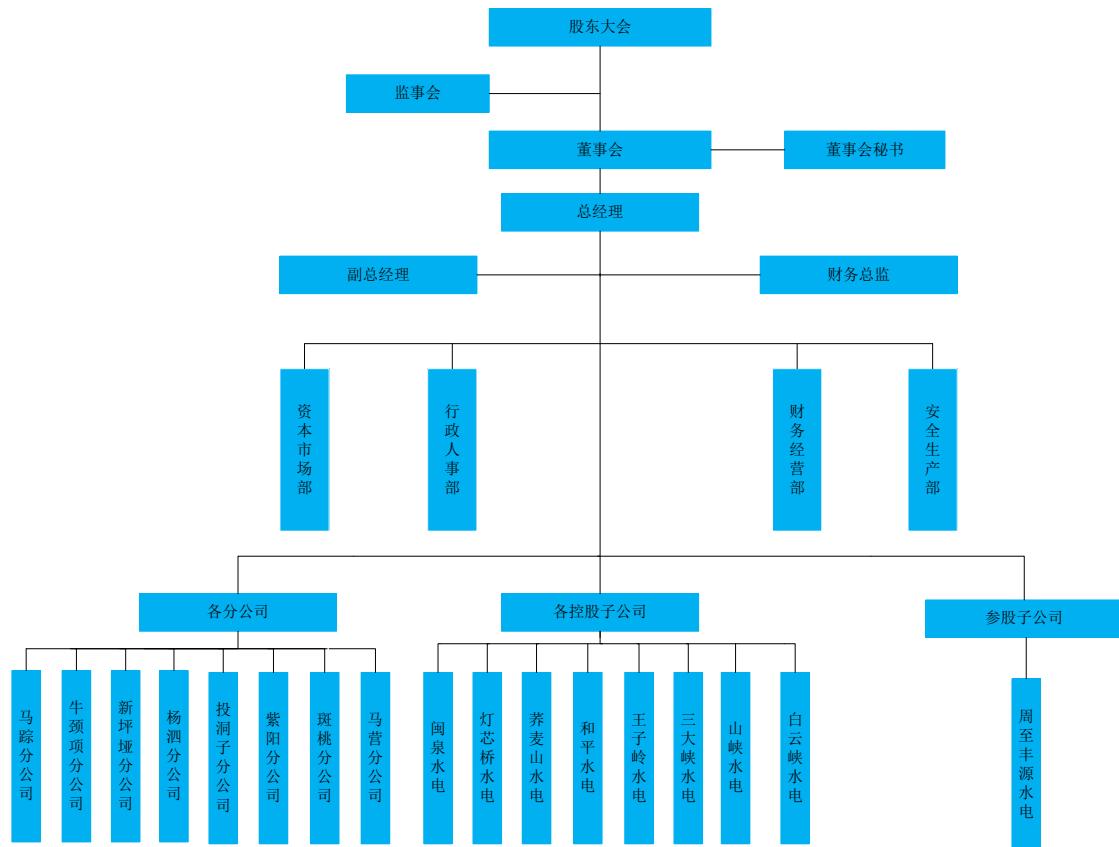
发展主营业务的同时，公司正积极开展实施国家农村小水电增效扩容改造、联合国 GEF 和绿色小水电建设，同时积极拓展“水光互补”、储能和碳交易等相关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生产量、销售量及其同比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主要产品	生产量 (万 kW·h)	同比增减 (%)	销售量 (万 kW·h)	同比增减 (%)
电力（2016 年）	17,408.77	-11.96	17,089.18	-10.98
电力（2017 年）	19,297.88	10.85	18,912.08	10.68
电力(2018 年 1-8 月)	12,801.58	17.48	12,540.28	17.32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 内部组织机构职能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决策机构，并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为股东大会领导下的监督机构。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下设资本市场部、行政人事部、财务经营部、安全生产部四个部门，各部门的职责如下：

部门	职能和职责
资本市场部	负责组织召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及时披露信息；负责公司市值管理，做好股权融资所需各类材料的组织、编写及报送工作；负责按照相关规定组织挂牌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的编制、报送及发布工作；负责公司资本性项目运作工作，负责公司兼并收购工作；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形象宣传工作。
行政人事部	负责起草公司年度、月度工作计划，年度、月度工作总结和草拟其它重要文件，牵头组织公司的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的编制；负责公司通用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和管理标准的拟定，修改和编写工作；负责公司党群工作；制定和实施党的组织建设、宣传教育、精神文明建设、党风廉政和行风建设等方面的工作规划、目标及其实施计划；负责人事管理工作，人事管理制度的拟定，人员招聘和人事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劳资统筹工作，办理职工工资晋级、各类津贴、社会保险（医疗、养老、工伤）和住房公积金等；负责公司日常行政事务协调，来信来访和对外接待工作；负责组织承办公司各

	<p>种会议，会同有关部门筹备公司其它专项会议及重要活动，做好会议记录和整理会议纪要，按会议决议制文和发文；负责文件及来往信函的收发、登记、传阅、呈批，做好公文的拟订、审核、印制、传递、催办和检查，及文书档案资料的归档立卷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历年大事记的原始资料收集和编订工作，定期或不定期编辑公司简讯、简报和对外宣传工作；负责公司保密工作和法律事务，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公司印鉴和介绍信、法人证明，及公司总经理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及复印件等重要证明文件；负责公司办公设备和会议室管理，制定公司办公用品购买计划，使用登记和保管维护工作；负责公司后勤保障工作，做好员工的卫生、安全、办公设施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车辆调度、管理、维修、保养工作；抓好企业文化建设，组织安排各种培训、文体活动和旅游活动，丰富员工的文化生活，增强企业对员工的凝聚力；负责公司人事管理制度、文件的草拟、修订与完善，管理公司人事档案；负责公司职工工资正常晋升、晋档、调整及转正定级，做好公司本部各部门绩效考核工作；负责制定职工培训计划，工人技能考核晋级工作；负责公司职工养老统筹、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社保办理工作；负责办理员工内部流动、退休等相关手续；负责公司聘用长期合同工、临时工的使用和管理；负责退休职工、职工遗属生活费的发放及伤残病亡事宜的处理；负责公司本部职工考勤，职工请、销病事假的工作。</p>
财务经营部	<p>负责组织监督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工作，制定统一、健全的财务规章制度体系；负责编制、执行、分析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并按要求及时上报集团公司财务和经营管理部门；负责对公司本部、全资分公司的资金实施集中管理，统一调度，监督检查控股公司财务管理、财务收支、成本核算等工作；负责会计核算工作，定期编报财务报表，组织公司经济活动分析；负责公司资金筹集管理，建立健全对外投资、基建项目资金管理制度；负责公司固定资产价值管理和综合管理，依据公司固定资产“三级管理”的办法，将固定资产按照其用途和性质归口到有关职能部门和使用管理部门；负责公司资金管理，制定货币资金、应收款项管理制度；负责依法正确计算、缴纳各项税费，接受财政、税务、审计机关、监事和集团公司财务部门的检查监督；负责组织会计电算化工作，建立和完善会计基础、会计档案管理工作；参与企业经营决策和项目投资决策，对项目效益可行性提出指导意见；参与经济合同的洽谈、拟定、审核、签约，做好合同登记、立卷归档工作，并检查督促经济合同的履行等基础管理工作。</p>
安全生产部	<p>接受集团公司生产指挥中心的业务指导，负责公司生产运行、安全监督、设备检修、技术改造等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公司年度生产计划和生产费用预算；负责公司的技术管理和职工技术培训工作，做好设备评级和运行分析工作；负责组织大修、技改项目的实施，竣工验收，审核项目预决算，及工程完工文件资料归档等全过程责任；负责审核水电站的防汛预案，指导开展防汛工作；负责制定“两措计划”和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落实；负责公司基建工程的管理，参与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招投标管理工作；负责制订公司生产、安全类主要考核指标、考核标准及考核办法；配合财务部门做好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工作。</p>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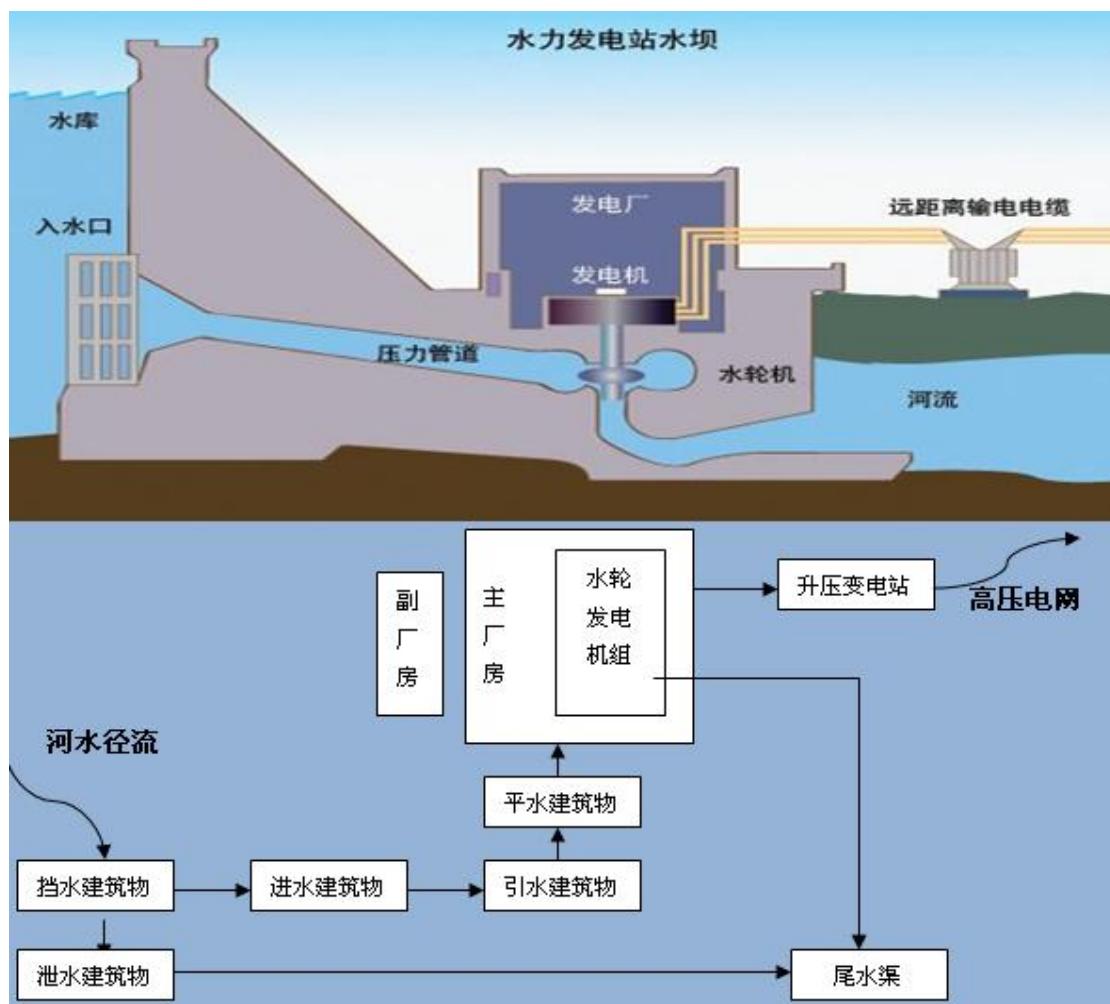
公司业务流程主要分为水力发电业务流程和电力销售业务流程。

1、水力发电业务流程

河道中的水流受地心引力的作用，从高处流到低处释放势能，其高差越大、流量越多，做功的能量就越大，水电股份通过水电站实现这种能量的转化，水电站是由多种水工建筑物（包含挡水建筑物、泄水及消能建筑物、进水建筑物、引

水建筑物、平水建筑物及厂房)以及发电、变电、配电、输电等机械、电气设备组成的一个有机综合体，机电设备安装在厂房内及各种建筑物上。水力发电的主要原理就是运用河流等天然水资源，利用大坝等挡水建筑物提升水位，使水轮发电机上下游水位形成一定的落差，在经过引水系统转动水轮机引水发电。水流从高处至低处，将具备的势能和动能，在经过水轮发电机转轮时，带动转轮转动转换为机械能，水轮发电机的转轴又带动发电机的转子，以水轮发电机为原动力，推动发电机通过电磁原理将机械能转化为电能。由于发电机产生的电力电压较低，所以须将电压经过变压器增高，再由输电线路进行输送到电网当中，从而供终端用户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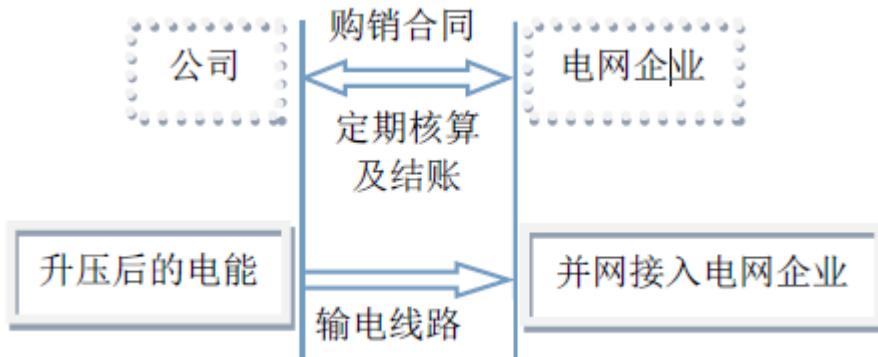
水能转换流程：水能→通过水轮机转换为旋转机械能→带动发电机发电将旋转机械能转换为电能→升压站及输电线路→电网。



2、电力销售业务流程

公司电力销售业务主要包括合作意向确定、输电和结算。公司与电网企业签

订合作协议，按照协议约定，公司将水轮发电机组发出的电能通过变压器升压后传送至输电线路，通过专用输电线路输送至指定变电站并网接入电网系统，完成电力输送，定期与电网企业进行数据核对与结算。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 公司主要生产技术及研发

1、公司主要生产技术

公司从事运维水电站多年，积累的管理经验丰富，已全面掌握水工建筑物的施工与养护、水力机械及辅助设备的运行与维护、电气设备的调控与配置、且具备继电保护及计算机监控的管理技术，并拥有一批安全生产运行管理能力突出的专业人员，针对小水电开发与建设有独到的见解和操作。

因水电站组成部分主要有水工建筑物、水力机械、电气设备（一次二次）、监控系统。针对水工建筑物日常要多注意巡视，定期定点观测采样，排查地质灾害隐患。水力机械日常要多加强清洁保养，关注水轮机组的磨损、移位、变形，解决噪声、异响、侵蚀等问题。电气设备日常要多注意观察，避免线路老化、破损、火花，切记按规程操作，杜绝违章作业。监控系统的操作要准确到位，日常确认通信链路的畅通，错误报警信号要着重解决。另对水电站的新建、技改、大修要采取安全标准化管理模式，依据国家、行业的法律法规，遵照规章流程实施。实施小型水电站建设，是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条件，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保护环境节能减排的有效措施。

2、公司的研发情况

公司是一家水力发电企业，主要业务为水力发电及销售，主要产品为电力，公司将所发电力通过输配电线和变压器销售给电网公司获取利润。因此，公司

目前电力产品未使用特殊核心技术，亦无技术研发。公司技术人员主要是对公司发电、变电和输电设备进行维护维修的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刘伟、李晓明、马驰、马鸿雁、姜军、侯光明 6 人。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暂无注册商标。

公司控股股东地电集团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无偿使用其注册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权属人	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1	7608788		地电集团	能源分配； 配电	2013.09.07-2 023.09.06
2	10732226		地电集团	能源生产； 发电机出租； 燃料加工； 水净化； 纸张加工； 光学玻璃研磨； 空气净化； 材料处理信息； 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 服装制作	2013.09.14-2 023.09.13
3	10703967		地电集团	电能； 电； 工业用油； 溶剂油； 润滑油； 煤； 石蜡； 除尘粘合剂； 燃料； 工业用油脂	2013.05.28-2 023.05.27

2、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暂无专利权。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暂无软件著作权。

4、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1）不动产权证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发证机关	不动产权证编号	座落	不动产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灯	紫阳县	陕(2018)	洄水镇	水工建	出让	9,200 m ²	2018.05.07	国有建

	芯桥	不动产登记局	紫阳县不动产权第0001099号	桦栎村	筑用地				筑用地使用权 2013.05.04-2063.05.03
2	紫阳县不动产登记局	陕(2018)紫阳县不动产权第0001078号	洄水镇桦栎村	水工建筑用地	划拨	14,763.64 m ²	2018.05.03	未注明	
3		陕(2018)紫阳县不动产权第0001935号	紫阳县洄水镇桦栎村	水工建筑用地	划拨	228.40 m ²	2018.07.11	未注明	
4	斑桃分公司	陕(2018)紫阳县不动产权第0001098号	斑桃镇小河村	水工建筑用地	出让	13,243.91 m ²	2018.05.0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1998.07.23-2038.07.22
5	牛颈项分公司	陕(2018)紫阳县不动产权第0001566号	紫阳县洄水镇桦栎村三组	沟渠	划拨	7,898.73 m ²	2018.07.02	未注明	
6		陕(2018)紫阳县不动产权第0001567号	紫阳县洄水镇桦栎村三组	水工建筑用地	划拨	21,252.05 m ²	2018.07.02	未注明	
7	新坪垭分公司	陕(2018)紫阳县不动产权第0002490号	紫阳县界岭镇斑桃村	水工建筑用地	出让	949.19 m ²	2018.08.2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1997.03.31-2037.03.30
8		陕(2018)紫阳县不动产权第0002675号	紫阳县界岭镇斑桃村街道	商服用地	出让	3431.27 m ²	2018.09.1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8.09.12-2038.09.11
9		陕(2018)紫阳县不动产权第0002491号	紫阳县界岭镇新坪垭村	水工建筑用地	出让	5,347.21 m ²	2018.08.2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1997.03.31-2037.03.30
10		陕(2018)紫阳县不动产权第	紫阳县界岭镇新坪垭	沟渠	出让	710.97 m ²	2018.08.2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0002492号	村					1997.03.31-2037.03.30
11	杨泗分公司	镇安县不动产登记局	陕(2018)镇安县不动产产权第0002162号	镇安县木王镇平安村十一组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1,733.86 m ²	2018.05.14	国有建筑用地使用权2010年09月29日起
12		西乡县不动产登记局	陕(2018)西乡县不动产权第0002110号	西乡县沙河镇马踪滩村踪村地块四3号楼1层101室;	住宅用地	划拨		2018.06.01	未注明
13		西乡县不动产登记局	陕(2018)西乡县不动产权第0002111号	西乡县沙河镇马踪滩村踪村地块四2号楼1层101室	住宅用地	划拨	2,229.18 m ²	2018.06.01	未注明
14	马踪分公司	西乡县不动产登记局	陕(2018)西乡县不动产权第0002112号	西乡县沙河镇马踪滩村踪村地块四1号楼	住宅用地	划拨		2018.06.01	未注明
15		西乡县不动产登记局	陕(2018)西乡县不动产权第0002113号	西乡县沙河镇马踪滩村踪村地块四3号楼1层101室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划拨		2018.06.01	未注明
16		西乡县不动产登记局	陕(2018)西乡县不动产权第0002114号	西乡县沙河镇马踪滩村踪村地块七2号楼1层101室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划拨	3,139.1 m ²	2018.06.01	未注明
17		西乡县不动产登记局	陕(2018)西乡县不动产权第	西乡县沙河镇马踪滩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划拨		2018.06.01	未注明

		0002115号	村踪村地块七3号楼1层101室					
18	西乡县不动产登记局	陕(2018)西乡县不动产权第0002116号	西乡县沙河镇马踪滩村踪村地块七4号楼1层101室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划拨	2018.06.01	未注明	
19	西乡县不动产登记局	陕(2018)西乡县不动产权第0002117号	西乡县沙河镇马踪滩村踪村地块七5号楼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划拨	2018.06.01	未注明	
20	西乡县不动产登记局	陕(2018)西乡县不动产权第0002118号	西乡县沙河镇马踪滩村踪村地块一1号楼1层101室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划拨	2018.06.01	未注明	
21	西乡县不动产登记局	陕(2018)西乡县不动产权第0002119号	西乡县沙河镇马踪滩村踪村地块一2号楼1层101室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划拨	2018.06.01	未注明	
22	西乡县不动产登记局	陕(2018)西乡县不动产权第0002120号	西乡县沙河镇青龙嘴村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划拨	47,942.45 m ²	2018.06.01	未注明
23	马营分公司	西乡县不动产登记局	陕(2018)西乡县不动产权第0002121号	西乡县沙河镇青龙嘴村马营乡地块二1号楼1层101室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划拨	483.76 m ²	2018.06.01
24	西乡县不动产	陕(2018)西乡县不	西乡县沙河镇	水域及水利设	划拨	1,224.91 m ²	2018.06.01	未注明

		登记局	动产权第0002122号	青龙嘴村马营乡地块三1号楼1层101室	施用地				
25		西乡县不动产登记局	陕(2018)西乡县不动产权第0002123号	西乡县沙河镇青龙嘴村马营乡地块五1号楼1层101室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划拨		2018.06.01	未注明
26		西乡县不动产登记局	陕(2018)西乡县不动产权第0002124号	西乡县沙河镇青龙嘴村马营乡地块五2号楼1层101室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划拨		2018.06.01	未注明
27		西乡县不动产登记局	陕(2018)西乡县不动产权第0002125号	西乡县沙河镇青龙嘴村马营乡地块五3号楼1层101室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划拨	16,275.83 m ²	2018.06.01	未注明
28		西乡县不动产登记局	陕(2018)西乡县不动产权第0002126号	西乡县沙河镇青龙嘴村马营乡地块五4号楼1层101室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划拨		2018.06.01	未注明

(2) 土地使用权证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发证机关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座落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	发证日期	终止日期
1	闽泉	紫阳县人民政府	紫政国用(2013)第1100009号	尚坝村、深阳、红椿	水工建筑用地	国有 / 出让	4,837 m ²	2013.05.05	2063.05.03

2		紫阳县人民政府	紫政国用(2013)第1100010号	尚坝村、深阳、红椿	水工建筑用地	国有 /划拨	266,899 m ²	2013.05.05	未注明
3	白云峡	太白县人民政府	太国用(2012)第4号	太白县桃川镇白云峡	水工建筑	出让	466.9 m ²	2012.02.20	2050.07.09
4		太白县人民政府	太国用(2012)第5号	太白县桃川镇白云峡	水工建筑	出让	7,000 m ²	2012.02.20	2050.07.09
5	山峡	太白县人民政府	太国用(2012)第2号	太白县鹦鸽镇寺院村一组	水工建筑	出让	3,483.2 m ²	2012.03.28	2054.02.27
6		太白县人民政府	太国用(2012)第3号	太白县鹦鸽镇寺院村一组	水工建筑	出让	1,414 m ²	2012.03.28	2051.12.20
7	和平	镇安县人民政府	镇土国用(2012)第036号	月河镇菩萨店村	公共设施	划拨	8,710 m ²	2012.05.18	未注明

注：王子岭水电、三大峡水电、荞麦山水电、投洞子分公司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目前均在办理过程中。2018年10月22日，平利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平利县投洞子在西河镇梅子园村十组建设的宿办楼及厂房项目用地手续正在办理之中；2018年10月26日，镇坪县国土资源局出具“镇国土字（2018）第27号”《证明》，证明镇坪三大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在曙坪镇联合村建设的宿办楼及厂房项目用地手续正在申请办理之中；2018年11月16日，西乡县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出具《证明》，证明西乡县王子岭水电有限责任公司在桥房村建设的宿办楼及厂房、渠道的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2018年12月12日，洋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洋县荞麦山水电有限公司下属水电站、水库、大坝及办公用房等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厂房的房屋所有权权属文件已向洋县国土资源局申请，土地占用面积已丈

量复核结束，各项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平利县国土资源局、镇坪县国土资源局、西乡县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洋县国土资源局均出具证明，证明土地使用权证均能办理且处于办理程序过程中，王子岭水电、三大峡水电、莽麦山水电、投洞子分公司虽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但被认定为违建拆除的风险很小。另外，王子岭水电、三大峡水电、莽麦山水电、投洞子分公司4家主体共占用土地30,689.16平方米，占陕西水电所有电站土地面积总面积474,084.16平方米的6.47%，占陕西水电总计占用土地面积的比例不大，且分处四个不同的县级行政区域，被共同认定违建拆除的风险极小。因此王子岭水电、三大峡水电、莽麦山水电、投洞子分公司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形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为确保不能办理土地使用权证风险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控股股东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如果因陕西水电上述四家分、子公司现有全部自建电站大坝及其附属设施用房、相关构筑物、自建办公用房及其他辅助用房的土地及房屋权属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纠纷，或因主管部门认定不符合相关要求而对陕西水电及其分子公司施以处罚或责令拆除，陕西水电及其分、子公司因此需要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受到各种形式的经济损失或相关建筑物被要求拆除的，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为陕西水电及其分、子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补偿陕西水电及其分、子公司可能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并承担拆除、搬迁、重建所需的一切费用。

5、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暂无特许经营权。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1、取水许可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取水许可证）如下：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编号	持有人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取水许可证	紫阳县水利局	取水(610924FGAC210021)字【2017】第40001号	闽泉(红椿水电站)	2017.08.01	2017.08.01-2020.08.01
	紫阳县水利局	取水(610924FGAB210002)字【2017】第40002号	闽泉(深阳水电站)	2017.08.01	2017.08.01-2020.08.01
	紫阳县水利局	取水(610924FGAB210022)字	闽泉(尚坝电站)	2017.08.01	2017.08.01-2020.08.01

	【2017】第 40003号			
安康水利局	取水(安水)字 【2011】第 40033号	灯芯桥	2017.03.24	2017.03.24-2020.03.23
安康市水利局	取水(安水)字 【2011】第 400023号	牛颈项分公司	2017.03.24	2017.03.24-2020.03.23
安康市水利局	取水(安水)字 【2011】第 400025号	斑桃分公司	2017.03.24	2017.03.24-2020.03.23
安康市水利局	取水(安水)字 【2011】第 40024号	新坪垭分公司	2017.03.24	2017.03.24-2020.03.23
太白县水利局	取水(太白)字 【2008】第 40012号	白云峡	2018.05.04	2018.05.04-2023.05.03
太白县水利局	取水(太白)字 【2008】第 40015号	山峡(含山峡、峡口两个电站)	2018.05.04	2018.05.04-2023.05.03
洋县水利局	取水(洋县)字 【2009】第 40001号	荞麦山	2018.05.04	2018.05.04-2021.05.03
安康市水利局	取水(安水)字 【2011】第6号	投洞子分公司	2017.06.05	2017.06.05-2020.06.04.
镇安县水务局	取水(镇安)字 【2008】第 40014号	和平	2015.05.03	2018.07.31-2021.07.30
镇安县水务局	取水(镇安)字 【2008】第 40016号	杨泗分公司	2015.05.04	2018.07.31-2021.07.30
西乡县水利局	取水(西乡)字 【2010】第 40029号	马踪分公司	2018.05.04	2018.05.05-2023.05.03
西乡县水利局	取水(西乡)字 【2010】第 40031号	马营分公司	2018.05.04	2018.05.05-2023.05.03
西乡县水利局	取水(西乡)字 【2010】第 40030号	王子岭	2018.05.04	2018.05.04-2023.05.03
安康市水利局	取水(安水)字 【2013】第 40015号	三大峡	2018.07.24	2018.07.24-2021.07.23

2、电力业务许可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电力业务许可证）如下：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编号	持有人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电力业务许可证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1031007-00064	闽泉	2013.03.20	2007.11.26-2027.11.26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1031010-00203	灯芯桥	2010.12.27	2010.12.27-2030.12.26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1031007-00035	白云峡	2016.03.30	2007.05.30-2027.05.29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1031007-00036	山峡	2016.03.30	2007.05.30-2027.05.29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1031013—00279	莽麦山	2013.11.28	2013.11.28-2033.11.27

注：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落实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综资质【2014】426号）和《关于加强发电企业许可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资质【2016】351号）的规定，小水电站的发电业务许可豁免范围从装机容量1,000千瓦（不含）以下调整到单站装机容量6,000千瓦（不含）以下，有关企业、单位或个人经营单站6,000千瓦（不含）以下小水电发电业务时，不再要求取得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因公司所属王子岭水电、三峡水电、和平水电三家子公司及投洞子分公司、杨泗分公司、斑桃分公司、牛颈项分公司、新坪垭分公司、马营分公司、马踪分公司七家分公司所属电站单站装机容量均在6,000千瓦（不含）以下，因此无需再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

3、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荣誉

2017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公布2017年绿色小水电站名单，全国共确定44家水电站为2017年度绿色小水电，陕西省共有9家电站被确定为2017年度绿色小水电，其中包括公司的4家水电站，即西乡县马营水电站、紫阳县灯芯桥水电站、紫阳县红椿水电站、紫阳县尚坝水电站获得绿色小水电称号。

（三）公司固定资产

截至2018年8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原值占比 (%)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
房屋及建筑物	426,150,194.57	68.35	150,593,838.89	275,556,355.68	64.66
机器设备	189,372,245.25	30.37	76,990,541.82	112,381,703.43	59.34
运输设备	4,457,870.02	0.72	3,306,442.79	1,151,427.23	25.83
办公设备	3,492,241.84	0.56	2,227,185.03	1,265,056.81	36.22
合计	623,472,551.68	100.00	233,118,008.53	390,354,543.15	-

1、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所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

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	发证日期
1	灯芯桥水电	紫阳县 不动产 登记局	陕(2018)紫阳县不动产权第0001099号	洄水镇桦栎村	1,056.8 m ²	2018.05.07
2			陕(2018)紫阳县不动产权第0001935号	紫阳县洄水镇桦栎村	1,263.7 m ²	2018.07.11
3	斑桃分公司	紫阳县 不动产 登记局	陕(2018)紫阳县不产产权第0001098号	斑桃镇小河村	1,026.3 m ²	2018.05.07
4	牛颈项分公司	紫阳县 不动产 登记局	陕(2018)紫阳县不产产权第0001567号	紫阳县洄水镇桦栎村三组	693.82 m ²	2018.07.02
5	新坪垭分公司	紫阳县 不动产 登记局	陕(2018)紫阳县不产权第0002490号	紫阳县界岭镇斑桃村	688.48 m ²	2018.08.23
6			陕(2018)紫阳县不产权第0002675号	紫阳县界岭镇斑桃村街道	1,433.5 m ²	2018.09.12
7			陕(2018)紫阳县不产权第0002491号	紫阳县界岭镇新坪垭村	768.63 m ²	2018.08.23
8	杨泗分公司	镇安县 不动产 登记局	陕(2018)镇安县不产产权第0002162号	镇安县木王镇平安村十一组	990.29 m ²	2018.05.14
9	马踪分公司	西乡县 不动产 登记局	陕(2018)西乡县不动产权第0002110号	西乡县沙河镇马踪村踪村地块四3号楼1层101室	75.95 m ²	2018.06.01
10			陕(2018)西乡县不动产权第0002111号	西乡县沙河镇马踪村踪村地块四2号楼1层101室	29.91 m ²	2018.06.01
11			陕(2018)西乡县不动产权第0002112号	西乡县沙河镇马踪村踪村地块四1号楼	540.22 m ²	2018.06.01
12			陕(2018)西乡县不动产权第0002113号	西乡县沙河镇马踪村踪村地块四3号楼1层101室	165.83 m ²	2018.06.01
13			陕(2018)西乡县不动产权第0002114号	西乡县沙河镇马踪村踪村地块七2号楼1层101室	14.9 m ²	2018.06.01

14			陕(2018)西乡县不动产权第0002115号	西乡县沙河镇马踪滩村踪村地块七3号楼1层101室	64.84 m ²	2018.06.01
15			陕(2018)西乡县不动产权第0002116号	西乡县沙河镇马踪滩村踪村地块七4号楼1层101室	17.64 m ²	2018.06.01
16			陕(2018)西乡县不动产权第0002117号	西乡县沙河镇马踪滩村踪村地块七5号楼	705.32 m ²	2018.06.01
17			陕(2018)西乡县不动产权第0002118号	西乡县沙河镇马踪滩村踪村地块一1号楼1层101室	163.84 m ²	2018.06.01
18			陕(2018)西乡县不动产权第0002119号	西乡县沙河镇马踪滩村踪村地块一2号楼1层101室	64.6 m ²	2018.06.01
19	马营分公司	西乡县不动产登记局	陕(2018)西乡县不动产权第0002121号	西乡县沙河镇青龙嘴村马营乡地块二1号楼1层101室	93.47 m ²	2018.06.01
20			陕(2018)西乡县不动产权第0002122号	西乡县沙河镇青龙嘴村马营乡地块三1号楼1层101室	211.82 m ²	2018.06.01
21			陕(2018)西乡县不动产权第0002123号	西乡县沙河镇青龙嘴村马营乡地块五1号楼1层101室	366.24 m ²	2018.06.01
22			陕(2018)西乡县不动产权第0002124号	西乡县沙河镇青龙嘴村马营乡地块五2号楼1层101室	261.51 m ²	2018.06.01
23			陕(2018)西乡县不动产权第0002125号	西乡县沙河镇青龙嘴村马营乡地块五3号楼1层101室	268.13 m ²	2018.06.01
24			陕(2018)西乡县不动产权第0002126号	西乡县沙河镇青龙嘴村马营乡地块五4号楼1层101室	838.7 m ²	2018.06.01
25	闽泉水电	紫阳县不动产登记局	紫房权证紫阳县字第00013609	红椿镇民利村	930. 9 m ²	2013.06.18

26			紫房权证 2009 字第 00009367 号	红椿镇	2,394.5 m ²	2009.04.17
27			紫房权证 2004 字第 000005630 号	紫阳县建筑公司 南侧	130.34 m ²	2006.08.24
28			紫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3486 号	向阳镇银定村	1,752 m ²	2006.08.24
29	白云峡水电	太白县 不动产 登记局	宝房权证太白 县字第 277 号	桃川镇白云峡	973.38 m ²	2012.02.28
30		太白县 不动产 登记局	宝房权证太白 县字第 278 号	鹦鸽镇寺院村一 组	1,121.3 m ²	2012.02.28
31	山峡水电		宝房权证太白 县字第 279 号	鹦鸽镇寺院村一 组（峡口）	542.92 m ²	2012.02.28
32	和平水电	镇安县 不动产 登记局	镇房权证镇安 县字第 2014-2015-896 号	镇安县月河镇菩 萨庄村七组 2 栋 1 至 3 层	1,139.32 m ²	2015.10.22

2、机动车所有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水电股份及子公司拥有的车辆情况如下表所示：

所有人	车辆类型	品牌及型号	注册日期	车牌号码
水电有限	小型轿车	奥迪牌 FV7201TFG	20100525	陕 AWS259
	小型轿车	奥迪牌 FV7201TFG	20120320	陕 AF778C
	小型越野客车	丰田牌 GTM6480GDL	20120113	陕 AK065Y
闽泉水电	小型轿车	别克牌 SGM7242ATA	20100317	陕 GAJ569
	轻型普通货车	扬子牌 YZK1022C3A	20100818	陕 GB1902
	普通二轮摩托车	宗申牌 ZS150-6	20101028	陕 GX8062
	普通二轮摩托车	宗申牌 ZS150-6	20100802	陕 GX6370
	普通二轮摩托车	宗申牌 ZS150-6	20100726	陕 GX6291
灯芯桥水电	小型普通客车	北京现代 BH6440AY	20120105	陕 GCQ323
斑桃分公司	轻型普通货车	江铃 JX1021PSD3	20100601	陕 GA9511
和平水电	小型越野客车	北京现代牌 BH6431BW	20051012	陕 H10863
王子岭水电	小型普通客车	北京现代牌 BH6440AY	20120508	陕 FJ2506
白云峡水电	小型轿车	捷达牌 FV7160CIFE3	20060113	陕 C56923
荞麦山水电	小型轿车	宝来牌 FV7202XG	20090403	陕 ANV651

3、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主要为水轮机、发电机、变压器以及其他配套设备等，截至2018年8

月31日，公司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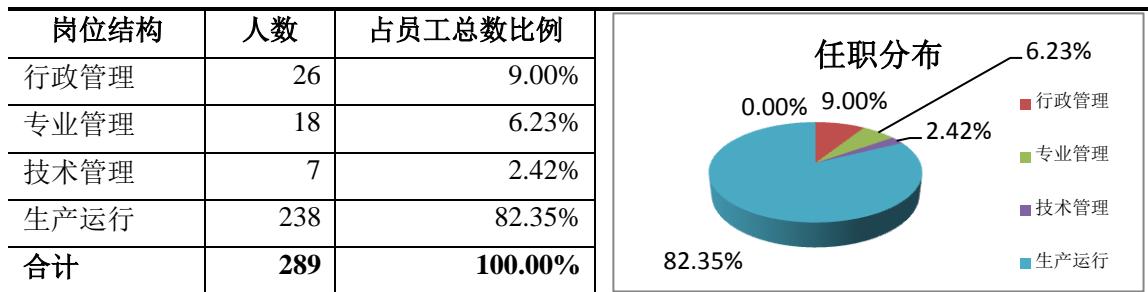
权属单位	资产名称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投洞子分公司	水轮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	3,852,479.54	1,519,231.26	39.44%
	变压器及配电设备	1,075,627.56	353,216.71	32.84%
	自动化控制设备	1,747,465.63	320,600.12	18.35%
新坪垭分公司	水轮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	5,674,980.04	2,830,361.14	49.87%
	变压器及配电设备	1,462,386.72	344,023.61	23.52%
	自动化控制设备	3,393,844.48	2,188,518.36	64.48%
斑桃分公司	水轮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	3,182,725.75	159,136.28	5.00%
	变压器及配电设备	201,198.42	10,059.92	5.00%
	自动化控制设备	143,815.44	7,190.77	5.00%
马营分公司	水轮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	699,487.86	35,799.79	5.12%
	变压器及配电设备	426,479.46	3,236.98	0.76%
马踪分公司	水轮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	506,568.48	136,635.76	26.97%
	变压器及配电设备	94,471.57	4,723.58	5.00%
杨泗分公司	水轮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	2,223,105.41	1,027,290.78	46.21%
	变压器及配电设备	1,605,330.77	587,636.35	36.61%
三大峡水电	水轮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	3,935,666.98	196,783.35	5.00%
	变压器及配电设备	502,485.68	25,124.28	5.00%
白云峡水电	水轮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	1,833,314.36	101,165.73	5.52%
	变压器及配电设备	188,882.42	9,444.12	5.00%
山峡水电	水轮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	4,330,635.32	230,715.91	5.33%
	变压器及配电设备	540,761.47	181,926.48	33.64%
闽泉水电	水轮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	25,744,011.00	7,812,219.81	30.35%
	变压器及配电设备	2,090,000.00	1,002,544.36	47.97%
	自动化控制设备	1,470,000.00	235,978.72	16.05%
灯芯桥水电	水轮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	5,903,007.00	2,546,394.03	43.14%
	变压器及配电设备	1,894,379.60	817,183.31	43.14%
	自动化控制设备	794,050.00	342,530.99	43.14%
王子岭水电	水轮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	368,950.72	18,447.54	5.00%
	变压器及配电设备	261,862.00	84,315.99	32.20%
莽麦山水电	水轮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	1,644,353.51	996,979.56	60.63%
	变压器及配电设备	62,774.82	29,643.62	47.22%
和平水电	水轮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	2,968,417.23	587,263.72	19.78%
	变压器及配电设备	868,854.61	43,442.73	5.00%
	自动化控制设备	942,938.76	47,146.95	5.00%

(四) 公司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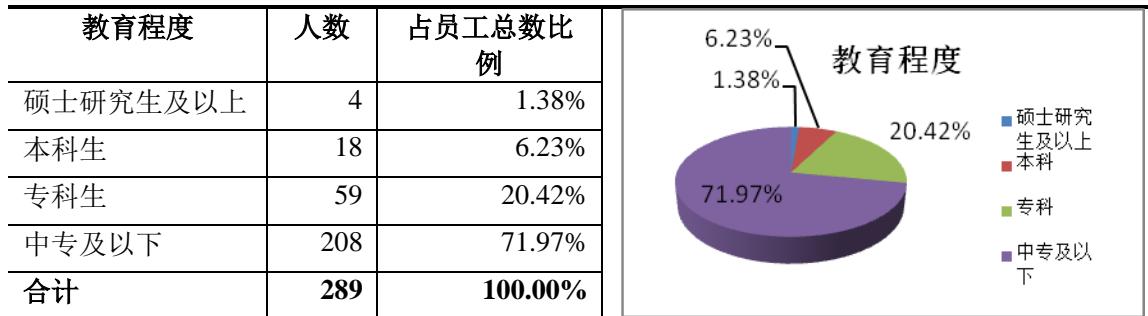
1、员工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册员工 289 人，已全部签订劳动合同，人员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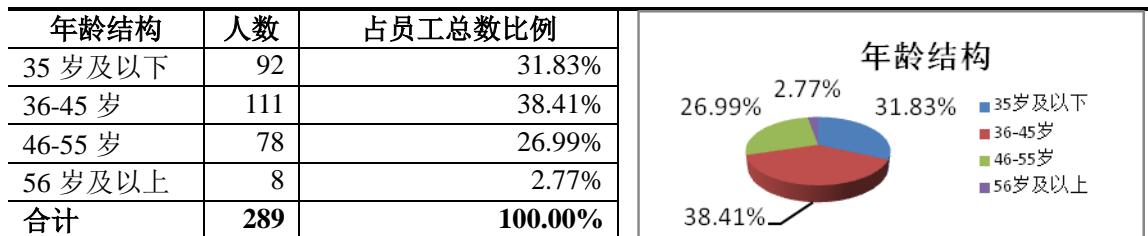
(1) 员工按任职分布



(2) 员工按教育程度分布



(3) 员工按年龄分布



公司及子公司共有 289 名员工，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已为 189 员工全部缴纳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为 54 名缴纳了养老保险、工伤保险，上述人员已加入新农合医疗保险。公司未参保人员 46 人，其中 3 人关系在原单位未转入；7 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需办理；16 人为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社保手续；另外 20 人为非全日制用工，公司未为其办理社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为 102 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陕西水电共有 187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存在补缴的风险，经测算为 187 名员工全部缴纳住房公积金后，每年约需增加员工薪酬费用 40 万元，总体来说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不大。为弥补上述瑕疵

造成的风险，地电集团作为陕西水电的控股公司出具承诺，若因陕西水电公积金缴纳事项不健全，而受到行政主管机关的处罚或要求全额补缴的，地电其他将承担全额罚款和全部补缴款项，保证不会对陕西水电的利益和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018年9月20日，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基金管理处出具《证明》，证明水电股份已依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了养老保险，自2016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8年10月09日，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证明水电股份2004年09月在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登记，缴存至2018年08月，单位公积金账号为0002010，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2018年9月4日，紫阳县养老保险经办中心出具《证明》，证明闽泉水电已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了养老保险费，闽泉公司自2016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8年9月5日，紫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闽泉水电依照国家有关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与职工签署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动合同。自2016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因违反有关劳动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

2018年9月5日，紫阳县养老保险经办中心出具《证明》，证明新坪垭分公司、牛颈项分公司、斑桃分公司、灯芯桥水电已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了养老保险，自2016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8年9月5日，紫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新坪垭分公司、牛颈项分公司、斑桃分公司、灯芯桥水电已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了养老保险，自2016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与职工签署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动合同。自2016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重大违

法违规行为，未发生因违反有关劳动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

2018年9月5日，紫阳县社会保险经办中心出具《证明》，证明新坪垭分公司、牛颈项分公司、斑桃分公司、灯芯桥水电已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其中包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自2016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8年9月5日，安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紫阳县管理部出具《证明》，证明新坪垭分公司、牛颈项分公司、斑桃分公司、灯芯桥水电已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自2016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我中心处罚的情形。

2018年9月25日，镇安县养老保险经办中心、镇安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镇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和平水电、杨泗分公司，已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其中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其自2016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厅处罚的情形。

2018年9月25日，镇安县养老保险经办中心、镇安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镇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和平水电、杨泗分公司按照国家有关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与其职工签署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动合同。自2016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因违反有关劳动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

2018年9月4日，汉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西乡管理部出具《证明》，证明王子岭已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政府的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自2016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8年9月10日，太白县养老保险经办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山峡、白云峡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在岗职工缴纳了养老保险，自2016年1月1日以来发生重

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8年9月10日，太白县社会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山峡、白云峡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在岗职工缴纳了医疗保险，自2016年1月1日以来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8年9月7日，洋县养老保险经办中心、洋县社会保险业务经办中心出具《证明》，证明莽麦山已依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其中包括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保险，自2016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8年9月7日，洋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依照国家有关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与职工签署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动合同。自2016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因违反有关劳动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

2018年9月10日，镇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三大峡依照国家有关方面的法律、法规与职工签署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动合同。自2016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因违反有关劳动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

2018年9月6日，镇坪县养老经办中心出具《证明》，证明三大峡已按照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了养老保险，自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为12名职工缴纳了养老保险，2018年1月1日至今为11名职工缴纳了养老保险，一直以来都能遵守有关法律、法规。

2018年9月6日，镇坪县社会保险经办中心出具《证明》，证明三大峡已依照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其中包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其自2016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8年9月4日，汉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西乡管理部出具《证明》，证明马营分公司已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政府的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自2016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截至本证明出

具之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8年9月4日，汉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西乡管理部出具《证明》，证明马踪分公司已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政府的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自2016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8年9月5日，平利县社会保险经办中心出具《参保证明》，证明投洞子分公司于2010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办理了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并按期足额交清社会保险费。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简历情况

刘伟，简历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李晓明，简历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马驰，男，汉族，197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09月至2009年08月，就职于省农电管理局陕北电力扶贫办；2009年08月至2018年08月，就职于陕西省地方电力水电有限公司，历任安全生专员、安全生产部副主任、安全生产部主任；2018年8月至今，就职于陕西省地方电力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任安全生产部主任。2009年5月取得计算机网络工程师资格证，2014年6月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2014年12月取得高级工程师资格证。

马鸿雁，女，汉族，197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陕西省地方电力设计公司，任土建设计师；2010年4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陕西省地方地方电力水电公司，任安全生产部大修专责；2014年12月至2018年8月，就职于陕西省地方地方电力水电有限公司，任董监事工作部主任；2018年8月至今，就职于陕西省地方电力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任资本市场部主任。2012年12月，取得高级工程师资格证。

姜军，男，汉族，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7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新东方信息自动化有限公司，任软件研发部技术工程师；2010年1月至2018年8月，就职于陕西省地方电力水电有限公司，任安全生产部运行专责；2018年8月至今，就职于陕西省地方电力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任安全生产部运行专责。2005年11月，取得软件设计师资格证，2016年12月，取得高级工程师资格证。

侯光明，男，汉族，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水电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1991年7月至1996年12月，就职于紫阳县水电局；1997年1月至2002年10月，就职于紫阳县电力局；2002年11月至2011年11月，就职于紫阳县斑桃水电分公司，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紫阳水电分公司，任副经理；2014年1月2016年3月，任紫阳县闽泉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经理、紫阳水电分公司副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紫阳水电分公司党支部书记、紫阳县闽泉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经理。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原单位任职期间，均没有与原单位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竞业限制条款，没有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从原单位离职后，也没有获得任何与竞业限制有关的经济补偿。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也不存在相关纠纷或产生潜在纠纷的可能。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也不存在产生潜在纠纷的可能。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流失的情况。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目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亲属持股或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1	刘伟	副总经理	0	0	0
2	李晓明	监事会	0	0	0
3	马驰	安全生产部主任	0	0	0
4	马鸿雁	资本市场部主任	0	0	0
5	姜军	安全生产部运行专责	0	0	0
6	侯光明	紫阳县闽泉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经理	0	0	0

3、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及销售业务。

公司拥有专业性强且运作高效的生产运营团队，由安全生产部专门从事电站运行、安全生产、设备维护与检修、工程建设组织实施等工作，同时设立资本市场部、财务经营部、行政人事部后台部门，满足公司日常运转，为业务部门提供支持，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协调机制完善，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有序进行。

公司员工结构能够满足公司现阶段发展对生产运营人员的要求，公司核心人员能够很好地统筹把握生产运营事项。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及引进生产运营人员，建立起了一支素质高、稳定性强的生产运营队伍，保证公司更加高效、安全地运行。

公司主要资产、业务、人员存在较强的匹配性与关联性，公司的管理层在电力行业拥有多年的相关经验，并且始终保持稳定和紧密合作的关系，公司生产技术团队具有深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操作经验，能够保持公司发电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

四、公司业务经营状况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0,090,656.31	100.00	58,466,245.71	100.00	53,001,163.7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40,090,656.31	100.00	58,466,245.71	100.00	53,001,163.7	100.0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销售	40,090,656.31	100.00	58,466,245.71	100.00	53,001,163.7	100.00
合计	40,090,656.31	100.00	58,466,245.71	100.00	53,001,163.7	100.0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

单位:元

地区 名称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陕西	40,090,656.31	100.00	58,466,245.71	100.00	53,001,163.7	100.00
合计	40,090,656.31	100.00	58,466,245.71	100.00	53,001,163.7	100.00

(二) 主要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为电力，电力的用途广泛，其主要终端消费群体为居民、企业、工商等电力用户。但公司并不直接将电力销售给终端用户，而是销售给国家和地方电网企业，再由供电公司为居民和企业提供电力供应服务，公司客户结构单一，这是由公司所属电力行业特点决定。公司为发电企业，所发电力按照就近上网的原则，输送给电站所在地覆盖的电网，公司所属电站地处安康市、汉中市、宝鸡市、商洛市四市，大部分处于地方电网即陕西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的电网覆盖范围下，少部分处于国家电网的覆盖范围下，因此，公司的电力大部分就近销售给陕西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供电分公司，少部分销售给国家电网所属下属公司。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1) 公司 2018 年 1-8 月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地电集团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安康供电公司		25,398,069.12	63.35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汉中供电公司		6,483,499.13	16.17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镇安县供电公司		1,969,924.00	4.91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平利县供电公司		1,016,712.96	2.54
国家电网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宝鸡供电公司		3,021,554.34	7.54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汉中供电公司		2,200,896.76	5.49
		合计	40,090,656.31	100.00

(2) 公司 2017 年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地电集团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安康供电公司		42,741,661.73	73.10

	司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汉中供电分公司	9,639,043.02	16.49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镇安县供电分公司	2,976,860.72	5.09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平利县供电分公司	1,425,452.22	2.44
国家电网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宝鸡供电公司	1,629,356.90	2.79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汉中供电公司	53,871.12	0.09
	合计	58,466,245.71	100.00

(3) 公司 2016 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
地电集团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安康供电分公司	34,371,715.91	64.85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汉中供电分公司	6,689,782.30	12.62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平利县供电分公司	1,507,868.74	2.84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镇安县供电分公司	1,402,425.75	2.65
国家电网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宝鸡供电公司	4,820,091.14	9.09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汉中供电公司	4,209,279.93	7.95
	合计	53,001,163.77	100.00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8月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100.00%、100.00%、100.00%。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改善电力运行调节促进清洁能源多发满发的指导意见》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625号)的规定,我国现行电力体制下,在保障电网安全稳定的前提下,要求各电网公司全额安排可再生能源发电,实行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因此公司下属水电站所发电量,均由当地电网公司全额收购。

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与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安康供电分公司、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汉中供电分公司、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宝鸡供电公司、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汉中供电公司、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镇安县供电分公司、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平利县供电分公司签订《并

网调度协议》和《购售电合同》，公司水电站已全部并入国家电网和地方电网经营管理的电网运行，对公司所发电量进行全额收购，经过多年的良好合作，公司与当地电网公司合作稳定。公司下属水电站所发电力通过上网线路直接输送接入国家电网、地方电网下辖变电站，电站上网实行定期按月抄表，次月初公司收到上网公司上网电量结费通知单，核对无误后开具发票，交至电网公司办理上网电费结算手续。

目前公司上网电量价格执行《陕西省物价局关于调整陕西电网电力价格的通知》(陕价价发【2011】169号)、《关于调整陕西电网电力价格的通知》(陕价商发【2015】37号)的规定，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0.325元。

公司属于水力发电行业，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因公司所属行业的特殊性，虽然客户集中但销售稳定，未来将继续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保持稳定不变，符合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只有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网两家客户，占公司营业收入的100%，但由于在我国现行的电力体制下，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各地方电网集团始终保持着输、配、售的一体化垄断，公司目前客户集中的局面具有客观性。公司的两大客户之一也是最大的客户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也是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的两大发电平台之一，因此，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会进一步加大对公司的支持力度；公司另一客户国家电网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紧密的合作关系，多年来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宝鸡供电公司、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汉中供电公司与公司保持友好的合作关系，双方履约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纠纷、诉讼或仲裁，公司预期未来仍将保持长期、稳定、紧密的合作。公司客户稳定且忠诚度高。

在我国现行的电力体制内，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各地方电网企业始终保持着输、配、售的一体化垄断，客观上形成了公司目前对电网企业依赖的局面，公司所发电力只能销售给电网公司，因电力行业上述的特殊性，虽然公司电力销售严重依赖于国网及地网公司，但该情况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对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不造成障碍。

根据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天眼查显示的客户股权结构以及董监高备案信息，各期间前五名客户中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安康供电分公司、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

公司汉中供电分公司、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镇安县供电分公司、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平利县供电分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宝鸡供电公司、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汉中供电公司，与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

公司采购产品及服务主要为工程建设施工及水力发电原材料。其中，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遴选工程建设公司并与工程建设公司签订电站工程建设总承包合同的方式由施工方建造发电水工建筑物；原材料包括水电站所需的发电机、水轮机等主要发电设备，以及其他跟电站运营相关的变压器、开关设备、线路材料等，大额采购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遴选设备供应商。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公司 2018 年 1-8 月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重庆赛力盟电机有限责任公司	1,437,600.00	16.15
城固县东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300,000.00	14.60
陕西建工第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90,000.00	14.49
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9,332.00	13.58
峨眉山建南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13,500.00	11.39
合计	6,250,432.00	70.21

（2）公司 2017 年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城固县东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555,466.40	18.40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17,727.00	14.06
峨眉山建南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284,200.00	11.82
重庆赛力盟电机有限责任公司	1,770,400.00	9.16
陕西建工第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84,994.00	8.21
合计	11,912,787.40	61.65

（3）公司 2016 年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陕西建工第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189,075.00	48.66
峨眉山建南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213,800.00	9.54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0,796.00	6.93
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	660,160.04	5.19
西北水利水电建筑勘察设计院	644,000.00	5.10
合计	9,587,831.04	75.42

根据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的供应商股权结构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备案信息，上述供应商与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所有销售合同如下所示：

序号	合同方	合同相对方	金额(元)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闽泉水电	集团公司安康供电分公司	月有效上网电量*对应的上网电价(含税)	《购售电合同》	2018年07月11日	正在履行
2	灯芯桥水电	集团公司安康供电分公司	月有效上网电量*对应的上网电价(含税)	《购售电合同》	2018年7月11日	正在履行
3	王子岭水电	集团公司汉中供电公司	月有效上网电量*对应的上网电价(含税)	《购售电合同》	2018年1月14日	正在履行
4	荞麦山水电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汉中供电公司	月有效上网电量*对应的上网电价(含税)	《购售电合同》	2017年4月25日	正在履行
5	山峡水电	陕西省电力公司宝鸡市供电公司	月有效上网电量*对应的上网电价(含税)	《购售电合同》	2017年12月20日	正在履行
6	白云峡水电	陕西省电力公司宝鸡市供电公司	月有效上网电量*对应的上网电价(含税)	《购售电合同》	2017年12月20日	正在履行
7	三大峡水电	集团公司安康供电分公司	月有效上网电量*对应的上网电价(含税)	《购售电合同》	2018年7月11日	正在履行
8	新坪垭分公司	集团公司安康供电分公司	月有效上网电量*对应的上网电价(含税)	《购售电合同》	2018年7月11日	正在履行
9	牛颈项分公司	集团公司安康供电分公司	月有效上网电量*对应的上网电价(含税)	《购售电合同》	2018年7月11日	正在履行
10	斑桃分公司	集团公司安康供电分公司	月有效上网电量*对应的上网电价(含税)	《购售电合同》	2018年7月11日	正在履行

11	投洞子分公司	集团公司平利县供电分公司	月有效上网电量*对应的上网电价(含税)	《购售电合同》	2018年3月19日	正在履行
12	杨泗分公司	集团公司商洛供电公司(镇安县供电分公司)	月有效上网电量*对应的上网电价(含税)	《购售电合同》	2015年12月18日	正在履行
13	马踪分公司	集团公司汉中供电分公司	月有效上网电量*对应的上网电价(含税)	《购售电合同》	2017年4月24日	正在履行
14	马营分公司	集团公司汉中供电分公司	月有效上网电量*对应的上网电价(含税)	《购售电合同》	2017年1月11日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合同标的额在20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所示:

序号	合同方	合同相对方	金额(元)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水电有限	震旦(中国)有限公司	232,544.00	家具采购与安装	2018年3月13日	正在履行
2	三大峡水电	安康市江南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96,980.46	机电设备安装及土建工程	2018年02月08日	正在履行
3	荞麦山水电	西安卓超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60,500.00	视频监控及远超监控系统	2018年02月08日	正在履行
4	王子岭水电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73,568.00	增效扩容改造工程III标段采购合同	2017年12月25日	正在履行
5	王子岭水电	峨眉山建南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554,280.00	增效扩容改造工程II标段采购合同	2017年10月27日	正在履行
6	新坪垭分公司	重庆新世纪电器有限公司	1,435,800.00	综合自动化及变配电设备供货合同	2017年6月6日	正在履行
7	三大峡水电	峨眉山建南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306,000.00	水轮发电机组及辅助设备供货合同	2017年05月24日	正在履行
8	新坪垭分公司	安康市江南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35,529.25	土建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2017年5月16日	正在履行
9	新坪垭分公司	重庆赛力盟电机有限责任公司	1,592,000.00	水轮发电机组及辅助设备供货合同	2017年5月15日	正在履行
10	荞麦山水电	汉中特种变压器厂	315,000.00	电力变压器	2017年03月06日	正在履行
11	荞麦山水	重庆新世纪电气	2,299,000.00	工矿产品购销	2016年	正在履行

	电	有限公司		合同	12月26日	
12	荞麦山水电	重庆赛力盟电机有限责任公司	1,616,000.00	供货合同书	2016年12月23日	正在履行
13	荞麦山水电	城固县东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5,688,388.00	增效扩容改造工程项目合同书	2016年12月	正在履行
14	荞麦山水电	陕西咸阳万方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58,300.00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书	2016年12月22日	正在履行
15	山峡水电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41,028.00	供货合同书	2016年11月07日	正在履行
16	山峡水电	峨眉山建南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568,000.00	供货合同书	2016年11月04日	正在履行
17	白云峡水电	峨眉山建南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478,000.00	水轮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	2016年11月04日	正在履行
18	白云峡水电	商洛市水利水电工程公司	1,557,381.00	施工安装合同	2016年11月02日	正在履行
19	山峡水电	商洛市水利水电工程公司	1,099,644.00	施工安装合同	2016年11月02日	正在履行
20	白云峡水电	钛能科技有限公司	2,693,332.00	供货合同书	2016年11月01日	正在履行
21	新坪垭分公司	安康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296,600.0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2016年06月22日	正在履行
22	王子岭水电	陕西佳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0,000.00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2016年03月02日	正在履行
23	马踪分公司	西安永惠机械厂	预 252,000.00 按实际产生工作量结算	钢管内摸加工	2016年03月	履行完成
24	三大峡水电	四川赛尔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216,900.00	工业品买卖合同	2016年01月26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序号	债权人	借款人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阳县支行	紫阳县闽泉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6101042013000056	10,000	2013.06.27-2022.06.26	抵押、质押	正在履行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市分行	太白县白云峡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61000127100317020002	300	2017.02.13-2021.02.12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市分行	太白县山峡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61000127100117020001	300	2017.02.13-2021.02.12	抵押、保证、质押	正在履行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坪县支行	镇坪三大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	630	2014.09.16-2019.09.15	-	正在履行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支行	洋县荞麦山水电有限公司	61000014100317060001	300	2017.07.04-2020.07.03	抵押、质押、保证	正在履行

4、担保合同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人/抵(质)押物	担保额度(万元)	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形式
闽泉水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阳县支行	渚河流域梯级电站建程工程	10,000.00	2022年6月26日	抵押
闽泉水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阳县支行	渚河流域梯级电站的收费权	10,000.00	2022年6月26日	权利质押
白云峡水电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市分行	房屋、土地、机器设备和管道、沟槽	300.00	2021年2月12日	抵押
白云峡水电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市分行	戴宗泉、范玉岐、于凡	300.00	2021年2月12日	连带责任保证
山峡水电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市分行	房屋、土地、机器设备、管道和沟槽	300.00	2021年2月12日	抵押
山峡水电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市分行	戴宗泉、于凡、范玉岐	300.00	2021年2月12日	连带责任保证
荞麦山水电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	水电站整体资产	300.00	2020年7月3日	抵押

	中市分行				
荞麦山水电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市分行	电费收益权	300.00	2020年7月3日	权利质押
荞麦山水电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市分行	李小虎	300.00	2020年7月3日	连带责任保证

5、租赁合同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间	房屋地址	用途	面积(㎡)	年租金(元)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计量中心	水电有限	2016.01.01-2018.07.31	西安市建西街123号	办公	320.00	无偿
陕西省地方电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水电股份	2018.08.01-2019.07.31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27号陕西地方电力大厦15层	办公	2928.20	1,200,000.00
镇坪县供电分公司	三峡水电	长期	镇坪县城关镇下新街镇坪县供电分公司四楼	办公	14.70	无偿
李建军	荞麦山水电	2016.08.31-2019.08.31	洋县东城社区长乐街215号三号楼	办公	112.00	6,200.00
西乡县供电分公司	王子岭水电	2016.01.01-2018.12.31	西乡县鹿龄路西乡县供电分公司机关办公楼	办公	400.00	12,000.00
镇安县供电分公司	和平水电	长期	镇安县永安路78号	办公	45.00	无偿

(五) 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标准和消防情况

1、公司的环保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目录》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进行水电开发，属于自然资源的二次能源利用，发电过程中污染较小，公司及子公司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且不属于《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第四条、《〈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陕西省实施细则》第四条规定的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并控制的水电站18座，其环保情况如下：

序号	电站名称	所属单位	批复或者备案行政 机关	办理环评情况
1	牛颈项水电站	牛颈项分公司	紫阳县环境保护局	《紫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紫

				阳县牛颈项水电站现状环境影响报告备案意见的函》
2	新坪垭水电站	新坪垭分公司	安康市环境保护局	《安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紫阳县新坪垭水电站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意见的函》
3	斑桃水电站	斑桃分公司	安康市环境保护局	《安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紫阳县斑桃水电站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意见的函》
4	投洞子水电站	投洞子分公司	安康市环境保护局	《安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平利县投洞子水电站工程环境报告表的批复》
5	灯芯桥水电站	灯芯桥水电	安康市环境保护局	《安康市环保局关于紫阳县灯芯桥水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6	红椿水电站	闽泉水电	安康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紫阳县渚河流域尚坝、深阳、红椿水电站开发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安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紫阳县红椿水电站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
7	尚坝水电站	闽泉水电	安康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紫阳县渚河流域尚坝、深阳、红椿水电站开发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安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紫阳县尚坝水电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8	深阳水电站	闽泉水电	安康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紫阳县渚河流域尚坝、深阳、红椿水电站开发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安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紫阳县深阳水电站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批复》
9	山岔峡水电站	山峡水电	太白县环境保护局	《陕西省太白县山峡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山岔峡和峡口水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山岔峡和峡口水电站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批复》
10	峡口水电站	山峡水电	太白县环境保护局	《陕西省太白县山峡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山岔峡和峡口水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山岔峡和峡口水电站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批复》
11	白云峡水电站	白云峡水电	太白县环境保护局	《太白县白云峡水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白云峡水电站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批复》
12	莽麦山水电站	莽麦山水电	洋县环境保护局	2007年5月16日洋县环保局组成验收组对莽麦山水电站

				按环保要求进行了现场验收，验收后认为莽麦山水电站已达到环保要求，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13	三大峡水电站	三大峡水电	镇坪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镇坪县南江河流域水电站工程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意见的函》
14	杨泗水电站	杨泗分公司	商洛市环境保护局	《商洛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镇安杨泗水电站工程环境报告表的批复》
15	和平水电站	和平水电	陕西省环境保护局	陕西省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16	王子岭水电站	王子岭水电	-	未进行环境评价和环评验收
17	马营水电站	马营分公司	-	修建于 1965 年, 1969 年 3 月投产运行
18	马踪水电站	马踪分公司	-	修建于 1970 年, 1973 年投产运行

1979 年 9 月试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第六条规定：“一切企业、事业单位的选址、设计、建设和生产，都必须充分注意防止对环境的污染和破坏。在进行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时，必须提出对环境影响的报告书，经环境保护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后才能进行设计；其中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各项有害物质的排放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标准。”1981 年国务院发改委等部门发布的《基本建设项目建设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专门对环境影响评价的基本内容和程序作了规定；后经修改，1986 年颁布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环境影响评价的范围、内容、管理权限和责任；并在后续颁布了各类关于环境影响评价的法律法规，如 1989 年实施的《环境保护法》、1998 年实施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03 年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法》和 2009 年实施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等等。根据上述法律法规，马营分公司、马踪分公司在 1979 年前投产运营，不适用我国 1979 年开始试行的《环境保护法》和后续颁布的各类关于环境影响评价的法律法规，故未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杨泗水电站的《建设项目环境评价影响报告表》于2005年9月30日取得商洛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查意见，原则同意杨泗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同意该项目建设；和平水电站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05年11月28日取得陕西省环境保护局的审查意见，经审查认为该报告表编制基本规范，对工程建设引发的环境问题及环境影响预测分析合理，环保措施基本可行，原则同意报告

表提出的结论及建议。但后续杨泗水电站、和平水电站因历史原因未办理竣工环评验收，目前正在办理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已通过环评竣工验收评审专家组的验收通过意见，两水电站所在地的镇安县环保局于2018年12月19日出具了关于杨泗水电站、和平水电站关于环评验收办理情况的说明，证明两个水电站的环评验收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王子岭水电站于2000年3月竣工发电，但因公司不了解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开展环境评价和环境验收。为弥补上述瑕疵，王子岭水电站已向西乡县环保局申请补办环境评价及环境验收手续。为此，2018年9月25日，西乡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王子岭水电自2016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业务经营操作规范，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2018年12月19日，西乡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西乡王子岭水电站环保执行情况的说明》，证明西乡王子岭水电站正在补办环评手续。王子岭水电站虽然存在未取得环保部门同意建设项目的审批意见的情形，但该情形系由于历史原因所致，且正在与地方环保部门积极协调补办相关环评手续，具有主动消除违法后果的情形，主观过错较轻。同时，相关地方环保部门已出具证明及确认文件，确认水电站及所属子公司未受到环保事项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考虑到王子岭电站为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的民生工程，被有关部门责令拆除以恢复原状的风险较低，但不排除相关主体受到相应行政处罚的可能性。王子岭电站的收入占陕西水电合并口径总收入的3.79%，占比不到5%，即使受到相应行政处罚也不会对陕西水电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为确保上述不规范事项不会对陕西水电及分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陕西水电的控股公司出具承诺：陕西水电名下的王子岭水电站、杨泗水电站、和平水电站、马营水电站、马踪水电站虽因建设时的法律法规未出台齐全及历史原因等未完成环评手续，但均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相关水电站已取得所在地的环境主管部门的守法证明，且公司正在积极办理相关环评手续，如陕西水电的控股子公司王子岭水电、和平水电及分公司杨泗分公司因其水电站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而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经济损失，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将承担陕西

水电及其上述5家分、子公司可能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保证不会对陕西水电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未出现环保违法违规行为，相关环保主管行政机关为公司及子公司出具了合规证明。

2018年9月4日，紫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闽泉水电自2016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业务经营操作规范，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2018年9月5日，平利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投洞子分公司自2016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业务经营操作规范，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2018年9月5日，紫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灯芯桥水电、新坪垭分公司、斑桃分公司、牛颈项分公司，自2016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业务经营操作规范，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2018年9月7日，镇坪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三大峡水电自2016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2018年9月25日，西乡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王子岭水电自2016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业务经营操作规范，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2018年9月25日，西乡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马营分公司自2016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业务经营操作规范，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2018年9月25日，西乡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马踪分公司自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业务经营操作规范，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2、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工业产品及其细则目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12年第181号公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目前实际经营的业务为水力发电，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范围，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已制定了《安全生产制度》等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各下属水电站严格遵守、监督和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并提前做好安全准备和防护工作，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等措施保障安全生产。

公司各分子公司所属电站所在地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均出具《证明》，证明各分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与相关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业务经营操作规范，不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违法违规情形，未发生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安全事故，亦未发生过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3、公司产品质量、产品技术标准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及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电力，电力是一种标准化产品。为了规范产品质量，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电力行业标准购置发电机组，配套输变电装置，严格遵循技术文件要求，国家电网公司、地方电网公司对公司所输上网电力质量指标（如电压偏差、频率偏差、谐波、闪变等）进行实时监测，公司所发电力符合国家标准和电力行业标准。

公司采用的国家标准及电力行业标准有：《DL/T 1053-2007 电能质量技术监督规程》、《GB/T 12325-2008 电能质量供电电压偏差》、《GB/T 12326-2008 电能质量电压波动与闪变》、《GB/T 14549-1993 电能质量公用电网谐波》、《GB/T 15543-2008 电能质量三相电压不平衡》、《GB/T 15945-2008 电能质量电力系统频率偏差》、《GB/T 18481-2001 电能质量暂时过电压和瞬态过电压》、《GB/T

19862-2005 电能质量监测设备通用要求》、《GB/T 24337-2009 电能质量公用电网间谐波》等。

国家电网公司制订的电力行业标准主要有：《Q/GDW 649-2011 电能质量监测系统技术规范》、《Q/GDW 650-2011 电能质量监测终端技术规范》、《Q/GDW 651-2011 电能质量评估技术导则》等。

综上，公司产品均严格执行有关的国家标准，符合标准要求。公司能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受到过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

4、公司的消防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 年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1984 年施行）》、《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106 号）》、《陕西省消防条例（2009 年修订）》等规定，企业、事业等单位实行防火责任制度，应当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消防宣传教育，安全培训，建立防火档案及巡查记录；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组织消防演练。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 年修订）第二十四条规定，依法不需要取得施工许可的建设工程，可以不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 号），根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以及水利部印发《关于取消三项水利部行政许可项目的公告》（2013 年第 35 号）等的规定，取消了水利工程开工审批。

因此根据上述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不需要办理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水电股份与各分子公司均建立了消防责任制度、消防事故预案，建立防火巡查记录。公司及各分子公司现场配备了消防设备及装置，不定期的举行消防宣传教育和内部人员安全培训，每年组织消防演练并保留消防演练记录及照片能够有效防范日常经营场所存在消防安全隐患方面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未发生消防安全事故，公司及子公司消防风险管理及的应对措施适当、有效。

2018年9月5日，紫阳县公安局洄水派出所出具《证明》，证明灯芯桥水电、牛颈项分公司、斑桃分公司，自2016年1月1日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消防法律、法规，守法经营，至今未出现过火灾，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没有火灾隐患事故，从未造成火情、火险等相关灾害的发生，未发现违反有关消防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情形，未发生因违反有关消防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况。

2018年9月5日，紫阳县公安局界岭派出所出具《证明》，证明新坪垭分公司、斑桃分公司，自2016年1月1日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消防法律、法规，守法经营，至今未出现过火灾，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没有火灾隐患事故，从未造成火情、火险等相关灾害的发生，未发现违反有关消防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情形，未发生因违反有关消防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况。

2018年9月5日，平利县公安局西河派出所出具《证明》，证明投洞子分公司自2016年1月1日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消防法律法规，守法经营，至今未发生火灾，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没有火灾隐患事故，从未造成火情、火险等相关灾害的发生，不存在违反有关消防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情形，未发生因违反有关消防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况。

2018年9月7日，镇坪县公安局镇坪派出所出具《证明》，证明三大峡水电自2016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消防法律、法规，守法经营，至今未出现过火灾，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没有火灾隐患事故，从未造成火情、火险等相关灾害的发生，不存在违反有关消防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情形，未发生违反有关消防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况。

2018年9月10日，洋县公安局槐树关派出所出具《证明》，证明荞麦山水电自2016年1月1日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消防法律、法规，守法经营，至今未出现过火灾，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没有火灾隐患事故，从未造成火情、火险

等相关灾害的发生，不存在违反有关消防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发生因违反有关消防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况。

2018年9月10日，镇安县公安局月河派出所出具《证明》，证明和平水电一直以来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消防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没有发生火灾情况。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没有火灾隐患事故，从未造成火情、火险等相关灾害事故，不存在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发生因违反有关消防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况。

2018年9月11日，紫阳县公安局红椿派出所出具《证明》，证明闽泉水电自2016年1月1日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消防法律、法规，守法经营，至今未出现过火灾事故。目前，从未造成火情、火险等相关灾害的发生，未发生因违反有关消防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况。

2018年9月25日，镇安县公安局木王派出所出具《证明》，证明杨泗分公司一直以来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消防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没有出现过火灾情况。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没有火灾隐患事故，从未造成火情、火险等相关灾害的发生，不存在违反有关消防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发生因违反有关消防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况。

2018年9月25日，西乡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证明王子岭水电一直以来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消防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没有出现过火灾情况。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从未造成火情、火灾等相关灾害的发生，不存在违反有关消防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发生因违反有关消防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况。

2018年9月25日，西乡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证明马营分公司一直以来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消防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没有出现过火灾情况。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从未造成火情、火灾等相关灾害的发生，不存在违反有关消防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发生因违反有关消防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况。

2018年9月25日，西乡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证明马踪分公司一直以来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消防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没有出现过火灾情况。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从未造成火情、火灾等相关灾害的发生，不存在违反有关消防

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发生因违反有关消防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况。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销售模式

公司一直贯彻集团公司倡导的口号，打造“现代水电、绿色水电、安全水电”，并为客户提供优质可靠电能，通过自身的优势和客户保持良好的客户关系，以及知名的企业形象。公司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遵守市场经济的秩序，商业交往和谈判中不存在违法乱纪、行贿受贿等情形，创建了良性、可持续发展的优秀管理品牌。公司在陕西省安康市、汉中市、宝鸡市、商洛市建造水电站，各电站通过升压线路与就近的变电站直连，通过与国网、地网的供电公司签订购售电合同（协议）的方式直接销售产出电量，上网电量以月为结算期，以计量点计费电能表（约定抄表日）抄见电量为依据并经双方确认据以计算电量，结算方式以转账汇款为主。

（二）采购模式

公司在物资采购方面采取按需分配、统一批复、定期划拨的方式进行。涉及的物资主要是水轮发电机组对应的一次二次电气设备设施。在购置过程中，严格按照集团公司招投标管理规定，优先在签约厂商中选择定制，由监理单位负责把关验收，对于设备设施的购置合同，在正式签署之前，要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审核，发现问题及时修正，进一步明晰责任避免产生纠纷。对于部分价值较低的物品，考虑运输费用，基本由各片区单位报批后自行购置，对于价值较高、用量较大、通用性高的物品，由公司统一购置集中配发。目前，公司已与多家具有一定实力且符合集团规定要求的供应厂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产品与服务的质量较为稳定。

（三）生产模式

公司水电的生产流程为：运用河流等天然水资源，利用大坝、溢流坝、闸门等挡水建筑物提升水位，使水轮发电机上下游水位形成一定的落差，通过引水系统引水发电；位于高处具有势能的水流至低处，当水流经过水轮发电机转轮时，将其中所含水的势能与动能转换为水轮发电机之机械能，水轮发电机的转轴又带

动发电机的转子，以水轮发电机为原动力，推动发电机通过电磁原理将机械能转化为电能；因水力发电所产生的电力电压较低，须将电压经过变压器升压后送出。

（四）盈利模式

公司一直致力于水力发电业务的创建和经营，凭借着技术实力、经验教训、管理规范、标准流程，在陕西省宝鸡、汉中、安康、商洛 4 市辖区内全力为国家电网、地方电网提供优质、可靠的电能。公司分别与国家电网、地方电网下属公司签订购售电合同，以直接上网销售的模式提供电量输出，进而实现公司营业收入、获取利润。

六、行业概况及公司竞争地位

水力发电是利用河川、湖泊等位于高处具有一定势能的水流流至低处，将其中所含之势能转换成水轮机之机械能，再用水轮机作为原动机，推动发电机产生电能，电能随后再通过输配电路网（通常包括变电站及输配电线）分配至各种终端用户。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规定，公司属于水力发电（D441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 年制定）的规定，公司属于发电和供电公司（1910101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 年制定）的规定，公司属于水力发电（D4412）。

（一）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目前我国水力发电行业的监管部门主要为国家或地方发展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各部门的具体职能及职责如下：

①国家发改委或地方发改委：水电项目的投资主管机构，对水电站项目的建设进行核准。其中，对于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50万千瓦及以上的水电站项目，需要由国家发改委核准；对于其他水电站项

目，需要由地方各级发改委审批。

②国家能源局：电力行业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水电行业发展规划、起草水电行业法律法规、制定水电行业标准、监督水电企业生产质量标准、监督水电企业安全生产情况、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监管、颁发和管理电力业务许可证等。

③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依法履行全国电力监管职责，监管电力市场运行，规范电力市场秩序，依法对电力市场、电力企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电力市场纠纷，维护公平竞争；参与国家电力发展规划的制定，参与电力技术、安全、定额和质量标准的制定并监督检查，颁发和管理电力业务许可证，协同环保部门对电力行业执行环保政策、法规和标准进行监督检查；根据市场情况，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了调整电价建议并监督检查有关电价，负责监督电力社会普遍服务政策的实施；组织实施电力体制改革方案，提出深化改革的建议。

④自然资源部或地方国土部门：负责对水电项目占地是否符合规划、管理、保护与合理运用等相关规定进行审批。

⑤生态环境部或地方环保部门：负责对水电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负责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建设过程中环保“三同时”工作监管和阶段及竣工环保验收。

⑥水利部或地方水保部门：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定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监管；指导水利行业的供水、水电及多种经营工作；研究提出有关水利的价格、税收、信贷、财务等经济调节意见。

（2）自律性组织

①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是全国电力行业企事业单位的联合组织，作为自律性的全国性行业协会组织，根据行业约规实施行业自律管理，主要负责深入开展行业调查研究，提出对电力行业改革与发展的政策和立法建议，参与制定电力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和体制改革工作；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约规，建立行业自律机制，推动诚信建设、规范会员行为、协调会员关系、维护行业秩序。

②陕西省小水电行业协会，2009年6月在陕西省民政厅正式注册登记，主管单位为陕西省水利厅。小水电行业协会成立以来，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小水电的方针政策，紧密团结和依靠全体会员，遵照“反映诉求，提供服务，规

范行为”的工作要求，切实强化行业自律、积极维护会员权益、努力改善行业环境、全面推进了行业发展，陕西省小水电行业协会在促进陕西省小水电健康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成效显著。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1995年12月28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对电力建设、电力生产与电网管理、电力供应与使用、电价与电费、农村电力建设和农业用电、电力设施保护、监督检查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并明确指出：“国家鼓励和支持利用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发电”。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1997年11月1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该法律旨在推动全社会节约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国家鼓励、支持开发和利用新能源、可再生能源。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988年1月21日通过，2016年7月2日修订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对水力建设与水电发展做出了规定，明确提出促进水力资源和水力发展综合发展的规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2005年2月28日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该法律适用于风能、太阳能、水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等可再生能源，对可再生能源的资源调查与发展规划、产业指导与技术支持、推广与应用、价格管理与费用补偿、经济激励与监督措施、法律责任等进行了规定，并明确指出国家实行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
法规				
5	《上网电价管理暂行办法》	2005年5月1日	国家发改委	规定竞价上网前独立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发电项目经济寿命周期，按照合理补偿成本、合理确定收益和依法计人税金的原则核定。
6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	2005年12月1日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规定电力业务许可证分为发电、输电、供电三个类别。从事发电业务的，应当取得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从事输电业务的，应当取得输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从事供电业务的，应当取得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从事两类以上电力业务的，应当分别取得两类以上电力业务许可证。
7	《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监	2011年1月1日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该办法规范发电业务许可行为，维护电力市场秩序，保护电力企业的合法

	督管理办法（试行）》			权益，保障电力系统安全、优质、经济运行，对发电业务的许可准入，许可条件，变更、延续与退出，电力企业相关行为的监督管理，监督管理措施，监督管理处理等内容作出详细规定。
8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2008年3月13日	国家水利部	该办法规定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水利部规定的管理权限，负责所管辖范围内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并对取水许可证的申请、审批及监督做出具体规定。
9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2006年2月21日颁布，2017年3月1日修订	国务院	该条例规定除法律规定不需要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外，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及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30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根据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及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县级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水利委员会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通过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一般为五年，最长不超过十年，当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10	《节能发电调度办法（试行）》	2007年8月2日	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电监局、能源办	该办法规定在保障电力可靠供应的前提下，按照节能、经济的原则，优先调度可再生发电资源，风能、太阳能、海洋能、水能等可再生能源获得优先调度权。
11	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	2016年3月24日	国家发改委	水力发电根据国家确定的上网标杆电价（或核定的电站上网电价）和设计平均利用小时数，通过落实长期购售电协议、优先安排年度发电计划和参与现货市场交易等多种形式，落实优先发电制度和全额保障性收购。

政策类

12	《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6年12月26日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超前谋划水电、核电发展，适度加大开工规模，稳步推进风电、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发展，为实现2030年非化石能源发展目标奠定基础；2020年常规水电规模达到3.4千瓦，“十三五”新开工规模6,000万千瓦
----	---------------	-------------	-------------	-----------------------------------------------------------------------------------------------------

				瓦以上。
13	《水电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6年11月29日	国家能源局	十三五期间水电发展目标为，全国新开工常规水电和抽水蓄能电站各6,000万千瓦左右，新增投产水电6,000万千瓦，2020年水电总装机容量达到3.8亿千瓦，其中常规水电3.4亿千瓦，抽水蓄能4,000万千瓦，年发电量1.25万亿千瓦时，折合标煤约3.75亿吨，在非化石能源消费中的比重保持在50%以上。“西电东送”能力不断扩大，2020年水电送电规模达到1亿千瓦。预计2025年全国水电装机容量达到4.7亿千瓦，其中常规水电3.8亿千瓦，抽水蓄能约9,000万千瓦；年发电量1.4万亿千瓦时。
14	《关于推进输配电价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电力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电力交易机构组建和规范运行的实施意见》、《关于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售电侧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	2015年11月30日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六大配套文件提出了包括推进输配电价改革、推进电力市场建设并组建相对独立电力交易机构、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建立优先购电制度、推进售电侧改革等核心改革举措，有望推动发电侧和售电侧有效竞争，推动电网协调健康发展，提高电力市场的活力和效率，使得电力市场日趋公平便利，将为我国经济发展带来红利。具有技术优势、成本优势的水电企业将最先受益。
15	《国家能源局关于明确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4年4月9日	国家能源局	豁免单站装机容量1MW（不含）以下的小水电办理供电业务许可证；简化总装机容量6MW（不含）以下的小水电电力业务许可证申请要求。
16	《关于完善水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的通知》	2014年1月11日	国家发改委	对于今后新投产水电站，跨省跨区域交易价格由供需双方参照受电地区省级电网企业平均购电价格扣减输电价格协商确定；省内消纳电量上网电价实行标杆电价制度，标杆电价以省级电网企业平均购电价格为基础，统筹考虑电力市场情况和水电开发成本制定。
17	《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	2007年9月4日	国家发改委	提高可再生能源比重，促进能源结构调整。水电、生物质能、风电和太阳能资源潜力大，技术已经成熟或接近成熟，具有大规模开发利用的良好前景。加快发展水电、生物质能、风电

				和太阳能,大力推广太阳能和地热能在建筑中的规模化应用,降低煤炭在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是我国可再生能源发展的首要目标
18	《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	2014年6月7日	国务院	提出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必要性,将按照输出与就地消纳利用并重、集中式与分布式发展并举的原则,加快发展可再生能源。对于水电行业,该计划提出积极开发水电,要求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和移民安置的前提下,以西南地区金沙江、雅砻江、大渡河、澜沧江等河流为重点,积极有序推进大型水电基地建设;提出因地制宜发展中小型电站,开展抽水蓄能电站规划和建设,加强水资源综合利用。到2020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5%,力争常规水电装机达到3.5亿千瓦左右。
19	《关于改善电力运行调节促进清洁能源多发满发的指导意见》	2015年3月20日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文件提出,各省(区、市)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本地区年度电力电量平衡方案时,应采取措施落实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在保障电网安全稳定的前提下,全额安排可再生能源发电。在编制年度发电计划时,优先预留水电、风电、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机组发电空间。
20	《关于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水电站的指导意见》	2015年1月12日	国家能源局	该指导意见明确了要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实行资源配置市场化,鼓励通过市场方式配置水电资源和确定项目开发主体。该指导意见指出,要确立企业在投资中的主体地位。一方面,政府要发挥引导投资作用,并落实政府承担的责任义务。另一方面,企业发挥投资主体地位,并依法开展社会投资活动。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移民安置和确保工程安全的前提下,水电项目业主可自主开展项目实施的各项活动。
21	中共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2015年3月15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	该意见提出要完善并网运行服务。加快修订和完善接入电网的技术标准、工程规范和相关管理办法,支持新能源、可再生能源、节能降耗和资源综合利用机组上网,积极推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与其他电源、电网的有效衔接,依照规划认真落实可再生能源发电保障性收购制度,解决好无歧视、无障碍上网问题
22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发电企业许可监督管理有	2016年12月8日	国家能源局	调整小水电站豁免范围,小水电站的发电业务许可豁免范围从单站装机容量1MW(不含)以下调整到单站

	关事项的通知》			装机容量 6MW（不含）以下。有关企业、单位或个人经营单站 6MW(不含)以下小水电站发电业务时，不再要求取得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
23	《陕西省物价局关于调整陕西电网电力价格的通知》陕价电发〔2011〕169号	2011年12月2日	陕西省物价局	为适当疏导电价矛盾，保障电力供应，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促进节能减排，决定适当调整陕西电网电价，小水电上网电价每千瓦时提高为0.31元；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所属趸售县水电上网电价按每千瓦时0.31元执行；趸售县水电站富裕上网电量送陕西电网的，由供购双方按每千瓦时0.31元结算。
24	《关于调整陕西电网电力价格的通知》陕价商发〔2015〕37号	2015年4月19日	陕西省物价局	为落实煤电价格联动机制相关规定，调整陕西电网电力价格有关事项，小水电上网电价每千瓦时提高1.5分，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所属趸售县水电上网和水电站富裕上网电量送陕西电网的，按照以上规定执行。

（二）行业发展情况

1、行业整体情况介绍

（1）行业发展历史概况

水电是技术成熟、运行灵活的清洁低碳可再生能源，具有防洪、供水、航运、灌溉等综合利用功能，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显著，是人力最早利用的清洁能源，水电行业的发展历史情况如下：

①世界水电行业发展历史概况

几千年前，人类已学会并成功运用建坝挡水、建造水利工程的方式控制洪水和利用水利资源，中国的都江堰引水灌溉及古罗马的城市供水系统，成为人类利用水利资源的标志性工程，对水利资源的合理利用已经成为人类几千年文明史的重要组成部分。工业化以后，特别是发明电以后，利用水力发电造福人类，更是一度成为人类文明进步的象征。世界上第一座水电站于1878年建于法国。美洲第一座水电站建于美国威斯康星州阿普尔顿的福克斯河上，由一台水车带动两台直流发电机组成，装机容量25kW，于1882年9月30日发电。欧洲第一座商业性水电站是意大利的特沃利水电站，于1885年建成，装机65kW。19世纪90年代起，水力发电在北美、欧洲许多国家受到重视，利用山区湍急河流、跌水、瀑布等优良地形位置修建了一批数十至数千千瓦的水电站。1895年在美国与加拿大边境的尼亚加拉瀑布处建造了一座大型水轮机驱动的3,750kW水电站。

进入 20 世纪以后由于长距离输电技术的发展，使偏远地区的水力资源逐步得到开发利用，并向城市及用电中心供电。20 世纪 30 年代起，水电建设的速度和规模有了更快和更大的发展，由于筑坝、机械、电气等科学技术的进步，已能在十分复杂的自然条件下修各种类型和不同规模的水力发电。美国二十世纪三四十年代建成的不少重要水坝和水电站纷纷以总统的名字命名。由于建坝被视为是现代化和人类控制、利用自然资源能力的象征，水坝建设风起云涌，到七十年代达到顶峰，全世界几乎每天都有 2、3 座新建的水坝交付使用。据统计，至 20 世纪末，世界上有 24 个国家的 90% 电力来自水电，有三分之一的国家的水电比重超过一半。有 75 个国家主要依靠水坝来控制洪水，全世界约有近 40% 的农田是依靠水坝提供灌溉。目前，全球常规水电装机容量约 10 亿千瓦，年发电量约 4 万亿千瓦时，开发程度为 26%（按发电量计算），欧洲、北美洲水电开发程度分别达 54% 和 39%，南美洲、亚洲和非洲水电开发程度分别为 26%、20% 和 9%。发达国家水能资源开发程度总体较高，如瑞士达到 92%、法国 88%、意大利 86%、德国 74%、日本 73%、美国 67%。发展中国家水电开发程度普遍较低。我国水电开发程度为 37%（按发电量计算），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差距，还有较广阔的发展前景。

② 我国水电行业发展历史概况

早在 4000 多年前，我国就开始兴修水利，至春秋战国，水利工程已有相当规模。中国也是世界上水力资源最丰富的国家，可开发量约为 3.78 亿 kW。但是，现代化的水电建设起步很晚，中国大陆第一座水电站为建于云南省螳螂川上的石龙坝水电站，始建于 1910 年 7 月，1912 年发电，当时装机 480kW，以后又分期改建、扩建，最终达 6,000kW。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全国建成和部分建成水电站共 42 座，共装机 36 万 kW，年发电量 12 亿 kW·h（不包括台湾）。1950 年以后水电建设有了较大发展，以单座水电站装机 25 万 kW 以上为大型，2.5 万~25 万 kW 之间为中型，2.5 万 kW 以下为小型，大、中、小并举，建设了一批大型骨干水电站，其中最大的为在长江上的三峡大坝。在一些河流上建设了一大批中型水电站，其中有一些还串联为梯级，此外在一些中小河流和溪沟上修建了一大批小型水电站。截至 1987 年底，全国水电装机容量共 3,019 万 kW（不含 500kW 以下小水电站），小水电站总装机 1,110 万 kW（含 500kW 以下小水电站）。2010 年 8 月 25 日，云南省有史以来单项投资最大的工程项目——华能小湾水电站四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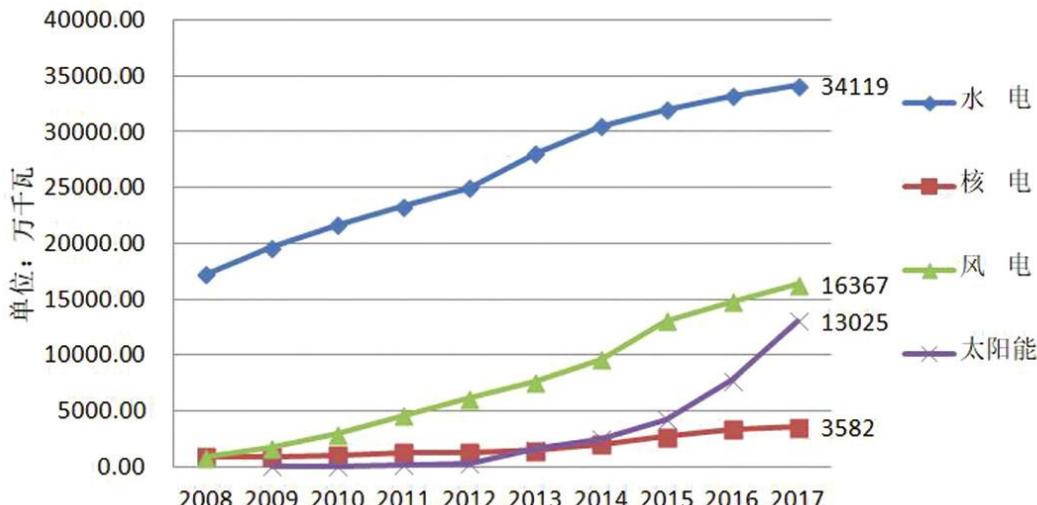
机组(装机 70 万千瓦)正式投产发电,成为中国水电装机突破 2 亿千瓦标志性机组。经过多年发展,我国水电装机容量和年发电量已突破 3 亿千瓦和 1 万亿千瓦时,分别占全国的 20.90% 和 19.40%,水电工程技术居世界先进水平,形成了规划、设计、施工、装备制造、运行维护等全产业链整合能力。

从水电开发程度来看,我国水电开发程度远低于西方水电开发成熟的国家。按照中国大坝委员会统计,目前发达国家水电平均开发度在 60% 以上,其中美国水电资源已开发约 82%,日本约 84%,加拿大约 65%,德国约 73%,法国、挪威、瑞士均在 80% 以上,而中国目前开发约为 37%,中国水电资源的开发利用程度远远落后于西方发达国家的水资源开发程度。我国的水能资源及其丰富,开发潜力巨大,但是我国水电开发大大晚于西方国家,我国水电开发真正起步于 1949 年新中国成立以后,与发达国家相比,起步较晚,但发展速度快。

(2) 水电行业发展现状

近年来,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累计装机在我国能源结构中的占比不断提高,中电联数据显示,2017 年,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累计装机占比达 38.00%,同比增加 2 个百分点。其中,水电累计装机 34,119 万千瓦(其中抽水蓄能发电 2,869 万千瓦、增长 7.50%),同比增长 2.70%;并网风电累计装机 16,367 万千瓦,同比增长 10.50%;并网太阳能发电累计装机 13,025 万千瓦(其中分布式光伏发电 2966 万千瓦),同比增长 68.70%;核电累计装机 3,582 万千瓦,同比增长 6.50%。从电源装机结构上看,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装机占比增量几乎全部来自太阳能占比增量。2017 年,火电装机占比 62.00%,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核电装机分别占 19.20%、9.21%、7.33% 和 2.02%。其中,2017 年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占比同比增加 2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太阳能发电装机同比增加了 2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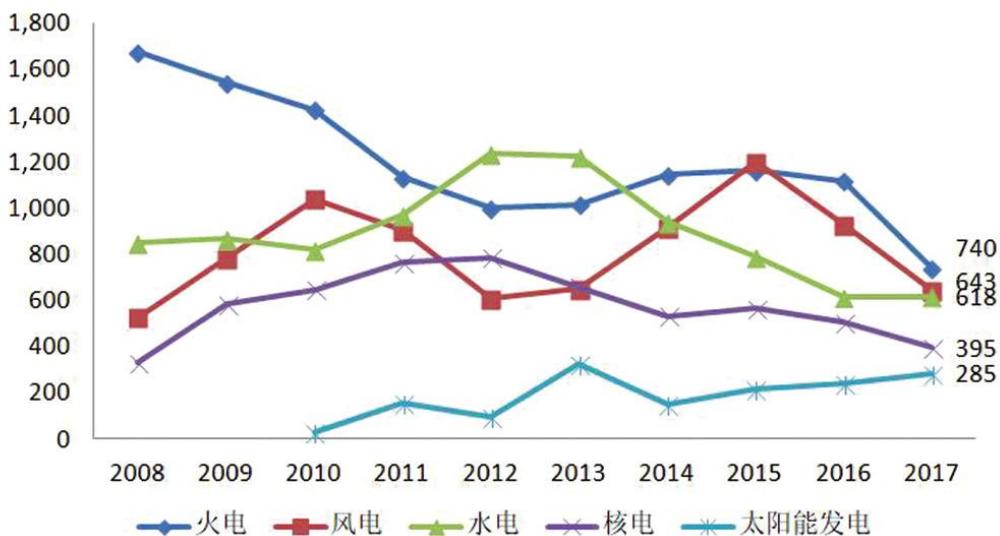
2009-2017 年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累计装机



(数据来源：中电联)

从投资力度来看，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投资放缓，新能源投资规模整体呈下降趋势，2017年，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投资继续大幅下滑，特别是风电投资继续保持投资骤降模式。中电联数据显示，2017年，风电投资643亿元，同比下降30.6%；水电投资618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核电投资395亿元，同比下降21.6%。从趋势上看，水电投资在经历四连降后，2017年趋于平稳，且受水资源及地理选址限制，今后的水电投资空间将继续压缩。风电投资规模继续保持大幅缩减态势，主要受2020年5.00%弃风率目标的约束以及风电价格大幅下降的影响。核电投资也保持持续下跌态势，主要是由于2016年和2017年核电没有新核准项目。太阳能投资连续四年持续增加，受光伏新政约束，预计2018年太阳能投资有可能下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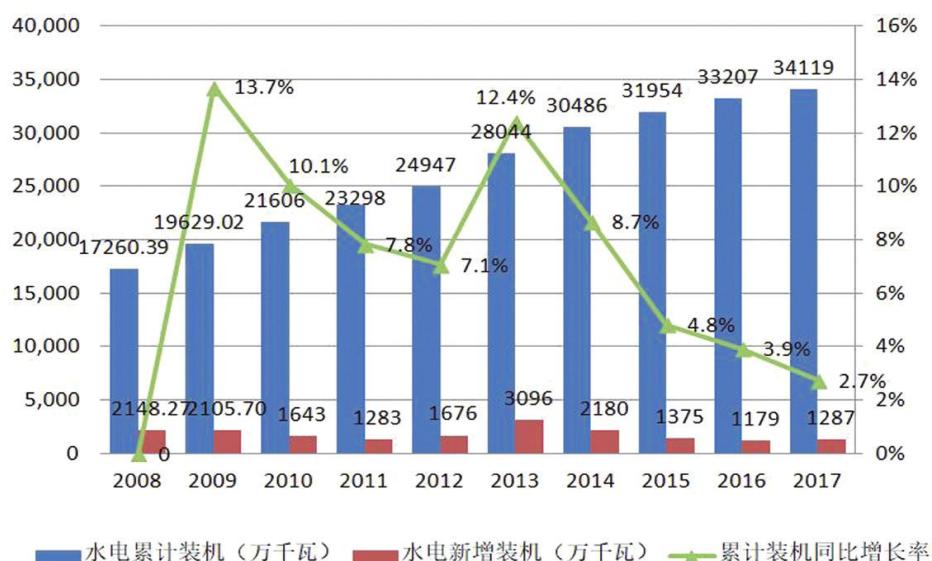
2009—2017年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投资情况



(数据来源：中电联)

与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整体增速放缓发展同步，水电累计装机规模持续增加，但增速持续放缓。2017年，水电累计装机34,119万千瓦，同比增长仅2.70%，这是自2013年以来连续四年增速下滑；水电新增装机1,287万千瓦，较上年同期略有增加，也是自2013年连续三年下降后的首次上升。新增装机较多的省份是四川（458万千瓦）、江苏（150万千瓦）和云南（98万千瓦），占全部新增装机的78.50%。2017年，全国新开工建设白鹤滩、巴塘等2座重点水电站，总装机约1,675万千瓦。

2008-2017年水电装机容量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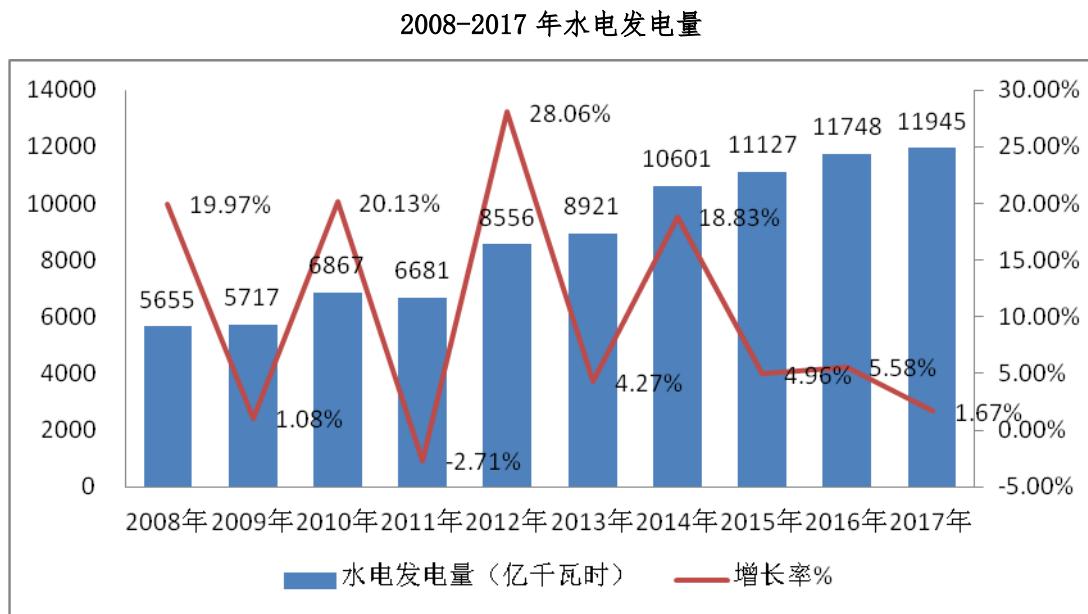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电联）

2017年，全国新增抽水蓄能发电装机容量200万千瓦，江苏溧阳、广东深圳、海南琼中3座抽水蓄能电站投运，对电网调节能力和新能源消纳能力提升起到了积极作用，全国较大规模的抽水蓄能电站建设情况如下：

抽水蓄能电站	装机容量（万千瓦）	状态
江苏溧阳	150	投运
广东深圳	120	投运
海南琼中	60	投运
浙江宁海	140	开工
浙江缙云	180	开工
河北易县	120	开工
内蒙古芝瑞	120	开工
河南洛宁	140	开工
湖南平江	140	开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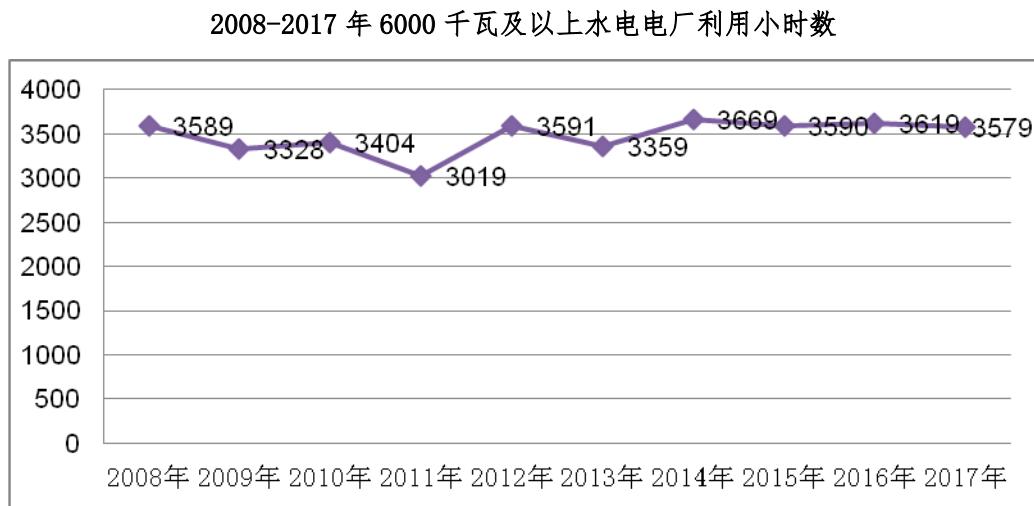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2017年，全国水电发电量11,94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仅1.70%，较上年同期下降近4个百分点，这与水电利用小时数下降有关。2008年-2017年我国水电发电量及同比增长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数据来源：中电联)

2017年，6,000千瓦及以上水电利用小时数为3,579小时，同比降低40小时。近三年水电利用小时数相对比较平稳，基本维持在3,600小时左右。



(数据来源：中电联)

改革开放初期中国水电的总装机容量和发电量仅为 1,727 万千瓦和 446 亿千瓦时，至 2017 年底这一数字已分别达到了 3.41 亿千瓦和 1.19 万亿千瓦时，增长了约 20 倍和 26 倍，均已超过了全球水电开发量和发电量的 1/4。截至 2017 年底，

我国已建装机 5 万千瓦以下的小水电站 4.7 万余座、总装机容量约 7,927 万千瓦；装机 5 万-30 万(不含)千瓦的中型水电站 479 座、总装机容量约 4,487 万千瓦；已建装机 30 万千瓦及以上的大型水电站 152 座、发电机组 797 台、总装机容量约 2.22 亿千瓦、年发电量约 7,200 亿千瓦时。在这些已建水电站中，包括各类抽水蓄能电站 34 座、总装机容量 2,942.50 万千瓦。改革开放 40 年来，我国水电行业发生了深刻变革，有力推动了中国水电从小到大、从弱到强、从学习跟跑并跑到领跑直至全面超越，装机容量和年发电量均位居世界第一。

水电作为全球公认并为世界各国所大力发展使用的清洁能源，目前是我国非化石能源的绝对主力，在新时代承担着无可替代的历史使命，在未来能源体系中水电与风电太阳能等新能源必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中国水电的节能减排生态环保效益十分显著。据测算，40 年来水电累计发电量超过 14 万亿千瓦时，约相当于替代标煤 43 亿吨、减排二氧化碳 113 亿吨、二氧化硫 0.37 亿吨、氮氧化物 0.32 亿吨，为打赢蓝天碧水保卫战作出了重要贡献。

同时，中国水电建设对助力西部大开发战略实施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并初步形成了“西电东送、南北互供、全国联网、水火互济”的电力发展格局。目前依托“西电东送”骨干水电工程已建成了 5 条特高压直流输电线路，输送水电容量 5,000 多万千瓦，年送电量 2,000 多亿千瓦时，相当于替代原煤 1 亿吨、减排二氧化碳 2 亿吨。中国水电是国内最早“走出去”的行业之一，在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一带一路”倡议后，中国水电企业积极促进国际合作，经过多年海外经营和发展，成功占领了水电工程国际工程承包、国际投资和国际贸易三大业务制高点，具备了先进的水电开发、运营管理能力、金融服务及资本运作能力以及包括设计、施工、重大装备制造在内的完整产业链整合能力。与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水电开发多形式的合作关系，承接了 60 多个国家的电力和河流规划，业务覆盖全球 140 多个国家，拥有海外权益装机超过 1,000 万千瓦，在建项目合同总额 1,500 多亿美元，国际项目签约额名列我国“走出去”的行业前茅，累计带动数万亿美元国产装备和材料出口。

2、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容量及未来发展趋势

进入 21 世纪之后，水电行业继续在全球范围内迅猛发展，而且对经济的增长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根据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发布《中国可再生能源发展报告 2017》所载，我国可再生能源发展将持续中高速增长态势，2010 年以来，我国

可再生能源一直保持高速发展态势，可再生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从 7.00% 增加到 11.70%，水电开发规模世界第一。预计到 2020 年，水电装机规模 3.4 亿千瓦，风电并网装机规模 2.1 亿千瓦以上，太阳能光伏发电装机规模 2 亿千瓦以上，生物质发电装机预计达 1,700 万千瓦。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水电发展“十三五”规划》提供的数据，目前，全球常规水电装机容量约 10 亿千瓦，年发电量约 4 万亿千瓦时；我国水电装机容量和年发电量已突破 3 亿千瓦和 1 万亿千瓦时。根据国家能源局的测算，我国水能资源可开发装机容量约 6.6 亿千瓦，年发电量约 3 万亿千瓦时，按利用 100 年计算，相当于 1000 亿吨标煤，在常规能源资源剩余可开采总量中仅次于煤炭。可见，我国水电行业已完成开发量不及水能资源可开发装机总量的二分之一，已完成年发电量也仅占总市场容量的三分之一，未来我国水电还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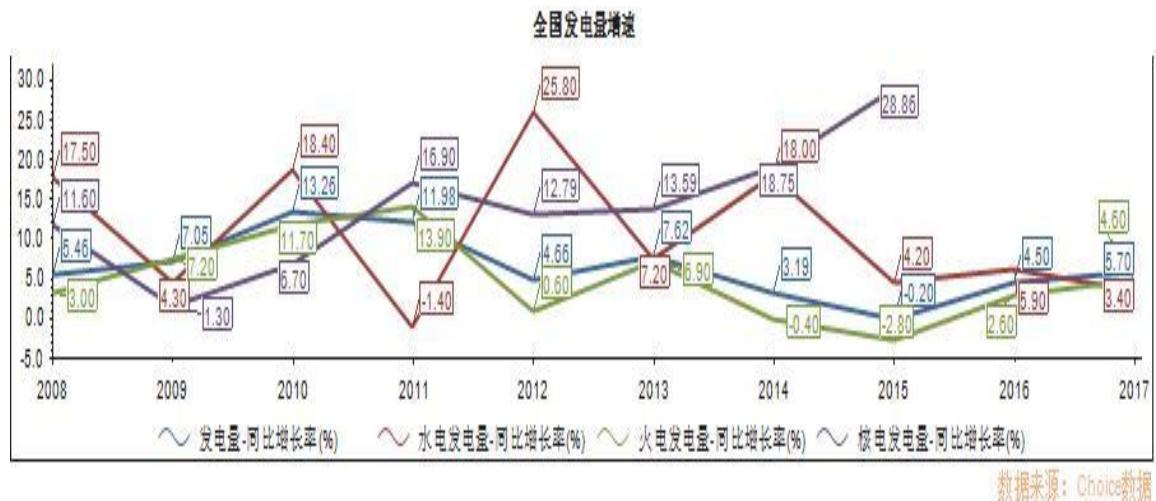
自 2008 年-2017 年，除 2011 年水电发电量出现负增长外，其他各年均保持较大比例的增长，其各年全国发电量、水电发电量年度累计数及增速具体情况如下：

2008 年-2017 年全国发电量、水电发电量年度累计数



数据来源：东方 choice 数据

2008 年-2017 年全国发电量、水电发电量增速



数据来源：东方 choice 数据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水电发展“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期间我国将继续推进水电行业的发展，争取到 2020 年水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3.8 亿千瓦，其中常规水电 3.4 亿千瓦，抽水蓄能 4,000 万千瓦，年发电量 1.25 万亿千瓦时，折合标煤约 3.75 亿吨，在非化石能源消费中的比重保持在 50.00% 以上。“西电东送”能力不断扩大，2020 年水电送电规模达到 1 亿千瓦。预计 2025 年全国水电装机容量达到 4.7 亿千瓦，其中常规水电 3.08 亿千瓦，抽水蓄能约 9,000 万千瓦；年发电量 1.4 万亿千瓦时。2030 年常规水电装机规模达到 4.5-5.0 亿千瓦左右，开发程度超过 80%，除西藏外，全国水电基本开发完毕，抽水蓄能装机规模达到 1.1 亿千瓦左右。

“十三五”水电发展目标

项目	新增投产规模 (万千瓦)	2020 年目标规模	
		装机容量(万千瓦)	年发电量(亿千瓦时)
一、常规水电站	4,349	34,000	12,500
1、大中型水电	3,849	26,000	10,000
2、小水电	500	8,000	2,500
二、抽水蓄能电站	1,697	40,000	
合计	6,046	38,000	12,500

数据来源：《水电发展“十三五”规划》

3、公司所处行业的现有格局

(1) 行业特征

①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征

从 1912 年依托国外技术兴建的中国大陆第一座水电站——云南石龙坝水电站，到 1971 年自主设计建设的世界上最大的低水头大流量、径流式水电站——葛洲坝水电站，到 2009 年世界第一大水电站——三峡水电站，再到 2014 年综合科技含量领先国际的西南水电群，我国水电工程建设技术水平已位居世界前列；与此同时，我国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拥有了水轮机水力设计、定子绕阻绝缘、发电机蒸发冷却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水电装备科技水平也取得了跨越式发展。

为进一步提高我国水电技术水平，我国正开展百万千瓦级大型水轮机组技术研究，实现 35 万千瓦、500 米水斗以上大容量、高水头抽水蓄能机组设计制造自主化，研制大型低水头贯流式水轮发电机组等。

②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水电项目的前期工作阶段，一般先开展河流水电规划，国家审批后，接着开展项目的预可行性研究工作，报告审查通过后，进一步可行行研究工作，主要包括工程技术方案设计以及水保、环保、移民等相关专题研究，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审查后，再申请项目核准，项目获得核准后便可开工建设。工程实施阶段主要包括项目勘测设计和建设两个阶段。项目勘测与设计主要由设计院来完成。水利水电建筑公司主要参与的阶段是建设阶段。建设过程通常采用总包的方式。总包单位对建设过程总体负责，并将各个部分专业项目进行分包。水电项目的运营阶段主要是由业主单位来完成，主要是进行水电站的运营和日常维护工作。

③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电力需求与宏观经济高度正相关，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直接影响电力需求，进而造成电力供给的周期性波动。

我国的水电站主要分布在水能资源丰富的河流区域内，具有较为明显的区域性特征。目前我国近一半的水力资源主要集中在金沙江、雅砻江、大渡河、澜沧江、怒江、乌江、长江上游、南盘江红水河、黄河上游、黄河中游北干流水电基地及湘西、闽浙赣和东北地区。另外，不同区域水电上网电价也有较大的差异。

水电行业的季节性主要表现为不同江河的丰水期和枯水期对发电量的影响。一般而言，在同一年份的不同月份，水电公司发电量受河流丰水期和枯水期的影响而呈现明显的周期性，进而水电公司的盈利能力也呈现明显的季节性波动。

（2）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水电作为可再生清洁能源，仅利用大自然赋予的能量，通过将水的势能转化为电能，并不消耗水，在运行过程中仅需要少量备品备件就可以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因此水电行业上游主要为发电设备提供商等企业。由于水电行业的主要成本集中在建设期，电站投产发电后，运行过程中对于备品备件的需求量较小。另外，对于水力发电企业而言，上游市场产品的质量好坏、价格波动等对公司的运营成本会有较大影响，但公司上游市场厂家较多，竞争相对较为激烈，不存在稀缺性，供给较为充裕，在采购时选择性较大，价格较为公开，单一供应商产品价格波动不会对公司业务造成较大影响。因此，上游行业对水电行业的影响很小。

水电行业的下游是电网行业。2002年我国进行电力体制改革后，主要是通过电网公司向终端用户售电。虽然上网电价由政府制定，但是上网电量主要靠电网调度机构掌握。相对于发电企业，电网企业处于强势地位。2015年《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重新定位了电网企业功能和运营模式，作为用电需要段的工业企业将通过双边交易、集中撮合交易等方式与发电企业开展购售电交易，电网企业不再以上网电价和销售电价价差作为收入来源，而按照政府核定的输配电价收取过网费。因此，下游行业对水电行业的影响力有所弱化。

（3）水电行业竞争格局

①水电行业的竞争格局

我国水电行业已经基本实现市场主体多元化，主要包括三峡集团、五大发电集团、其他中央企业、地方发电集团以及民营和外资发电企业等。

三峡集团是我国最大的水电企业，截至2017年底，三峡集团国内水电投产在运装机规模超过5000万千瓦，年发电量突破2200亿千瓦时；五大发电集团是指华能集团、大唐集团、国电集团、华电集团和国家电投，各家均有相当规模的水电装机容量；其他中央企业如国投集团也拥有较大规模水电装机；地方发电集团主要包括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投资集团等拥有一定的地方区域资源优势的企业。

在目前的市场竞争中，三峡集团及五大发电集团在水力发电行业中竞争优势明显，依靠业务规模、多样化的发电资产、跨地域的发电业务、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等优势，三峡集团及五大发电集团更容易避免单一发电资产或单一地区发电业务经营波动对公司整体业绩带来的负面影响，以保持行业内的领先地位。相比较而言，其他国有发电企业、大型民企在竞争中处于弱势，但在各自所处的领域内具有相对竞争优势，不断凭借自身雄厚的资金实力及品牌效应，积极参与水力发电领域投资，开展扩张与收购行动进行电力资源整合，从而增加自身的市场份额，以便增强自身在水力发电市场的综合竞争力。

②行业内的主要企业情况

三峡集团公司以长江上游、金沙江下游水电基地开发为主，主要水电站有：三峡水电站（2,250万千瓦）、溪洛渡水电站（1,386万千瓦）、向家坝水电站（640万千瓦）以及葛洲坝水电站（277.7万千瓦）。

华电集团下辖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华电怒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等，主要以金沙江上游、乌江和怒江三大水电基地开发为主，已建成的水电站有：构皮滩水电站（300万千瓦）、鲁地拉水电站（216万千瓦）、阿海水电站（200万千瓦）、沙沱水电站（112万千瓦）等。

国家电投以黄河上游流域和湖南沅水流域开发为主，主要有：拉西瓦水电站（420万千瓦）、李家峡水电站（200万千瓦）以及公伯峡水电站（150万千瓦）等。

华能集团下辖有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华能四川水电有限公司等，主要以澜沧江干流水电基地开发为主，其中已建成的水电站有：糯扎渡水电站（585万千瓦）、小湾水电站（420万千瓦）、景洪水电站（175万千瓦）以及漫湾水电站（167万千瓦）等。

大唐集团下有控股子公司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桂冠电力以红水河流域开发为主线。大唐集团拥有的水电站有：龙滩水电站（630万千瓦）、彭水水电站（175万千瓦）以及岩滩水电站（121万千瓦）等。

国电集团形成以大渡河流域，新疆、云南、四川、西藏为主的“四区一流域”开发布局，主要开发的水电站有：瀑布沟水电站（360万千瓦）、龚嘴水电站（77万千瓦）、深溪沟水电站（66万千瓦）等。

国投集团下有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大朝山水电、国投甘肃小三峡发电有限公司等，以雅砻江水电基地、黄河上游水电基地开发为主，主要水电站

有：锦屏二级水电站（480 万千瓦）、锦屏一级水电站（360 万千瓦）、二滩水电站（330 万千瓦）、官地水电站（240 万千瓦）以及大朝山水电站（135 万千瓦）等。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水电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我国“十三五”电力需求年均增速稳定，电力市场供需关系将改善，利好水电

目前我国经济发展步入新常态，经济发展呈现出以下几个主要特征：一是经济增速由高速转为中高速；二是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升级，第三产业消费需求逐步成为主体；三是经济发展驱动力从要素驱动、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用电需求与经济发展关系密切，新常态下经济特征的转变使得用电需求的驱动力与发展特征均出现重要变化。我国现阶段已基本完成重工业化，正从工业化中期向后期过渡，未来我国用电难以再出现类似“十五”、“十一五”时期的两位数高速增长。目前我国人均用电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从中长期来看，我国用电量还会有一定增长。参考相关国家及地区相似发展阶段的历史用电情况，“十三五”期间我国用电需求仍将维持中速增长。根据国家电力规划研究中心综合采用电力弹性系数法、人均用电量法、分行业用电量法和数量经济模型预测法等多种方法进行预测分析，我国“十三五”电力需求年均增速预计在 3.6-4.8% 之间，2020 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为 6.8-7.2 万亿千瓦时。从电力供需来看 2018-2020 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有望保持 4.2% 的复合年均增长率，装机量保持 6% 的复合年均增长率，总体装机增速依然高于用电增速，电力市场供需要好于 2012-2015 年，水电作为清洁优先上网竞争力强的电源，电力供需好转将优先利好水电。

②节能减排压力凸显水电优势

随着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压力与日俱增，我国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势在必行。党中央、国务院多次强调要加强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并指出，必须把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放在工业化、现代化发展战略的突出位置。水电作为技术最成熟、供应最稳定的可再生清洁能源，仅利用大自然所赋予的能量，不消耗水，也不产生污染。与火电相比，在为促进国民经济发展提供绿色动力的同时，还有着巨大的节能减排效益。

根据《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节能发电调度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水电、风电、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机组享有优先调节权，即只要水电、风电、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机组具备发电条件，电网将优先调度水电、风电、光伏发电所发电量上网，且除因不可抗力或有危及电网安全稳定的情形外，电网应努力实现水电、风电、光伏发电全额上网。此外，《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及《关于有序放开用发用电计划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坚持节能减排和清洁能源优先上网，在确保供电安全的前提下，优先保障水电和规划内的风电、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发电上网，促进清洁能源多发满发。

③水电站出力稳定、具有可存储性

水能具有可存储性的特点。因为电是瞬间消费品，电的产生、输送、销售以及使用，均是在瞬间形成的，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大型蓄电设备可投入商业使用。而中、大型的水电站通过对合适的地理位置加以利用，形成调节水库库容，将不均匀的天然来水量进行优化分配、调节，削峰填谷，间接的将水能进行存蓄，使水电成为最优质的电网电源。

④运营周期长，现金流稳定

目前我国的水电资源开发年限没有明确时间限制，主要水工建筑通常按照 50-100 年寿命进行设计。根据水电发电的特征，运营期内主要成本为电站资产计提的折旧，为非付现成本，因此在整个运营期间内，水电站可以提供较为充沛、稳定的现金流；同时，根据行业惯例，水电资产的折旧年限通常不超过 50 年，当水电资产提足折旧之后，全部的电网收入都将最大程度的体现为利润。

⑤发电成本低，未来竞价上网后优势明显

2015 年 11 月 26 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及配套文件，国家将积极推进直接交易，对于发电企业与用户、售电企业直接交易的电量，上网电价和销售电价初步实现由市场决定，逐步取消部分上网电量的政府定价；在放开直接交易的同时，对于除优先发电、优先购电对应的电量外，发电企业其他上网电量价格主要由用户、售电主体与发电企业通过自主协商、市场竞价等方式确定。

水电相对于火电而言，虽然电站建设成本较高，但在机组建成投产后，其发电成本将远小于火电，且不受煤炭价格等因素影响，相对较为稳定。因此，相对于火电而言，水电具有较为明显的成本优势。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

竞价上网正常完全实施后，水电的价格优势将更为明显。

（2）影响水电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综合成本成为关键制约因素

首先，由于地质条件千变万化，水电站在前期勘探工作中很难做到彻底摸清全部情况，从而对建设施工成本控制带来重大不确定性；其次，伴随和谐社会工作的进一步展开，征地、移民产生的补充问题，对电站投资造成的影响日益增大。若没有理清开发企业和政府的责任边界，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的投资将极大提高，水电开发的经济效益将受到影响；最后，由于水电设备外型巨大、重至十吨甚至百吨、长达数米，部分水电站建设在偏远山区，所以运输成本问题也会制约水电的建设。

②研发投入不足，资金筹措困难

水电建设是资金密集型产业，需要的建设资金多，多年来资金始终是困扰水电发展的制约因素。近年来，通过征收电力建设资金，实行集资办电和多种电价政策，合理利用外资，部分缓解了水电建设资金短缺的矛盾，据测算“十三五”期间水电建设投资需求约 5,000 亿元，其中大中型常规水电约 3,500 亿元，小水电约 500 亿元，抽水蓄能电站约 1,000 亿元。按 20% 的资本金比例测算“十三五”期间资本金需求为 1,000 亿元，融资 4,000 亿元，与这个实际需求相比，这个问题还远没有解决，尚需进一步扩大投融资渠道。

③来水风险及不可抗力

虽然电站设计选用水文数据相对可靠，但随着气候变化及周期性气候影响，存在天然来水波动甚至减少的风险，进而直接影响公司收入。同时，由于水电企业属于重资产企业，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占比非常高，面对不可抗力因素，存在资产遭受损失的可能。

④供需的逆向分布

我国的电力消费中心位于东部，而资源主要分布在西北、西南地区，需要大规模、远距离地进行电力输送，输电成本和安全性面临很大的挑战。虽然目前国家正在积极推进西电东送战略的实施，但电力需求下滑、电网建设进度及各方利益分配等因素为跨省电力的消纳带来了不确定性。

（二）行业进入壁垒

1、行政准入壁垒

我国水电行业属于重要的基础能源供应业，受政府控制较多，例如，水电上网电价受政府支配调控，企业也要在得到政府各方审批后才能进入。水力发电对水资源的依赖性较强，获取水资源需要国家水利有关部门审批；国家对水力电力行业进行严格监管，水力电力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规定和总体规划，水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需要行政许可，并须经过有关部门的严格审批和验收。作为传统垄断之一的能源领域，水电行业长期以来一直以国有企业为主，政策壁垒很高，民间资本较难进入。

2015年1月12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水电站的指导意见》，为进一步优化创新投融资机制，拓宽社会资本投资渠道；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建立政府与社会资本利益共享和风险分担机制，理顺政府与市场的关系，确立企业投资主体地位，促进水电健康有序发展。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移民安置和确保工程安全的前提下，通过业主招标等方式，进一步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投资常规水电站和抽水蓄能电站，水电行业的政策准入趋于宽松，我国水电行业整体政策壁垒有所降低。

2、资金壁垒

水力发电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相比一般生产性行业对其资金实力都有较高的要求。水力发电需要在生产前购买生产用地并建设配套厂房，购置充足的生产设备，在固定资产上的投入较大，另外水力发电主要利用的是流位差所形成势能，因此在一条河流上，可以通过梯级开发来获取更好的经济效益，而要进行梯级开发，就需要在河段内布置一系列阶梯设置的拦水或者取水工程，如水坝、压力管、重力管等，以配合新建的水电站，梯级开发的投入也对企业投资规模提出更高的要求。水力发电对资金的消耗多集中在项目前期，因此对很多外部竞争者来说，高额的前期投入将对他们进入本行业形成一定的阻碍。另外随着征地移民补偿成本的不断上升，水电造价也随之不断提高，行业资金壁垒也在不断提高。

3、技术壁垒

水电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水文、地址、机电及金属结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运行维护等多个领域。水电站的建设，要符合水电工程安全性要求，如果大坝发生溃坝，将严重威胁周边地区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要符合技术

经济性原则，满足造价总体控制目标；要符合总体进度要求，实施监督施工进度，把握建造周期；要满足环保要求，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对于电站用地涉及的植被、生态保护需要进行弥补和还原。水电站的运行管理，要符合供电稳定性要求，根据来水流量及时调整水库水位；要符合经济效益最大化原则。上述各点对于水电开发商的技术基础及管理水平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因此水电行业有着很高的技术壁垒。

4、人才壁垒

水电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需要高素质的专业人员。水电站的建设和运行，需要严格按照质量标准执行，对从业人员的素质提出了严格的要求。具备成熟电站运行管理经验的人员非常稀缺，对于新人的培训，必须建立在实践的基础上，这就要求水电开发商具备成熟电站的开发经验。

（三）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风险

（1）宏观经济增长放缓的风险

电力行业发展及盈利水平与经济周期的相关性较为显著。当国民经济增速放缓时，工业生产及居民生活电力需求减少，用电负荷的减少使得电厂发电机组利用小时数下降，直接影响到电厂的生产经营以及盈利能力。近年来，在全球经济不景气的大背景下，受国内经济结构调整、投资增速放缓等众多因素影响，我国经济增速放缓，全社会电力需求增速疲软，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全社会用电量分别为53,223亿千瓦时、55,233亿千瓦时、55,500亿千瓦时、59,189亿千瓦时、63,07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分别为7.50%、3.80%、0.50%、5.00%、6.60%，增速相比2008年-2013年呈下滑趋势。2015年以来，国家先后出台一系列稳增长、促改革的政策，宏观经济出现了企稳回升的势头，但未来仍存在经济增速进一步放缓的可能性，并且，虽然水电为清洁能源，国家政策支持清洁能源优先上网，但若电力需求总量大幅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来水不佳的风险

水电站的发电量和经营业绩受所在流域的来水情况影响明显。各流域来水以降水补给为主，地下水和融雪补给为辅，河川径流年内、年际分布不均，丰枯季节、丰枯时段流量相差悬殊，一定程度上影响水电站的发电情况。较多水电企业可通过优化、完善水库调度系统和发电生产调度系统统一流域联合调度管理，对

来水具备多年调节能力，但无法完全避免来水的不确定性及季节性波动和差异对公司电力生产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2、市场风险

上网电价和上网电量是影响水电公司盈利水平的重要因素。目前，我国发电企业上网电价受到政府的严格监管，上网电量受电力需求及调度影响。

在新一轮的电力体制改革中，国务院于2015年3月15日发布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提出要有序放开输配以外的竞争性环节电价，在发电侧和售电侧开展有效竞争。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深入，竞价上网将开放市场竞争。根据2015年10月12日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将加快推进能源价格市场化，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总体思路，推进电力等能源价格改革，有序放开上网电价和公益性以外的销售电价，建立主要由市场决定能源价格的机制。

另根据2015年11月2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及配套文件《关于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的实施意见》的规定，国家将积极推进直接交易，对于发电企业与用户、售电企业直接交易的电量，上网电价和销售电价初步实现由市场形成，逐步取消部分上网电量的政府定价；但该通知同时明确，在放开直接交易的同时，对于除优先发电、优先购电对应的电量外，发电企业其他上网电量价格主要由用户、售电主体与发电企业通过自主协商、市场竞价等方式确定。

尽管水电发电成本较低，并且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享有清洁能源优先上网的政策支持优势。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推进，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可能导致水电公司的上网电价和上网电量进一步发生变化，行业内公司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3、政策风险

水电开发领域得到了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政府部门制订了多个文件明确提出鼓励、支持水电行业发展，如《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提出为进一步规范税制、公平税负，经国务院批准，决定简并和统一增值税征收率，将6%和4%的增值税征收率统一调整为3%。从2014年7月1日起，将自来水、小型水力发电等特定一般纳税人适用的增值税6%、5%、4%、3%四档征收率合并

为一档，统一按现行简易计税办法，执行3%的征收率；《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所得税税率为15%，新投产电站同时享受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所得“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等。如果国家对本行业的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会对本行业公司的发展造成负面影响。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地位分析

自国家推行电力体制改革以来，电力行业依次朝着政企分开、政监分开、厂网分开、主辅分离的方向逐步深化，作为发电企业的一份子，水电公司积极投身于市场化的竞争，主动调整企业内部结构，扩大优良资产，建立同业对标取长补短，切实增强企业在行业内部的竞争力，从而推动公司良性、快速发展。

陕西省的水电资源主要分布在南部市县，随着国家地方政策的出台，水电企业建设的准入门槛也在不断提高。只有具备核心竞争力才能长足发展，公司自成立以来，积极发展壮大自己，进行了部分资产整合，先后收购、兼并多家水电站，使自身的市场占比进一步提高。

根据陕西省统计局编制的《陕西统计年鉴2017年》，截至2016年年底，陕西省内共有电站690处，水电装机容量为1,449,174千瓦，全年发电量为342,894万千瓦时。公司作为陕西省国资委下属大型供电企业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两大发电平台之一，负责运营集团公司所属的水电资产，现建有水电站18处，水电装机容量68,550千瓦，全年发电量约为19,297.88万千瓦时，分别占陕西省电站数、装机容量、年发电量的2.61%、4.73%和5.63%，在陕西省水电行业占有一定的行业地位。

2、同行业挂牌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从事水力发电业务的挂牌公司共计四家，分别为安和（雷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安和水电，证券代码：871219）、四川兆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兆信电力，证券代码：835746）、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天汇能源，证券代码：833042）、重庆东河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东河股份，证券代码：871311）。

安和（雷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6月21日，注册资本5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四川省雷波县雷马屏茶场，公司主要进行水电资源的开发及电力销售，通过投资和经营水电站，向国家电网或地方电力公司销售电力，以获取销售收入和现金流。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国网四川雷波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凉山供电公司、盐源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兆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15 日，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四川省简阳市新市镇下马滩街（村）1 号，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及供应业务，在四川省简阳市拥有特定的供电区域，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供电区域内工商企业、城乡居民及供电公司等同时，公司与国家电网签订相关协议，利用国家电网的输电功能解决公司供电缺口及公司供电溢出问题，在公司发电量无法满足供电区域内部需求时，公司即时通过购买国家电网电力以解决供电缺口，当公司水力发电站发电量大于供电区域内需求量时，公司将电力销售给国家电网及地方电网，并与上述电网单位进行电价结算。

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注册资本 40,120.38 万元，注册地址为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龙路 19 号兴业银行大厦 18 楼 1809 室，公司主要从事清洁能源（电力）生产、经营、投资活动，以及开展水利、电力工程机电安装与工程施工的业务，发电产生的电能大部分输送电网，销售给海南电网公司及国家电网江西省电力公司、湖北省电力公司。

重庆东河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7 日，注册资本 9,35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重庆市开州区关面乡双河口，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公司唯一客户为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开州区供电分公司，该公司主要负责开州区当地的电力供应。

3、公司竞争优势

（1）水电作为清洁能源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根据《中国电力工业现状与展望》和《水电发展“十三五”规划》，水电是技术成熟、出力相对稳定的可再生能源，在可靠性、经济性和灵活性方面具有显著优势，需要放在优先开发的战略位置上。水电要坚持绿色和谐开发，以大型基地为重点，大中小相结合，推进流域梯级综合开发；重视水电消纳市场研究，扩大水电资源配置范围；加快抽水蓄能电站发展，提高电力系统运行的经济性和灵活性，促进可再生能源发电的合理消纳。全国常规水电装机规划 2020 年达到 3.8 亿千瓦左右，开发程度 67%；2030 年达到 4.5-5.0 亿千瓦左右，开发程度超过 80%，除

西藏外，全国水电基本开发完毕。未来，公司所处的水电行业尚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2）公司的成本优势

水力发电只是利用水流所携带的能量，无需再消耗其他动力资源，而且上一级电站使用过的水流仍可为下一级电站利用。另外，由于水电站的设备比较简单，其检修、维护费用也较同容量的火电厂低得多，加上燃料消耗在内，火电厂的年运行费用约为同容量水电站的 10 倍至 15 倍。因此水力发电的成本较低，可以提供相对廉价的电能。

（3）公司拥有富有专业经验的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

公司的管理层拥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对水电行业有深刻的理解。公司的高级管理层在电力行业拥有多年的相关经验，并且始终保持稳定和紧密合作的关系，逐渐形成了稳定的管理团队。凭借管理层的经验和能力，本公司可以有效地控制成本，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同时，公司生产技术团队大多拥有 10 年以上水电站运行经验，具有深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操作经验，能够保持公司发电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并逐步改进公司发电技术提升公司效益。

（4）公司管理规范、技术优、融资易、形象好

管理规范：通过多年经营，公司已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体系，安全生产逐步实现标准化管理，财务经营实现收支两条线管理，员工实行绩效考核管理，精神文明建设稳步推进，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已成为推动公司规范经营的动力。

技术优：公司拥有一批技术能力较强的基层运维队伍，能完成设备状态分析和年度检修工作，且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西安理工大学、安康水电设计院等单位建立了合作关系，能较为便捷地获取技术支持。

由于公司注册资本金大，且与部分商业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又有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的坚强后盾，公司资产负债率低，因此融资难度小于同行业其他企业。

形象好：依托地方电力集团良好品牌，积极参与省内水行政主管部门安排的工作和活动，小水电装机规模位居陕西省前列，在同行业中拥有较高的知名度，连续 3 届获得省小水电行业协会“优秀单位”称号。

企业文化：拥有专属企业文化，职工企业荣誉感、归属感和向心力强。

(5) 公司股东实力雄厚，且逐渐加大对本公司的支持

公司作为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拥有强大的股东资源支持。公司控股股东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是陕西省属大型供电企业，经过二十多年发展，地电集团已经成为我国地方电力企业的重要企业，主营业务发展良好，售电量、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主要经济指标保持快速增长；多元化发展初具规模，公司资本已进入铁路、金融、医疗等多个领域；国际化发展态势明显，积极介入境外项目，积累海外拓展经验。集团公司综合实力、经济效益在陕西省属企业中位居前列，其资源实力为公司业务拓展与合作提供了诸多机遇，集团公司在电力系统的客户、资源、渠道、产品等方面的优势，为公司的业务开拓、市场竞争及融资并购等方面提供了有利支持。

4、公司竞争劣势

(1) 公司规模较小

虽然自公司成立以来，依靠集团公司以及自身的资金积累逐步壮大，每年都在增加总体装机水平，但相对于三峡集团及五大发电集团等大型国有企业，公司的资金来源渠道还是相对单一，且整体资本有限，致使公司的发展规模受到很大程度上的制约，市场竞争实力、抵抗风险机制还尚显不足，需要进一步完善。

(2) 公司产品种类单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就是依靠水力发电，经营水电站运作，通过输送电网用电量来获得效益，产品体系比较单一，且水电行业固有的季节性在河流枯水期也制约着公司的收入水平，产品种类单一导致公司发展形势也比较局限，从资源开发利用的角度还有较大欠缺，需要进一步完善。另外，水力发电所需的主要资源为河流，水力资源的丰富程度是公司发电量大小的决定因素，若受到旱灾等极端性的气候变化等影响，出现河流水资源明显减少等现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鉴于公司发电能源单一，河流水量的变化会对公司发电量和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波动。

(3) 公司整体运营成本较高

公司管理的电站数量较多，相对分散，装机容量较小，人员偏多，大多是径流式电站，不具备调蓄能力。另外，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制度，按规定计提和交纳各种税费，加之工资及福利费用高于民营企业，单位发电成本相对较高。

5、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1) 积极开展增效扩容，增加公司装机容量和发电量

针对公司早期建设的水电站存在技术水平落后、设备设施老化、发电效率逐年降低等情况，公司积极开展增效扩容改造工程，提高装机规模，提升生产提升生产设备设施水平，增加盈利机组组合数。2013年至今，公司8个水电站分别列入陕西省第二、三批增效扩容改造项目，目前已完成牛颈项、马营、马踪、太白峡口、白云峡和荞麦山等6个项目改造，计划2019年4月前完成王子岭和新坪垭改造。经改造后，牛颈项电站装机容量增长100.00%，发电量增长133.33%；马营电站装机容量增长100.00%，发电量增长54.55%；马踪电站装机容量增长400.00%，发电量增长200.00%；太白峡口电站装机容量增长19.70%，发电量增长39.06%；太白白云峡电站装机容量增长53.33.00%，发电量增长109.68%；荞麦山电站装机容量增长66.67%，发电量增长29.23%。随着改造的不断完成，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也将获得明显提升。

(2) 优化产业结构调整

针对公司业务单一的现状，一方面继续强化水电运营管理，适度收购大装机水电站，保持省内小水电装机领先地位，全面建成标准化运行管理体系，水电站实现全盈利；另一方面利用水电站厂房屋顶和上网便利条件，开展“水光互补”建设，待经验成熟，积极争取集团系统全部供电站（所）分布式光伏建设运营资格，开展“光伏+”、充电桩、储能、碳交易和售电业务，并充分利用水电站生活区和水库管辖区，建设环境友好型花园式水电站，开展旅游、养殖和多种经营探索。

(3) 引进外部人才与内部员工培训并举

公司将建立人才引进和员工培训机制，不断充实水力发电领域的专业人才，以适应公司在新的发展阶段对人员结构和人员质量的需求。另一方面，计划对现有员工进行生产技术和管理培训，以培训制度提高员工的业务水平和经营管理水平，使现有人员成为公司发展新项目的后备人才力量。公司将继续贯彻人才战略，把提高员工素质和引进高层次人才作为企业发展的重要任务。

(4) 落实制度化管理，提升内控水平

公司将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建立科学、高效的决策管理体制，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为总目标，不断调整管理模式和组织结构，以

适应新的发展阶段的要求。公司将完善预算、合同、成本、质量等重点环节的管理制度，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同时，公司将从资产管理、财务管理、生产管理、建设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以及安全管理等各个方面，强化公司内部管理，以实现公司科学、高效运营的目标。

（5）积极对接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

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需要继续扩大规模，积极拓展业务，不断提高竞争力，因而将产生再融资需求。公司将通过稳健经营保持良好的盈利水平，充分发挥集团公司的后盾作用和公司挂牌后的融资优势，为公司后续项目的发展创造再融资的条件。

公司还将积极调整和改进激励机制，从企业良性运作的需要出发，建立合理的竞争和激励机制，稳定核心队伍，提升员工素质。

6、公司总体发展目标

（1）战略定位

抓住国家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深化“电力体制改革”、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和集团公司实施新战略的历史机遇，调整产业结构，逐步改变依靠单一发电经营的局面，在做强发电主业的基础上延伸产业链，充分发挥相关产业之间的协同效应，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通过公司股份制改造、增效增值、业务拓展、精准投资和规范管控等方式，做强水电产业、做大分布式光伏，涉足新能源、技术服务和第三产业经营，实现跨越发展，全力打造资本运营型、创新技术型、安全节约型发电企业。

（2）发展目标

公司制定了“十三五”发展规划，争取到2020年实现装机容量逾10万千瓦，发电量逾3亿千瓦时，销售收入达亿元；打造四个绿色小水电；“八个改造”，即完成八个增效扩容改造项目建设；所有电站实现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两个创新”，即建设无人值班水电站和梯级调度中心；“增加一个业务”，即探索互联网+运维；“培育三项核心竞争力”，即着力培育人才、技术和文化三项核心竞争力。在做强水电的同时，积极拓展分布式能源业务。

装机容量省内市场占有率

单位：（万千瓦）

主要业务(产品)名称	省内市场								
	2016年			2018年			2020年		
	数量	市场占有率为	排名	数量	市场占有率为	排名	数量	市场占有率为	排名
装机容量	8.34	6.4%	1	9.26	6.5%	1	10	6.6%	1

七、公司对自身可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

(一) 公司净利润为负的原因分析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8年1-8月、2017年、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4,009.07万元、5,846.62万元和 5,300.12万元,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分别为-3,096,487.45元、-2,448,959.38元-7,661,378.26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均为负。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40,090,656.31	58,466,245.71	53,001,163.77
营业成本	31,944,019.65	45,295,200.12	45,472,687.15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32%	22.53%	14.20%
营业利润	-422,404.11	-3,385,594.57	-8,657,855.29
利润总额	-3,047,817.92	-2,147,084.38	-7,180,944.79
净利润	-3,096,487.45	-2,448,959.38	-7,661,378.26
销售净利率	7.72%	4.19%	14.4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642,643.37	53,694,363.91	59,350,604.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84,449.38	2,625,089.07	3,274,432.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94,306.80	24,193,203.60	30,224,056.76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均为负, 主要系以下原因造成:

1、所处地域水资源禀赋较低, 影响公司收入水平

水电行业高度依赖于充足的水资源, 水资源的丰富程度直接决定水电公司的营业收入。

理论上, 水电公司的营业收入=发电量 (装机容量*利用小时) *上网电价。

其中, 装机容量计算公式= $8*Q*H$, Q 是每秒来水量, 即动能。H 是水流落差, 即势能。8 为调节系数, 按电站设计运行方式不同在 7~9 之间调整。因此, 水流量和落差为控制电站装机规模的关键。

利用小时主要由来水量决定。常规水电站的水电机组利用小时和流域来水量高度相关。

公司所属水电站均在陕西省内，陕西省平均年降水量 702.10 毫米，水资源总量 416.49 亿立方米，在全国各省（市）中水资源总量排名第 17 位，是一个水资源相对短缺的省份，且全省年降雨量的 60~70%集中在 7~10 月份，全年枯水期较长。

水电站的理论发电量主要取决于所处流域的资源禀赋，陕西省水资源禀赋较低影响公司的发电量，导致公司营业收入较低。

2、公司资产规模大且折旧计提政策偏谨慎，导致计提折旧数额较大

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大，2018 年 8 月末、2017 年年末、2016 年年末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623,472,551.68 元、621,406,486.46 元、591,751,719.00 元，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净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平均高达 87%。报告期内 2018 年 1-8 月、2017 年、2016 年公司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分别为 17,581,529.43 元、24,432,872.68 元、24,219,098.69 元，公司一直以来采用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偏短，计提折旧政策偏谨慎，在公司固定资产价值占比大的情况下，报告期内每年计提的折旧费用大，加之折旧费用是水电企业成本费用最大的费用之一，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42-46%，直接影响公司利润的减少。

公司选取了 4 家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根据其 2017 年、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期初固定资产余额、当期计提折旧金额，对其年折旧率进行了计算，并与本公司进行了对比。另外，由于可比公司 2017 年、2016 年当期固定资产的增减金额相比期初余额非常小，对年折旧率的计算无重要影响，因此忽略不计。

陕西水电和可比公司，固定资产年折旧率对比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期初账面余额 (元)	当期折旧金额 (元)	年折旧 率 (%)	期初账面余额 (元)	当期折旧金额 (元)	年折旧 率 (%)
安和水电	908,398,781.15	27,216,847.57	3.00	861,568,394.09	24,141,840.77	2.80
兆信电力	64,742,098.57	1,010,555.99	1.56	64,541,414.81	1,017,133.82	1.58
天汇能源	1,834,611,360.61	75,343,480.88	4.11	1,175,313,766.20	46,728,713.74	3.98
东河股份	259,987,319.96	7,380,458.36	2.84	259,987,319.96	6,707,034.11	2.58
可比公司 平均	766,934,890.07	27,737,835.70	2.88	590,352,723.77	19,648,680.61	2.73
陕西水电	591,751,719.00	24,432,872.68	4.13	574,991,585.84	24,219,098.69	4.21
年折旧率 差额	-	-	1.25	-	-	1.48

陕西水电 2017 年度、2016 年度固定资产年折旧率分别为 4.13%、4.21%，较可比公司平均年折旧率 2.88%、2.73%，分别高出 1.25、1.48 个百分点，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较可比公司偏谨慎。

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偏谨慎，将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2017 年度、2016 年度，对公司税前利润影响如下：

报告期	期初固定资产账面余额(元)	年折旧率差额(%)	年折旧率差异影响税前利润金额(元)
2017 年	591,751,719.00	1.25	7,396,896.49
2016 年	574,991,585.84	1.48	8,509,875.47

综上，由于公司采取了较可比公司偏谨慎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导致公司年折旧率高于可比公司。按照可比公司平均年折旧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预计公司 2017 年度、2016 年度分别增加税前利润 7,396,896.49 元、8,509,875.47 元，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税前利润-2,147,084.38 元和-7,180,944.79 元相比，预计可实现税前利润 5,249,812.11 元和 1,328,840.68 元。

3、公司员工人数多、人均创收低、人均薪酬高，叠加导致公司盈利能力较差

公司为地方电网公司陕西地方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共有员工 289 人，薪酬体制执行地方电力集团薪资标准，与民营小水电公司相比，职工薪酬较高，以 2017 年为例，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天汇能源（833042）、兆信电力（835746）、安和水电（871219）、东河股份（871311）人员数量与员工薪酬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职工薪酬总数(元)	员工数量(个)	人均薪酬(元/年)	营业总收入(元)	人均创收(元/年·人)
本公司	27,956,819.04	289	96,736.40	58,466,245.71	202,305.35
天汇能源	77,080,396.30	702	109,801.10	326,328,837.97	464,855.89
兆信电力	3,491,961.26	60	58,199.35	25,372,933.69	422,882.23
安和水电	13,279,387.59	157	84,582.09	71,649,962.56	456,369.19
东河股份	1,638,422.26	34	48,188.89	29,305,289.01	861,920.27

2017 年公司营业总收入为 58,466,245.71 元，其中职工薪酬为 27,956,819.04 元，工资薪酬占营业总收入的 47.82%，人均薪酬为 96,736.40 元/年，除略低于同为国有控股企业的天汇能源外，明显高于其他三家民营水电公司，职工薪酬负担较大，公司人员多、人均创收低、人均薪酬高，叠加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偏低。

4、扩容增效改造停产影响公司收入

公司电站投产时间较长，设备老旧导致发电效率低下，导致发电量略低。为此公司对部分电站进行增效扩容改造，其中报告期内马踪电站（装机容量4,000kW，年设计发电量1,250.3万kW·h）于2013年12月20日停产改造，2017年6月20日完工复产；白云峡电站（装机容量2,760kW，年设计发电量936万kW·h）于2017年2月1日停产改造，2017年12月21日完工复产；山峡电站（装机容量3,470kW，其中峡口电站年设计发电量576万kW·h，山岔峡年设计发电量916万kW·h）于2017年3月1日停产改造，2017年9月15日完工复产；荞麦山电站（装机容量5,000kW，年设计发电量为1,462万kW·h）于2017年1月1日停产改造，2018年4月18日完工复产，改造期间部分水电站停产，暂不能给公司带来收入，营业收入增长受到限制，增效扩容导致报告期内停产量和对收入影响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1）马踪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停产对公司收入的影响

马踪水电站增效扩容工程实际开工时间为2013年12月，竣工时间为2017年6月，马踪水电站始建于1969年，原总装机容量 $2 \times 400\text{kW}$ ，多年平均发电量400万kW·h，改造后总装机容量 $2 \times 2,000\text{kW}$ ，年发电量1,250.30万kW·h。较改造前装机容量增加3,200kW，年发电量增加850.3万kW·h，改造导致报告期内发电量损失约600万kW·h，导致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减少约195万元。

（2）白云峡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停产对公司收入的影响

白云峡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工程于2017年2月开工建设，12月21日投入试运行，改造期间停机时间10个月。改造前总装机 $1,800\text{kW}$ （ $500\text{kW} \times 2$ 台+ $400\text{kW} \times 2$ 台），改造后总装机 $2,760\text{kW}$ （ $630\text{kW} \times 2$ 台+ $750\text{kW} \times 2$ 台）。改造前年平均发电量600万kW·h，改造后年发电量780万kW·h，较改造前增加发电量180万kW·h，改造导致报告期内发电量损失约630万kW·h，导致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减少约188.85万元。

（3）山峡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停产对公司收入的影响

山峡水电站为一二级电站，即峡口电站、山岔峡电站，两个电站首尾相接，其中的峡口水电站进行增效扩容改造，改造期间峡口电站、山岔峡电站一二级电站均停产。增效扩容改造工程于2017年3月开工建设，9月15日投入试运行，改造期间停机时间6个月。改造前峡口电站总装机 $1,320\text{kW}$ （ $500\text{kW} \times 2$ 台+ $320\text{kW} \times 1$ 台），改造后总装机 $1,580\text{kW}$ （ $630\text{kW} \times 2$ 台+ $320\text{kW} \times 1$ 台）。改造前年平均发电量410万kW·h，改造后年发电量500万kW·h，较改造前增加发电量90

万 kW·h，改造期间峡口电站、山岔峡电站均停产造成报告期内发电量损失约为 654.28 万 kW·h，导致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减少约 196.13 万元。

(4) 莽麦山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停产对公司收入的影响

莽麦山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项目工程，开始建设时间 2017 年 1 月，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4 月，期间停机时间 16 个月。改造前总装机为 3,000kW(3×1,000kW)，改造后总装机为 5,000kW(2×1,250kW+1×2,500kW)。改造前年平均发电量 1,332 万 kW·h，改造后设计年平均发电量 1,680 万 kW·h，较改造前增加发电量 348 万 kW·h。改造导致报告期内发电量损失约 1,532 万 kW·h，导致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减少约 483.40 万元。

综上，报告期内，马踪水电站、白云峡水电站、山峡水电站、莽麦山水电站因增效扩容改造停产共造成报告期内发电量损失 3,416.28kW·h，导致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减少约 1,063.38 万元。

根据水力发电的特征，运营期内主要成本为电站资产计提的折旧，为非付现成本，因此在整个运营期间内，水电站可以提供较为充沛、稳定的现金流；同时，根据行业惯例，水电资产的折旧年限通常不超过 50 年，当水电资产提足折旧之后，全部的电网收入都将最大程度的体现为利润，就折旧与摊销来看，水电固定资产的固有特点给公司带来较大的潜在利润，在后续使用期，折旧费用为 0，公司的发电成本将直接降低，利润水平能够获得较大的提高。公司计划在 2019 年按照同行业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折旧会计政策，调整后公司每年计提的折旧费用将明显降低，并体现为公司的利润。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数据分析，2018 年 1-8 月、2017 年度和 2016 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0,090,656.31 元、58,466,245.71 元和 53,001,163.77 元，2017 年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增加 5,465,081.94 元，增长 10.31%，2018 年 1-8 月上网销售电量同比增长 17.32%，公司营业收入稳定且呈上升态势。同时，公司 2018 年 1-8 月、2017 年、2016 年，净利润分别为 -3,096,487.45 元、-2,448,959.38 元、-7,661,378.26 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422,404.11 元、-3,385,594.57 元、-8,657,855.29 元，亏损额不断降低，亏损额呈下降趋势，从各水电站近三年的经营业绩看，2017 年 7 家盈利 7 家亏损，2018 年 10 家盈利 4 家亏损（西乡王子岭、镇安和平、平利投洞子和镇坪三大峡），预计 2019 年 12 家盈利 2 家亏损，公司整体将实现盈利。

为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积极采取如下措施：

1、积极开展增效扩容，增加公司装机容量和发电量

针对公司早期建设的水电站存在技术水平落后、设备设施老化、发电效率逐年降低等情况，公司积极开展增效扩容改造工程，提高装机规模，提升生产提升生产设备设施水平，增加盈利机组台数。2013年至今，公司8个水电站分别列入陕西省第二、三批增效扩容改造项目，目前已完成牛颈项、马营、马踪、太白峡口、白云峡和荞麦山等6个项目改造，计划2019年4月前完成王子岭和新坪垭改造。经改造后，牛颈项电站装机容量增长100.00%，发电量增长133.33%；马营电站装机容量增长100.00%，发电量增长54.55%；马踪电站装机容量增长400.00%，发电量增长200.00%；太白峡口电站装机容量增长19.70%，发电量增长39.06%；太白白云峡电站装机容量增长53.33.00%，发电量增长109.68%；荞麦山电站装机容量增长66.67%，发电量增长29.23%。上述8个水电站增效扩容全部完成后，将新增装机容量10,520kW，每年新增发电量2,935万kW·h，营业收入每年增加约953.88万元。随着改造的不断完成，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也将获得明显提升。

2、优化产业结构调整

针对公司业务单一的现状，一方面继续强化水电运营管理，适度收购大装机水电站，保持省内小水电装机领先地位，全面建成标准化运行管理体系，水电站实现全盈利；另一方面为改变枯水期公司现金流较少的现状，公司计划利用水电站厂房屋顶和上网便利条件，开展“水光互补”建设，待经验成熟，积极争取集团系统全部供电站（所）分布式光伏建设运营资格，开展“光伏+”、充电桩、储能、碳交易和售电业务，并充分利用水电站生活区和水库管辖区，建设环境友好型花园式水电站，开展旅游、养殖和多种经营探索。

3、引进外部人才与内部员工培训并举

公司将建立人才引进和员工培训机制，不断充实水力发电领域的专业人才，以适应公司在新的发展阶段对人员结构和人员质量的需求。另一方面，计划对现有员工进行生产技术和管理培训，以培训制度提高员工的业务水平和经营管理水平，使现有人员成为公司发展新项目的后备人才力量。公司将继续贯彻人才战略，把提高员工素质和引进高层次人才作为企业发展的重要任务。

4、落实制度化管理，提升内控水平

公司将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建立科学、高效的决策管理体制，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为总目标，不断调整管理模式和组织结构，以适应新的发展阶段的要求。公司将完善预算、合同、成本、质量等重点环节的管理制度，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同时，公司将从资产管理、财务管理、生产管理、建设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以及安全管理等各个方面，强化公司内部管理，以实现公司科学、高效运营的目标。

5、积极对接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

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需要继续扩大规模，积极拓展业务，不断提高竞争力，因而将产生再融资需求。公司将通过稳健经营保持良好的盈利水平，充分发挥集团公司的后盾作用和公司挂牌后的融资优势，为公司后续项目的发展创造再融资的条件。

公司还将积极调整和改进激励机制，从企业良性运作的需要出发，建立合理的竞争和激励机制，稳定核心队伍，提升员工素质。

（二）报告期内，公司运营记录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8年1-8月、2017年、2016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094,306.80元、24,193,203.60元和30,224,056.76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为正，现金流充足。

2、公司营业收入稳定增长

2016度、2017年度和2018年1-8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3,001,163.77元、58,466,245.71元和40,090,656.31元，2017年营业收入较2016年增加5,465,081.94元，增长10.31%，2018年1-8月上网销售电量同比增长17.32%，公司营业收入稳定且不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是水力发电，其收入均为电力收入，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变更。

3、报告期内合同签订及履行情况良好

公司与地电集团和国网公司下属供电公司均签订了购销合同，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良好，未发生合同争议或纠纷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稳步提升，维持经常性的交易与事项，具备完整的营运记录，且公司营运记录良好。

(三) 公司业务的市场前景

1、水电是中国目前最具开发潜力的可再生能源

我国水电经过一个多世纪的发展，其工程建设、水轮发电机组制造和输电技术趋于完善，而且水电成本低廉，运行可靠性高，具备大规模开发的技术和市场条件；另外，中国水力资源非常丰富，根据最新统计结果显示，中国大陆水力资源理论蕴藏量在1万千瓦以上的河流共3,886条，《水电发展“十三五”规划》指出我国水能资源可开发装机容量约6.6亿千瓦，年发电量约3万亿千瓦时，按利用100年计算，相当于1000亿吨标煤，在常规能源资源剩余可开采总量中仅次于煤炭，截至2016年我国水电开发程度只有37%（按发电量测算），具有很大的提升空间。因此，水电是中国目前最具开发潜力的可再生能源。

2、小水电资源的开发利用还将继续保持强劲势头

根据《世界小水电发展报告》显示，全球范围的小水电潜在资源约为1.73亿kW，其中超过一半分布于亚洲地区，而我国更是小水电资源十分丰富的国家，全国小水电可开发的装机容量约为1.28亿kW左右，主要集中在长江上游、珠江上游和黄河中上游的边远山区。

根据至2015年年底，我国已建成小水电机组45,000台，总装机容量达6,500万kW，年发电量2,000.00亿kW•h，总装机容量占我国水电装机容量的24.3%，年度发电量占全国水力发电的22.3%，在水力发电中占有重要地位。根据《中国能源中长期（2030、2050）发展战略研究》，未来我国小水电资源的开发利用还将继续保持强劲势头，预计到2030年全国小水电装机容量将达到9300万kW，开发利用程度达到72.70%左右，至2050年，我国所拥有的小水电总装机容量可达到1亿kW。

3、公司业务发展空间

发展水电与发展风电、太阳能发电相比，两者在绿色低碳（环境品质）上大致相同；在发电成本或上网电价（经济品质）上，前者明显优于后者；在电力负荷平衡中的发电装机容量利用率（容量品质）上，前者也明显优于后者。同时，当前电力供需总体宽松、利用小时数处于历史低位，但是未来5-10年发电装机需求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水电行业的发展仍处于上升通道。水电的清洁能源属性和调峰作用使其在能源结构中处于重要地位；根据“十三五”规划我国常规水电有望增长25%，抽水蓄能有望增长126%；水电基地配套的跨区域电网陆续投产，有效保障电能消纳。

再加之电改推动电价调整,水火电价同网同价成为趋势,水电电价上行带来业绩提升。

公司计划在2020年前努力完成以下目标: 实现公司装机达到10万千瓦, 年发电量达到2.37亿千瓦时, 公司营业收入达到7,500万的经营目标。

综上所述, 公司从事的水力发电业务, 持续的电站运营将给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流量, 公司具备完整的营运记录, 且营运记录良好; 在可预见的未来期间内并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因素。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 在可预见的将来, 公司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

4、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 水电作为清洁能源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根据《中国电力工业现状与展望》和《水电发展“十三五”规划》, 水电是技术成熟、出力相对稳定的可再生能源, 在可靠性、经济性和灵活性方面具有显著优势, 需要放在优先开发的战略位置上。水电要坚持绿色和谐开发, 以大型基地为重点, 大中小相结合, 推进流域梯级综合开发; 重视水电消纳市场研究, 扩大水电资源配置范围; 加快抽水蓄能电站发展, 提高电力系统运行的经济性和灵活性, 促进可再生能源发电的合理消纳。全国常规水电装机规划2020年达到3.8亿千瓦左右, 开发程度67%; 2030年达到4.5-5.0亿千瓦左右, 开发程度超过80%, 除西藏外, 全国水电基本开发完毕。未来, 公司所处的水电行业尚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2) 公司的成本优势

水力发电只是利用水流所携带的能量, 无需再消耗其他动力资源。而且上一级电站使用过的水流仍可为下一级电站利用。另外, 由于水电站的设备比较简单, 其检修、维护费用也较同容量的火电厂低得多, 加上燃料消耗在内, 火电厂的年运行费用约为同容量水电站的 10 倍至 15 倍。因此水力发电的成本较低, 可以提供相对廉价的电能。

(3) 公司拥有富有专业经验的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

公司的管理层拥有丰富的专业知识, 对水电行业有深刻的理解。公司的高级管理层在电力行业拥有多年的相关经验, 并且始终保持稳定和紧密合作的关系, 逐渐形成了稳定的管理团队。凭借管理层的经验和能力, 本公司可以有效地控制成本, 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同时, 公司生产技术团队大多拥有 10 年以上水电站运

行经验，具有深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操作经验，能够保持公司发电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并逐步改进公司发电技术提升公司效益。

(4) 公司管理规范、技术优、融资易、形象好

管理规范：通过多年经营，公司已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体系，安全生产逐步实现标准化管理，财务经营实现收支两条线管理，员工实行绩效考核管理，精神文明建设稳步推进，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已成为推动公司规范经营的动力。

技术优：公司拥有一批技术能力较强的基层运维队伍，能完成设备状态分析和年度检修工作，且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西安理工大学、安康水电设计院等单位建立了合作关系，能较为便捷地获取技术支持。

融资易：由于公司注册资本金大，且与部分商业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又有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的坚强后盾，公司资产负债率低，因此融资难度小于同行业其他企业。

形象好：依托地方电力集团良好品牌，积极参与省内水行政主管部门安排的工作和活动，小水电装机规模位居陕西省前列，在同行业中拥有较高的知名度，连续3届获得省小水电行业协会“优秀单位”称号。

企业文化：拥有专属企业文化，职工企业荣誉感、归属感和向心力强。

(5) 公司股东实力雄厚，且逐渐加大对本公司的支持

公司作为陕西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拥有强大的股东资源支持。公司控股股东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是陕西省属大型供电企业，经过二十多年发展，地电集团已经成为我国地方电力企业的重要企业，主营业务发展良好，售电量、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主要经济指标保持快速增长；多元化发展初具规模，公司资本已进入铁路、金融、医疗等多个领域；国际化发展态势明显，积极介入境外项目，积累海外拓展经验。公司综合实力、经济效益在陕西省属企业中位居前列，其资源实力为公司业务拓展与合作提供了诸多机遇，集团公司在陕西省内的客户、资源、渠道、产品等方面的优势，为公司的业务开拓、市场竞争及融资并购等方面提供了有利支持。

(五) 公司积极开拓新业务及利润增长点，弥补公司产品单一的缺陷

公司制定了十三五发展规划，在“十三五”期间，通过进一步扩容增效，在做大做强水电主业的同时，积极拓展分布式能源业务，拟计划在公司所辖的18个

电站开展“水光互补”分布式光伏建设，增加光伏发电收入；取得水电试验和检修资质，成立检修公司，全面承接集团内外部水电站检修、试验和运维服务；同时计划开展小水电绿色生态示范站，开展教育培训和旅游休闲服务。通过以上措施，将为公司拓展业务品类，弥补公司业务单一、枯水期不能发电的缺陷，在枯水期也能给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流，增强公司的人均创收能力和盈利能力。

(六)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充足，营业收入水平不断稳定提高，交易客户稳定，且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中对营运记录的要求：

- 1、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收入规模都超过5,000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超过2,000万元，均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不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
- 2、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为111,467,409.48元，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 3、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21,500万，不少于500万；
- 4、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1.21元/股，高于1元/股。

(七) 公司经营目标明确，且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且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中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 1、公司报告期内经营合法规范，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解散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事由；
- 2、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财务、经营、其他方面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7年1-8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8】第0060号）；
- 3、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收入规模稳步增长，现金流稳定且充足，公司具有较强的经营能力。未来随着扩容增效、收购兼并、分布式能源业务、水光互补、生态旅游等措施的开展和落实，公司自身的可持续能力将继续增强。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水电股份自设立以来，已经依法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还依据《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并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大会由2名股东组成，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

自水电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重大事项均经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通过；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会议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同时承担《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组织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就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议案、公司章程的制定、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董事会和监事会人员选举、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表决，决议、会议记录规范。

公司将继续完善治理情况，保证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公司目前没有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任期届满，均可连选连任。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董事长的职责、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2次董事会，就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1次监事会，就选举监事会主席、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程序未完善，公司监事会未能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公司将继续完善治理情况，保证监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按时按期参加会议并参与重大决策事项讨论与决策，促进公司的良好发展。公司监事

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加强《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学习，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以勤勉、尽责地履行岗位职责。

二、公司董事会对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适合公司发展规模的内部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规定了机构之间的职责分工和相互制衡、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股份公司会议召开的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三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议事、档案保管等环节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运作，充分保证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公司通过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对相关事宜建立制衡机制，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尚短，未来公司将在专业机构的辅导下，加强相关人员培训，提高合法合规意识。公司将严格规范公司治理机构和相关人员的职能，加强监事会的监督作用，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内控制度促进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合法权利。公司将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一）公司及子公司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陕西省国资委、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安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局西安市碑林区税务局、国家能源局西北电监局等行

政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存在行政处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日期	金额(元)	处罚文号	处罚机关	内容
1	山峡	2016.12.26	165.10	太地税稽罚告【2016】1号	太白县地方税务局	山峡少交印花税、水利基金罚款
2	白云峡	2016.12.26	133.45	太地税稽罚告【2016】3号	太白县地方税务局	白云峡少交印花税、水利基金罚款

上述处罚罚款金额较低，不会对子公司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018年9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太白县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山峡、白云峡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税收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经主办券商与大成律师核查，认定上述罚款金额较小且已取得税务主管机关的合规证明，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除上述行政处罚情况外，公司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水电股份控股股东为地电集团。公司控股股东地电集团出具承诺函，其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方面的分开情况

（一）业务独立

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为：小型水力发电、生产、销售；水电站的生产经营管理；水力发电、新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仅限公司自有资金)、建设；水电站的安装、检修、设备材料供应；水电项目的咨询、人员培训(仅限本系统内部员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及销售。水电股份业务经营管理独立运作，具有

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营销、施工部门和渠道，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不存在依赖股东的情形。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对水电股份行使股东权利。水电股份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

有关生产经营方面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现为公司合法拥有/使用，公司现已取得相关资产、权利的证书或使用文件，公司有权依法拥有/使用该等资产，公司相关资产产权的界定清晰，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混同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

有关生产经营方面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部分权利主体仍登记在水电有限名下，目前公司正在办理该等资产的权利主体的更名过户手续。水电股份系由水电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水电股份依法承继水电有限全部资产、资质、债权、债务，水电股份有权继续拥有或使用该等资产/权利，并有权从事相应的业务，因此，该情形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本次申请挂牌均不会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目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管理体系。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程序，制定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的情形。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公司股

东及其他关联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股份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目前下设多个职能部门，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公司各机构和各内部职能部门均按《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具有独立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相对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以及风险承受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及销售。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地电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国资委。

1、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地电集团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地电集团主营业务为电力供应，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司说明书签署之日，地电集团控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重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陕西省地方电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1610000735085797D	50,041.06	电力产业、工业、基础设施、能源、交通、租赁、服务业的投资(以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高科技投资；物业管理；电力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	地电集团控制企业，直接持有100%股权

				务；酒店投资(以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与酒店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建筑材料经营；客房、餐厅、浴室、KTV、美容美发(限分支机构经营)；组织承办会议会展；工艺美术品、日常百货、化妆品、酒店日常用品的销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健身房；游泳池。	
2	陕西八大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916100002942097303	10,010.00	生产、销售电力、热力及其与之相关的其他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地电集团控制企业，直接持有31.29%股权且为第一大股东
3	陕西省地方电力招标有限公司	91610000220565185P	800.00	招标代理；发、供、变、输配电的技术咨询服务	地电集团控制企业，直接持有100%股权
4	陕西省地方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9161000022052616X8	500.00	输变电设备、材料、电力通讯器材、机电产品(小汽车除外)、钢材、水泥、有色金属、办公用品的购销；设备材料技术指导、咨询、维修	地电集团控制企业，直接持有100%股权
5	陕西省地方电力发电有限公司	916108005556546731	50,000.00	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火电、风电、太阳能发电及其他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电力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咨询；电力设备租赁；房屋租赁服务	地电集团控制企业，直接持有100%股权
6	陕西省地方电力监理有限公司	91610000294208279F	1,000.00	电力、水利水电、房屋建筑、化工、石油工程的建设监理；设计审查；工程造价、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地电集团控制企业，直接持有100%股权
7	陕西省地方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91610000220555454T	4,000.00	输变电、房屋建筑、水火电安装、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电力电子设备、仪器仪表的安装、调试、销售	地电集团控制企业，直接持有100%股权
8	陕西省地方电力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91610113MA6U1MYFX1	1000.00	新能源开发及综合利用；电力节能评估；电力节能技术及产品的研发；节能、电能替代项目的设计、施工；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环保型设备、电力设备、节能检测、计量仪器的销售；软件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地电集团控制企业，直接持有100%股权
9	陕西省地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91610000727345261E	1,400.00	330kV 及以下输、变电工程勘察设计；小火电、小水电站工程勘察设计；新能源发电工程	地电集团控制企业，直接持有

	司			勘察设计；承担专业和力量相适应的生产改进和其它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电力咨询；房屋租赁；信息工程的开发、咨询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股权
10	西安泾渭地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1610117570208356Q	600.00	电力技术的开发咨询、电力线路及设备工程设计、施工安装、电器材料销售、变压器维修、电能表的修校、电力设备和电力器具的生产销售	地电集团控制企业，直接持有100%股权
11	西安市高陵区地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161011756147736X9	200.00	承装（修试）许可证范围内的电力设施的安装、修试工程，电力器材销售等。	地电集团控制企业，直接持有100%股权
12	周至县地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1610124750230833X	100.00	承装（修、试）许可证范围内的电力设施的安装、修试工程以及电力器材的销售	地电集团控制企业，直接持有100%股权
13	周至阳河水电站	91610124757813425D	630.00	水力发电	地电集团控制企业，直接持有100%股权
14	旬邑县地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1610429752149756X	200.00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安装，修试工程，电力器材销售，物料配送	地电集团控制企业，直接持有100%股权
15	乾县地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16104247552064969	50.00	承装(修、试)许可证范围内的电力设施的安装、修试工程，电力器材销售	地电集团控制企业，直接持有100%股权
16	礼泉县地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16104257552291881	200.00	电力工程设计安装、电气材料生产销售、电器设备检验维修及相关生产业务	地电集团控制企业，直接持有100%股权
17	彬县地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16104279220100963	30.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充电桩电能、设备销售、安装、服务，电能替代产品销售、安装、服务，承装(修、试)许可证范围内的电力设施的安装、修试工程、电力器材销售	地电集团控制企业，直接持有100%股权
18	淳化县地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16104307552053382	100.00	承装(修、试)许可证范围内的电力设施的安装、修试工程，电力器材销售	地电集团控制企业，直接持有100%股权
19	泾阳县地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161110275520401X4	268.00	承装(修、试)许可证范围内的电力设施的安装、修试工程，电力器材销售。	地电集团控制企业，直接持有100%股权

20	陕西省地方电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1610000667951947X	500.00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房地产营销策划；五金交电、建筑装饰材料、办公自动化设备、物业相关设备的销售；物业项目中介代理咨询服务；建筑装饰、园林绿化、景观工程的施工；家政、保洁服务；机关事务后勤管理；广告的代理、制作、发布；餐饮管理与服务；车辆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地电集团间接控制企业，地电集团全资子公司地电控股持股100.00%
21	三原县地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16104227552155522	60.00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电器材料销售。	地电集团控制企业，直接持有100%股权
22	长武县地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161042875520575X0	110.00	电力安装，设施维修，电力器材销售，电力设备、表计检测维修	地电集团控制企业，直接持有100%股权
23	永寿县地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1610426755205397C	33.00	承装(修试)许可证范围内的电力设施的安装、修试工程；电力器材销售	地电集团控制企业，直接持有100%股权
24	千阳县地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1610328755246332L	100.00	水力发电、高低压线路工程架设；电气设备修造试验；五金电器零售；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及维护	地电集团控制企业，直接持有100%股权
25	凤翔县地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1610322755223165R	143.35	35KV 及以下电器安装，电力输送电工程建设，电力器材制造，销售与修理，电器设备检修试验，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维护，电力资源开发，物业管理	地电集团控制企业，直接持有100%股权
26	陇县地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16103277552160533	172.00	承装(修、试)许可证范围内的电力设施的安装、修试工程；电力器材销售；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及维护	地电集团控制企业，直接持有100%股权
27	眉县地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1610326752147988K	128.08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材料制造、销售；电力线路勘测、设计、架设；变压器、电度表修校；水力发电(承装、修试)；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及维护	地电集团控制企业，直接持有100%股权
28	扶风县地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1610324755245604P	206.50	电力建设安装、修校、电力工程咨询、设计施工，高低压电器设备附件生产销售，电力资源开发，物业管理，餐饮住宿，音乐茶座，美容美发、洗浴、按摩健身，日用百货零售、打	地电集团控制企业，直接持有100%股权

				字复印；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及维护	
29	太白县地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1610331709945984M	60.00	许可经营项目:承装(修、试)许可证范围内的电力设施安装调试工程；。一般经营项目:电力器材销售；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及维护。	地电集团控制企业，直接持有100%股权
30	岐山县地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16103237099369226	545.00	电力设施的安装、修试工程；电力器材销售；电力工程设计；电力器材加工；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及维护；住宿、餐饮(仅限分子机构经营)	地电集团控制企业，直接持有100%股权
31	麟游县地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16103299216116745	50.00	承接高低压电力线路的勘测、设计、施工；电器安装及维修；电工器材的零售；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及维护	地电集团控制企业，直接持有100%股权
32	定边县地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16108255778440646	600.00	主要承揽承装(修、试)四级电力设施许可证范围内工程；电力市场服务工程设计、预算、咨询、维护；五金电料、电力器材销售	地电集团控制企业，直接持有100%股权
33	榆阳区地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161080258077903XM	600.00	电力器材的物资供应；电力建设工程、电力工程的设计、维护、修校(凭资质经营)；电石、硅铁、碳化硅、耐火材料及其他合金、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的销售	地电集团控制企业，直接持有100%股权
34	府谷县地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1610822573546414A	600.00	电力设备安装销售及售后服务；电气材料销售	地电集团控制企业，直接持有100%股权
35	靖边县地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1610824573515191N	600.00	电力器材、五金交电、办公用品、日用品、百货零售；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四级	地电集团控制企业，直接持有100%股权
36	神木县地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1610821567149252G	300.00	电力器材、电气设备的经销与维护；电力线路勘测、设计制作、电力建设配网工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的销售	地电集团控制企业，直接持有100%股权
37	米脂县地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1610827573507124T	102.00	承装(修,试)许可证范围内的电力设施的安装、修试工程；电力器材购销、五金交店、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的销售。	地电集团控制企业，直接持有100%股权
38	陕西地方电力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916101167101121462	21,000.00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商业运营管理；建筑材料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国家规定的专控和前置许可项目）	地电集团间接控制企业，地电集团全资子公司地电控股持股36.00%

					且为第一大股东
39	佳县地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1610828MA6TGR4L29	113.60	电力器材的购销及维护、所辖范围的电力建设，用户工程、电力市场服务工程设计，安装、检修、修试、校验以及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的销售。	地电集团控制企业，直接持有100%股权
40	横山县地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16108237625941405	145.00	所辖范围内的电力器材的物资供应、电力建设(政策性工程)、用户工程、电力市场服务工程的设计、建设、维护：修理：五金交电、水泥制品。	地电集团控制企业，直接持有100%股权
41	吴堡县地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1610829570661257W	110.00	装（修、试）许可范围内的电力设施的安装、修试工程：电力器材销售。	地电集团控制企业，直接持有100%股权
42	安塞县地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1610624755224336Q	509.43	可承担35kv及以下电压等级输(供、受)变电电力设施的安装调试；可承担10kv及以下电压等级输(供、受)变电电力设施的维修和试验，电力器材销售	地电集团控制企业，直接持有100%股权
43	甘泉县地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16106279237500612	800.00	电力建设施工 修试校验 物资采购供应 大修更改工程 用户工程业务	地电集团控制企业，直接持有100%股权
44	延长县地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1610621223570385M	201.00	电气设计安装（施工、修试、校表及材料供应）水电开发：零售电气材料	地电集团控制企业，直接持有100%股权
45	延川县地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1610622755217136E	205.00	电力设施的安装，修试工程，电力器材销售	地电集团控制企业，直接持有100%股权
46	黄龙县地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16106317100455616	55.20	电力建设、修试校验、电力设备、材料销售、电力器材制造、饮食服务、农副产品购销、加工及房屋租赁。	地电集团控制企业，直接持有100%股权
47	子长县地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1610623698449036H	500.00	电气耗材、电力器材、劳保用品销售，电力工程安装服务、电力工程设计咨询服务、人力资源咨询服务。	地电集团控制企业，直接持有100%股权
48	宜川县地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161063069113797XT	252.00	电力建设、勘测、设计、施工、电气设备修理及电器材料购销、房屋租赁。	地电集团控制企业，直接持有100%股权
49	延安市电力安装修试公司	91610600794101558X	2,000.00	电力器材零售；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房屋租赁	地电集团控制企业，直接持有

					100%股权
50	石泉县地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16109227100109913	67.50	电力器材销售,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	地电集团控制企业,直接持有100%股权
51	汉阴县地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1610921922988174T	42.45	35KV以下电力线路架设,电力设施设计,建设安装;电力设施基础施工;小水电开发、建设;后勤服务;五金交电、电力器材、劳保用品销售	地电集团控制企业,直接持有100%股权
52	紫阳县地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1610924752149609X	100.00	承装四级(修、试)电力工程设施勘测设计、施工、建筑电器安装,电器材料及设备销售,电器修试	地电集团控制企业,直接持有100%股权
53	岚皋县地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1610925223101757F	65.00	电力设施安装、校验、修试,信息技术咨询、电力线路勘测,五金交电、烟、百货、日杂零售	地电集团控制企业,直接持有100%股权
54	平利县地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1610926MA70J49L3U	52.93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四级)业务;电力器材销售:电力工程信息咨询服务	地电集团控制企业,直接持有100%股权
55	宁陕县地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1610923583530694G	82.12	电气设计、修理、安装;电气设备检验;建材、五金交电销售;房屋租赁	地电集团控制企业,直接持有100%股权
56	镇坪县地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161092766411430XX	38.40	承装(修试)许可范围内的电力设施安装、修试工程、电力器材销售。	地电集团控制企业,直接持有100%股权
57	华县地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16105215593746792	50.00	电力设施的安装、修试工程;电力器材销售	地电集团控制企业,直接持有100%股权
58	合阳县地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1610524766312163N	53.20	变压器修试、电力设备维修试验、电工器具试验、电力工程施工;电度表校验;电料及二类机电、劳保用品的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的建设与经营;房屋、库房的租赁;电力线路、设备的租赁	地电集团控制企业,直接持有100%股权
59	白水县地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16105272224520533	21.00	35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输变电设施的安装调试,维修和试验,高低压电力器材的销售,输变电设备、电器元件、电力金具、仪器仪表、电工材料、电线电缆及附件等;房屋租赁、车辆租赁及货物运输等	地电集团控制企业,直接持有100%股权

60	大荔县地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161052371 9761601A	124.07	承装（修、试）许可证范围内的电力设施的安装、修试工程、电力器材销售。	地电集团控制企业，直接持有100%股权
61	澄城县地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161052555 93607525	100.00	电力建设施工，修试校验，物资采购供应，大修更改工程，家用电器、电器材料加工，电工技术培训及技术咨询。	地电集团控制企业，直接持有100%股权
62	富平县地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161052875 8803165D	104.50	高低压电力器材加工、高低压电力设备检修安装，电器五金销售；0.2-110千伏线路勘察设计、安装及检修、计量设备安装及其他电力工程施工	地电集团控制企业，直接持有100%股权
63	柞水县地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161102626 755249015 G	50.00	35kv 以下的电力工程建设，大修、维修，电气设备	地电集团控制企业，直接持有100%股权
64	商南县地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161102375 5236425F	400.80	35kv 及以下电压等级输（供、受）变电电力设施的安装调试和维修；1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输（供、受）变电电力设施的试验；电力器材、五金交电的购进和销售；房屋和电力设备出租，报刊借阅，棋牌服务，酒类、饮料经营。	地电集团控制企业，直接持有100%股权
65	镇安县地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161102558 0756436D	300.00	承装、承修、承试四级电力设施业务：电器材料销售	地电集团控制企业，直接持有100%股权
66	佛坪县地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161073075 5217152U	74.00	电器工程勘测、设计、施工及安装；电力器材销售；电器设备及电器修理；电力咨询服务，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业务，供电许可范围内的电力供应及服务、售电、电力设施托管业务	地电集团控制企业，直接持有100%股权
67	镇巴县地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161072875 52130984	160.00	电力工程施工；电气设备修试；电能表校验，电气材料经销	地电集团控制企业，直接持有100%股权
68	洋县地方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161072322 267326XC	202.50	35kv 及以下输配电线施工，低压配电设备的制作，安装、调试、维修和技术服务，变压器维修，电气实验，电表及电器材料和设备的销售；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及维护；供电许可范围内的电力供应及服务、售电、电力设施托管等业务	地电集团控制企业，直接持有100%股权

69	宁强县地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161072673 04288265	50.00	35KV 及以下输配电线施工、低压配电设备的制作、安装、调试、维修和技术服务；变压器维修、电气试验、电表及电器材料和设备的销售；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及维护；供电许可范围内的电力供应及服务；售电、电力设施托管等业务	地电集团控制企业，直接持有 100% 股权
70	留坝县地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161072975 21498361	50.00	35KV 及以下输配电线施工，低压配电设备的制作、安装、调试、维修和技术服务，变压器维修，电气试验，电表及电器材料和设备的销售；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供电许可范围内的电力供应及服务、售电、电力设施托管等业务	地电集团控制企业，直接持有 100% 股权
71	西乡县地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161072472 733460XK	76.91	35kv 及以下输配电线施工，低压配电设备的制作，安装、调试、维修和技术服务，变压器维修，电气试验，电表及电器材料和设备的销售；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及维护；供电许可范围内的电力供应及服务、售电、电力设施托管业务	地电集团控制企业，直接持有 100% 股权
72	南郑县地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161072122 2616070J	702.40	35KV 及以下输配电线施工；低压配电设备的制件、安装、调试、维修和技术服务；变压器维修；电气试验；电表及电器材料和设备的销售；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及维护；供电许可范围内电力供应与服务、售电、电力设施托管业务	地电集团控制企业，直接持有 100% 股权
73	城固县地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161072256 71108687	100.00	三十五千伏及以下输配电线施工，低压配电设备的制造、安装、调试、维修和技术服务，变压器维修，电气试验，电表及电器材料和设备销售；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及维护；供电许可证范围内的电力供应及服务、售电、电力设施托管	地电集团控制企业，直接持有 100% 股权
74	陕西省地方电力滨江置业有限公司	9161070030 57257153	8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商业运营管理；建筑材料的销售	地电集团间接控制企业，地电集团全资子公司地电控股持股 100%

75	定边地方电力光明置业有限公司	91610825MA7034XH6U	80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商业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地电集团间接控制企业，地电集团全资子公司地电控股持股 100%
76	陕西省地方电力航天置业有限公司	9161013809914824X6	8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商业运营管理；建筑材料的销售	地电集团间接控制企业，地电集团全资子公司陕西省地方电力投地电集团间接控制企业，地电集团全资子公司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77	陕西省地方电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91610113555656804D	100.00	一般经营项目：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及顾问咨询服务；酒店用品供应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地电集团间接控制企业，地电集团全资子公司地电控股持股 100%
78	榆林光大电力房地产业务有限公司	91610800745035267J	720.00	房地产开发四级资质；五金交电、通信器材、电器机械及器材、化工产品及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办公自动化设备、科教仪器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地电集团间接控制企业，地电集团全资子公司地电控股持股 100%
79	陕西省电力兴达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1610131MA6UWT0GXY	500.00	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及咨询；政府采购服务；企业信息平台建立及分析；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地电集团间接控制企业，地电集团控股子公司陕西省地方电力招标有限公司持股 55%
80	陕西瑞达高科电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91610117722851472G	50.00	电力变压器、电力电线、电缆、高、低压配电柜、开关设备、电力互感器、电力仪器、仪表等各类电力设备、器材、变电站及电网自动化、电力调度自动化技术服务及设备；建筑材料、五金机电、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石油化工产品、有色金属、金属材料（限于电力设备）销售；生产性废金属、非	地电集团间接控制企业，地电集团全资子公司陕西省地方电力物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生产性废金属、非金属再生资源的回收、销售(不含报废汽车和危险废弃物回收), 纸箱(印刷除外)加工	
81	榆林市普惠达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91610800MA70344Y0H	500.00	光伏电力项目开发及信息咨询服务、农业技术开发及信息咨询服务; 电力工程、绿化工程施工; 苗木花卉的种植。	地电集团间接控制企业, 地电集团控股子公司陕西省地方电力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70%
82	陕西省地方电力定边能源有限公司	9161082509390645XX	9000.00	从事火电、风电、太阳能光伏发电及其他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 电力销售	地电集团间接控制企业, 地电集团控股子公司陕西省地方电力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51%
83	黄龙恒源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916106310547834260	1000.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建设与运营	陕西省地方电力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51%
84	麟游县新庄塬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1610329435573780U	50.00	水力发电	地电集团间接控制企业, 地电集团全资子公司麟游县地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100%
85	榆林市电力建设总公司	91610800223937271D	2049.00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电力设备的销售、电力设备安装及技术服务、建筑工程施工。	地电集团间接控制企业, 地电集团榆林供电局持股 100%
86	榆林电力设计院	91610800719760094Q	1000.00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乙级: 打字、复印、描图、晒图业务; 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评估咨询、工程设计	地电集团间接控制企业, 地电集团全榆林供电局持股 100%
87	榆林市电力检修有限公司	916108007486248413	2000.00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可承包 110kv 及以下电压	地电集团间接控制企业, 地电集团榆林供电

				电压等级输（供、受）变电设备检修、试验、安装、调试；小型变压器、高压开关柜、低压配电屏、配电计量箱柜、电气设备部分配件、铝合金门窗、钢门窗生产及销售	局持股 100%
88	陕西省地方电力（榆林）阳光有限公司	91610800748601332K	5800.00	电力器材购销及维护、电力建设及所辖范围内的用户工程建设：电石、硅铁、碳化硅、耐火材料及其他合金的铸造、经营：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的销售：承担所属企业的管理和服务：输电线路铁塔的生产安装和软件加工、镀锌、安装维修（仅限分支机构运营）：房屋租赁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及运营。	地电集团间接控制企业，地电集团全榆林供电局持股 76.90%
89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汉中供电分公司	916107006779003852	-	电力供应、销售，电网及电力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电力工程施工、监理，物资供应、计量检测等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地电集团分公司
90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平利县供电公司	91610926223130021G	-	电力供应、销售；电网及电力设施建设、管理；电力工程施工、监理；电力物资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地电集团分公司
91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安康供电公司	91610900681556353P	-	电力(对宁陕、石泉、汉阴、紫阳、平利、岚皋、镇坪7县电力局管理)供应及销售；电网与电力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电力工程的施工与监理；物资供应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地电集团分公司
92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镇安县供电公司	91611025223440492G	-	电力供应（直供）（供电许可证编号：陕乙-002）及电力工程设计、建设、监理、物资供应、计量检测等相关服务；发电厂生产运行经营；系统内的设备、材料供应；机井修建及所委托的行业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凡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地电集团分公司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报告期内，地电集团控制企业与公司从事相似或相同业务的企业情况如下：

编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地电发电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地电集团持有100.00%的股权)	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火电、风电、太阳能发电及其他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电力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咨询；电力设备租赁；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火力发电及销售
2	八大电力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地电集团控制54.92%的股权)	生产、销售电力、热力及其与之相关的其它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力、热力的生产及销售
3	周至阳河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地电集团持股100%)	水力发电(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水力发电
4	麟游新庄塬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地电集团全资子公司麟游县地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持股100%)	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水力发电
5	千阳电力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地电集团持有100.00%的股权)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水力发电、高低压线路工程架设；电气设备修造试验；五金电器零售；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施工

上述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地电发电

地电发电成立于2010年5月12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地电发电持有陕西省榆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陕西省地方电力发电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惠晓林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火电、风电、太阳能发电及其他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电力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咨询；电力设备租赁；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0 年 5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榆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005556546731

地电发电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相似之处，报告期内均持续从事发电及电力销售业务，但两家公司在发电方式、所处地域有明显不同，在供应商、供电区域等方面不存在重叠。同时，由于发电行业就近上网、就地使用的特点，虽然水电公司与地电发电客户对象均为地电集团和国家电网，但水电股份与地电发电的上网电价均由当地发改委制定，所发电量均就近上网并由当地的供电公司统一调度，因此二者在发电及电力销售业务上不存在直接竞争、替代关系，不存在利益冲突及争夺商业机会的情形，不构成现时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2）八大电力

八大电力成立于1997年12月31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八大电力持有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陕西八大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公司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开发区高新六路十五号亚森产业中心三层
法定代表人	李闻军
注册资本	100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7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电力、热力及其与之相关的其它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7 年 12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942097303

八大电力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相似之处，均从事电力生产及销售，但报告期内，八大电力已实际不再开展业务经营，其与水电股份不存在直接竞争、替代关系，不存在利益冲突及争夺商业机会的情形，不构成现时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3) 周至阳河水电站

周至阳河水电站（以下简称“周至阳河”）成立于2004年3月26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周至阳河持有周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周至阳河水电站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公司住所	周至县集贤镇
法定代表人	田建国
注册资本	6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水力发电(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营业期限	2004 年 3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周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24757813425D

周至阳河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周至阳河因发电机组老化陈旧现已停产，实际已不再开展任何业务经营。

综上，周至阳河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叠之处，均从事水力发电，但由于周至阳河实际已不再开展业务经营，其与水电股份不存在直接竞争、替代关系，不存在利益冲突及争夺商业机会的情形，不构成现时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4) 麟游县新庄塬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麟游县新庄塬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麟游新庄塬”）成立于2006年12月1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麟游新庄塬持有麟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麟游县新庄塬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九成宫镇西大街 16 号
法定代表人	任哲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1 日
经营范围	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6 年 12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麟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29435573780U

麟游新庄塬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麟游新庄塬应水电站所在流域长期枯水，历史上实际未开展发电业务。根据集团最新规划，该公司水电站拟采取报废处理，届时公司亦将注销。

综上，麟游新庄塬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叠之处，均从事水力发电，但由于麟游新庄塬历史上未进行实际发电并将采取报废处理，实际不再开展业务经营，其与水电股份不存在直接竞争、替代关系，不存在利益冲突及争夺商业机会的情形，不构成现时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5) 千阳县地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千阳县地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阳电力”）成立于2004年1月15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千阳电力持有千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千阳县地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陕西省宝鸡市千阳县城关镇宝平路65号
法定代表人	张伟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4年1月15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水力发电、高低压线路工程架设；电气设备修造试验；五金电器零售；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14日
登记机关	千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28755246332L

千阳电力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水力发电、高低压线路工程架设；电气设备修造试验；五金电器零售；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千阳电力与公司经营范围在“水力发电”存在重叠之处。但千阳电力实际不从事水力发电业务，主营业务为电力工程施工，拥有的人员、资质证书等业务资源均与电力安装、电力工程施工相关，不具有开展水力发电与销售业务的设施、设备、资质证书等业务资源要素。同时千阳电力与公司在供应商、客户、服务内容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直接竞争、替代关系，亦不存在利益冲突及争夺商业机会的情形，不构成现时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承诺

为从根本上避免与水电股份控股股东地电集团、持股5.00%股东地电投资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主要采取了如下措施：

控股股东、持股5.00%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在生产经营上对公司构成竞争业务的任何经济组织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如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本人/本企业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公司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3、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

4、本人/本企业在持有公司5.00%以上股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

5、本人/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7、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水电股份的控股股东、持股5.00%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措施具有可执行性。

六、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控股股东分公司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镇坪县供电分公司，拆借公司款项 1,050,000.00 元，报告期内该笔占款金额未发生增减变动。

公司股东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时对上述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确认，并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全部归还该笔借款。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之“（四）关联交易执行程序及决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不存在实际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起至反馈回复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

（二）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四、子公司基本情况”之“（八）镇安县和平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中所述公司对镇安和平增资外，无其他重大股权投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重大投资主要为对分、子公司下设水电站的增效扩容改造工程，情况如下：

1、新坪垭

2015年12月9日，陕西省水利厅出具“陕水规计发【2015】518”《陕西省水利厅关于紫阳县新坪垭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同意新坪垭水电站进行增效扩容改造。

根据新坪垭的说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新坪垭的增效扩容改造工程主体改造仍在进行中。预计年底将完成主体改造工程，2019年可完成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2、牛颈项

2012年12月30日，陕西省水利厅出具“陕水规计发【2012】755”《陕西省水利厅关于紫阳县牛颈项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同意对牛颈项水电站进行增效扩容改造。

2015年3月6日，陕西省水利厅出具“陕水规计发【2015】60号”《陕西省水利厅关于紫阳县牛颈项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工程初步设计变更的批复》，为了合理利用洞河水能资源，实现与上游灯芯桥水电站流量匹配，有利于进行流域梯级调度，项目单位委托安康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对原设计方案进行了调整。鉴于该项目已经完工，经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现场查勘和方案论证，建设方案基本合理，原则同意紫阳县牛颈项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初步设计变更方案。

2017年3月4日，安康市水利局出具“安水电发【2017】4号”《安康市水利局关于印发<紫阳县牛颈项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的通知》，确认紫阳牛颈项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工程已按批复的设计内容完成了全部建设任务，工程质量合格，工程初期运行正常；同意牛颈项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3、马营

2012年12月30日，陕西省水利厅出具“陕水规计发【2012】755”《陕西省水利厅关于西乡县马营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同意对马营水电站进行增效扩容改造。

2017年12月29日，《马营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马营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工程设计批复的建设内容已全部完成，通过了机组启动验收，

水轮发电机组及机电设备运行正常，机组能效指标达到批准的设计要求，单位工程质量全部合格。验收委员会同意马营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工程通过完工验收，可投入试运行生产。

4、马踪

2012年12月30日，陕西省水利厅出具“陕水规计发【2012】755”《陕西省水利厅关于西乡县马踪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同意对马踪水电站进行增效扩容改造。

2017年12月29日，《马踪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马踪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工程设计批复的建设内容已全部完成，通过了机组启动验收，水轮发电机组及机电设备运行正常，机组能效指标达到批准的设计要求。验收委员会同意马踪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工程通过完工验收，投入试生产。

5、白云峡

2015年12月9日，陕西省水利厅出具“陕水规计发【2015】516”《陕西省水利厅关于太白县白云峡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同意对白云峡水电站进行增效扩容改造。

2015年12月9日，陕西省水利厅出具“陕水规计发【2015】517”《陕西省水利厅关于太白县峡口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同意峡口水电站进行增效扩容改造。

根据白云峡的说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白云峡水电站、峡口电站增效扩容的收尾工程尚未完工，工程竣工等资料正在整理工程中，将在资料整理完成后及时申请增效扩容改造工程项目验收。

6、莽麦山

2016年8月24日，陕西省水利厅出具“陕水规计发【2016】293”《陕西省水利厅关于洋县莽麦山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同意对莽麦山水电站进行增效扩容改造。

根据莽麦山的说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增效扩容主体工作完成，将于2019年初完善资料后按要求报请相关部门验收。

7、王子岭

2016年8月24日，陕西省水利厅出具“陕水规计发【2016】292”《陕西省水利厅关于西乡县王子岭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同意对王子岭水电站进行增效扩容改造。

根据王子岭的说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增效扩容工程还在设备交付阶段，工程还在进行中。

公司上述增效扩容改造工程均经公司的权力机构表决，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

（三）公司委托理财决策和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委托理财决策制度。2018年8月22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2018年9月18日股份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上述制度明确规定了委托理财的审批程序。

（四）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

（一）本人及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1、重要协议

除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重要协议。

2、重要承诺

（1）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为避免资金占用，保障公司利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函。

(3)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与承诺。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境内企业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职务	投资、兼职公司及任职
1	戴宗泉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兼任镇安和平执行董事
			兼任王子岭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兼任三大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兼任闽泉董事长
			兼任灯芯桥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兼任白云峡董事长
			兼任荞麦山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兼任周至丰源董事
2	张惟	董事	就职于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任副主任
3	周毅	董事	就职于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中心，任主任
4	高楠	董事	就职于陕西省地方电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5	郭海星	董事	就职于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经营部，任副主任
6	刘冬梅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曾兼任陕西省地方电力房地产有限公司任董事
7	王娇	监事	就职于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
8	李屹	监事	就职于陕西省地方电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9	李晓明	监事	兼任闽泉董事
			兼任灯芯桥经理
			就职于紫阳水电分公司经理

(五) 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 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处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 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 公司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 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水电有限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戴宗泉担任。

2018年8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戴宗泉、周毅、张惟、高楠、郭海星为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戴宗泉为董事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未发生其他变动。

(二) 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兰玲担任。

2018年8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王娇、李屹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李晓明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8年8月22日，水电股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王娇担任监事会主席一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未发生其他变动。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设立总经理一名，由戴宗泉担任。

2017年3月14日，水电有限聘任刘伟为副总经理。

2018年8月6日，水电有限聘任刘冬梅为财务总监。

2018年8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戴宗泉任总经理；聘任刘伟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冬梅任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四)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调整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主要是为了满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治理及未来经营的需要。上述人员变动明确了

管理职责，优化了管理团队，进一步规范了公司治理，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和扩大。

公司上述人员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8 年 1-8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8】第 0060 号）。

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水电公司 2018 年 8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 1-8 月、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公司自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确定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合并时间	合并方式
太白县山峡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4.00	2010 年	股权划转
太白县白云峡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51.00	2010 年	股权划转
镇坪三大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72.12	2012 年	股权划转
镇安县和平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1.25	2011 年	股权划转
西乡县王子岭水电有限公司	60.00	2012 年	股权划转
洋县荞麦山水电有限公司	60.00	2011 年	股权划转
紫阳县闽泉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1.00	2013 年	购入
紫阳县灯芯桥水电有限公司	100.00	2011 年	购入

3、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项目	2018年8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189,914.18	16,934,223.59	20,384,387.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197,674.67	8,546,941.78	4,178,673.69
预付款项	15,520.00	705,000.00	
其他应收款	1,179,917.97	4,966,370.84	4,227,213.30
存货	9,220.00	58,730.41	60,512.5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3,088.83	274,696.05	89,310.05
流动资产合计	30,875,335.65	31,485,962.67	28,940,097.4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281,508.27	9,281,508.27	9,281,508.27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0,354,543.15	390,726,672.66	385,504,777.88
在建工程	5,030,087.07	10,173,362.14	14,896,051.86
生产性生物资产			

资产项目	2018年8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592,492.76	3,648,466.20	3,732,306.36
开发支出			
商誉	12,657,753.81	12,657,753.81	12,657,753.81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557.90	39,082.90	340,957.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5,043.21	4,684,349.45	7,389,122.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1,521,986.17	431,211,195.43	433,802,478.82
资产总计	452,397,321.82	462,697,158.10	462,742,576.2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项目	2018年8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455,989.12	11,412,963.22	13,012,532.27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3,195,913.06	2,776,317.99	2,257,707.93
应交税费	392,567.32	377,763.52	393,041.06
其他应付款	87,939,946.32	87,906,620.10	89,830,409.2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164,132.80	5,920,982.98	10,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6,148,548.62	108,394,647.81	115,993,690.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7,896,452.38	62,195,086.74	59,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8,477,601.38	29,136,216.66	21,828,719.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项目	2018年8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374,053.76	91,331,303.40	81,328,719.44
负债合计	192,522,602.38	199,725,951.21	197,322,409.95
股东权益:			
股本	215,000,000.00	277,934,319.39	277,934,319.39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444,643.2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0,922,226.96	-52,688,453.75	-49,761,337.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22,522,416.32	225,245,865.64	228,172,981.74
少数股东权益	37,352,303.12	37,725,341.25	37,247,184.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9,874,719.44	262,971,206.89	265,420,166.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2,397,321.82	462,697,158.10	462,742,576.2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40,090,656.31	58,466,245.71	53,001,163.77
减：营业成本	31,944,019.65	45,295,200.12	45,472,687.15
税金及附加	460,445.70	329,919.55	295,512.2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933,425.93	15,112,923.39	12,986,485.5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407,644.68	3,403,493.85	4,513,394.06
其中：利息费用	2,403,493.91	3,798,565.45	4,553,874.17
利息收入	28,359.19	415,549.15	59,705.64
资产减值损失	7,424.46	-1,215,000.00	-286,500.00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39,900.00	1,074,696.63	1,322,56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2,404.11	-3,385,594.57	-8,657,855.29
加：营业外收入	1,309,472.26	1,846,903.80	1,925,333.26
减：营业外支出	3,934,886.07	608,393.61	448,422.7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47,817.92	-2,147,084.38	-7,180,944.79
减：所得税费用	48,669.53	301,875.00	480,433.4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96,487.45	-2,448,959.38	-7,661,378.2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96,487.45	-2,448,959.38	-7,661,378.2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373,038.13	478,156.72	4,791.74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23,449.32	-2,927,116.10	-7,666,17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96,487.45	-2,448,959.38	-7,661,378.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23,449.32	-2,927,116.10	-7,666,170.00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3,038.13	478,156.72	4,791.7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2	-0.0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642,643.37	53,694,363.91	59,350,604.6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45,637.04	42,249,205.27	36,819,904.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588,280.41	95,943,569.18	96,170,509.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84,449.38	2,625,089.07	3,274,432.6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46,008.01	27,438,208.98	24,999,718.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77,330.65	2,702,745.06	3,131,624.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09,521.44	38,984,322.47	34,540,677.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93,973.61	71,750,365.58	65,946,452.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94,306.80	24,193,203.60	30,224,056.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39,900.00	1,074,696.63	1,322,56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9,900.00	1,074,696.63	1,322,56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16,945.17	22,702,430.17	12,046,501.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16,945.17	22,702,430.17	12,046,501.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77,045.17	-21,627,733.54	-10,723,941.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55,484.54	10,883,930.28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06,086.50	4,131,704.04	4,987,484.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61,571.04	15,015,634.32	14,987,484.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61,571.04	-6,015,634.32	-14,987,484.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44,309.41	-3,450,164.26	4,512,630.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34,223.59	20,384,387.85	15,871,757.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89,914.18	16,934,223.59	20,384,387.8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8年1-8月）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8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7,934,319.39	-	-	-52,688,453.75	37,725,341.25	262,971,206.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7,934,319.39	-	-	-52,688,453.75	37,725,341.25	262,971,206.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2,934,319.39	18,444,643.28	-	41,766,226.79	-373,038.13	-3,096,487.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23,449.32	-373,038.13	-3,096,487.4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62,934,319.39	18,444,643.28	-	44,489,676.11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2,934,319.39	62,934,319.39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44,489,676.11		44,489,676.11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5,000,000.00	18,444,643.28	-	-10,922,226.96	37,352,303.12	259,874,719.4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7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7,934,319.39		-	-49,761,337.65	37,247,184.53	265,420,166.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7,934,319.39		-	-49,761,337.65	37,247,184.53	265,420,166.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2,927,116.10	478,156.72	-2,448,959.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27,116.10	478,156.72	-2,448,959.3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7,934,319.39		-	-52,688,453.75	37,725,341.25	262,971,206.8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6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7,934,319.39		-	-42,095,167.65	37,834,484.79	273,673,636.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7,934,319.39		-	-42,095,167.65	37,834,484.79	273,673,636.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7,666,170.00	-587,300.26	-8,253,470.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666,170.00	4,791.74	-7,661,378.2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592,092.00	-592,092.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股东的分配					-592,092.00	-592,092.00
4. 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7,934,319.39		-	-49,761,337.65	37,247,184.53	265,420,166.2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项目	2018年8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18,079.01	6,800,300.76	8,039,737.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725,041.12	3,550,095.29	673,950.57
预付款项	15,520.00	705,000.00	
其他应收款	66,356,466.69	71,024,632.05	86,037,404.90
存货		47,212.95	49,465.0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资产合计	79,715,106.82	82,127,241.05	94,800,558.2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281,508.27	9,281,508.27	9,281,508.27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4,040,846.36	84,040,846.36	74,828,090.3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6,279,523.30	121,380,510.68	104,749,171.28
在建工程	3,373,587.07	1,141,940.00	13,505,260.06
生产性生物资产			

资产项目	2018年8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4,944.00	94,944.00	94,944.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50.00	1,187.50	301,062.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08,800.00	6,416,024.61	11,314,922.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9,381,459.00	222,356,961.42	214,074,959.21
资产总计	299,096,565.82	304,484,202.47	308,875,517.4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项目	2018年8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84,027.83	2,914,447.00	4,830,756.91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246,441.90	1,857,157.22	1,492,594.55
应交税费	200,753.46	296,325.17	210,060.79
其他应付款	42,546,702.60	43,478,424.75	44,438,146.7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6,277,925.79	48,546,354.14	50,971,558.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项目	2018年8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760,374.99	19,775,374.99	17,647,319.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8,760,374.99	19,775,374.99	17,647,319.44
股东权益:	65,038,300.78	68,321,729.13	68,618,878.40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215,000,000.00	277,934,319.39	277,934,319.3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18,444,643.28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13,621.76	-41,771,846.05	-37,677,680.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4,058,265.04	236,162,473.34	240,256,639.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9,096,565.82	304,484,202.47	308,875,517.45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677,820.26	21,990,615.63	17,027,815.44
减：营业成本	12,802,139.53	18,485,791.27	15,766,234.98
税金及附加	186,275.73	100,873.97	77,364.8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823,557.23	11,195,757.20	11,331,870.0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793.93	-370,090.30	-25,625.7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1,653.13	380,557.80	36,252.32
资产减值损失	4,274.46	-1,199,500.00	-300,000.00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39,900.00	1,074,696.63	1,982,404.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05,320.62	-5,147,519.88	-7,839,624.68
加：营业外收入	1,046,940.49	1,359,789.45	892,969.63
减：营业外支出	246,890.67	6,560.28	241,084.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05,270.80	-3,794,290.71	-7,187,739.05
减：所得税费用	-1,062.50	299,875.00	75,137.0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04,208.30	-4,094,165.71	-7,262,876.0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04,208.30	-4,094,165.71	-7,262,876.0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04,208.30	-4,094,165.71	-7,262,876.0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16,437.87	19,449,888.28	17,571,842.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86,795.36	61,014,959.32	52,462,838.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03,233.23	80,464,847.60	70,034,681.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1,722.98	550,659.28	714,285.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43,740.45	18,046,663.00	15,699,771.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7,297.53	806,149.20	713,782.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31,089.90	53,136,563.44	44,985,044.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23,850.86	72,540,034.92	62,112,884.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9,382.37	7,924,812.68	7,921,796.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39,900.00	1,074,696.63	1,322,56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9,900.00	1,074,696.63	1,322,56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01,504.12	10,238,946.27	10,397,897.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1,504.12	10,238,946.27	10,397,897.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1,604.12	-9,164,249.64	-9,075,337.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17,778.25	-1,239,436.96	-1,153,540.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00,300.76	8,039,737.72	9,193,278.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18,079.01	6,800,300.76	8,039,737.72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8年1-8月）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8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7,934,319.39	-		-41,771,846.05	236,162,473.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7,934,319.39	-		-41,771,846.05	236,162,473.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2,934,319.39	18,444,643.28		42,385,467.81	-2,104,208.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04,208.30	-2,104,208.3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62,934,319.39	18,444,643.28		44,489,676.11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2,934,319.39	62,934,319.39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44,489,676.11		44,489,676.11	-

项目	2018年1-8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五)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5,000,000.00	18,444,643.28		613,621.76	234,058,265.0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7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7,934,319.39		-	-37,677,680.34	240,256,639.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7,934,319.39		-	-37,677,680.34	240,256,639.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94,165.71	-4,094,165.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4,094,165.71	-4,094,165.7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1. 本期提取		-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7,934,319.39			-41,771,846.05	236,162,473.3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6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7,934,319.39		-	-30,414,804.27	247,519,515.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7,934,319.39		-	-30,414,804.27	247,519,515.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62,876.07	-7,262,876.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7,262,876.07	-7,262,876.0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					-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1. 本期提取		-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7,934,319.39			-37,677,680.34	240,256,639.05

4、最近两年一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报告均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三）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规范标准建立了内控制度，在日常管理中严格执行、持续改进，以不断完善财务工作。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一般原则、会计凭证和账簿等事项的规定。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22名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人员均取得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其中会计机构负责人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具备《会计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其会计核算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1-8 月、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8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经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及编制本财务报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①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③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①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②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

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

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

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⑤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标准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A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B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C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④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金融资产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5）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减值事项是指在该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的，且公司能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九）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未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除外，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按股权关系划分关联方组合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0/5	0/5
其中：6个月以内	0	0
7个月-1年(含1年)	5	5
1-2年	20	20
2-3年	40	40
3-4年	60	6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为发电而持有的原材料及其他材料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计价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

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如果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则视为本公司控制该被投资方。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项目		预计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用房屋	5.00	15-35	2.71-6.33
	管理及非生产用房屋	5.00	6-35	2.71-15.83
	建筑物	5.00	15-55	1.73-6.33
机器设备	发电、变电、供热设备及水工设备	5.00	12-16	5.94-7.92
	输电线路	5.00	26-30	3.17-3.65
	通讯线路及设备	5.00	10-14	6.79-9.5
	自动化控制及仪器仪表	5.00	4-12	7.92-23.75
	检修维护设备	5.00	10-14	6.79-9.5
	生产管理用工具	5.00	4-12	7.92-23.75
运输设备		5.00	6-14	6.79-9.5
其他设备		5.00	4-10	9.5-23.7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度终了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发生可能存在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按年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

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果有明显的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减值迹象包括以下情形：

- ①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②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 ③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 ④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果有明显的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减值迹象包括以下情形：

- ①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②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 ③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 ④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七）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八) 收入

(1) 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主营业务是水力发电。首先公司与客户签订购售电合同，约定价格、定价机制、年度供电总量；发电站根据合同组织发电，并通过输送电缆向客户单位送电；公司每月按照购售双方关口电能计量表当月抄表，填写《上网电量及电费结算单》，财务部在收到经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单据，审核无误后确认销售收入。

(2) 提供劳务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公司主营业务是水力发电。首先公司与客户签订长期购售电合同，约定价格、定价机制、年度供电总量；发电站根据合同组织发电，并通过输送电缆向客户单位送电；公司每月按照购售双方关口电能计量表当月抄表，填写《上网电量及电费结算单》，财务部在收到经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单据，审核无误后确认销售收入。

(十九)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提示：或：冲减相关成本）。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提示：或：冲减相关成本）。

③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提示：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

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一）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①母公司；
- ②子公司；
- ③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④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⑤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⑥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⑦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⑧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⑨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⑩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十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现行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参照文件规定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并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列报进行调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三）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4)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十四)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不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三、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按应税收入的 3%、6%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纳流转税税额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5%计缴。
教育费附加	应交纳流转税税额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纳流转税税额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所得额的 25%、15%。

(二) 缴纳税率的依据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 对水力发电行业计税实行简并和统一增值税征收率, 将 6% 和 4% 的增值税征收率统一调整为 3%。

公司之子公司——太白县白云峡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太白县山峡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洋县荞麦山水电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 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 15% 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综合毛利率 (%)	20.32	22.53	14.20
净资产收益率 (%)	-1.22	-1.29	-3.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0.34	-1.70	-3.78
每股收益 (元)	-0.01	-0.01	-0.03

1、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8 年 1-8 月、2017 年、2016 年毛利率分别为 20.32%、22.53% 及 14.20%。2018 年 1-8 月较 2017 年下降 2.21 个百分点, 主要是 2018 年 1-8 月份陕西省镇安县雨水较去年同期偏少, 公司处于镇安县的两座水电站“镇安杨泗栗扎水电站”和“月河钓鱼台水电站”上网电量较同期下降, 导致两座电站的收入同期下降, 造成公司整体毛利率小幅下降 2.21 个百分点。该下降由当地降雨量波动导致, 属于正常的气候变动, 预期不会对公司毛利率构成持续不利影响。

公司 2017 年毛利率为 22.53%，明显高于 2016 年的 14.20%。公司报告期内水电销售价格保持不变，均为 0.325 元/kW h，毛利率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公司马踪增效扩容改造工程、山峡增效扩容改造工程完工复产，公司发电量和售电量分别增加 10.85% 和 10.68%，导致 2017 年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增加 5,465,081.94 元，增幅 10.31%。另外，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以固定资产折旧和人工费为主，各期金额比较稳定，具有一定的杠杆效应，毛利率和营业利润对营业收入的变动比较敏感，具体表现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仅增加 10.31%，毛利率增加了 8.33 个百分点，增幅 58.60%。

2、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 2018 年 1-8 月、2017 年、2016 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2%、-1.29%、-3.3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34%、-1.70%、-3.78%；每股收益分别为 -0.01 元、-0.01 元、-0.03 元。三项指标 2017 年较 2016 年均发生了好转，主要也是受益于公司电站增效扩容后，营业收入增加，而同期营业成本相对固定，导致营业利润的增加所致。

（二）长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8 年 8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2.56	43.17	42.64
流动比率（倍）	0.27	0.29	0.25
速动比率（倍）	0.26	0.28	0.25

公司 2018 年 8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2.56%、43.17%、42.64%，流动比率分别为 0.27 倍、0.29 倍、0.25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26 倍、0.28 倍、0.25 倍。报告期内，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未发生较大变化，其中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较差。具体分析，公司短期负债主要为向股东拆入的资金，2018 年 8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额分别为 86,735,584.62 元、87,318,926.54 元、85,585,488.81 元，向股东拆入资金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4.68%、80.56%、73.78%，该类资金属于股东对公司的财务支持，不需要公司支付利息，归还时间上公司具有较大可控性，发生短期偿债风险的可能性较低。

(三) 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3	9.19	10.17
存货周转率(次)	940.22	759.71	786.74

公司 2018 年 1-8 月、2017 年、2016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53 次、9.19 次、10.17 次。2017 年较 2016 年基本保持稳定，并且整体看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客户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国网公司，电费一般在当月抄表、双方确认后，下月结算，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效率较高，不存在客户长期欠款现象。

公司 2018 年 1-8 月、2017 年、2016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940.22 次、759.71 次、786.74 次，公司存货主要是水电站使用的备件物料等，由于公司产品为水电，生产过程不需要投入原材料，且电站一般按需采购备件物料，因此存货金额较小，周转率较高。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94,306.80	24,193,203.60	30,224,056.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77,045.17	-21,627,733.54	-10,723,941.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61,571.04	-6,015,634.32	-14,987,484.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44,309.41	-3,450,164.26	4,512,630.79

1、经营活动

公司 2018 年 1-8 月、2017 年、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094,306.80 元、24,193,203.60 元、30,224,056.76 元。

具体分析，公司 2018 年 1-8 月、2017 年、2016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5,642,643.37 元、53,694,363.91 元、59,350,604.64 元，同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0,090,656.31 元、58,466,245.71 元、53,001,163.77 元，两者匹配性较好。主要是因为公司合并口径的客户仅有 2 家，分别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和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2 家客户财务状况较好，资金实力雄厚，与公司的电款结算比较及时，一般在当月抄表确认后，下月办理资金结算。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全部在 1 年以内，营业收入及时带来经营活动现金的流入。经营现金流入与营业收入匹配性较好，与公司客户结构、售电结算模式的实际情况相符。

公司 2018 年 1-8 月、2017 年、2016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684,449.38 元、2,625,089.07 元、3,274,432.68 元，同期营业成本分别为 31,944,019.65 元、45,295,200.12 元、45,472,687.15 元。经营现金流出远小于同期营业成本，主要是因为公司产品是水电，生产过程不需要对外采购大量的商品和劳务，营业成本的构成主要是水电站固定资产折旧费，其中 2018 年 1-8 月、2017 年、2016 年固定资产折旧费金额分别为 16,740,716.65 元、22,049,231.56 元、23,105,474.30 元，占比分别为 52.41%、48.68%、50.81%，该费用不需要支付经营性现金。

综上，公司经营现金流量比较充沛，并且报告期基本保持稳定。

2、投资活动

公司 2018 年 1-8 月、2017 年、2016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277,045.17 元、-21,627,733.54 元、-10,723,941.30 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对 4 座水电站进行了增效扩容改造，资金投入较大。2018 年 1-8 月、2017 年、2016 年分别投入 9,578,747.17 元、22,432,096.17 元、11,419,411.30 元，导致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持续流出，但随着增效扩容工程项目的逐步完工，现金流出将逐步减少，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4 个增效扩容项目均已完工复产。

3、筹资活动

公司 2018 年 1-8 月、2017 年、2016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561,571.04 元、-6,015,634.32 元、-14,987,484.67 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和利息所致。

（五）对比同行业公司

同行业中财务具有可比性的公众公司主要包括：安和（雷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安和水电，证券代码：871219）；四川兆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兆信电力，证券代码：835746）；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天汇能源，证券代码：833042）；重庆东河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东河股份，证券代码：871311）。由于同行业 2018 年 1-8 月的公开数据目前无法获取，因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仅就 2017 年、2016 年的同行业公司财务数据与公司财务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1、行业可比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安和(雷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安和(雷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6月21日,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公司业务为水力发电。

(2) 四川兆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兆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7月15日,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及供应业务。

(3) 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22日,注册资本40,120.38万元,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水利、电力工程机电安装与工程施工等。

(4) 重庆东河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东河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3月7日,注册资本9,350.00万元,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

2、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财务指标分析

下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财务数据摘自各公司2017年度报告、2016年度报告。

(1)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综合毛利率 (%)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综合毛利率 (%)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安和水电	50.34	-5.40	-0.06	58.52	2.51	0.03
兆信电力	83.15	29.64	0.66	80.55	37.00	0.59
天汇能源	42.67	5.27	0.08	28.02	4.03	0.07
东河股份	71.19	7.58	0.10	70.34	5.27	0.07
平均	61.84	9.27	0.20	59.36	12.20	0.19
水电公司	22.53	-1.29	-0.01	14.20	-3.30	-0.03

行业可比公司2017年、2016年的平均综合毛利率分别为61.84%、59.36%,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9.27%、12.20%。公司盈利能力远低于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水力发电是通过建设水工建筑物提升河流水位,利用水位落差比、引水系统及水力发电设施,把天然河流蕴藏的势能和动能转换成电能,然后借助输电线路将电力并入电网,因此水力发电企业的盈利能力具有较强的地域特点,与当地水资源的丰富程度关联较大。可比公司安和水电处于四川凉山彝族自治州,兆信电

力处于四川成都，天汇能源位于海南海口市，东河股份位于重庆市，可比公司所处均为水资源丰富区域，水力发电优势明显，导致盈利能力明显高于本公司。

另外，公司为地方电网公司陕西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薪酬体制执行地方电力集团薪资标准，与民营小水电公司相比，人工费用较高，2017年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天汇能源（833042）、兆信电力（835746）、安和水电（871219）、东河股份（871311）人员数量与员工薪酬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职工薪酬总额 (元)	员工数量 (个)	人均薪酬 (元/年)	营业总收入(元)	人均创收 (元/年·人)
本公司	27,956,819.04	289	96,736.40	58,466,245.71	202,305.35
天汇能源	77,080,396.30	702	109,801.10	326,328,837.97	464,855.89
兆信电力	3,491,961.26	60	58,199.35	25,372,933.69	422,882.23
安和水电	13,279,387.59	157	84,582.09	71,649,962.56	456,369.19
东河股份	1,638,422.26	34	48,188.89	29,305,289.01	861,920.27

2017年公司职工薪酬为27,956,819.04元，职工薪酬占营业总收入的47.82%，人均薪酬为96,736.40元/年，除略低于同为国有控股企业的天汇能源外，明显高于其他三家民营水电公司，职工薪酬负担较大，也导致公司毛利率较低。

（2）长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倍)	速动比率 (倍)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倍)	速动比率 (倍)
安和水电	59.32	0.08	0.08	56.33	0.23	0.23
兆信电力	8.84	8.32	8.27	8.86	7.46	7.39
天汇能源	71.14	1.01	0.98	69.97	1.36	1.32
东河股份	57.14	1.48	1.48	59.39	1.60	1.60
平均	49.11	2.72	2.70	48.64	2.66	2.63
水电公司	43.17	0.29	0.28	42.64	0.25	0.25

行业可比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平均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9.11%、48.64%，与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基本一致。

行业可比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平均流动比率分别为2.72倍、2.66倍，平均速动比率分别为2.70倍、2.63倍，两项指标明显好于本公司。主要是本公司报告期内持续亏损，盈利能力较弱，公司向股东拆入的较多资金用于公司运营，2018年8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拆入金额分别为86,735,584.62元、87,318,926.54元、85,585,488.81元，向股东拆入资金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4.68%、80.56%、73.78%，该类资金属于股东对公

司的财务支持，不需要公司支付利息，归还时间上公司具有较大可控性，发生短期偿债风险的可能性较低。

(3) 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存货周转率 (次)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存货周转率 (次)
安和水电	7.70		4.52	
兆信电力	18.72	16.55	14.61	19.44
天汇能源	2.54	10.50	2.37	14.68
东河股份	4.87		22.09	
平均	8.46	13.53	10.90	17.06
水电公司	9.19	759.71	10.17	786.74

行业可比公司 2017 年、2016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46 次、10.90 次，本公司分别为 9.19 次、10.17 次。本公司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符合水电行业电费结算的特点。

行业可比公司 2017 年、2016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3.53 次、17.06 次，本公司分别为 759.71 次、786.74 次。因为公司存货主要是水电站使用的备件物料等，由于公司产品为水电，生产过程不需要投入原材料，且电站一般按需采购备件物料，因此存货金额较小，虽然周转率明显高于可比公司，但可比性不强。

五、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0,090,656.31	58,466,245.71	53,001,163.77
其他业务收入	-	-	-
营业收入合计	40,090,656.31	58,466,245.71	53,001,163.77

公司 2018 年 1-8 月、2017 年、2016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40,090,656.31 元、58,466,245.71 元、53,001,163.77 元，均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毛利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如下：

单位：元

期间	水力发电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2018年1-8月	40,090,656.31	8,146,636.66	20.32%
2017年度	58,466,245.71	13,171,045.59	22.53%
2016年度	53,001,163.77	7,528,476.62	14.20%

公司主营业务是水力发电，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均为水电销售收入。

公司2018年1-8月、2017年、2016年毛利率分别为20.32%、22.53%及14.20%。2018年1-8月较2017年下降2.21个百分点，主要是2018年1-8月份陕西省镇安县雨水较去年同期偏少，公司处于镇安县的两座水电站“镇安杨泗栗扎水电站”和“月河钓鱼台水电站”上网电量较同期下降，导致两座电站的收入同期下降，造成公司整体毛利率小幅下降2.21个百分点。该下降由当地降雨量波动导致，属于正常的气候变动，预期不会对公司毛利率构成持续不利影响。

公司2017年毛利率为22.53%，明显高于2016年的14.20%。公司报告期内水电销售价格保持不变，均为0.325元/kW h，毛利率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公司马踪增效扩容改造工程、山峡增效扩容改造工程完工复产，公司发电量和售电量分别增加10.85%和10.68%，导致2017年营业收入较2016年增加5,465,081.94元，增幅10.31%。另外，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以固定资产折旧和人工费为主，各期金额比较稳定，具有一定的杠杆效应，毛利率和营业利润对营业收入的变动比较敏感，具体表现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仅增加10.31%，毛利率增加了8.33个百分点，增幅58.60%。

3、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40,090,656.31	58,466,245.71	53,001,163.77
营业成本	31,944,019.65	45,295,200.12	45,472,687.15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32%	22.53%	14.20%
营业利润	-422,404.11	-3,385,594.57	-8,657,855.29
利润总额	-3,047,817.92	-2,147,084.38	-7,180,944.79
净利润	-3,096,487.45	-2,448,959.38	-7,661,378.26
销售净利率	7.72%	4.19%	14.46%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642,643.37	53,694,363.91	59,350,604.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84,449.38	2,625,089.07	3,274,432.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94,306.80	24,193,203.60	30,224,056.76

公司 2018 年 1-8 月、2017 年、2016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40,090,656.31 元、58,466,245.71 元、53,001,163.77 元，其中 2017 年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增加 5,465,081.94 元，增幅 10.31%。公司报告期内水电销售价格保持不变，均为 0.325 元/ kW h，营业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公司马踪增效扩容改造工程、山峡增效扩容改造工程完工复产，公司发电量和售电量分别增加 10.85% 和 10.68%，导致 2017 年营业收入增加。

公司 2018 年 1-8 月、2017 年、2016 年营业利润分别为 -422,404.11 元、-3,385,594.57 元、-8,657,855.29 元，亏损金额不断收窄。主要是因为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以固定资产折旧和人工费为主，各期金额比较稳定，具有一定的杠杆效应，毛利率和营业利润对营业收入的变动比较敏感。具体表现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小幅增加，在营业成本相对固定的情况下，导致毛利、毛利率的大幅增加和营业利润亏损的快速收窄。

公司 2017 年利润总额 -2,147,084.38 元，较 2016 年的 -7,180,944.79 元，减少亏损 5,033,860.41 元，主要因为 2017 年营业收入增加、营业利润亏损大幅收窄所致。2018 年 1-8 月利润总额 -3,047,817.92 元，较 2017 年增加亏损 900,733.54 元，主要是因为当期发生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269,243.47 元、支付合同纠纷的利息赔偿 1,657,502.49 元，两笔支出均属于非经常性损益，不会对公司造成持续影响。

公司 2018 年 1-8 月、2017 年、2016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5,642,643.37 元、53,694,363.91 元、59,350,604.64 元，同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0,090,656.31 元、58,466,245.71 元、53,001,163.77 元，两者匹配性较好。主要是因为公司合并口径的客户仅有 2 家，分别是公司的控股股东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和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2 家客户财务状况较好，资金实力雄厚，与公司的电款结算比较及时。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全部在 1 年以内，营业收入及时带来经营活动现金的流入。经营现金流入与营业收入匹配性较好，与公司客户结构、售电结算模式的实际情况相符。

公司 2018 年 1-8 月、2017 年、2016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684,449.38 元、2,625,089.07 元、3,274,432.68 元，同期营业成本分别为

31,944,019.65 元、45,295,200.12 元、45,472,687.15 元。经营现金流出远小于同期营业成本，主要是因为公司产品是水电，生产过程不需要对外采购大量的商品和劳务，营业成本的构成主要是水电站固定资产折旧和人工费，其中 2018 年 1-8 月、2017 年、2016 年固定资产折旧和人工费合计金额分别为 26,750,716.56 元、39,856,361.50 元、38,760,293.87 元，占比营业成本分别为 83.74%、87.99%、85.24%。

公司 2018 年 1-8 月、2017 年、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094,306.80 元、24,193,203.60 元、30,224,056.76 元，同期营业利润分别为 -422,404.11 元、-3,385,594.57 元、-8,657,855.29 元。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各期基本保持稳定，并且金额远高于同期营业利润。主要原因也是与营业成本的构成相关，详见上一段分析。

4、收入按地区和承接方式的分类

公司作为区域性水力发电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全部发生在陕西省内。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管理的水电站主要通过与电网公司签订长期购售电合同的方式进行电力销售。

5、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包括：折旧费、人工费和其他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折旧费	16,740,716.65	52.41	22,049,231.56	48.68	23,105,474.30	50.81
人工费	10,009,999.91	31.34	17,807,129.94	39.31	15,654,819.57	34.43
其他	5,193,303.09	16.26	5,438,838.62	12.01	6,712,393.28	14.76
合计	31,944,019.65	100.00	45,295,200.12	100.00	45,472,687.1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折旧费占比最大，2018 年 1-8 月、2017 年、2016 年占比分别为 52.41%、48.68%、50.81%，人工费占比分别为 31.34%、39.31%、34.43%，两项费用主要是公司及分子公司 18 座水电站的固定资产折旧费和水电站生产运行人员的薪酬、社保费等。

6、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和时点

公司主营业务是水力发电。首先公司与客户签订长期购售电合同，约定价格、定价机制、年度供电总量；发电站根据合同组织发电，并通过输电线路向客户单

位送电；公司每月按照购售双方关口电能计量表当月抄表，填写《上网电量及电费结算单》，财务部在收到经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单据，审核无误后确认销售收入。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管理费用	6,933,425.93	15,112,923.39	16.37%	12,986,485.58
销售费用	-	-	-	-
财务费用	2,407,644.68	3,403,493.85	-24.59%	4,513,394.06
营业收入	40,090,656.31	58,466,245.71	10.31%	53,001,163.7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7.29%	25.85%	-	24.5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0%	0.00%	-	0.0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01%	5.82%	-	8.52%

公司 2018 年 1-8 月、2017 年、2016 年管理费用分别为 6,933,425.93 元、15,112,923.39 元、12,986,485.58 元，其中 2017 年管理费用较 2016 年增加 2,126,437.81 元，增长率为 16.37%，略高于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 10.31%；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7.29%、25.85%、24.50%，报告期内保持了基本稳定。

公司 2018 年 1-8 月、2017 年、2016 年财务费用分别为 2,407,644.68 元、3,403,493.85 元、4,513,394.06 元，其中 2017 年财务费用较 2016 年减少 1,109,900.21 元，降幅 24.59%；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01%、5.82%、8.52%，2017 年较 2016 年下降了 2.69 个百分点，主要是 2017 年度平均借款余额下降，导致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2、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职工薪酬	3,119,068.84	7,582,022.76	7,497,770.58
社会保险费	1,225,977.78	2,871,580.01	2,265,031.21
折旧费	840,812.78	2,383,641.12	1,113,624.39
运输费	220,313.46	659,884.58	499,423.03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办公费	78,017.54	351,744.03	298,354.30
中介费	1,075,999.00	253,800.00	361,200.00
劳动保护费	28,798.80	241,098.88	198,772.09
其他	68,373.64	230,384.78	379,712.91
修理费		225,620.93	268,722.07
差旅费	136,893.31	175,395.30	93,417.00
业务招待费	39,170.78	137,751.00	10,458.00
房屋租赁费	100,000.00		
合计	6,933,425.93	15,112,923.39	12,986,485.58

公司 2018 年 1-8 月、2017 年、2016 年管理费用分别为 6,933,425.93 元、15,112,923.39 元、12,986,485.58 元，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社会保险费、运输费、办公费等。2017 年管理费较 2016 年增长 2,126,437.81 元，增幅 16.37%，主要是 2017 年增效扩容停工期间，水电站办公用的房屋建筑物、办公设备的折旧放入了管理费用核算，导致当期管理费用中折旧费增加 1,270,016.73 元，增幅 114.04%。

3、公司报告期内无销售费用。

4、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支出	2,403,493.91	3,798,565.45	4,553,874.17
减：利息收入	28,359.19	415,549.15	59,705.64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金融机构手续费	32,509.96	20,477.55	19,225.53
合计	2,407,644.68	3,403,493.85	4,513,394.06

公司 2018 年 1-8 月、2017 年、2016 年财务费用分别为 2,407,644.68 元、3,403,493.85 元、4,513,394.06 元，其中 2017 年财务费用较 2016 年减少 1,109,900.21 元，降幅 24.59%，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度平均借款余额下降，导致利息支出减少 755,308.72 元。

（三）非经常性损益及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损益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41,896.55		-11,658.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77,115.28	1,400,509.78	898,166.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60,632.54	-161,999.59	590,401.8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2,625,413.81	1,238,510.19	1,476,910.50
所得税影响额	-656,353.45	309,627.55	369,227.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969,060.36	928,882.64	1,107,682.88

公司 2017 年、2016 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政府补助，分别为 1,400,509.78 元、898,166.67 元，占比分别为 113.08%、60.81%。公司 2018 年 1-8 月非经常损益为-1,969,060.36 元，对公司业绩负面影响较大，主要是当期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269,243.47 元、支付合同纠纷的利息赔偿 1,657,502.49 元所致。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27,346.92	27,346.92			-	-
政府补助	1,282,125.34	1,282,125.34	1,400,509.78	1,400,509.78	898,166.67	898,166.67
赔付款			445,882.06	445,882.06	1,019,417.42	1,019,417.42
其他			511.96	511.96	7,749.17	7,749.17
合计	1,309,472.26	1,309,472.26	1,846,903.80	1,846,903.80	1,925,333.26	1,925,333.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8年1-8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效扩容补助款	1,277,115.28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	5,010.0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82,125.34	

续表

补助项目	2017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效扩容补助款	1,157,855.41	与资产相关
增效扩容奖励款	2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2,654.37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00,509.78	

续表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效扩容补助款	898,166.6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98,166.67	

公司 2018 年 1-8 月、2017 年、2016 年净利润分别为 -3,096,487.45 元、-2,448,959.38 元、-7,661,378.26 元，确认为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282,125.34 元、1,400,509.78 元、898,166.67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依赖较大。

随着公司增效扩容项目逐步完工，上网电量稳步增加，公司 2018 年 1-8 月实现营业利润 -422,404.11 元，较 2017 年营业利润 -3,385,594.57 元、2016 年营业利润 -8,657,855.29 元，经营性亏损明显收窄。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逐步改善，公司整体业绩对政府补助的依赖也将明显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大部分是对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工程的补助，该类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在收到政府补助的当期确认为递延收益，在水电站使用寿命内分期计入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增效扩容相关的政府补助各期期末余额以及各期确认损益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8 年 8 月 31 日	资产/收益相关
紫阳牛颈项增效扩容改造工程	2,973,500.00		94,791.67		2,878,708.33	资产相关
紫阳新坪垭增效扩容改造工程	2,290,000.00		126,875.01		2,163,124.99	资产相关
西乡马营增效扩容改造工程	7,677,152.77		451,597.22		7,225,555.55	资产相关
西乡马踪增效扩容改造工程	6,834,722.22		341,736.11		6,492,986.11	资产相关
白云峡水力发电增效扩容改造工程	1,643,400.00	268,000.00	92,915.28		1,818,484.72	资产相关
山峡水电增效扩容改造工程	1,229,441.67		69,755.56		1,159,686.11	资产相关
荞麦山水电增效扩容改造工程	6,488,000.00		99,444.44		6,388,555.56	资产相关
王子岭水电增效扩容改造工程		350,500.00			350,500.00	资产相关
合计	29,136,216.66	618,500.00	1,277,115.28		28,477,601.37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收益相关
紫阳牛颈项增效扩容改造工程	2,166,000.00	970,000.00	162,500.00		2,973,500.00	资产相关
紫阳新坪垭增效扩容改造工程		2,290,000.00			2,290,000.00	资产相关
西乡马营增效扩容改造工程	8,451,319.44		774,166.67		7,677,152.77	资产相关
西乡马踪增效扩容改造工程	7,030,000.00		195,277.78		6,834,722.22	资产相关
白云峡水力发电增效扩容改造工程	743,400.00	900,000.00			1,643,400.00	资产相关
山峡水电增效扩容改造工程		1,255,600.00	26,158.33		1,229,441.67	资产相关
荞麦山水电增效扩容改造工程	3,438,000.00	3,050,000.00			6,488,000.00	资产相关
合计	21,828,719.44	8,465,600.00	1,158,102.78		29,136,216.66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收益相关
紫阳牛颈项增效扩容改造工程	2,280,000.00		114,000.00		2,166,000.00	资产相关
西乡马营增效扩容改造工程	8,245,486.11	980,000.00	774,166.67		8,451,319.44	资产相关
西乡马踪增效扩容改造工程	7,030,000.00				7,030,000.00	资产相关
白云峡水力发电增效扩容改造工程		743,400.00			743,400.00	资产相关
荞麦山水电增效扩容改造工程		3,438,000.00			3,438,000.00	资产相关
合计	17,555,486.11	5,161,400.00	888,166.67		21,828,719.44	

公司 2018 年 8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增效扩容相关的政府补助，期末余额分别为 28,477,601.37 元、29,136,216.66 元、21,828,719.44 元。2018 年 1-8 月、2017 年、2016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分别为 1,277,115.28 元、1,158,102.78 元、888,166.67 元。

增效扩容相关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水电站整个使用寿命内分期计入损益。由于水电站属于使用寿命较长的固定资产，因此该类政府补助，需要在未来较长的时间内，逐年确认损益，对公司业绩改善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269,243.47	2,269,243.47			11,658.00	11,658.00
赔偿款	1,657,502.49	1,657,502.49	578,393.61	578,393.61		
对外捐赠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其他	8,140.11	8,140.11	511.96	511.96	406,764.76	406,764.76
合计	3,934,886.07	3,934,886.07	608,393.61	608,393.61	448,422.76	448,422.76

2018年1-8月赔偿款为本公司之子公司镇坪三大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与柳州市久源水轮机有限责任公司于2003年发生合同纠纷，经初审及终审，2018年7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做出最终裁定，本公司需支付货款900,247.08元及利息1,657,502.49元。

2、投资收益

单位：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1,239,900.00	1,074,696.63	1,322,56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合计	1,239,900.00	1,074,696.63	1,322,560.00

投资收益，主要是公司取得的参股公司西安周至丰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分红，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5.95%，公司2018年1-8月、2017年、2016年分别取得分红1,239,900.00元、1,074,696.63元、1,322,560.00元。

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 主要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8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4,880.31	17,902.62	35,070.63
银行存款	15,155,033.87	16,916,320.97	20,349,317.22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5,189,914.18	16,934,223.59	20,384,387.8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公司 2018 年 8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合计金额分别为 15,189,914.18 元、16,934,223.59 元、20,384,387.85 元，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库存现金主要用于日常零星开支，银行存款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应收票据分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2018年8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331,555.65	1,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331,555.65	1,000,000.00	

公司 2018 年 8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分别为 1,331,555.65 元、1,000,000.00 元，均为公司客户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汉中供电分公司背书给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的应收票据报告期内已全部按期兑现，截至本公转书出具日，2018 年 8 月 31 日账面的应收票据已经全部按期兑现。**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均有真实交易背景，均为应收电费款。**公司不存在已背书、质押、贴现未到期的票据。**

(2)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明细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8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2,016,428.18	15.67			2,016,428.18
关联方组合	10,849,690.84	84.33			10,849,690.84
组合小计	12,866,119.02	100.00			12,866,119.0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2,866,119.02	100.00			12,866,119.02

单位：元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370,339.85	4.91			370,339.85
关联方组合	7,176,601.93	95.09			7,176,601.93
组合小计	7,546,941.78	100.00			7,546,941.7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546,941.78	100.00			7,546,941.78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1,369,547.53	32.77			1,369,547.53
关联方组合	2,809,126.16	67.23			2,809,126.16
组合小计	4,178,673.69	100.00			4,178,673.69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178,673.69	100.00			4,178,673.69

公司 2018 年 8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866,119.02 元、7,546,941.78 元、4,178,673.69 元，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32.09%、12.91%、5.37%。报告期内余额和占收入比例均有所增加，主要是公司应收账款的结算会根据客户的资金安排，进行小幅度的调整，但整体账龄均不超过 6 个月，应收余额整体处于较低水平。

(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8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016,428.18		
其中：6 月以内	2,016,428.18		0.00
7 个月-1 年（含 1 年）			5.00
1-2 年			20.00
2-3 年			40.00
3-4 年			6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2,016,428.18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70,339.85		
其中：6 月以内	370,339.85		0.00
7 个月-1 年（含 1 年）			5.00
1-2 年			20.00
2-3 年			40.00
3-4 年			6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计	370,339.85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69,547.53		
其中：6 月以内	1,369,547.53		0.00
7 个月-1 年（含 1 年）			5.00
1—2 年			20.00
2—3 年			40.00
3—4 年			6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1,369,547.53		

(4) 期末余额前 5 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款余额比例 (%)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安康供电公司	关联方	电费	9,636,827.23	1 年以内	74.90
	关联方	电费	1,212,863.61	1 年以内	9.43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宝鸡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电费	1,044,856.19	1 年以内	8.12
	非关联方	电费	971,571.99	1 年以内	7.55
合计			12,866,119.02		1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款余额比例 (%)
------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款余额比例(%)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安康供电分公司	关联方	电费	6,419,777.68	1年以内	85.06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汉中供电分公司	关联方	电费	756,824.25	1年以内	10.04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宝鸡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电费	354,207.14	1年以内	4.69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汉中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电费	16,132.71	1年以内	0.21
合计				7,546,941.78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款余额比例(%)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安康供电分公司	关联方	电费款	2,809,126.16	1年以内	67.23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宝鸡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电费款	708,902.07	1年以内	16.96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汉中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电费款	660,645.46	1年以内	15.81
	合计			4,178,673.69		100.00

公司 2018 年 8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4 家欠款客户，2016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3 家欠款客户。从合并口径看，以上客户分别归属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公司应收账款一般在双方签字确认《上网电量及电费结算单》后的当月或下月 15 日之前进行结算，不存在账龄较长的大额款项，回款风险较小。

(5) 应收账款中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8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龄	账面余额	账龄	账面余额	账龄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安康供电分公司	9,636,827.23	1年以内	6,419,777.68	1年以内	2,809,126.16	1年以内
陕西省地方电力	1,212,863.61	1年	756,824.25	1年		

关联方名称	2018年8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龄	账面余额	账龄	账面余额	账龄
(集团)有限公司 汉中供电分公司		以内		以内		
合计	10,849,690.84		7,176,601.93		2,809,126.16	

(6) 本公司报告期无以应收账款为标的进行资产证券化的情况。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8月31日	比例	2017年12月31日	比例
1年以内	15,520.00	100.00	705,000.00	100.00
合计	15,520.00	100.00	705,000.00	100.00

(2) 期末余额前5名的预付款情况

截至2018年8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5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所占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陕西高速公路电子收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00.00	62.50	1年以内	过路费
黄海	非关联方	3,200.00	20.62	1年以内	材料费
杨孝兵	非关联方	2,620.00	16.88	1年以内	材料费
合计		15,520.00	10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5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所占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0	63.83	1年以内	中介费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	非关联方	165,000.00	23.40	1年以内	中介费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	12.77	1年以内	中介费
合计		705,000.00	100.00		

(3) 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4、其他应收款

(1) 按类别列示

公司其他应收款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8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72,411.17	74.20	5,772,411.17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411,326.41	5.29	281,760.46	68.50	129,565.95
关联方组合	1,050,352.02	13.50			1,050,352.02
组合小计	1,461,678.43	18.79	281,760.46	19.28	1,179,917.9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5,148.78	7.01	545,148.78	100.00	
合计	7,779,238.38	100.00	6,599,320.41	84.83	1,179,917.97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72,411.17	49.93	5,772,411.17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283,837.22	2.46	274,336.00	96.65	9,501.22
关联方组合	4,956,869.62	42.89			4,956,869.62
组合小计	5,240,706.84	45.35	274,336.00	5.23	4,966,370.8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5,148.78	4.72	545,148.78	100.00	
合计	11,558,266.79	100.00	6,591,895.95	57.03	4,966,370.84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72,411.17	47.97	5,772,411.17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1,663,836.67	13.83	1,489,336.00	89.51	174,500.67
关联方组合	4,052,712.63	33.68			4,052,712.63
组合小计	5,716,549.30	47.51	1,489,336.00	26.05	4,227,213.3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5,148.78	4.52	545,148.78	100.00	
合计	12,034,109.25	100.00	7,806,895.95	64.87	4,227,213.3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	2018年8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铁道部第二十工程局第一工程处三大峡电站项目部	5,772,411.17	5,772,411.1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772,411.17	5,772,411.17	100.00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铁道部第二十工程局第一工程处三大峡电站项目部	5,772,411.17	5,772,411.1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772,411.17	5,772,411.17	100.00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铁道部第二十工程局第一工程处三大峡电站项目部	5,772,411.17	5,772,411.1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772,411.17	5,772,411.17	100.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8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30,490.41	6,524.46	5.00
其中：6 月以内			
7 个月-1 年(含 1 年)	130,490.41	6,524.46	5.00
1—2 年	7,000.00	1,400.00	20.00
2—3 年			40.00
3—4 年			6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273,836.00	273,836.00	100.00
合计	411,326.41	281,760.46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0,001.20	500.00	5.00
其中：6 月以内			
7 个月-1 年(含 1 年)	10,001.20	500.00	5.00
1—2 年			20.00
2—3 年			40.00
3—4 年			6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273,836.02	273,836.00	100.00
合计	283,837.22	274,336.00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50,000.01	7,500.00	5.00
其中：6 月以内			
7 个月-1 年(含 1 年)	150,000.01	7,500.00	5.00
1—2 年	40,000.00	8,000.00	20.00
2—3 年			40.00
3—4 年			6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473,836.66	1,473,836.00	100.00
合计	1,663,836.67	1,489,336.00	

(2) 其他应收款按照款项性质分类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8年8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关联方资金	1,050,352.02	4,956,869.62	4,052,712.63
职员借款或备用金	770,709.19	643,220.00	823,219.45
工程款	5,772,411.17	5,772,411.17	5,772,411.17
保证金	185,766.00	185,766.00	185,766.00
借款			1,200,000.00
合计	7,779,238.38	11,558,266.79	12,034,109.25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5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8年8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余额
铁道部第二十工程局第一工程处三大峡电站项目部	工程款	5,772,411.17	5年以上	74.20	5,772,411.17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镇坪县供电分公司	借款	1,050,000.00	5年以上	13.50	
镇坪县电气化管理办公室	借款	250,000.00	5年以上	3.21	250,000.00
中铁铁道部第十五工程局机械公司	保证金	185,766.00	5年以上	2.39	185,766.00
曹辉	备用金	55,000.00	7个月-1年	0.71	2,750.00
合计		7,313,177.17		94.01	6,210,927.17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余额
铁道部第二十工程局第一工程处三大峡电站项目部	工程款	5,772,411.17	5年以上	49.94	5,772,411.17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3,906,869.62	6个月以内	33.80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镇坪县供电分公司	借款	1,050,000.00	5年以上	9.08	
镇坪县电气化管理办公室	借款	250,000.00	5年以上	2.16	250,000.00
中铁铁道部第十五工程局机械公司	保证金	185,766.00	5年以上	1.61	185,766.00
合计		11,165,046.79		96.59	6,208,177.17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比 (%)	坏账准备余额
铁道部第二十工程局第一工程处三峡电站项目部	工程款	5,772,411.17	5 年以上	47.97	5,772,411.17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	2,997,112.63	6 个月以内	24.91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镇坪县供电分公司	借款	1,050,000.00	5 年以上	8.73	
岚皋县光辉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1,200,000.00	5 年以上	9.97	1,200,000.00
镇坪县电气化管理办公室	借款	250,000.00	5 年以上	2.08	250,000.00
合计		11,269,523.80		93.65	7,222,411.17

（4）本期计提、收回、转回或核销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424.46	500.00	13,500.00
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215,500.00	300,000.00
核销坏账准备金额			

（5）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8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龄	账面余额	账龄	账面余额	账龄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352.62	1 年以内	3,906,869.62	1 年以内	2,997,112.63	1 年以内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镇坪县供电分公司	1,050,000.00	5 年以上	1,050,000.00	5 年以上	1,050,000.00	5 年以上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平利县供电分公司					5,600.00	1 年以内
合计	1,050,352.62		4,956,869.62		4,052,712.63	

（6）本公司报告期其他应收款无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情况。

（7）本期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5、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8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账面价值	金额	账面价值	金额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220.00	9,220.00	58,730.41	58,730.41	60,052.51	60,052.51
在途物资					460.00	460.00
合计	9,220.00	9,220.00	58,730.41	58,730.41	60,512.51	60,512.51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8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缴个人所得税	44,439.53	43,597.26	39,846.06
预缴企业所得税	201,179.67	192,744.64	9,348.83
预缴水利基金	37,469.63	38,354.15	40,115.16
合计	283,088.83	274,696.05	89,310.05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成本法计量	9,281,508.27		9,281,508.27
合计	9,281,508.27		9,281,508.27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成本法计量	9,281,508.27		9,281,508.27
合计	9,281,508.27		9,281,508.27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成本法计量	9,281,508.27		9,281,508.27
合计	9,281,508.27		9,281,508.27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对西安周至丰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投

资，持股比例为 5.95%。

(二) 主要非流动资产

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28,030,755.58	185,969,956.81	4,555,870.02	2,849,904.05	621,406,486.46
2、本年增加金额		18,720,611.00		786,738.00	19,507,349.00
(1) 购置		151,460.00		786,738.00	938,198.00
(2) 在建工程转入		18,569,151.00			18,569,151.00
3、本年减少金额	1,880,561.01	15,318,322.56	98,000.00	144,400.21	17,441,283.78
(1) 处置或报废	1,880,561.01	15,318,322.56	98,000.00	144,400.21	17,441,283.78
4、2018 年 8 月 31 日余额	426,150,194.57	189,372,245.25	4,457,870.02	3,492,241.84	623,472,551.68
二、累计折旧					-
1、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2,451,285.58	82,832,584.39	3,256,903.84	2,139,039.99	230,679,813.80
2、本年增加金额	9,229,444.91	8,031,289.42	142,638.95	178,156.15	17,581,529.43
(1) 计提	9,229,444.91	8,031,289.42	142,638.95	178,156.15	17,581,529.43
3、本年减少金额	1,086,891.60	13,873,331.99	93,100.00	90,011.11	15,143,334.70
(1) 处置或报废	1,086,891.60	13,873,331.99	93,100.00	90,011.11	15,143,334.70
4、2018 年 8 月 31 日余额	150,593,838.89	76,990,541.82	3,306,442.79	2,227,185.03	233,118,008.53
三、减值准备					
1、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8 年 8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8 年 8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75,556,355.68	112,381,703.43	1,151,427.23	1,265,056.81	390,354,543.15
2、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85,579,470.00	103,137,372.42	1,298,966.18	710,864.06	390,726,672.66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年12月31日余额	428,030,755.58	156,398,113.35	4,555,870.02	2,766,980.05	591,751,719.00
2、本年增加金额		29,571,843.46	-	82,924.00	29,654,767.46
(1) 购置		187,410.00		82,924.00	270,334.00
(2) 在建工程转入		29,384,433.46			29,384,433.46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
4、2017年12月31日余额	428,030,755.58	185,969,956.81	4,555,870.02	2,849,904.05	621,406,486.46
二、累计折旧					-
1、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28,107,760.91	73,335,160.52	2,939,980.56	1,864,039.13	206,246,941.12
2、本年增加金额	14,343,524.67	9,497,423.87	316,923.28	275,000.86	24,432,872.68
(1) 计提	14,343,524.67	9,497,423.87	316,923.28	275,000.86	24,432,872.68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
4、2017年12月31日余额	142,451,285.58	82,832,584.39	3,256,903.84	2,139,039.99	230,679,813.80
三、减值准备					
1、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85,579,470.00	103,137,372.42	1,298,966.18	710,864.06	390,726,672.66
2、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99,922,994.67	83,062,952.83	1,615,889.46	902,940.92	385,504,777.88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427,675,755.58	139,896,946.19	4,789,030.02	2,629,854.05	574,991,585.84
2、本年增加金额	355,000.00	16,501,167.16		137,126.00	16,993,293.16
(1) 购置	355,000.00	134,964.00		137,126.00	627,090.0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2) 在建工程转入		16,366,203.16			16,366,203.16
3、本年减少金额			233,160.00		233,160.00
(1) 处置或报废			233,160.00		233,160.00
4、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28,030,755.58	156,398,113.35	4,555,870.02	2,766,980.05	591,751,719.00
二、累计折旧					-
1、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3,755,206.78	64,123,429.64	2,785,606.49	1,585,101.52	182,249,344.43
2、本年增加金额	14,352,554.13	9,211,730.88	375,876.07	278,937.61	24,219,098.69
(1) 计提	14,352,554.13	9,211,730.88	375,876.07	278,937.61	24,219,098.69
3、本年减少金额			221,502.00		221,502.00
(1) 处置或报废			221,502.00		221,502.00
4、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8,107,760.91	73,335,160.52	2,939,980.56	1,864,039.13	206,246,941.12
三、减值准备					
1、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99,922,994.67	83,062,952.83	1,615,889.46	902,940.92	385,504,777.88
2、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13,920,548.80	75,773,516.55	2,003,423.53	1,044,752.53	392,742,241.41

公司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部分固定资产已计提完毕折旧，包括房屋建筑物 27,255,818.86 元，机器设备 20,658,512.45 元，运输设备 1,970,154.40 元，办公设备 1,054,585.47 元。

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紫阳县新坪垭增效扩容改造工程	3,373,587.07		3,373,587.07
三大峡需安装的设备	1,306,000.00		1,306,000.00

项目	2018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王子岭增效扩容改造工程	350,500.00		350,500.00
合计	5,030,087.07		5,030,087.07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紫阳县新坪垭增效扩容改造工程	1,141,940.00		1,141,940.00
白云峡增效扩容改造工程	4,305,092.57		4,305,092.57
莽麦山增效扩容改造工程	4,726,329.57		4,726,329.57
合计	10,173,362.14		10,173,362.14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紫阳县新坪垭增效扩容改造工程	1,070.00		1,070.00
马踪增效扩容改造工程	13,504,190.06		13,504,190.06
白云峡增效扩容改造工程	331,500.00		331,500.00
山峡增效扩容改造工程	664,143.00		664,143.00
莽麦山增效扩容改造工程	395,148.80		395,148.80
合计	14,896,051.86		14,896,051.86

(2) 报告期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2018年1-8月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8年8月31日
紫阳县新坪垭增效扩容改造工程	5,200,000.00	1,141,940.00	2,231,647.07			3,373,587.07
白云峡增效扩容改造工程	11,076,300.00	4,305,092.57	3,437,386.24	7,742,478.81		
莽麦山增效扩容改造工程	12,900,000.00	4,726,329.57	6,033,712.41	10,690,672.19	69,369.79	
山峡增效扩容扩容改造工程	8,177,900.00		136,000.00	136,000.00		
王子岭增效扩容工程	6,300,000.00		350,500.00			350,500.00
合计	43,654,200.00	10,173,362.14	12,189,245.72	18,569,151.00	69,369.79	3,724,087.07

续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紫阳县新坪垭增效扩容改造工程	64.88	64.88				自筹
白云峡增效扩容改造工程	100.00	100.00	169,908.11	30,763.84	4.64	自筹
荞麦山增效扩容改造工程	100.00	100.00	158,531.25	71,843.75	2.89	自筹
山峡增效扩容改造工程	100.00	100.00	90,329.17	90,329.17	3.01	自筹
王子岭增效扩容改造工程	5.56	5.56				自筹

2017 年度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紫阳县新坪垭增效扩容改造工程	5,200,000.00	1,070.00	1,141,940.00		1,070.00	1,141,940.00
马踪增效扩容改造工程	23,068,500.00	13,504,190.06	10,526,753.42	24,030,943.48		
白云峡增效扩容改造工程	11,076,300.00	331,500.00	3,973,592.57			4,305,092.57
山峡增效扩容改造工程	8,177,900.00	664,143.00	4,689,346.98	5,353,489.98		
荞麦山增效扩容改造工程	12,900,000.00	395,148.80	4,331,180.77			4,726,329.57
合计	60,422,700.00	14,896,051.86	24,662,813.74	29,384,433.46	1,070.00	10,173,362.14

续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紫阳县新坪垭增效扩容改造工程	21.96	21.96				自筹
马踪增效扩容改造工程	100.00	100.00				自筹
白云峡增效扩容改造工程	38.87	38.87	139,144.27	139,144.27	4.64	自筹
山峡增效扩容改造工程	100.00	100.00	90,329.17	90,329.17	3.01	自筹
荞麦山增效扩容改造工程	36.64	36.64	86,687.50	86,687.50	2.89	自筹

2016 年度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5年12月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入固定	本期其他减	2016年12月
紫阳县新坪垭增效扩容改造工程	5,200,000.00		1,070.00			1,070.00
马踪增效扩容改造工程	23,068,500.00	7,345,520.57	6,158,669.49			13,504,190.06
白云峡增效扩容改造工程	11,076,300.00	101,500.00	230,000.00			331,500.00
山峡增效扩容改造工程	8,177,900.00	287,143.00	377,000.00			664,143.00
莽麦山增效扩容改造工程	12,900,000.00		395,148.80			395,148.80
紫阳县牛颈项增效扩容改造工程	5,912,300.00		2,378,951.68	2,378,951.68		
马营增效扩容改造工程	18,341,700.00		13,987,251.48	13,987,251.48		
合计	84,676,700.00	7,734,163.57	23,528,091.45	16,366,203.16		14,896,051.86

续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紫阳县新坪垭增效扩容改造工程	0.02	0.02				自筹
马踪增效扩容改造工程	26.70	26.70				自筹
白云峡增效扩容改造工程	2.08	2.08				自筹
山峡增效扩容改造工程	4.61	4.61				自筹
莽麦山增效扩容	3.06	3.06				自筹
紫阳县牛颈项增效扩容改造工程	100.00	100.00				自筹
马营增效扩容改造工程	100.00	100.00				自筹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补充说明：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用途	对经营的影响	主体工程预计完工时间
王子岭增效扩容改造工程	水电站更新改造	水力发电	维持装机容量 1890kW 、设计年均发电量 801.77 万 kW·h 不变	2019 年 5 月
紫阳县新坪垭增效扩容改造工程	水电站扩容改造，增加装机容量	水力发电	改造前装机容量 2500kW，改造后 3200kW，改造前设计年均发电量 1100 万 kW·h，改造后 1187 万 kW·h，预计年增加售电量 87 万 kW·h ，增加营业收入 28.28 万元	2019 年 3 月

莽麦山增效扩容扩容改造工程	水电站扩容改造，增加装机容量	水力发电	改造前装机容量 3000kW，改造后 5000kW，改造前设计年均发电量 1270 万 kW·h，改造后 1680 万 kW·h，预计年增加售电量 410 万 kW·h，增加营业收入 133.25 万元	2018 年 4 月
白云峡增效扩容扩容改造工程	水电站扩容改造，增加装机容量	水力发电	改造前装机容量 1800kW，改造后 2760kW，改造前设计年均发电量 936 万 kW·h，改造后 1321 万 kW·h，预计年增加售电量 385 万 kW·h，增加营业收入 125.13 万元	2017 年 12 月
山峡增效扩容扩容改造工程	水电站扩容改造，增加装机容量	水力发电	改造前装机容量 3210kW，改造后 3470kW，改造前设计年均发电量 1492 万 kW·h，改造后 1418 万 kW·h，改造虽然减少了设计发电量，但使设计发电量与河流实际水流量更匹配，将会提高发电设备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2017 年 9 月
马踪增效扩容改造工程	水电站扩容改造，增加装机容量	水力发电	改造前装机容量 800kW，改造后 4000kW，改造前设计年均发电量 400 万 kW·h，改造后 1250 万 kW·h，预计年增加售电量 850 万 kW·h，增加营业收入 276.25 万元	2017 年 6 月
马营增效扩容改造工程	水电站扩容改造，增加装机容量	水力发电	改造前装机容量 2400kW，改造后 4800kW，改造前设计年均发电量 1100 万 kW·h，改造后 1715 万 kW·h，预计年增加售电量 615 万 kW·h，增加营业收入 199.88 万元	2015 年 10 月
紫阳县牛颈项增效扩容改造工程	水电站扩容改造，增加装机容量	水力发电	改造前装机容量 1000kW，改造后 2000kW，改造前设计年均发电量 350 万 kW·h，改造后 700 万 kW·h，预计年增加售电量 350 万 kW·h，增加营业收入 113.75 万元	2014 年 7 月

3、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943,781.23	4,943,781.23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8 年 8 月 31 日余额	4,943,781.23	4,943,781.23
二、累计摊销		
1.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95,315.03	1,295,315.03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55,973.44	55,973.44
(1)计提	55,973.44	55,973.44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8年8月31日余额	1,351,288.47	1,351,288.47
三、减值准备		
1.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8年8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8年8月31日账面价值	3,592,492.76	3,592,492.76
2.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648,466.20	3,648,466.20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年12月31日余额	4,943,781.23	4,943,781.23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7年12月31日余额	4,943,781.23	4,943,781.23
二、累计摊销		
1.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211,474.87	1,211,474.87
2.本期增加金额	83,840.16	83,840.16
(1)计提	83,840.16	83,840.16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7年12月31日余额	1,295,315.03	1,295,315.03
三、减值准备		
1.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648,466.20	3,648,466.20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2.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732,306.36	3,732,306.36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4,943,781.23	4,943,781.23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4,943,781.23	4,943,781.23
二、累计摊销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127,634.71	1,127,634.71
2.本期增加金额	83,840.16	83,840.16
(1)计提	83,840.16	83,840.16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211,474.87	1,211,474.87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732,306.36	3,732,306.36
2.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816,146.52	3,816,146.52

4、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8月31日
紫阳县灯芯桥水电有限公司	12,657,753.81			12,657,753.81
合计	12,657,753.81			12,657,753.81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紫阳县灯芯桥水电有限公司	12,657,753.81			12,657,753.81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12,657,753.81			12,657,753.81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8月31日
紫阳县灯芯桥水电有限公司	12,657,753.81			12,657,753.81
合计	12,657,753.81			12,657,753.81

本公司商誉为收购紫阳县灯芯桥水电有限公司时收购价款高于公允价值所形成。2010年12月28日，袁延茂、李光林、蒋涛等17名灯芯桥的股东代表与水电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上述股东代表同意将各自持有灯芯桥合计1605.70万股权全部转让给水电有限，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20,874,100.00元，支付的与企业合并直接相关的费用963,420.00元，公司累计发生的合并成本21,837,520.00元，公司对灯芯桥公司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进行初始计量。根据收购时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灯芯桥收购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9,179,766.19元，公司发生的合并成本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12,657,753.81元，确认为商誉。

截至2018年8月31日，本公司将紫阳县灯芯桥水电有限公司作为资产组及资产组组合，把商誉分摊至该组合，以可回收金额与资产组及资产组组合价值进行对比作为减值测试依据。可回收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陕西）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中联（陕）评报字【2018】第1212号评估报告的价值为2,727.46万元，高于资产组及资产组组合价值2,145.00万元，故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8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64,386.00	40,557.90	257,386.00	39,082.90	1,464,886.00	340,957.90
合计	264,386.00	40,557.90	257,386.00	39,082.90	1,464,886.00	340,957.90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8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	------------	-------------	-------------

项目	2018年8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6,334,934.41	6,334,509.95	6,342,009.95
可抵扣亏损	27,603,603.35	32,158,929.25	32,336,779.20
合计	33,938,537.76	38,493,439.20	38,678,789.1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 元

年份	2018年8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 年			1,293,355.02
2018 年		8,849,401.74	8,849,401.74
2019 年	3,304,536.92	3,304,536.92	5,976,670.78
2020 年	3,080,486.96	3,183,164.68	6,191,121.38
2021 年	11,319,585.30	11,319,585.30	11,319,585.30
2022 年	5,502,240.61	5,502,240.61	
2023 年	4,396,753.56		
合计	27,603,603.35	32,158,929.25	32,336,779.20

报告期内本公司之子公司镇坪三大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太白县山峡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镇安县和平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太白县白云峡水力发电有限公司、紫阳县闽泉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紫阳县灯芯桥水电有限公司、西乡县王子岭水电有限公司、洋县荞麦山水电有限公司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本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6、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2018年8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294,616.44	921,658.44	2,940,007.13
预付家具款		107,224.61	
预付工程款	270,426.77	3,655,466.40	4,449,115.61
合计	565,043.21	4,684,349.45	7,389,122.74

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一) 主要流动负债

1、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8年8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家具款	69,410.00		
应付材料款	154,517.05	160,712.45	119,090.45
增效扩容工程款	4,021,534.65	3,865,719.59	5,057,834.24
增效扩容设备款	545,236.73	1,019,187.56	539,808.21
应付劳务费	5,068,290.69	6,184,693.62	7,238,299.37
应付监理费	597,000.00	182,650.00	57,500.00
合计	10,455,989.12	11,412,963.22	13,012,532.27

(2) 应付账款余额前 5 名的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8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福建省龙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133,063.17	项目未结算
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70,672.00	项目未结算
商洛市水利水电工程公司	649,681.00	项目未结算
重庆赛力盟电机有限责任公司	477,600.00	项目未结算
重庆新世纪电气有限公司	430,740.00	项目未结算
合计	6,061,756.17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福建省龙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133,063.17	项目未结算
陕西建工第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44,988.55	项目未结算
柳州市久源水轮机有限责任公司	900,247.08	项目未结算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6,445.00	项目未结算
重庆赛力盟电机有限责任公司	180,050.00	项目未结算
合计	7,194,793.80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陕西建工第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473,688.55	项目未结算
福建省龙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133,063.17	项目未结算
安康市江南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83,940.80	项目未结算
柳州市久源水轮机有限责任公司	900,247.08	项目未结算
新乡市中原起重机械总厂有限公司	311,427.30	项目未结算
合计	8,802,366.90	

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8月31日
1、短期薪酬列示	2,776,317.99	12,083,783.56	11,867,818.79	2,992,282.76
2、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2,181,819.52	1,978,189.22	203,630.30
合计	2,776,317.99	14,265,603.08	13,846,008.01	3,195,913.06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列示	2,257,707.93	24,020,297.21	23,501,687.15	2,776,317.99
2、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3,936,521.83	3,936,521.83	
合计	2,257,707.93	27,956,819.04	27,438,208.98	2,776,317.99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列示	1,782,343.38	19,802,650.01	19,327,285.46	2,257,707.93
2、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3,916,048.10	3,916,048.10	
合计	1,782,343.38	23,718,698.11	23,243,333.56	2,257,707.9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8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680,877.19	9,680,877.19	
二、职工福利费		775,120.42	775,120.42	
三、社会保险费		602,764.29	602,764.29	
其中：医疗保险费		514,262.66	514,262.66	
生育保险费		29,390.27	29,390.27	
工伤保险费		59,111.36	59,111.36	
四、住房公积金		679,762.00	609,762.00	70,00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76,317.99	345,259.66	199,294.89	2,922,282.76
六、辞退福利				
七、短期带薪缺勤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8月31日
八、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776,317.99	12,083,783.56	11,867,818.79	2,992,282.76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939,302.30	18,939,302.30	
二、职工福利费		1,568,903.44	1,568,903.44	
三、社会保险费		1,639,431.72	1,639,431.7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26,016.23	1,426,016.23	
生育保险费		150,813.23	150,813.23	
工伤保险费		29,886.26	29,886.26	
其他		32,716.00	32,716.00	
四、住房公积金		1,115,747.00	1,115,747.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57,707.93	756,912.75	238,302.69	2,776,317.99
六、辞退福利				
七、短期带薪缺勤				
八、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257,707.93	24,020,297.21	23,501,687.15	2,776,317.99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470,099.99	15,470,099.99	
二、职工福利费		1,235,252.04	1,235,252.04	
三、社会保险费		1,504,143.89	1,504,143.8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21,454.41	1,321,454.41	
工伤保险费		140,574.59	140,574.59	
生育保险费		42,114.89	42,114.89	
四、住房公积金		925,047.80	925,047.8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82,343.38	668,106.29	192,741.74	2,257,707.93
六、辞退福利				
七、短期带薪缺勤				
八、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1,782,343.38	19,802,650.01	19,327,285.46	2,257,707.9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8月31日
养老保险费		1,865,369.68	1,697,829.10	167,540.58
失业保险费		67,849.84	31,760.12	36,089.72
企业年金缴费		248,600.00	248,600.00	
合计		2,181,819.52	1,978,189.22	203,630.30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费		3,385,849.49	3,385,849.49	
失业保险费		103,404.98	103,404.98	
企业年金缴费		447,267.36	447,267.36	
合计		3,936,521.83	3,936,521.83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费		3,349,469.27	3,349,469.27	
失业保险费		111,304.83	111,304.83	
企业年金缴费		455,274.00	455,274.00	
合计		3,916,048.10	3,916,048.10	

3、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8年8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28,528.90	165,976.19	186,408.71
企业所得税	1,953.53	1,953.53	46,978.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509.01	8,009.97	8,651.11
个人所得税	19,884.56	187,232.62	131,830.19
教育费附加	9,950.98	4,327.80	5,000.60
其他税费	14,740.34	10,263.41	14,171.79
合计	392,567.32	377,763.52	393,041.06

4、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8年8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关联方资金	86,942,497.74	87,196,291.11	89,068,834.11
质保金	961,848.70	674,729.11	725,975.26
应付股利	35,599.88	35,599.88	35,599.88
合计	87,939,946.32	87,906,620.10	89,830,409.25

(2) 其他应付款余额前 5 名的情况

单位：元

名称	2018 年 8 月 31 日	账龄	款项性质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30,828,967.06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5 年以上	关联方资金
陈买全	15,849,848.00	5 年以上	关联方资金
谢颖哲	14,446,795.44	5 年以上	关联方资金
杨坤培	14,917,504.00	5 年以上	关联方资金
陕西八大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9,979,444.03	5 年以上	关联方资金
合计	86,022,558.53		

单位：元

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款项性质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30,412,308.98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5 年以上	关联方资金
陈买全	15,849,848.00	5 年以上	关联方资金
谢颖哲	15,446,795.44	5 年以上	关联方资金
杨坤培	14,917,504.00	5 年以上	关联方资金
陕西八大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9,979,444.03	5 年以上	关联方资金
合计	86,605,900.45		

单位：元

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款项性质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8,678,871.25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5 年	关联方资金

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账龄	款项性质
		以上	
陈买全	15,849,848.00	5年以上	关联方资金
谢颖哲	15,446,795.44	5年以上	关联方资金
杨坤培	14,917,504.00	5年以上	关联方资金
陕西八大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9,979,444.03	5年以上	关联方资金
合计	84,872,462.72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164,132.80	5,920,982.98	10,500,000.00
合计	14,164,132.80	5,920,982.98	10,500,000.00

(二) 主要非流动负债

1、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抵押借款	62,060,585.18	68,116,069.72	7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164,132.80	5,920,982.98	10,500,000.00
合计	47,896,452.38	62,195,086.74	59,500,000.00

(2) 抵押借款

单位：元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质押物\抵押物\担保人
太白县白云峡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宝鸡市分行	2,280,292.59	宝房权证太白县字第277号房产证、太国用【2012】第4号、太国用【2012】第5号土地证、机器设备
紫阳县闽泉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紫阳县支行	55,000,000.00	以固定资产抵押及渚河流域阶梯电站收费权质押
洋县荞麦山水电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汉中市分行	2,500,000.00	以固定资产抵押及渚河流域阶梯电站收费权质押
太白县山峡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宝鸡市分行	2,280,292.59	宝房权证太白县字第278号、279号房产证、太国用【2012】第2号、太国用【2012】第3号土地证、机器设备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质押物\抵押物\担保人
合计		62,060,585.18	

2、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8月31日
增效扩容改造项目	29,136,216.66	618,500.00	1,277,115.28	28,477,601.38
合计	29,136,216.66	618,500.00	1,277,115.28	28,477,601.38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增效扩容改造项目	21,828,719.44	8,465,600.00	1,158,102.78	29,136,216.66
合计	21,828,719.44	8,465,600.00	1,158,102.78	29,136,216.66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增效扩容改造项目	17,555,486.11	5,161,400.00	888,166.67	21,828,719.44
合计	17,555,486.11	5,161,400.00	888,166.67	21,828,719.44

(2) 递延收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8年8月31日	资产/收益相关
紫阳牛颈项增效扩容改造工程	2,973,500.00		94,791.67		2,878,708.33	资产相关
紫阳新坪垭增效扩容改造工程	2,290,000.00		126,875.01		2,163,124.99	资产相关
西乡马营增效扩容改造工程	7,677,152.77		451,597.22		7,225,555.55	资产相关
西乡马踪增效扩容改造工程	6,834,722.22		341,736.11		6,492,986.11	资产相关
白云峡水力发电增效扩容改造工程	1,643,400.00	268,000.00	92,915.28		1,818,484.72	资产相关
山峡水电增效扩容改造工程	1,229,441.67		69,755.56		1,159,686.11	资产相关
荞麦山水电增效扩容改造工程	6,488,000.00		99,444.44		6,388,555.56	资产相关
王子岭水电增效		350,500.00			350,500.00	资产相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8年8月31日	资产/收益相关
扩容改造工程						关
合计	29,136,216.66	618,500.00	1,277,115.28		28,477,601.37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收益相关
紫阳牛颈项增效扩容改造工程	2,166,000.00	970,000.00	162,500.00		2,973,500.00	资产相关
紫阳新坪垭增效扩容改造工程		2,290,000.00			2,290,000.00	资产相关
西乡马营增效扩容改造工程	8,451,319.44		774,166.67		7,677,152.77	资产相关
西乡马踪增效扩容改造工程	7,030,000.00		195,277.78		6,834,722.22	资产相关
白云峡水力发电增效扩容改造工程	743,400.00	900,000.00			1,643,400.00	资产相关
山峡水电增效扩容改造工程		1,255,600.00	26,158.33		1,229,441.67	资产相关
荞麦山水电增效扩容改造工程	3,438,000.00	3,050,000.00			6,488,000.00	资产相关
合计	21,828,719.44	8,465,600.00	1,158,102.78		29,136,216.66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收益相关
紫阳牛颈项增效扩容改造工程	2,280,000.00		114,000.00		2,166,000.00	资产相关
西乡马营增效扩容改造工程	8,245,486.11	980,000.00	774,166.67		8,451,319.44	资产相关
西乡马踪增效扩容改造工程	7,030,000.00				7,030,000.00	资产相关
白云峡水力发电增效扩容改造工程		743,400.00			743,400.00	资产相关
荞麦山水电增效扩容改造工程		3,438,000.00			3,438,000.00	资产相关
合计	17,555,486.11	5,161,400.00	888,166.67		21,828,719.44	

①根据陕西省水利厅《关于紫阳县牛颈项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陕水规计发【2012】755号),同意牛颈项水电站改造后1600kW的装机规模,相应年发电量638万kW·h。2015年3月6日陕西省水利厅《关于紫阳县牛颈项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工程初步设计变更的批复》(陕水规计发【2015】60号),同意牛颈项水电站改造后2000kW的装机规模,相应年发电量700万kW·h。

工程总投资 1,120.59 万元，因变更增加的 529.36 万元不计入增效扩容改造投资补助范围。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已收到中央及省级补助 325.00 万元，确认递延收益。该项目已于 2015 年 12 月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根据资产使用期限分期记入营业外收入。

②根据陕西省水利厅《关于紫阳县新坪垭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陕水规计发【2015】518 号)，同意新坪垭水电站改造后 3200kW 的装机规模，相应年发电量 1187 万 kW·h。工程总投资 520 万元，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已收到中央及省级补助 229.00 万元，确认递延收益。

③根据陕西省水利厅《关于西乡县马营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陕水规计发【2012】746 号)，同意马营水电站改造后 4800kW 的装机规模，相应年发电量 1715 万 kW·h。工程总投资 1,834.17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15 年 11 月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根据资产使用期限分期记入营业外收入，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已收到中央及省级补助 929.00 万元。

④根据陕西省水利厅《关于西乡县马踪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陕水规计发【2012】745 号)，同意马踪水电站改造后 4000kW 的装机规模，相应年发电量 1277 万 kW·h。工程总投资 1,423.53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17 年 8 月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根据资产使用期限分期记入营业外收入，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已收到中央及省级补助 703.00 万元。

⑤根据陕西省水利厅《关于太白县白云峡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陕水规计发【2015】516 号)，同意白云峡水电站改造后 2760kW 的装机规模，相应年发电量 1321 万 kW·h。工程总投资 1157.63 万元，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已收到中央及省级补助 191.14 万元，确认递延收益。

⑥根据陕西省水利厅《关于太白县峡口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陕水规计发【2015】517 号)，同意峡口水电站改造后 1580kW 的装机规模，相应年发电量 502 万 kW·h。工程总投资 817.79 万元，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已收到中央及省级补助 125.56 万元，确认递延收益。

⑦根据陕西省水利厅《关于洋县荞麦山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陕水规计发【2016】293 号)，同意荞麦山水电站改造后 5000kW 的装机规模，相应年发电量 1,680.37 万 kW·h。工程总投资 1,29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已收到中央及省级补助 648.80 万元，确认递延收益。

⑧根据陕西省水利厅《关于西乡县王子岭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陕水规计发【2016】292号),同意王子岭水电站改造后维持1890kW的装机规模不变,相应年发电量801.77万kW·h。工程总投资630.00万元,截至2018年8月31日已收到中央及省级补助35.05万元,确认递延收益。

八、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8年8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5,000,000.00	277,934,319.39	277,934,319.39
资本公积	18,444,643.28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10,922,226.96	-52,688,453.75	-49,761,337.65
少数股东权益	37,352,303.12	37,725,341.25	37,247,184.53
股东权益合计	259,874,719.44	262,971,206.89	265,420,166.27

(一) 股本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 元

股东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本次增减变动(+、—)			2018年8月31日
		新增资本	其他	小计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77,934,319.39		-73,684,319.39	-73,684,319.39	204,250,000.00
陕西省地方电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750,000.00		10,750,000.00	10,750,000.00
合计	277,934,319.39	10,750,000.00	-73,684,319.39	-62,934,319.39	215,000,000.00

单位: 元

股东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本次增减变动(+、—)			2017年12月31日
		新增资本	其他	小计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77,934,319.39				277,934,319.39
合计	277,934,319.39				277,934,319.39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次增减变动(+、—)			2016年12月31日
		新增资本	其他	小计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77,934,319.39				277,934,319.39
合计	277,934,319.39				277,934,319.39

(二) 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8月31日
资本溢价		62,934,319.39	44,489,676.11	18,444,643.28
合计		62,934,319.39	44,489,676.11	18,444,643.28

2018年5月15日，根据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陕地电企发【2018】21号”批复，本公司将原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减少至21,500.00万元，减资后货币出资13,541.18万元，占注册资本62.98%，非货币出资7,958.8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7.02%，该次减资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审验，并出具了中喜陕验字【2018】第002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以2018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33,444,643.28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215,000,000.00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18,444,643.28元计入资本公积。

(三)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2,688,453.75	-49,761,337.65	-42,095,167.6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2,688,453.75	-49,761,337.65	-42,095,167.6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23,449.32	-2,927,116.10	-7,666,170.0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44,489,676.11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922,226.96	-52,688,453.75	-49,761,337.65

九、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588,280.41	95,943,569.18	96,170,509.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93,973.61	71,750,365.58	65,946,452.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94,306.80	24,193,203.60	30,224,056.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77,045.17	-21,627,733.54	-10,723,941.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61,571.04	-6,015,634.32	-14,987,484.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44,309.41	-3,450,164.26	4,512,630.7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89,914.18	16,934,223.59	20,384,387.85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96,487.45	-2,448,959.38	-7,661,378.26
加：资产减值准备	7,424.46	-1,215,000.00	-286,500.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581,529.43	24,432,872.68	24,219,098.69
无形资产摊销	55,973.44	83,840.16	83,840.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41,896.55		11,658.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03,478.91	3,798,565.45	4,553,874.1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39,900.00	-1,074,696.63	-1,322,56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75.00	301,875.00	76,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510.41	1,782.10	16,075.6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90,617.26	-4,782,811.63	5,077,622.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17,026.69	5,095,735.85	5,455,825.7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94,306.80	24,193,203.60	30,224,056.76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189,914.18	16,934,223.59	20,384,387.8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934,223.59	20,384,387.85	15,871,757.0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44,309.41	-3,450,164.26	4,512,630.79

公司 2018 年 1-8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094,306.80 元、24,193,203.60 元、30,224,056.76 元，净利润分别为 -3,096,487.45 元、-2,448,959.38 元、-7,661,378.26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各期基本保持稳定，并且金额远高于同期净利润。

主要原因，一是与客户之间的电费结算比较及时。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5,642,643.37 元、53,694,363.91 元、59,350,604.64 元，同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0,090,656.31 元、58,466,245.71 元、53,001,163.77 元，两者匹配性较好，经营性应收占款较小。公司合并口径的客户仅有 2 家，分别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和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2 家客户财务状况较好，资金实力雄厚，与公司的电费结算一般采用当月抄表当月或下月办理结算，公司回款非常及时；二是，非付现成本占比较高。公司 2018 年 1-8 月、2017 年、2016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684,449.38 元、2,625,089.07 元、3,274,432.68 元，同期营业成本分别为 31,944,019.65 元、45,295,200.12 元、45,472,687.15 元，经营现金流出远小于同期营业成本。公司产品是水电，生产过程不需要对外采购大量的商品和劳务，营业成本中占比最大的是水电站固定资产折旧，其中 2018 年 1-8 月、2017 年、2016 年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分别为 16,740,716.65 元、22,049,231.56 元、23,105,474.30 元，占比营业成本分别为 52.41%、48.68%、50.81%，非付现成本较高导致经营现金流出较少。

1、公司现金流量表中的“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政府补助	5,010.06	6,552,918.96	4,435,749.17
利息收入	28,359.19	415,549.15	59,705.64
赔偿款		445,882.06	1,019,417.42
其他经营性的往来款项	21,912,267.79	34,834,855.10	31,305,032.49
合计	21,945,637.04	42,249,205.27	36,819,904.72

2、公司现金流量表中的“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罚款、赔偿金支出	1,657,502.49	571,833.33	229,426.00
付现费用	1,707,927.90	1,660,830.72	1,842,435.12
手续费	32,509.96	20,477.55	19,225.53
其他经营性的往来款项	18,611,581.09	36,731,180.87	32,449,590.55
合计	22,009,521.44	38,984,322.47	34,540,677.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8 年 1-8 月、2017 年、2016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277,045.17 元、-21,627,733.54 元、-10,723,941.30 元。

1、收到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39,900.00	1,074,696.63	1,322,560.00
合计	1,239,900.00	1,074,696.63	1,322,560.00

公司 2018 年 1-8 月、2017 年、2016 年“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239,900.00 元、1,074,696.63 元、1,322,560.00 元，主要是公司取得的参股公司西安周至丰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分红。

2、支付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16,945.17	22,702,430.17	12,046,501.30
合计	10,516,945.17	22,702,430.17	12,046,501.30

公司 2018 年 1-8 月、2017 年、2016 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0,516,945.17 元、22,702,430.17 元、12,046,501.30 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对 4 座水电站进行了增效扩容改造，资金投入较大。2018 年 1-8 月、2017 年、2016 年分别投入 9,578,747.17 元、22,432,096.17 元、11,419,411.30 元，导致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持续流出，但随着增效扩容工程项目的逐步完工，现金流出将逐步减少，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4 个增效扩容项目均已完工复产。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8 年 1-8 月、2017 年、2016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561,571.04 元、-6,015,634.32 元、-14,987,484.67 元，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取得银行借款、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和利息等。

1、收到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合计		9,000,000.00	

2、支付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55,484.54	10,883,930.28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06,086.50	4,131,704.04	4,987,484.67
合计	8,561,571.04	15,015,634.32	14,987,484.67

（四）现金流量变动与会计科目勾稽关系分析

公司 2018 年 1-8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5,642,643.37 元、53,694,363.91 元、59,350,604.64 元，同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0,090,656.31 元、58,466,245.71 元、53,001,163.77 元，两者匹配性较好，公司客户结算比较及时，经营性应收占款较少。该现金流入与公司电费结算模式相符，并与营业收入（含增值税销项税额）、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预收账款会计科目勾稽相符。

公司 2018 年 1-8 月、2017 年、2016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出的现金分别为 3,684,449.38 元、2,625,089.07 元、3,274,432.68 元，同期营业成本分别为 31,944,019.65 元、45,295,200.12 元、45,472,687.15 元，经营现金流出远小于同期营业成本。主要是因为公司产品是水电，生产过程不需要对外采购大量的商品和劳务，营业成本的构成主要是水电站固定资产折旧和人工费，其中 2018 年 1-8 月、2017 年、2016 年固定资产折旧和人工费合计金额分别为 26,750,716.56 元、39,856,361.50 元、38,760,293.87 元，占比营业成本分别为 83.74%、87.99%、85.24%。经营现金流出与营业成本差异较大，与公司的生产模式相符，并与营业成本（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存货、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会计科目勾稽相符。

公司 2018 年 1-8 月、2017 年、2016 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1,945,637.04 元、42,249,205.27 元、36,819,904.72 元，主要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向股东拆借资金以及收到政府补助等；支出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发生额分别为 21,925,018.92 元、38,984,322.47 元、34,725,270.39 元，主要包括发生的期间费用、归还向股东的借款及支付备用金等。其他现金流入与流出同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并与期间费用、营业外收支、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会计科目勾稽相符。

公司 2018 年 1-8 月、2017 年、2016 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3,907,174.66 元、27,438,208.98 元、24,815,125.27 元。该现金流出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并与主营业务成本、管理费用和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勾稽相符。

公司 2018 年 1-8 月、2017 年、2016 年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239,900.00 元、1,074,696.63 元、1,322,560.00 元，主要是公司取得的参股公司西安周至丰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分红，与应收股利科目勾稽相符。

公司 2018 年 1-8 月、2017 年、2016 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0,516,945.17 元、22,702,430.17 元、12,046,501.30 元，主要为公司增效扩容在建工程投入、购置固定资产等，该现金流出与公司实际发生的增效扩容在建项目资金投入相符，与固定资产科目变动勾稽相符。

公司 2017 年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元，与长期借款科目勾稽相符；公司 2018 年 1-8 月、2017 年、2016 年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055,484.54 元、10,883,930.28 元、10,000,000.00 元，与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勾稽相符；2018 年 1-8 月、2017 年、2016 年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

付的现金分别为 2,506,086.50 元、4,131,704.04 元、4,987,484.67 元，主要是公司支付借款利息，与财务费用、应付利息科目勾稽相符。

综上所述，公司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公司水电业务实际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相符。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95.00%。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经营范围
1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95.00% 的股份	电力供应（直供）（供电许可证编号：陕乙--002）及电力工程设计、建设、监理、物资供应、计量检测等相关服务；发电厂生产运行经营；电气设备制造；房地产开发；系统内的设备、材料供应；机井修建及所委托的行业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陕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之控股股东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的股份	-

2、直接持有公司 5.00% 及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地电集团外，直接持有公司 5% 及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地电投资，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四）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地电投资	10,750,000.00	5.00

3、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太白县山峡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宝鸡太白县	戴宗泉	水力发电	593.28	54.00	54.00
太白县白云峡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宝鸡太白县	戴宗泉	水力发电	270.00	51.00	51.00
镇坪三大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安康镇坪县	戴宗泉	水力发电	2,080.00	72.12	72.12
镇安县和平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商洛镇安县	戴宗泉	水力发电	1,495.80	66.67	66.67
西乡县王子岭水电有限公司	汉中西乡县	戴宗泉	水力发电	1,200.00	60.00	60.00
洋县荞麦山水电有限公司	汉中洋县	戴宗泉	水力发电	3,000.00	60.00	60.00
紫阳县闻泉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安康紫阳县	戴宗泉	水力发电	4,019.24	51.00	51.00
紫阳县灯芯桥水电有限公司	安康紫阳县	戴宗泉	水力发电	1,065.70	100.00	100.00

4、参股公司

参股公司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周至丰源	周至县陈河乡	祁英民	水力发电	13,890.80	5.95	5.95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机构	姓名	职务
董事	戴宗泉	董事长
	周毅	董事
	张惟	董事
	高楠	董事
	郭海星	董事
监事	王娇	监事会主席
	李晓明	职工代表监事
	李屹	监事
	兰玲	报告期内曾担任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戴宗泉	总经理
	刘伟	副总经理
	刘冬梅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6、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重要关联方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陕西省地方电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1610000735085797D	50,041.06	电力产业、工业、基础设施、能源、交通、租赁、服务业的投资(以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房地产开发、经营; 高科技投资; 物业管理; 电力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 酒店投资(以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与酒店管理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建筑材料经营; 客房、餐厅、浴室、KTV、美容美发(限分支机构经营); 组织承办会议会展; 工艺美术品、日常百货、化妆品、酒店日常用品的销售; 餐饮服务; 食品销售; 健身房; 游泳池。	地电集团控制企业，直接持有100%股权
2	陕西八大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916100002942097303	10,010.00	生产、销售电力、热力及其与之相关的其他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地电集团控制企业，直接持有31.29%股权且为第一大股东
3	陕西省地方电力招标有限公司	91610000220565185P	800.00	招标代理; 发、供、变、输配电的技术咨询服务	地电集团控制企业，直接持有100%股权
4	陕西省地方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9161000022052616X8	500.00	输变电设备、材料、电力通讯器材、机电产品(小汽车除外)、钢材、水泥、有色金属、办公用品的购销; 设备材料技术指导、咨询、维修	地电集团控制企业，直接持有100%股权
5	陕西省地方电力发电有限公司	916108005556546731	50,000.00	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 火电、风电、太阳能发电及其他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 电力生产、销售; 技术服务咨询; 电力设备租赁; 房屋租赁服务	地电集团控制企业，直接持有100%股权
6	陕西省地方电力监理有限公司	91610000294208279F	1,000.00	电力、水利水电、房屋建筑、化工、石油工程的建设监理; 设计审查; 工程造价、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地电集团控制企业，直接持有100%股权
7	陕西省地方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91610000220555454T	4,000.00	输变电、房屋建筑、水火电安装、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 电力电子设备、仪器仪表的安装、调试、销售	地电集团控制企业，直接持有100%股权
8	陕西省地方电力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91610113MA6U1MYFX1	1000.00	新能源开发及综合利用; 电力节能评估; 电力节能技术及产品的研发; 节能、电能替代项目的设计、施工; 合同能源管	地电集团控制企业，直接持有100%股权

				理；节能环保型设备、电力设备、节能检测、计量仪器的销售；软件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陕西省地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91610000727345261E	1,400.00	330kV 及以下输、变电工程勘察设计；小火电、小水电站工程勘察设计；新能源发电工程勘察设计；承担专业和力量相适应的生产改进和其它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电力咨询；房屋租赁；信息工程的开发、咨询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地电集团控制企业，直接持有100%股权
10	西安泾渭地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1610117570208356Q	600.00	电力技术的开发咨询、电力线路及设备工程设计、施工安装、电器材料销售、变压器维修、电能表的修校、电力设备和电力器具的生产销售	地电集团控制企业，直接持有100%股权
11	西安市高陵区地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161011756147736X9	200.00	承装（修试）许可证范围内的电力设施的安装、修试工程，电力器材销售等。	地电集团控制企业，直接持有100%股权
12	周至县地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1610124750230833X	100.00	承装（修、试）许可证范围内的电力设施的安装、修试工程以及电力器材的销售	地电集团控制企业，直接持有100%股权
13	周至阳河水电站	91610124757813425D	630.00	水力发电	地电集团控制企业，直接持有100%股权
14	旬邑县地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1610429752149756X	200.00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安装，修试工程，电力器材销售，物料配送	地电集团控制企业，直接持有100%股权
15	乾县地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16104247552064969	50.00	承装(修、试)许可证范围内的电力设施的安装、修试工程，电力器材销售	地电集团控制企业，直接持有100%股权
16	礼泉县地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16104257552291881	200.00	电力工程设计安装、电气材料生产销售、电器设备检验维修及相关生产业务	地电集团控制企业，直接持有100%股权
17	彬县地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16104279220100963	30.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充电桩电能、设备销售、安装、服务，电能替代产品销售、安装、服务，承装(修、试)许可证范围内的电力设施的安装、修试工程、电力器材销售	地电集团控制企业，直接持有100%股权

18	淳化县地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16104307552053382	100.00	承装(修、试)许可证范围内的电力设施的安装、修试工程，电力器材销售	地电集团控制企业，直接持有100%股权
19	泾阳县地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161110275520401X4	268.00	承装(修、试)许可证范围内的电力设施的安装、修试工程，电力器材销售。	地电集团控制企业，直接持有100%股权
20	陕西省地方电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1610000667951947X	500.00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房地产营销策划；五金交电、建筑装饰材料、办公自动化设备、物业相关设备的销售；物业项目中介代理咨询服务；建筑装饰、园林绿化、景观工程的施工；家政、保洁服务；机关事务后勤管理；广告的代理、制作、发布；餐饮管理与服务；车辆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地电集团间接控制企业，地电集团全资子公司地电控股持股100.00%
21	三原县地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16104227552155522	60.00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电器材料销售。	地电集团控制企业，直接持有100%股权
22	长武县地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161042875520575X0	110.00	电力安装，设施维修，电力器材销售，电力设备、表计检测维修	地电集团控制企业，直接持有100%股权
23	永寿县地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1610426755205397C	33.00	承装(修试)许可证范围内的电力设施的安装、修试工程；电力器材销售	地电集团控制企业，直接持有100%股权
24	千阳县地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1610328755246332L	100.00	水力发电、高低压线路工程架设；电气设备修造试验；五金电器零售；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及维护	地电集团控制企业，直接持有100%股权
25	凤翔县地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1610322755223165R	143.35	35kV 及以下电器安装，电力输送电工程建设，电力器材制造，销售与修理，电器设备检修试验，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维护，电力资源开发，物业管理	地电集团控制企业，直接持有100%股权
26	陇县地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16103277552160533	172.00	承装(修、试)许可证范围内的电力设施的安装、修试工程；电力器材销售；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及维护	地电集团控制企业，直接持有100%股权
27	眉县地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1610326752147988K	128.08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材料制造、销售；电力线路勘测、设计、架设；变压器、电度表修校；水力发电(承装、修试)；电动	地电集团控制企业，直接持有100%股权

				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及维 护	
28	扶风县地 方电力工 程有限公 司	9161032475 5245604P	206.50	电力建设安装、修校、电力工 程咨询、设计施工，高低压电 器设备附件生产销售，电力资 源开发，物业管理，餐饮住宿， 音乐茶座，美容美发、洗浴、 按摩健身，日用百货零售、打 字复印；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 设、运营及维护	地电集团控 制企业，直 接持有 100%股权
29	太白县地 方电力工 程有限公 司	9161033170 9945984M	60.00	许可经营项目:承装(修、试)许 可证范围内的电力设施安装修 试工程；。一般经营项目:电 力器材销售；电动汽车充电设 施建设、运营及维护。	地电集团控 制企业，直 接持有 100%股权
30	岐山县地 方电力工 程有限公 司	9161032370 99369226	545.00	电力设施的安装、修试工程； 电力器材销售；电力工程设计； 电力器材加工；电动汽车充电 设施建设、运营及维护；住宿、 餐饮(仅限分子机构经营)	地电集团控 制企业，直 接持有 100%股权
31	麟游县地 方电力工 程有限公 司	9161032992 16116745	50.00	承接高低压电力线路的勘测、 设计、施工；电器安装及维修； 电工器材的零售；电动汽车充 电设施建设、运营及维护	地电集团控 制企业，直 接持有 100%股权
32	定边县地 方电力工 程有限公 司	9161082557 78440646	600.00	主要承揽承装(修、试)四级电 力设施许可证范围内工程；电 力市场服务工程设计、预算、 咨询、维护；五金电料、电力 器材销售	地电集团控 制企业，直 接持有 100%股权
33	榆阳区地 方电力工 程有限公 司	9161080258 077903XM	600.00	电力器材的物资供应；电力建 设工程、电力工程的设计、维 护、修校(凭资质经营)；电石、 硅铁、碳化硅、耐火材料及其 它合金、汽车配件、五金交电、 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的销售	地电集团控 制企业，直 接持有 100%股权
34	府谷县地 方电力工 程有限公 司	9161082257 3546414A	600.00	电力设备安装销售及售后服 务；电气材料销售	地电集团控 制企业，直 接持有 100%股权
35	靖边县地 方电力工 程有限公 司	9161082457 3515191N	600.00	电力器材、五金交电、办公用 品、日用品、百货零售；电力 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四级	地电集团控 制企业，直 接持有 100%股权
36	神木县地 方电力工 程有限公 司	9161082156 7149252G	300.00	电力器材、电气设备的经销与 维护；电力线路勘测、设计制 作、电力建设配网工程承装、 承修、承试电力设施五金交电、 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的销售	地电集团控 制企业，直 接持有 100%股权

37	米脂县地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1610827573507124T	102.00	承装（修，试）许可证范围内的电力设施的安装、修试工程：电力器材购销、五金交店、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的销售。	地电集团控制企业，直接持有100%股权
38	陕西地方电力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916101167101121462	21,000.00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商业运营管理；建筑材料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国家规定的专控和前置许可项目）	地电集团间接控制企业，地电集团全资子公司地电控股持股36.00%且为第一大股东
39	佳县地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1610828MA6TGR4L29	113.60	电力器材的购销及维护、所辖范围的电力建设，用户工程、电力市场服务工程设计，安装、检修、修试、校验以及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的销售。	地电集团控制企业，直接持有100%股权
40	横山县地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16108237625941405	145.00	所辖范围内的电力器材的物资供应、电力建设(政策性工程)、用户工程、电力市场服务工程的设计、建设、维护：修理：五金交电、水泥制品。	地电集团控制企业，直接持有100%股权
41	吴堡县地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1610829570661257W	110.00	装（修、试）许可范围内的电力设施的安装、修试工程：电力器材销售。	地电集团控制企业，直接持有100%股权
42	安塞县地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1610624755224336Q	509.43	可承担35kv及以下电压等级输(供、受)变电电力设施的安装调试；可承担10kv及以下电压等级输(供、受)变电电力设施的维修和试验，电力器材销售	地电集团控制企业，直接持有100%股权
43	甘泉县地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16106279237500612	800.00	电力建设施工 修试校验 物资采购供应 大修更改工程 用户工程业务	地电集团控制企业，直接持有100%股权
44	延长县地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1610621223570385M	201.00	电气设计安装（施工、修试、校表及材料供应）水电开发：零售电气材料	地电集团控制企业，直接持有100%股权
45	延川县地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1610622755217136E	205.00	电力设施的安装，修试工程，电力器材销售	地电集团控制企业，直接持有100%股权
46	黄龙县地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16106317100455616	55.20	电力工程建设、修试校验、电力设备、材料销售、电力器材制造、饮食服务、农副产品购销、加工及房屋租赁。	地电集团控制企业，直接持有100%股权

47	子长县地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1610623698449036H	500.00	电气耗材、电力器材、劳保用品销售，电力工程安装服务、电力工程设计咨询服务、人力资源咨询服务。	地电集团控制企业，直接持有100%股权
48	宜川县地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161063069113797XT	252.00	电力建设、勘测、设计、施工、电气设备修理及电器材料购销、房屋租赁。	地电集团控制企业，直接持有100%股权
49	延安市电力安装修试公司	91610600794101558X	2,000.00	电力器材零售；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房屋租赁	地电集团控制企业，直接持有100%股权
50	石泉县地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16109227100109913	67.50	电力器材销售，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	地电集团控制企业，直接持有100%股权
51	汉阴县地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1610921922988174T	42.45	35KV以下电力线路架设，电力设施设计，建设安装；电力设施基础施工；小水电开发、建设；后勤服务；五金交电、电力器材、劳保用品销售	地电集团控制企业，直接持有100%股权
52	紫阳县地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1610924752149609X	100.00	承装四级(修、试)电力工程施工勘测设计、施工、建筑电器安装，电器材料及设备销售，电器修试	地电集团控制企业，直接持有100%股权
53	岚皋县地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1610925223101757F	65.00	电力设施安装、校验、修试，信息技术咨询、电力线路勘测，五金交电、烟、百货、日杂零售	地电集团控制企业，直接持有100%股权
54	平利县地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1610926MA70J49L3U	52.93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四级)业务；电力器材销售：电力工程信息咨询服务	地电集团控制企业，直接持有100%股权
55	宁陕县地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1610923583530694G	82.12	电气设计、修理、安装；电气设备检验；建材、五金交电销售；房屋租赁	地电集团控制企业，直接持有100%股权
56	镇坪县地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161092766411430XX	38.40	承装(修试)许可范围内的电力设施安装、修试工程、电力器材销售。	地电集团控制企业，直接持有100%股权
57	华县地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16105215593746792	50.00	电力设施的安装、修试工程；电力器材销售	地电集团控制企业，直接持有100%股权
58	合阳县地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1610524766312163N	53.20	变压器修试、电力设备维修试验、电工器具试验、电力工程施工；电度表校验；电料及二类机电、劳保用品的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的建设与经	地电集团控制企业，直接持有100%股权

				营：房屋、库房的租赁；电力线路、设备的租赁	
59	白水县地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161052722 24520533	21.00	35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输变电设施的安装调试，维修和试验，高低压电力器材的销售，输变电设备、电器元件、电力金具、仪器仪表、电工材料、电线电缆及附件等；房屋租赁、车辆租赁及货物运输等	地电集团控制企业，直接持有100%股权
60	大荔县地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161052371 9761601A	124.07	承装（修、试）许可证范围内的电力设施的安装、修试工程、电力器材销售。	地电集团控制企业，直接持有100%股权
61	澄城县地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161052555 93607525	100.00	电力建设施工，修试校验，物资采购供应，大修更改工程，家用电器、电器材料加工，电工技术培训及技术咨询。	地电集团控制企业，直接持有100%股权
62	富平县地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161052875 8803165D	104.50	高低压电力器材加工、高低压电力设备检修安装，电器五金销售；0.2-110千伏线路勘察设计、安装及检修、计量设备安装及其他电力工程施工	地电集团控制企业，直接持有100%股权
63	柞水县地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161102626 755249015 G	50.00	35kv 以下的电力建设，大修、维修，电气设备	地电集团控制企业，直接持有100%股权
64	商南县地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161102375 5236425F	400.80	35kv 及以下电压等级输（供、受）变电电力设施的安装调试和维修；1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输（供、受）变电电力设施的试验；电力器材、五金交电的购进和销售；房屋和电力设备出租，报刊借阅，棋牌服务，酒类、饮料经营。	地电集团控制企业，直接持有100%股权
65	镇安县地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161102558 0756436D	300.00	承装、承修、承试四级电力设施业务；电器材料销售	地电集团控制企业，直接持有100%股权
66	佛坪县地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161073075 5217152U	74.00	电器工程勘测、设计、施工及安装；电力器材销售；电器设备及电器修理；电力咨询服务，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业务，供电许可范围内的电力供应及服务、售电、电力设施托管业务	地电集团控制企业，直接持有100%股权
67	镇巴县地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161072875 52130984	160.00	电力工程施工；电气设备修试；电能表校验，电气材料经销	地电集团控制企业，直接持有100%股权

68	洋县地方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161072322267326XC	202.50	35kv 及以下输配电线施工，低压配电设备的制作、安装、调试、维修和技术服务，变压器维修，电气实验，电表及电器材料和设备的销售；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及维护；供电许可范围内的电力供应及服务、售电、电力设施托管等业务	地电集团控制企业，直接持有100%股权
69	宁强县地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16107267304288265	50.00	35KV 及以下输配电线施工、低压配电设备的制作、安装、调试、维修和技术服务；变压器维修、电气试验、电表及电器材料和设备的销售；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及维护；供电许可范围内的电力供应及服务；售电、电力设施托管等业务	地电集团控制企业，直接持有100%股权
70	留坝县地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16107297521498361	50.00	35KV 及以下输配电线施工，低压配电设备的制作、安装、调试、维修和技术服务，变压器维修，电气试验，电表及电器材料和设备的销售；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供电许可范围内的电力供应及服务、售电、电力设施托管等业务	地电集团控制企业，直接持有100%股权
71	西乡县地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161072472733460XK	76.91	35kv 及以下输配电线施工，低压配电设备的制作，安装、调试、维修和技术服务，变压器维修，电气试验，电表及电器材料和设备的销售；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及维护；供电许可范围内的电力供应及服务、售电、电力设施托管业务	地电集团控制企业，直接持有100%股权
72	南郑县地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1610721222616070J	702.40	35KV 及以下输配电线施工；低压配电设备的制件、安装、调试、维修和技术服务；变压器维修；电气试验；电表及电器材料和设备的销售；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及维护；供电许可范围内电力供应与服务、售电、电力设施托管业务	地电集团控制企业，直接持有100%股权
73	城固县地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16107225671108687	100.00	三十五千伏及以下输配电线施工，低压配电设备的制造、安装、调试、维修和技术服务，变压器维修，电气试验，电表及电器材料和设备销售；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及维	地电集团控制企业，直接持有100%股权

				护；供电许可证范围内的电力供应及服务、售电、电力设施托管	
74	陕西省地方电力滨江置业有限公司	916107003057257153	8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商业运营管理；建筑材料的销售	地电集团间接控制企业，地电集团全资子公司地电控股持股 100%
75	定边地方电力光明置业有限公司	91610825MA7034XH6U	80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商业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地电集团间接控制企业，地电集团全资子公司地电控股持股 100%
76	陕西省地方电力航天置业有限公司	9161013809914824X6	8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商业运营管理；建筑材料的销售	地电集团间接控制企业，地电集团全资子公司陕西省地方电力投地电集团间接控制企业，地电集团全资子公司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77	陕西省地方电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91610113555656804D	100.00	一般经营项目：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及顾问咨询服务；酒店用品供应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地电集团间接控制企业，地电集团全资子公司地电控股持股 100%
78	榆林光大电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610800745035267J	720.00	房地产开发四级资质；五金交电、通信器材、电器机械及器材、化工产品及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办公自动化设备、科教仪器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地电集团间接控制企业，地电集团全资子公司地电控股持股 100%
79	陕西省电力兴达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1610131MA6UWT0GXY	500.00	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及咨询；政府采购服务；企业信息平台建立及分析；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地电集团间接控制企业，地电集团控股子公司陕西省地方电力招标有限公司持股 55%

80	陕西瑞达高科电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91610117722851472G	50.00	电力变压器、电力电线、电缆、高、低压配电柜、开关设备、电力互感器、电力仪器、仪表等各类电力设备、器材、变电站及电网自动化、电力调度自动化技术服务及设备；建筑材料、五金机电、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石油化工产品、有色金属、金属材料(限于电力设备)销售；生产性废金属、非生产性废金属、非金属再生资源的回收、销售(不含报废汽车和危险废弃物回收)，纸箱(印刷除外)加工	地电集团间接控制企业，地电集团全资子公司陕西省地方电力物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81	榆林市普惠达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91610800MA70344Y0H	500.00	光伏电力项目开发及信息咨询服务、农业技术开发及信息咨询服务；电力工程、绿化工程施工；苗木花卉的种植。	地电集团间接控制企业，地电集团控股子公司陕西省地方电力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70%
82	陕西省地方电力定边能源有限公司	9161082509390645XX	9000.00	从事火电、风电、太阳能光伏发电及其他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电力销售	地电集团间接控制企业，地电集团控股子公司陕西省地方电力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51%
83	黄龙恒源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916106310547834260	1000.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建设与运营	陕西省地方电力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51%
84	麟游县新庄塬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1610329435573780U	50.00	水力发电	地电集团间接控制企业，地电集团全资子公司麟游县地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100%
85	榆林市电力建设总公司	91610800223937271D	2049.00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电力设备的销售、电力设备安装及技术服务、建筑工程施工。	地电集团间接控制企业，地电集团榆林供电局持股 100%
86	榆林电力设计院	91610800719760094Q	1000.00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	地电集团间接控制企

				程)乙级: 打字、复印、描图、晒图业务: 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评估咨询、工程设计	业, 地电集团全榆林供电局持股 100%
87	榆林市电力检修有限公司	916108007486248413	2000.00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可承包 110kv 及以下电压电压等级输(供、受)变电设备检修、试验、安装、调试;小型变压器、高压开关柜、低压配电屏、配电计量箱柜、电气设备部分配件、铝合金门窗、钢门窗生产及销售	地电集团间接控制企业, 地电集团榆林供电局持股 100%
88	陕西省地方电力(榆林)阳光有限公司	91610800748601332K	5800.00	电力器材购销及维护、电力建设及所辖范围内的用户工程建设: 电石、硅铁、碳化硅、耐火材料及其他合金的铸造、经营: 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的销售: 承担所属企业的管理和服务: 输电线路铁塔的生产安装和软件加工、镀锌、安装维修(仅限分支机构运营): 房屋租赁服务: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及运营。	地电集团间接控制企业, 地电集团全榆林供电局持股 76.90%
89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汉中供电分公司	916107006779003852	-	电力供应、销售, 电网及电力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 电力工程施工、监理, 物资供应、计量检测等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地电集团分公司
90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平利县供电分公司	91610926223130021G	-	电力供应、销售; 电网及电力设施建设、管理; 电力工程施工、监理; 电力物资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地电集团分公司
91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安康供电分公司	91610900681556353P	-	电力(对宁陕、石泉、汉阴、紫阳、平利、岚皋、镇坪 7 县电力局管理)供应及销售; 电网与电力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 电力工程的施工与监理; 物资供应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地电集团分公司

92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镇安县供电分公司	91611025223440492G	-	电力供应(直供)(供电许可证编号:陕乙-002)及电力工程设计、建设、监理、物资供应、计量检测等相关服务;发电厂生产运行经营;系统内的设备、材料供应;机井修建及所委托的行业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凡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凭许可证书在有效期限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地电集团分公司
----	-------------------------	--------------------	---	-----------------------------------------------------------------------------------------------------------------------------------------------------------------------------	---------

7、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镇坪县水电联合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2	陈买全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3	谢颖哲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4	杨坤培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5	陕西综合利用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6	陕西农村水电开发中心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平利县投洞子水电分公司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平利县供电分公司	1,016,712.96	1,425,452.22	1,507,868.74
紫阳新坪垭水电分公司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安康供电分公司	3,827,159.62	5,902,591.04	4,968,542.33
紫阳斑桃水电分公司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安康供电分公司	3,181,974.03	5,113,988.29	4,241,914.55
西乡马营水电分公司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汉中供电分公司	3,118,267.45	5,425,729.24	4,580,281.76
西乡马踪水电分公司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汉中供电分公司	2,259,586.74	1,988,484.98	
镇安杨泗水电分公司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镇安县供电分公司	1,053,953.19	1,819,514.31	1,402,425.75
镇坪三大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安康供电分公司	2,196,711.29	3,997,159.88	3,223,645.99
紫阳县闽泉水电开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3,200,124.28	22,730,269.68	17,749,692.95

单位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发有限公司	限公司安康供电分公司			
紫阳县灯芯桥水电有限公司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安康供电分公司	2,992,099.90	4,997,652.84	4,187,920.09
西乡县王子岭水电有限公司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汉中供电分公司	1,105,644.94	2,224,828.80	2,109,500.54
镇安县和平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镇安县供电分公司	915,970.81	1,157,346.41	
合计		34,868,205.21	56,783,017.69	43,971,792.70

2、关联资金占用

(1) 公司占用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占用关联方款项的往来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8月31日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30,412,308.98	4,738,735.45	4,322,077.37	30,828,967.06
陕西八大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9,979,444.03			9,979,444.03
陈买全	15,849,848.00			15,849,848.00
谢颖哲	15,446,795.44		1,000,000.00	14,446,795.44
杨坤培	14,917,504.00			14,917,504.00

续表 1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8,678,871.25	6,731,432.54	4,997,994.81	30,412,308.98
陕西八大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9,979,444.03			9,979,444.03
陈买全	15,849,848.00			15,849,848.00
谢颖哲	15,446,795.44			15,446,795.44
杨坤培	14,917,504.00			14,917,504.00

续表 2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8,065,302.48	7,410,607.10	6,797,038.33	28,678,871.25
陕西八大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9,979,444.03			9,979,444.03
陈买全	15,849,848.00			15,849,848.00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谢颖哲	15,446,795.44			15,446,795.44
杨坤培	14,917,504.00			14,917,504.00

上述关联交易中，包含控股股东为公司代付养老保险而产生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应付控股股东代付养老保险的增减变动明细及余额如下：

2018年1-8月

单位：元

日期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余额
2018年1月1日			8,284,734.03
2018-08-09	1,475,177.12		9,759,911.15
2018-08-09	586,799.36		10,346,710.51
2018-08-09	176,304.48		10,523,014.99
2018-08-09	38,863.00		10,561,877.99
2018年8月31日			10,561,877.99

2017年

单位：元

日期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余额
2017年1月1日			5,678,831.89
2017-04-14	-171,828.70		5,507,003.19
2017-04-14	41,415.84		5,548,419.03
2017-04-17	473,744.73		6,022,163.76
2017-04-17	210,334.02		6,232,497.78
2017-09-08	947,489.46		7,179,987.24
2017-09-08	420,668.04		7,600,655.28
2017-11-23	473,744.73		8,074,400.01
2017-11-23	210,334.02		8,284,734.03
2017年12月31日			8,284,734.03

2016年

单位：元

日期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余额
2016年1月1日			5,475,431.01
2016-01-31		2,750,295.90	2,725,135.11
2016-07-18	466,620.14		3,191,755.25

2016-07-18	1,205,637.77		4,397,393.02
2016-07-25	45,023.66		4,442,416.68
2016-07-25	41,945.28		4,484,361.96
2016-11-28	861,169.83		5,345,531.79
2016-11-28	333,300.10		5,678,831.89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678,831.89

(2) 关联方占用公司款项

1) 资金归集导致占款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地电集团对包括本公司在内的所属全资发电、辅业公司等进行了资金归集，控股股东每周五 17:00 将资金进行归集，对资金进行统一管理，在下属单位使用资金时，再将资金下拨。截至公转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已不再对本公司资金进行归集，并且控股股东已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归还了所占用的全部资金。

报告期内，因控股股东资金归集、资金下拨，导致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2018 年 1-8 月

单位：元

日期	资金下拨	资金归集	余额
2018 年 1 月 1 日			3,906,869.62
2018-02-02	2,000,000.00		1,906,869.62
2018-03-20		2,511.77	1,909,381.39
2018-04-08	1,909,381.39		
2018-06-20		352.62	352.62
2018 年 8 月 31 日			352.62

2017 年

单位：元

日期	资金下拨	资金归集	余额
2017 年 1 月 1 日			2,997,112.63
2017-01-18	2,800,000.00		197,112.63
2017-02-10		496,459.93	693,572.56
2017-03-14	600,000.00		93,572.56
2017-03-20		1,226.62	94,799.18
2017-06-20		84.77	94,883.95

2017-09-21		84.85	94,968.80
2017-10-01		212,213.81	307,182.61
2017-11-03		879,881.13	1,187,063.74
2017-11-10		859,159.98	2,046,223.72
2017-11-24		691,988.39	2,738,212.11
2017-12-08		564,343.80	3,302,555.91
2017-12-22		603,087.98	3,905,643.89
2017-12-20		1,225.73	3,906,869.6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906,869.62

2016 年

单位：元

日期	资金下拨	资金归集	余额
2016 年 1 月 1 日			6,526,757.10
2016-01-26	5,000,000.00		1,526,757.10
2016-02-01	1,000,000.00		526,757.10
2016-02-05		603,989.87	1,130,746.97
2016-02-19		190,872.72	1,321,619.69
2016-03-23		2,916.71	1,324,536.40
2016-06-23		1,184.37	1,325,720.77
2016-09-02		1,300,748.12	2,626,468.89
2016-09-09		811,634.70	3,438,103.59
2016-09-21		1,499.84	3,439,603.43
2016-11-11		148,729.03	3,588,332.46
2016-11-18		841,477.58	4,429,810.04
2016-12-02		563,843.44	4,993,653.48
2016-12-23		3,459.15	4,997,112.63
2016-12-26	2,000,000.00		2,997,112.63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997,112.63

2) 资金拆借导致占款

报告期初，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镇坪县供电分公司，拆借公司款项 1,050,000.00 元，报告期内该笔占款金额未发生增减变动。该笔借款已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全部归还。

3、关联担保

序号	主债权合同	担保合同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履行状态	担保金额
1	《小企业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小企业保证合同》	戴宗泉	白云峡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主合同项下的 300 万元借款及利息、违约金等费用
2	《小企业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戴宗泉	山峡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本合同项下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 400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等费用

4、关联租赁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间	房屋地址	用途	面积 (m ²)	月租 (元)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计量中心	公司本部	2016.01.01-2018.07.31	西安市建西街 123 号	办公	320.00	无偿
陕西省地方电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2018.08.01-2019.07.31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27 号陕西地方电力大厦 15 层	办公	2,928.20	100,000.00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镇坪县供电分公司	分公司	长期	镇坪县城关镇下新街 镇坪县供电分公司四楼	办公	14.70	无偿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西乡县供电分公司	分公司	2016.01.01-2018.12.31	西乡县鹿龄路西乡县供电分公司二楼	办公	400.00	1,000.00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镇安县供电分公司	分公司	长期	镇安县永安路 78 号镇安县供电分公司后院四楼	办公	45.00	无偿

5、关联商标使用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权属人	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1	7608788		地电集团	能源分配； 配电	2013.09.07-023.09.06
2	10732226		地电集团	能源生产； 发电机出租； 燃料加工； 水净化； 纸张加工； 光学玻璃研磨； 空气净化； 材料处理信息； 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 服装制作	2013.09.14-2023.09.13

3	10703967		地电集团	电能；电；工业用油；溶剂油；润滑油；煤；石蜡；除尘粘合剂；燃料；工业用油脂	2013.05.28-2023.05.27
---	----------	-----------------------------------------------------------------------------------	------	---------------------------------------	-----------------------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2018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安康供电分公司	9,636,827.23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汉中供电分公司	1,212,863.61	
合计	10,849,690.84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安康供电分公司	6,419,777.68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汉中供电分公司	756,824.25	
合计	7,176,601.93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安康供电分公司	2,809,126.16	
合计	2,809,126.16	

单位：元

关联方	2018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352.62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镇坪县供电公司	1,050,000.00	
合计	1,050,352.62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3,906,869.62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镇坪县供电分公司	1,050,000.00	
合计	4,956,869.62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997,112.63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镇坪县供电分公司	1,050,000.00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平利县供电分公司	5,600.00	
合计	4,052,712.63	

2、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2018年8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陕西省地方电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30,828,967.06
陕西八大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9,979,444.03
陕西综合利用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713,026.09
陈买全	15,849,848.00
谢颖哲	14,446,795.44
杨坤培	14,917,504.00
合计	86,835,584.62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30,412,308.98
陕西八大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9,979,444.03
陕西综合利用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713,026.09

关联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陈买全	15,849,848.00
谢颖哲	15,446,795.44
杨坤培	14,917,504.00
合计	87,318,926.54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8,678,871.25
陕西八大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9,979,444.03
陕西综合利用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713,026.09
陈买全	15,849,848.00
谢颖哲	15,446,795.44
杨坤培	14,917,504.00
合计	85,585,488.81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1、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规范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与权限，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创立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

2、执行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由于有限公司时期，股东会议事程序不完善，因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未履行审批程序。2018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2018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五）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金额	34,868,205.21	56,783,017.69	43,971,792.70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40,090,656.31	58,466,245.71	53,001,163.77
关联收入占比	86.97%	97.12%	82.96%

公司 2018 年 1-8 月、2017 年、2016 年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金额分别为 34,868,205.21 元、56,783,017.69 元、43,971,792.70 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86.97%、97.12%、82.96%。

(1) 关联销售的公允性

单位：元

商品	单位	销售对象：关联方		销售对象：非关联方	
		单价	期间	单价	日期
水电	kW h	0.325 元/ kW h	2018 年 1-8 月	0.325 元/ kW h	2018 年 1-8 月
水电	kW h	0.325 元/ kW h	2017 年度	0.325 元/ kW h	2017 年度
水电	kW h	0.325 元/ kW h	2016 年度	0.325 元/ kW h	2016 年度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销售水电的价格均为 0.325 元/ kW h，不存在价格差异，交易具有公允性。

公司水电的定价依据文件为：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1	《陕西省物价局关于调整陕西电网电力价格的通知》陕价价发(2011) 169 号	2011 年 12 月 2 日	陕西省物价局	为适当疏导电价矛盾，保障电力供应，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促进节能减排，决定适当调整陕西电网电价，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所属水电上网电价按每千瓦时 0.31 元执行。
2	《关于调整陕西电网电力价格的通知》陕价商发(2015) 37 号	2015 年 4 月 19 日	陕西省物价局	为落实煤电价格联动机制相关规定，调整陕西电网电力价格有关事项，小水电上网电价每千瓦时提高 1.5 分，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所属水电上网和水电站富裕上网电量送陕西电网的，按照以上规定执行。

(2) 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及可持续性

水力发电一般采用就近上网原则，公司所建水电站位置离控股股东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所建地网较近，因此公司所发电力绝大部分卖给控股股东。公司关联销售占比较大，由公司水电站所建位置决定，具有必要性和可持续性。

2、关联方资金占用

(1) 公司占用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8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30,828,967.06	30,412,308.98	28,678,871.25
陕西八大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9,979,444.03	9,979,444.03	9,979,444.03
陕西综合利用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713,026.09	713,026.09	713,026.09
陈买全	15,849,848.00	15,849,848.00	15,849,848.00
谢颖哲	14,446,795.44	15,446,795.44	15,446,795.44
杨坤培	14,917,504.00	14,917,504.00	14,917,504.00
合计	86,735,584.62	87,318,926.54	85,585,488.81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74.68%	80.56%	73.78%
一年期贷款利率	4.35%	4.35%	4.35%
利息测算	2,515,331.95	3,798,373.30	3,722,968.76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余额分别为 86,735,584.62 元、87,318,926.54 元、85,585,488.81 元。其中，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陕西八大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陕西综合利用电力开发有限公司、陈买全、谢颖哲、杨坤培为子公司的股东。

按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关联方资金拆入如计提利息，将分别减少公司 2018 年 1-8 月、2017 年、2016 年税前利润 2,515,331.95 元、3,798,373.30 元、3,722,968.76 元。

1) 关联往来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均未支付利息，属于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财务支持，该关联交易不具有公允性，但并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2)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主要用于水电站的建设和运营，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并将在未来几年仍持续。

(2)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8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	------------	-------------	-------------

关联方名称	2018年8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352.62	3,906,869.62	2,997,112.63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镇坪县供电分公司	1,050,000.00	1,050,000.00	1,050,000.00
合计	1,050,352.62	4,956,869.62	4,047,112.63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余额分别为 1,050,352.62 元、4,956,869.62 元、4,047,112.63 元。其中，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镇坪县供电分公司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是因为控股股东对所属企业进行了资金归集和统一管理。控股股东参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按照年利率 0.36%，对所占用资金支付了利息。本关联交易参照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为公司支付利息，交易具有公允性。截至**本公司转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已不再对本公司资金进行归集，并且控股股东已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归还了所占用的全部资金。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镇坪县供电分公司，拆借公司款项 1,050,000.00 元，没有支付利息，但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不大。该笔借款已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全部归还，后续将不再发生。

3、关联租赁

公司本部发生的关联租赁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为公司提供了免费的办公场所，属于控股股东对公司的财务支持，该段时间内的关联租赁虽然价格不公允，但未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整体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不大。公司本部搬至新的办公场所后，仍然租赁了控股股东的办公场地，但已经按照市场公允价格 100,000.00 元/月，签订了租赁合同。

分子公司发生的关联租赁，出租方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中镇坪县、镇安县 2 处办公场所为无偿使用，该关联租赁虽然价格不公允，但未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整体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不大；西乡县 1 处办公场所，参照市场价格，租金为 1,000.00 元/月。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并尽量将关联交易的金额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公司通过制订《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等，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及审议程序、相关人员的回避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标准等事项作出了明确且严格的规定，并通过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措施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十一、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 或有事项

无。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二、最近两年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一) 非货币出资的评估报告

为夯实公司的非货币出资，针对历史上的出资瑕疵，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当时的非货币出资出具了全部权益的追溯性评估报告，具体报告号为中联(陕)评报字【2018】第1228号、中联(陕)评报字【2018】第1229号、中联(陕)评报字【2018】第1230号、中联(陕)评报字【2018】第1231号、中联(陕)评报字【2018】第1232号、中联(陕)评报字【2018】第1233号、中联(陕)评报字【2018】第1234号、中联(陕)评报字【2018】第1235号、中联(陕)评报字【2018】第1236号、中联(陕)评报字【2018】第1237号、中联(陕)评报字【2018】第1238号评估报告，本次的评估目的是为了核实公司的非货币资产是否到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标的	评估基准日	净资产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
白云峡水电	2010年6月30日	364.09	1,202.44	838.35
马营电站	2009年12月31日	502.20	1,352.27	850.07

马踪电站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20.36	283.70	63.34
牛颈项电站	2010 年 5 月 31 日	25.87	411.24	385.37
斑桃电站	2010 年 5 月 31 日	3,198.97	3,890.36	691.39
三大峡水电	2010 年 6 月 30 日	624.34	1,249.66	625.32
山峡水电	2010 年 6 月 30 日	703.55	1,878.60	1,175.05
投洞子电站	2010 年 6 月 30 日	2,716.21	3,217.53	501.32
王子岭水电	2009 年 12 月 31 日	593.21	1,740.02	1,146.80
新坪垭电站	2010 年 5 月 31 日	1,509.53	1,813.90	304.37
和平水电	2010 年 6 月 30 日	23.96	1,018.21.53	994.25

本次评估是在遵守国家现有的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以及其它公允的评估依据、计价标准、评估参考资料的前提下进行的，为陕西省地方电力水电有限公司核实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时非货币出资定价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2018 年 8 月 15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8】第 1927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的评估目的是对陕西省地方电力水电有限公司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7 月 31 日。

本次评估是在遵守国家现有的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以及其它公允的评估依据、计价标准、评估参考资料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陕西省地方电力水电有限公司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价值进行评估，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有限公司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3,344.46 万元，评估价值为 32,574.89 万元，增值 9,230.43 万元，增值率为 39.54%。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 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三) 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四) 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 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二) 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股东分配股利。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部从事管理职能，具体业务全部由分子公司从事，控股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要业务、关键资源要素、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及作用、公司对子公司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子公司少数股东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的内容。

(二) 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1、财务状况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2018年8月31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净资产
太白县山峡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2,616,038.32	8,554,705.43	11,170,743.75	1,994,184.30	3,439,978.70	5,434,163.00	5,736,580.75
太白县白云峡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4,884,071.47	7,976,613.73	12,860,685.20	3,422,556.16	4,098,777.31	7,521,333.47	5,339,351.73
镇坪三大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7,370,248.72	28,453,796.01	35,824,044.73	12,495,024.21	6,300,000.00	18,795,024.21	17,029,020.52
镇安县和平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25,386.18	8,620,555.94	9,645,942.12	1,960,161.93		1,960,161.93	7,685,780.19
西乡县王子岭水电有限公司	637,998.85	5,371,418.28	6,009,417.13	9,854,373.99	350,500.00	10,204,873.99	-4,195,456.86
洋县荞麦山水电有限公司	14,059,793.28	23,586,473.54	37,646,266.82	654,957.60	8,888,555.56	9,543,513.16	28,102,753.66
紫阳县闽泉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0,561,093.40	176,458,976.94	187,020,070.34	94,472,987.70	55,000,000.00	149,472,987.70	37,547,082.64
紫阳县灯芯桥水电有限公司	1,205,236.44	20,244,836.64	21,450,073.08	7,581,937.36	0	7,581,937.36	13,868,135.72

续表 1

子公司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净资产
太白县山峡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3,111,350.07	9,433,266.51	12,544,616.58	2,736,713.20	4,037,476.53	6,774,189.73	5,770,426.85
太白县白云峡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6,062,080.90	5,037,594.71	11,099,675.61	1,588,064.91	4,451,434.86	6,039,499.77	5,060,175.84
镇坪三大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9,599,447.00	27,803,172.05	37,402,619.05	12,942,664.67	6,300,000.00	19,242,664.67	18,159,954.38
镇安县和平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2,122.08	8,903,886.84	9,906,008.92	1,917,582.94		1,917,582.94	7,988,425.98
西乡县王子岭水电有限公司	599,229.00	5,420,095.48	6,019,324.48	9,540,142.60		9,540,142.60	-3,520,818.12
洋县荞麦山水电有限公司	19,085,996.59	20,016,932.24	39,102,928.83	701,539.18	9,488,000.00	10,189,539.18	28,913,389.65
紫阳县闽泉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7,376,253.34	184,054,370.30	191,430,623.64	95,404,218.72	59,500,000.00	154,904,218.72	36,526,404.92

子公司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净资产
紫阳县灯芯桥水电有限公司	692,047.40	21,299,683.59	21,991,730.99	8,784,162.99	0	8,784,162.99	13,207,568.00

续表2

子公司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净资产
太白县山峡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4,109,804.66	5,602,981.77	9,712,786.43	2,999,604.09		2,999,604.09	6,713,182.34
太白县白云峡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6,927,499.59	1,096,978.78	8,024,478.37	1,393,734.52	743,400.00	2,137,134.52	5,887,343.85
镇坪三大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7,672,149.01	28,788,199.30	36,460,348.31	12,929,021.96	6,300,000.00	19,229,021.96	17,231,326.35
镇安县和平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04,388.86	9,332,643.46	10,037,032.32	1,913,152.29		1,913,152.29	8,123,880.03
西乡县王子岭水电有限公司	299,595.75	5,671,489.89	5,971,085.64	8,639,183.54		8,639,183.54	-2,668,097.90
洋县荞麦山水电有限公司	17,848,626.14	17,941,915.02	35,790,541.16	185,115.07	3,438,000.00	3,623,115.07	32,167,426.09
紫阳县闽泉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8,366,378.79	194,480,369.06	202,846,747.85	101,944,190.11	70,000,000.00	171,944,190.11	30,902,557.74
紫阳县灯芯桥水电有限公司	368,901.80	22,909,078.88	23,277,980.68	11,175,278.01	0	11,175,278.01	12,102,702.67

2、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2018年1-8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太白县山峡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1,807,642.73	-33,846.10	-33,846.10	1,140,513.91
太白县白云峡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1,213,911.61	279,175.89	279,175.89	1,267,939.84
镇坪三大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2,196,711.29	-1,130,933.86	-1,130,933.86	-375,482.91
镇安县和平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15,970.81	-302,645.79	-302,645.79	38,513.31

子公司名称	2018年1-8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西乡县王子岭水电有限公司	1,105,644.94	-674,638.74	-674,638.74	-199,286.77
洋县荞麦山水电有限公司	2,200,896.76	-810,635.99	-810,635.99	729,212.20
紫阳县闽泉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3,200,124.28	1,020,677.72	1,020,677.72	7,922,010.30
紫阳县灯芯桥水电有限公司	2,992,099.90	660,567.72	660,567.72	106,945.79

续表1

子公司名称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太白县山峡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1,533,341.80	-942,755.49	-942,755.49	134,499.35
太白县白云峡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96,015.10	-827,168.01	-827,168.01	-160,703.73
镇坪三大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3,997,159.88	928,628.03	928,628.03	1,614,678.22
镇安县和平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57,346.41	-135,454.05	-135,454.05	4,287.97
西乡县王子岭水电有限公司	2,224,828.80	-852,720.22	-852,720.22	158,924.26
洋县荞麦山水电有限公司	53,871.12	-3,254,036.44	-3,254,036.44	3,086,116.63
紫阳县闽泉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2,730,269.68	5,623,847.18	5,623,847.18	11,471,396.50
紫阳县灯芯桥水电有限公司	4,997,652.84	1,104,865.33	1,104,865.33	-59,699.61

续表2

子公司名称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太白县山峡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2,995,379.88	861,654.32	861,654.32	1,046,201.46
太白县白云峡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1,824,711.26	974,861.20	974,861.20	661,382.61

子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镇坪三大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3,223,645.99	44,372.99	44,372.99	-229,781.67
镇安县和平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48,133.10	-648,133.10	-83,740.25
西乡县王子岭水电有限公司	2,109,500.54	-1,187,727.14	-1,187,727.14	47,517.10
洋县荞麦山水电有限公司	4,209,279.93	495,653.33	495,653.33	3,544,486.40
紫阳县闽泉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7,749,692.95	-862,851.29	-862,851.29	17,602,024.54
紫阳县灯芯桥水电有限公司	4,187,920.09	583,511.50	583,511.50	39,595.36

（三）控股子公司财务独立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子公司均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

十五、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控股股东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若控股股东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二）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不够规范，存在诸如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等不规范现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各项管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和员工尚需学习和贯彻新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此外，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员工数量增加，公司的组织结构也愈加复杂，这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按设计有效执行，公司治理风险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成长。

（三）供电区域和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公司销售区域集中在陕南安康、汉中、宝鸡、商洛4个地区，公司供电区域相对集中。主要客户为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宝鸡供电公司、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汉中供电公司，以及控股股东控制的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安康供电公司、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镇安县供电公司、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汉中供电公司、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平利县供电公司，共6家企业，合并口径看仅有2家，公司供电区域和客户非常集

中。水力发电所需的主要资源为河流，水力资源的丰富程度是公司发电量大小的决定因素。虽然公司所属的水电站水源较丰富，径流量保持较为稳定，但若受到旱灾等极端性的气候变化等影响，出现河流水资源明显减少等现象，或者未来安康、汉中、宝鸡、商洛地区经济发展速度减缓，工业企业用电量及居民生活用电量下降，电力市场供过于求，则有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如上述客户减少对公司电力的采购量，将对本公司的效益产生重大影响，以致公司面临依赖上述重要客户的风险。从而将对公司发电量和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波动。

应对措施：一方面继续强化水电运营管理，适度收购大装机水电站，保持省内小水电装机领先地位，全面建成标准化运行管理体系，水电站实现全盈利；另一方面利用水电站厂房屋顶和上网便利条件，开展“水光互补”建设，待经验成熟，积极争取集团系统全部供电站(所)分布式光伏建设管理资格，开展“光伏+”、充电桩、储能、碳交易和直供电业务研究和介入工作，并充分利用水电站生活区和水库管辖区，建设环境友好型花园式水电站，开展旅游、养殖和多种经营探索。

（四）偿债能力的风险

公司所属的电力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电站建设具有投资规模大、回收期长的特点，单靠公司自身积累难以完全满足业务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目前公司融资渠道比较单一，主要通过贷款和股东借款等方式获取项目投资资金。公司2018年8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2.55%、43.16%、42.63%，流动比率分别为0.27、0.29、0.25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26、0.28、0.25倍。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较差，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利用资本市场优势，拓宽筹资渠道，增加股权筹资，减少债权筹资方式，优化财务结构，另外公司将通过收购兼并优质水电站，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保障公司的偿债能力。

（五）宏观经济风险

电力资源是当今社会的基础资源，其需求量与社会经济发展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保持了稳定的增长，宏观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带动了我国对电力资源的需求。但是，如果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使我国经济增速整体减缓，使社会整体用电量增速下降，将影响整体电力行业及本公司的未来

发展。

（六）电价调整风险

根据我国目前的电力体制，目前公司的上网电价、定价原则均由当地物价部门核定，政府对电价控制较严，在电力价格制定的过程中，政府物价部门会对当地企业发电成本、整体经济发展情况、综合物价水平及经济总体发展水平进行综合考虑后调整电力销售价格，企业没有自主提高价格的权利。另外，电力体制将由政府定价逐步转变为市场定价，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有国家政策变动和市场竞争导致电力消纳和电价变动，将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造成较大影响。

（七）来水不佳风险

水电站的发电量和经营业绩受所在流域的来水情况影响明显。公司各分子公司电站所处流域来水以降水补给为主，地下水和融雪补给为辅，河川径流年内、年际分布不均，丰枯季节、丰枯时段流量相差悬殊，一定程度上影响水电站的发电情况。若受到旱灾等极端性的气候变化等影响，出现河流水资源明显减少等现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公司经营无法避免来水的不确定性及季节性波动和差异对公司电力生产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八）资产、业务和人员区域分散引发的管理风险

由于需因地制宜以经营水电业务的特性，公司下属各分子公司分布在陕西省内的多个县市，各水电站相距较远，资产和人员的分散给公司的资产、财务等方面管理、内部信息的交流和业务的相互协调带来较大的困难，可能导致公司管理成本增加和经营效率降低。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现代公司管理体制，加强信息化管理水平，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同时通过不定期巡检、考核评比等措施加大对分子公司的管理和激励。

（九）税收优惠风险

水电开发领域得到了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政府部门制订了多个文件明确提出鼓励、支持水电行业发展，如《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提出为进一步规范税制、公平税负，经国务院批准，决定简并和统一增值税征收率，将6%和4%的增值税征收率统一调整为3%。从2014年7月1日起，将自来水、

小型水力发电等特定一般纳税人适用的增值税6%、5%、4%、3%四档征收率合并为一档，统一按现行简易计税办法，执行3%的征收率；《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所得税税率为15%，新投产电站同时享受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所得“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等。如果国家对本行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会对本公司的发展造成负面影响。

（十）公司持续亏损风险

公司2018年1-8月、2017年、2016年，净利润分别为-3,096,487.45元、-2,448,959.38元、-7,661,378.26元，营业利润分别为-422,404.11元、-3,385,594.57元、-8,657,855.29元，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亏损。主要是公司所在区域水资源禀赋较低，人工成本较高，另外报告期内部分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停产等原因，导致公司报告期内持续亏损。

应对措施：

公司制定了十三五发展规划，在“十三五”期间，通过进一步扩容增效，在做大做强水电主业的同时，积极拓展分布式光伏业务，拟计划在公司所辖的18个电站开展“水光互补”分布式光伏建设，增加光伏发电收入；取得水电试验和检修资质，成立检修公司，全面承接集团内外部水电站检修、试验和运维服务；同时计划开展小水电绿色生态示范站，开展教育培训和旅游休闲服务。通过以上措施，将为公司拓展业务品类，弥补公司业务单一、枯水期不能发电的缺陷，在枯水期也能给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流，增强公司的人均创收能力和盈利能力。

（十一）王子岭水电站未取得环评批复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共运营18家水电站，其中王子岭家水电站存在未取得环保部门同意建设项目的审批意见的情形。该情形系由于历史原因所致，为弥补上述瑕疵，王子岭公司正在与地方环保部门积极协调补办相关环评手续，但仍存在被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甚至责令恢复原状的风险。

应对措施：

积极补办环评手续，2018年12月19日，西乡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西乡王子岭水电站环保执行情况的说明》，证明西乡王子岭水电站正在补办环评手续。

王子岭电站的收入占陕西水电合并口径总收入的3.79%，占比不到5%，即使受到相应行政处罚也不会对陕西水电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018年9月25日，西乡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王子岭水电自2016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业务经营操作规范，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同时控股股东地电集团出具承诺，若王子岭后续不能完成环评批复导致陕西水电受到损失的，所有损失由控股股东承担。

（十二）公司部分水电站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风险

公司王子岭水电、三大峡水电、莽麦山水电、投洞子分公司水电站占用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占用土地面积：30,689.16平方米）未办理不动产权证，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的风险。如被认定为违章建筑，则公司可能面临罚款或被要求限期拆除相关建筑物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

上述分子公司所在地国土部门、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已出具证明，证明上述不动产权证均能办理且处于办理程序过程中。王子岭水电、三大峡水电、莽麦山水电、投洞子分公司水电站占用土地面积占陕西水电所有电站占土地总面积（474,084.16平方米）的6.47%，即使受到相应行政处罚也不会对陕西水电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地电集团已出具承诺，如因上述分子公司水电站未办理不动产权证被罚款或被要求限期拆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由地电集团全部承担。

第五章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二、主办券商声明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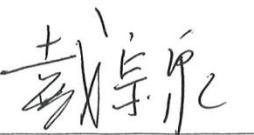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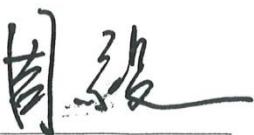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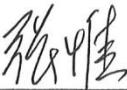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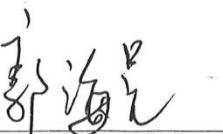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戴宗泉


周毅


张惟


高楠


郭海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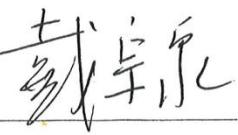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王娇


李屹


李晓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戴宗泉


刘伟


刘冬梅

陕西省地方电力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2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组成员：

王世鹏

王世鹏

李晨

李 晨

吴玉亮

吴玉亮

项目负责人：

吴玉亮

吴玉亮

法定代表人：

周杰

周杰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赵文斌

经办律师签字：


冯华明
王杰
李宋花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马春侠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增刚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2月22日



对陕西省地方电力水电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援引 评估机构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陕西省地方电力水电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改制项目的资产评估机构，同意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陕西省地方电力水电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针对本次改制行为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之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及经办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援引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专业结论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翟红梅



赵征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智



第六章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